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路畅科技拟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99.532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	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37,976.58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联高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为“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其他（如为拟 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 的事项	无		

(二)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 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 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 说明
湖南中联 重科智能 高空作业	2023 年 4 月 30 日	收益法	942,387.00 万元	183.91%	99.5320%	937,976.58 万元	-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机械有限公司							

注：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669 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78,134.7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均通过股份进行支付，向各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61.43% 股权	578,867.62	242,305,407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8.19% 股权	77,148.32	32,293,144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69% 股权	34,793.89	14,564,208
4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09% 股权	29,084.92	12,174,515
5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41% 股权	13,269.51	5,554,421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7% 股权	30,859.33	12,917,25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9% 股权	7,459.63	3,122,492
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39% 股权	31,975.54	13,384,488
9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6% 股权	30,718.59	12,858,346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2.34% 股权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17% 股权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公司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高机 0.53% 股权	4,961.72	2,076,90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8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2% 股权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9% 股权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3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17% 股权	1,571.21	657,685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12% 股权	1,102.60	461,533
25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76% 股权	16,539.07	6,923,011
26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0% 股权	6,615.63	2,769,204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47% 股权	4,410.42	1,846,136
	合计	中联高机 99.53% 股权	937,976.58	392,623,084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路畅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发行价格	23.89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日，即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392,623,08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9%（未考虑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中联重科</p> <p>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p> <p>“（1）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p> <p>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p>		

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 (1) 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p>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投入研发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产品，并从事新材料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电子等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路畅科技控股股东预计将仍为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变更。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92,623,084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786,92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584,000	53.82%	306,889,407	59.87%	306,889,407	46.05%
中联产业基金	-	-	12,858,346	2.51%	12,858,346	1.93%
智诚高盛	-	-	14,564,208	2.84%	14,564,208	2.19%
智诚高达	-	-	12,174,515	2.37%	12,174,515	1.83%
智诚高新	-	-	5,554,421	1.08%	5,554,421	0.83%
中联重科及其	64,584,000	53.82%	352,040,897	68.67%	352,040,897	52.8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						
新一盛	-	-	32,293,144	6.30%	32,293,144	4.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 21 名交易对方	-	-	72,873,043	14.22%	72,873,043	10.94%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153,786,925	23.08%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55,416,000	46.18%	55,416,000	10.81%	55,416,000	8.32%
合计	120,000,000	100.00%	512,623,084	100.00%	666,410,009	100.0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路畅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路畅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1,137.80	1,014,675.55	1,8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72.11	414,310.16	1,0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8.08	165.92%
项目	202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8,443.72	582,337.50	1,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71,657.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

注：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路畅科技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3.04 元/股增加至 8.08 元/股，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23 元/股增加至 1.40 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为前提，未取得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路畅科技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关于本次重组，中联重科发表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单位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单位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单位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路畅科技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就本次重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

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单位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单位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路畅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

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5、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及“（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5、锁定期安排”的相关约定。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承诺净利润数

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评估对中联高机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四）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2、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和补偿

（1）业绩差异的确定

路畅科技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

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 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

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给上市公司。

路畅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业绩补偿原则

就业绩承诺人向路畅科技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占该等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继续进行补偿。此时，如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路畅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路畅科技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路畅科技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的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数额的调整

若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人应相应无偿返还给路畅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业绩承诺人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业绩承诺人不负有返还给路畅科技的义务。

如因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5、补偿程序

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路畅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路畅科技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如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路畅科技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人应于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路畅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路畅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业绩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路畅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6、业绩承诺人其他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

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和智诚高达作为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进行承诺：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4,197.92 万元、90,079.30 万元和 102,81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数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业绩承诺人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26.66% 股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其他股东不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二、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市政桥梁、厂房场馆建设维护、设备安装等众多领域。前述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存在关联性，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能根据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或标的公司的产品迭代及更新速度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设备租赁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设备租赁商。高空作业机械通常由生产厂商销售给设备租赁商，再由设备租赁商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若未来租金及出租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设备租赁商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增加设备的保有量或无力偿还设备的租金，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厂商除标的公司之外，主要还包括 JLG、Genie、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同时，标的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开拓中还将面对欧美高空作业市场传统龙头公司 JLG、Genie 以及同期出海展业的国内企业的竞争。若标的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开拓、品牌塑造、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扩大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17.43% 及 **31.90%**，呈快速上升趋势；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中境外销售比例仍将继续上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海外发展战略系标的公司重要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国制造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已被美国进行“301”和“双反”调查并加征税费，并接受欧盟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未来如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风险进一步释放，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销售受限的海外区域进一步扩大，将会影响标的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落地，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融资租赁为主要结算模式。根据行业惯例，该种结算

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设备生产商为承租人提供设备回购担保：若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触发其他设备回购条款，则标的公司需要承担为承租人回购设备所有权的担保责任。

若未来行业出现不利周期性波动或下游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大量无力偿还融资租入设备租金时，标的公司可能需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深圳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下游设备租赁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标的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审批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25
释 义.....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基本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历史沿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8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他事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350

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历史沿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下属公司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标的公司内部架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员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460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主要经营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标的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67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7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68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687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68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95
一、基本假设.....	69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95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39
四、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4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742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743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744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46
九、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747
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749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828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829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83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83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83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835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36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路畅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中联高机	指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99.5320% 股权
中联智租	指	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军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沙市长财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盛	指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和盛	指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诚高盛	指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高达	指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高新	指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恒基石	指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玑	指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	指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安域基石	指	马鞍山安域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江基石	指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招商兴湘	指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石资本	指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新动能	指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盈基石	指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产业基金	指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	指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轨道	指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鑫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创	指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和	指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金圆	指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	指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产兴智联	指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产兴	指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湘瑞航、湖南国瓴	指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企并购基金	指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	指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安信	指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财智新	指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财私募	指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锦青	指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青鼎泰	指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优势	指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昆石	指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私募	指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产投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	指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策润通	指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升级	指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安博、安博	指	湖南安博人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乐业、乐业	指	湖南乐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沙冀森、冀森	指	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沙金肯、金肯	指	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乐盟、乐盟	指	湖南乐盟众包智造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蓝桥、蓝桥	指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讯必达	指	江苏讯必达机电有限公司
湖南有才、有才	指	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壹家、壹家	指	湖南壹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迈、金迈	指	江苏金迈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奉新和润、奉新	指	奉新和润智造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创、中创	指	湖南中创天禧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美尔佳	指	湖南美尔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鲲鹏	指	湖南鲲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建发	指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通冠机械	指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家锋	指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德纳公司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领先的传动、密封和热管理技术供应商
АВРОРА	指	ООО «Лизинговая компания Спектр» 和 ООО МЕГА Машинери
融资中国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北京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财务公司	指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租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	指	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 2023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4月30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除东莞锦青、长沙优势外的2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99.532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除东莞锦青、长沙优势外的2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99.532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路畅科技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2月7日，由郭秀梅、朱书成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方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备考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咨询	指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9578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603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204号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669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类第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4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高空作业	指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空作业机械	指	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设备，可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等操作，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自行走	指	高空作业机械设备自身配备底盘动力，可以不通过外力实现设备的移动，对位置移动的控制可由工作台上的控制装置完成，在这一过程中，工作台可以保持升高状态
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直臂式	指	用动力驱动行走，伸展机构为伸缩臂（直臂）式，且能在工作平台上进行行走控制的移动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自行走曲臂式高空作业机械、曲臂式高空作业机械、曲臂式	指	用动力驱动行走，伸展机构为曲臂式，且能在工作平台上进行行走控制的移动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臂式高空作业机械、臂式	指	伸展机构由一节或多节臂（包括可伸缩臂）铰接或臂架结构的升降工作平台
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剪叉式	指	伸展机构为剪叉式机构的升降工作平台
蜘蛛式高空作业机械、蜘蛛式	指	升降工作平台的一种，在进行高空作业前需打开支腿，因支腿形似蜘蛛而得名，多以履带作为行走装置，其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对地压力小、工作区间大、机动灵活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偏弱，注入快速发展的高空作业机械业务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投入研发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产品，并从事新材料业务。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入调整期，整体增长较为乏力，盈利能力偏弱。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国当前社会经济环境更加重视保护普通劳动者的安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进入国内市场快速渗透的关键机遇期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在高空作业机械于我国应用之前，施工人员主要通过脚手架、吊篮等传统方式进行高空作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以中联高机品牌为代表的我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应用，有效保护了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境内高空作业机械市场规模因此快速扩大。

当前高空作业机械应用场景已快速拓宽至厂房建设、民建装修、旧房改造、幕墙清洗、设备质检、市政维护、园林养护、影视拍摄等众多领域。参考海外成熟市场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中国高空作业机械潜在市场规模可观，当前正进入快速渗透时期。

3、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我国高空作业机械企业在境内外市场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标的资产作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头部企业，在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和制造上具备雄厚的技术基础，在产品智能化、超高米段产品开发、新能源产品相关技术等方面引领行业发展，是我国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标杆企业，充分体现了我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潮流。

2022 年度，标的公司电动化产品的销量占比已超过 90%，其全方位的新能源产品布局、安全可靠的性能表现、智能化的驱动方式，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境内市场和较为成熟的海外市场均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联高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249.49 万元、58,236.96 万元和 **74,750.03** 万元，且已在技术、产品、服务、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了行业领先优势，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联高机将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实现高空作业机械业务重组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推动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发展

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实现重组上市，与 A 股资本市场对接。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

中联高机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将不断优化改进，有利于中联高机更好地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关键时期，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巩固市场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路畅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路畅科技控股子公司。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2,387.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37,976.58 万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669 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78,134.7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联高机的 27 名股东，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中联高机 100% 股权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资产基础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注：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669 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78,134.7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37,976.58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均通过股份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向各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61.43% 股权	578,867.62	242,305,407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8.19% 股权	77,148.32	32,293,144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69% 股权	34,793.89	14,564,208
4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09% 股权	29,084.92	12,174,515
5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41% 股权	13,269.51	5,554,421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7% 股权	30,859.33	12,917,25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9% 股权	7,459.63	3,122,492
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39% 股权	31,975.54	13,384,48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9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6% 股权	30,718.59	12,858,346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2.34% 股权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17% 股权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高机 0.53% 股权	4,961.72	2,076,90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8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2% 股权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9% 股权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3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17% 股权	1,571.21	657,685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12% 股权	1,102.60	461,533
25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76% 股权	16,539.07	6,923,011
26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0% 股权	6,615.63	2,769,204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47% 股权	4,410.42	1,846,136
	合计	中联高机 99.53% 股权	937,976.58	392,623,084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1) 中联重科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

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 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等安排主要如下: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 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

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公司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收购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	937,976.58	937,976.58	458,307.6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5,129.80	39,197.32	34,148.05
财务指标比例	1,701.40%	2,392.96%	1,342.12%

注：中联高机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路畅科技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联重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新一盛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达恒基石、联盈基石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7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

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收购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股份数
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	937,976.58	937,976.58	458,307.61	39,262.31
上市公司	58,932.00	38,758.15	41,035.60	12,000.00
财务指标比例	1,591.63%	2,420.08%	1,116.85%	327.19%

注：中联高机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路畅科技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路畅科技对应指标的 1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投入研发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产品，并从事新材料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电子等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路畅科技控股股东预计将仍为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变更。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92,623,084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786,92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584,000	53.82%	306,889,407	59.87%	306,889,407	46.05%
中联产业基金	-	-	12,858,346	2.51%	12,858,346	1.93%
智诚高盛	-	-	14,564,208	2.84%	14,564,208	2.19%
智诚高达	-	-	12,174,515	2.37%	12,174,515	1.83%
智诚高新	-	-	5,554,421	1.08%	5,554,421	0.83%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4,584,000	53.82%	352,040,897	68.67%	352,040,897	52.83%
新一盛	-	-	32,293,144	6.30%	32,293,144	4.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 21 名交易对方	-	-	72,873,043	14.22%	72,873,043	10.94%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153,786,925	23.08%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55,416,000	46.18%	55,416,000	10.81%	55,416,000	8.32%
合计	120,000,000	100.00%	512,623,084	100.00%	666,410,009	100.0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路畅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路畅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1,137.80	1,014,675.55	1,8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72.11	414,310.16	1,0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8.08	165.92%
项目	202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8,443.72	582,337.50	1,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71,657.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

注：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路畅科技202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3.04元/股增加至8.08元/股，2023年度每股收益将从-0.23元/股增加至1.40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已经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中联重科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路畅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8、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中联重科可进行分拆中联高机重组上市的确认；

9、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为前提，未取得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企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联重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本企业特此承诺：</p>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性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	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企业特此承诺：</p> <p>经核查，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单位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单位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单位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单位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单位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本企业特此承诺：</p>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公司及附属企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分开；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企业特此承诺：</p> <p>经核查，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中联产业基金</p>	<p>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智诚高盛</p>	<p>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中，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3.04%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除前述质押外，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本企业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在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后，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 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 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 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 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智诚高新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1. 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 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中，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1.08%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除前述质押外，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本企业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在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后，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 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 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 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智诚高达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中,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3.08%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除前述质押外,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本企业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在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后,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	<p>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特此承诺:</p> <p>经核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明	<p>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路畅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人特此承诺：</p> <p>经核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所任职（包括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三）除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新一盛、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湖南国瓴、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企业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湖南国瓴、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新一盛、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湖南湘投、上海申创、上海君和、招商金圆、湖南国瓴、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联盈基石</p>	<p>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绿色基金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湖南轨道、国信资本、万林国际、东方产投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企业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3.本企业对其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本企业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p> <p>7.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8.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本企业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本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本企业或其董事、监事、</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p> <p>4、除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持股比例远低于0.0001%，穿透层数大于20层，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p> <p>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五）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五）中联重科和中联产业基金等业绩承诺方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本企业未来就上述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七、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一）标的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等各类业务模式均长期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更好的产品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标的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下，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研发方向，于行业内率先推出新能源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多种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取得良好表现，其根源是稳定的研发模式和研发团队。采购模式方面，受供应链重视安全性、能源绿色化趋势影响，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研发和应用；在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设定、采购计划执行、核心零部件检验等业务模式上保持长期稳定。生产模式方面，标的公司具有突出的制造优势，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高度智能化的生产线，以长期稳定地提升标的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分期结算以及普通结算。穿透标的公司各类结算模式，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即租赁服务商普遍通过分期、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融入资金购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以按揭、融资租赁为代表的买方信贷模式属于国际通行方式，在具有“价值高、寿命长、需求广”等特点的飞机、车辆、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广泛应用。在我国，买方信贷模式自 1990 年代开始普及，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世界范

围取得领先地位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在行业内长期稳定存续。

建筑业是制造业之外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下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除支持了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发展外，也属于金融拉动实体经济及就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代表，在制造商、资金方、服务商等各个方面均属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可有效保护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业绩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以及海伦哲，在集中度较高的国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凭借着业内率先推出的锂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系列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标的公司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标的公司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1、标的公司所属市场竞争格局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应用于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因而欧美知名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长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例如 JLG、Terex（Genie）、Haulotte 等。国内企业中，浙江鼎力自上市后发展为国内龙头，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的数据，浙江鼎力自 2019 年起首次进入

全球前十。因此，报告期期初，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全球竞争格局为国外企业主导，浙江鼎力国内领先。

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高空作业机械获得迅速普及，广泛地应用于各类高空作业场景，国内高空作业制造企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涌现出标的公司、徐工机械、临工重机等企业，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的数据，2022 年度，上述企业均进入全球前十。2022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市场份额
1	JLG	16.73%
2	Terex (Genie)	12.54%
3	徐工机械	7.37%
4	Skyjack	6.31%
5	浙江鼎力	6.07%
6	Haulotte	5.50%
7	标的公司	5.12%
8	Time Manufacturing	5.05%
9	临工重机	4.69%
10	Aichi Corporation	4.12%

注：ACCESS INTERNATIONAL 排名的企业范围包括国内外知名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排名数据来源于生产商的公开数据及向 ACCESS INTERNATIONAL 申报的数据。以上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测算中，所使用的分母为 ACCESS INTERNATIONAL 报告中前四十名企业的总销售金额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为 5.12%，排名全球第七位，为全球领先企业。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的凸显，打破了海外品牌主导全球市场、浙江鼎力国内一家独大的行业竞争格局，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均成为知名品牌。

2、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及下游的政策变化

（1）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政策变化

1) 加强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要求

高空作业机械起源于美国，在欧美地区已有较为健全的高空作业法律法规，例如美国《施工安全与卫生规程》、俄罗斯《N383n 法令》等均对高空作业场景

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对升降平台的使用。

近年来，我国逐渐提升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要求，部分地方已出台高空作业安全性规定，例如苏州“全面停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全面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深圳“严格执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提升‘作业令’制度，严禁下降作业”等。

可以合理预期，中央及地方将出台更多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的监管要求，降低作业人员事故率，将加速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增长。

2) 加强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要求

我国提出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将要求制造业发展稳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在境外，实现碳中和也已成为重点目标，例如欧盟提出的名为“Fit for 55”的气候计划，承诺在 2030 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55% 的目标。

因此，在全球为“碳中和”目标努力的背景下，高空作业机械也将围绕绿色化、节能化的方向发展。

(2) 下游行业的政策变化

1)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坚定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如集成电路、新能源领域，因此制造业的装备升级，以及配套的园区、厂房的建设和翻新需求将会增加。高空作业机械广泛的运用于装备安装、维修、养护，以及厂房建设、翻新等，因此高空作业机械将会在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被广泛使用。

2) 体育、文化、商业场馆改造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日益丰富，商场、体育场、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得到了广泛建设。我国各地陆续出台该类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政策，例如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到“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地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等重点内容。在该等场馆翻新升级、园林养护、广告铺设等城市改造升级的作业场景中

将广泛应用高空作业机械，将推动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增长。

3) 建筑集约化发展

近年来，中央及各地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城中村改造，例如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到“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内容。而在老旧小区改造、建筑翻新刷粉、玻璃清洗等方面均需广泛应用高空作业机械。因此，存量住房的翻新、改造将推动高空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长。

3、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行业地位逐年提升，已进入全球前十，符合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体现如下：

内容	标的公司具体体现	是否符合
经营业绩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列涵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	是
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并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是
具有行业代表性	2022 年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七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且 2020-2022 年 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是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可有效保护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业绩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

书，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以及海伦哲，在集中度较高的境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凭借着业内率先推出的锂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系列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标的公司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标的公司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数据，2020-2022 年，标的公司为全球第 14 大、第 9 大、第 7 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具体排名数据如下：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 排名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1	JLG	美国	1	1	1
2	Terex (Genie)	美国	2	2	2
3	徐工机械	中国	3	5	6
4	Skyjack	加拿大	4	4	3
5	浙江鼎力	中国	5	3	7
6	Haulotte	法国	6	6	4
7	标的公司	中国	7	9	14
8	Time Manufacturing (2021 年 收购 Ruthmann)	美国	8	8	12
9	临工重机	中国	9	7	9
10	Aichi Corporation	日本	10	10	5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政策基础，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行业地位逐年提升，已进入全球前十。因此，标的公司符合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福财
工商注册日期	2006-08-17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8楼、9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64532T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联系电话	86-755-26728166
邮政编码	518000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

2006年8月1日，郭秀梅、彭永立、张宗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郭秀梅出资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彭永立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张宗涛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

2006年8月17日，路畅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38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秀梅	98.00	98.00%
2	彭永立	1.00	1.00%
3	张宗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经深圳市监局批准，路畅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路畅有限净资产 15,895.22 万元，按 1: 0.5662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6,895.2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路畅科技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48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路畅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秀梅	8,156.98	90.63%
2	张宗涛	260.00	2.89%
3	朱玉光	80.00	0.89%
4	彭楠	60.00	0.67%
5	何名奕	50.00	0.56%
6	胡锦涛	50.00	0.56%
7	廖晓强	50.00	0.56%
8	周绍辉	50.00	0.56%
9	蒋福财	45.00	0.50%
10	陈守峰	40.00	0.44%
11	董建军	15.00	0.17%
12	李炳锐	15.00	0.17%
13	陈俊贤	12.00	0.13%
14	姚筠	12.00	0.13%
15	郭显良	10.00	0.11%
16	林松	1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田文凯	10.00	0.11%
18	杨群	10.00	0.11%
19	赵继功	10.00	0.11%
20	符修湖	8.00	0.09%
21	高来红	8.00	0.09%
22	李栋	8.00	0.09%
23	杨成松	8.00	0.09%
24	刘卫清	6.00	0.07%
25	梁鹏	5.00	0.06%
26	刘辉兴	5.00	0.06%
27	吕莉	3.00	0.03%
28	谭承鹏	3.00	0.03%
合计		9,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6]188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股份总数增加至12,000万股。路畅科技股票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路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秀梅	8,156.98	67.97%
2	张宗涛	260.00	2.17%
3	朱玉光	80.00	0.67%
4	彭楠	60.00	0.50%
5	廖晓强	50.00	0.42%
6	胡锦涛	50.00	0.42%
7	何名奕	50.00	0.42%
8	周绍辉	50.00	0.42%
9	蒋福财	45.00	0.38%
10	陈守峰	4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董建军	15.00	0.13%
12	李炳锐	15.00	0.13%
13	陈俊贤	12.00	0.10%
14	姚筠	12.00	0.10%
15	郭显良	10.00	0.08%
16	林松	10.00	0.08%
17	田文凯	10.00	0.08%
18	杨群	10.00	0.08%
19	赵继功	10.00	0.08%
20	杨成松	8.00	0.07%
21	符修湖	8.00	0.07%
22	高来红	8.00	0.07%
23	李栋	8.00	0.07%
24	刘卫清	6.00	0.05%
25	梁鹏	5.00	0.04%
26	刘辉兴	5.00	0.04%
27	吕莉	3.00	0.02%
28	谭承鹏	3.00	0.02%
29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2月7日，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其所持路畅科技3,598.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4,299.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3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要约收购

2022年3月30日，路畅科技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自2022年3月31日起向除中联重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21.67元/股，预定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8,5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3%，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9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6个账户，共计28,596,75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2年5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中联重科合计持有路畅科技64,584,000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53.82%，仍为其控股股东。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584,000	53.82%
2	郭秀梅	14,404,440	12.00%
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基金	5,669,341	4.72%
4	张宗涛	1,079,182	0.90%
5	胡书鹏	370,200	0.31%
6	彭楠	333,141	0.28%
7	张源	300,000	0.25%
8	苏龙	280,000	0.23%
9	肖慧芝	251,100	0.21%
10	林琳	244,500	0.20%
	合计	87,515,904	72.9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直接持有路畅科技 64,584,000 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53.82%，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中联重科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05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67,799.22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成立日期	1999-08-31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

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投入及开展新材料领域的业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51,137.80	55,129.80	58,9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6,472.11	39,197.32	38,758.15
营业收入	28,443.72	34,148.05	41,035.60
营业利润	-2,096.80	1,075.62	1,89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328.89	5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04

注：2021-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兴湘瑞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380.95	61.89%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73	8.19%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34	3.69%
4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23	3.09%
5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16	1.41%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49	3.2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33	0.79%
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90	3.39%
9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33	3.26%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28.57	0.5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5.71	0.35%
18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7	0.32%
19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0	0.29%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48	0.23%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3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1	0.17%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4	0.12%
25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1.76%
26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	0.70%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持有标的公司 61.89% 股权，其中 61.43% 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剩余 0.47% 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一）中联重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05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67,799.22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成立日期	1999-08-31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

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9年8月,设立

1999年4月、1999年7月及1999年8月,建设部、财政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对长沙建机院中联建设机械产业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方案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建法函[1999]118号)、《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38号)及《关于同意设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1999年8月8日,中联重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设立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99年7月28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庆验字(1999)第118号),截至1999年7月27日,中联重科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13,425.00万元,其中股本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3,425.00万元。

1999年8月31日,中联重科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联重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7,475.25	74.75%
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5.79	23.77%
3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4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37.24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4	0.37%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28 号），中联重科于 2000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2.74 元。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上述股票发行结束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

(3) 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 24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中联重科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1 年 10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1）第 093 号），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中联重科已将资本公积 1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合计 15,0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0.00 万元。

(4) 2002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10 月 9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同意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2）第 0425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7 日，中联重科将未分配利润 9,0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39,000.00 万元。

(5) 2004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8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联重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转增股份总额 1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1,70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4）第 00015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中联重科已将资本公积 11,7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50,700.00 万元。

（6）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6 日，中联重科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4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6]143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联重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408.0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

（7）200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中联重科 2006 年末总股本 50,7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7）第 0101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中联重科将未分配利润 25,35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76,050.00 万元。

（8）200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5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中联重科 2007 年末总股本 76,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7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8 年 6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24 号），截

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止，中联重科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815.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红利方式转增股本 53,235.00 万元，合计 76,05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52,100.00 万元。

(9) 2009 年 3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127 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联重科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2009 年 3 月 2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82 号《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完成后，其持有的中联重科 63,671.19 万股股份依法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38,011.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9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5%）、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464.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

(10) 2009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21 日，中联重科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52,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 股（含税）。

2009 年 7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32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已将未分配利润 15,21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67,310.00 万元。

(11) 2010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7 号文）的核准，中联重科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95.47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70 元。

2010年2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截至2010年2月2日，中联重科募集资金总计557,175.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233.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942.1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9,795.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18,146.6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97,105.47万元。

（12）201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7月22日，中联重科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97,105.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送现金1.7元（含税）。

2010年8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10]392号），截至2010年8月26日，中联重科已将未分配利润295,658.21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492,763.68万元。

（13）2011年1月，境外发行新股

2010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4号）核准，2010年12月23日中联重科公开发行86,958.28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股票（H股），每股发行价港币14.98元，在发行H股的同时，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计划转8,695.83万股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以1:1的比例转为H股，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97,208.29万股，持股比例为16.77%。

2011年1月5日，中联重科H股发行承销商全额行使了超额配股权，以每股14.98港元发行H股13,043.74万股，与此同时，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13,043.74万股A股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并按1:1的比例转为H股。此次发行H股及A股转为H股完成后，中联重科总股本为592,765.70万股，其中A股482,763.47万股，H股110,002.22万股。

2011年1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1]61号), 截止2011年1月17日, 中联重科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1,755.3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592,765.70万元。

(14) 2011年7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6月3日, 中联重科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批准以2011年3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每股普通股增派0.3股红股, 新增普通股共计177,829.71万股。

2011年7月1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653号), 截止2011年7月15日, 中联重科已将资本公积177,829.71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770,595.41万元。

(15) 2015年7月, 股份回购

2015年6月29日, 中联重科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联重科根据回购授权, 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以现金回购了3,005.78万股H股。

2016年9月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826号), 截至2016年9月5日, 中联重科已回购并注销H股41,821,800股, 减少注册资本4,182.18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减少为766,413.23万元。

(16) 2017年7月, 股份回购

2016年6月29日, 中联重科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7年6月28日, 中联重科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4.51万股。

2018年1月19日,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华辉验字（2018）第 026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联重科已回购并注销 A 股 3,884.51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4.5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减少为 762,528.72 万元。

（17）2017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联重科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及相关议案，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实际授予 16,876.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65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联重科总股本由 762,528.72 万股增加至 779,404.81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779,404.81 万元。

（18）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文）的批准，中联重科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20.94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17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联重科募集资金总计 519,9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330.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51,120.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3,448.8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844,987.42 万元。

（19）2021 年 2 月，发行 H 股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 号），核准中联重科增发不超过 193,757,46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21年2月3日，中联重科完成向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H股普通股193,757,4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3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均为11.36亿港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864,363.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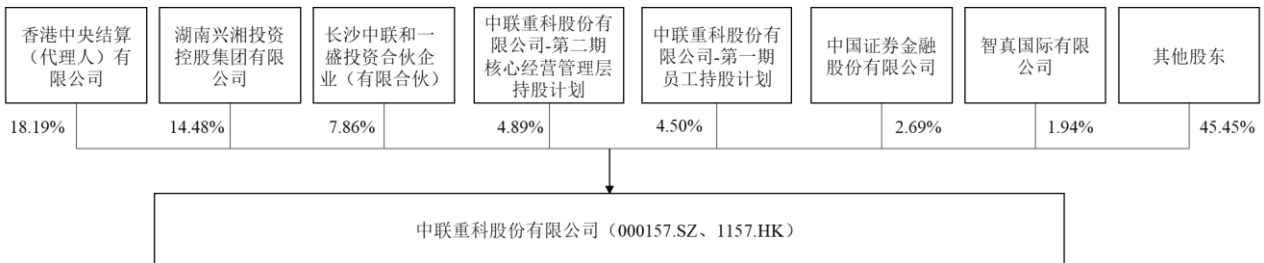
(20) 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股权激励与股份回购

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中联重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续行权。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共实际行权15,501.20万股，预留部分共实际行权1,764.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授予18,731.58万股，累计回购1,223.65万股，实际授予17,507.93万股。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累计增加股本34,773.8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重科的注册资本增加为867,799.22万元。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柳
成立日期	2005-03-25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NJ7U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7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6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86,238.94	12,355,302.56
总负债	7,169,511.22	6,657,780.42
所有者权益	5,916,727.72	5,697,522.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07,485.31	4,163,149.77
营业利润	415,245.28	238,630.75
利润总额	422,756.02	247,066.05
净利润	377,092.17	238,463.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中联重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857.14	直接持股 65.57% ， 间接持股 13.59%	农业机械制造
2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00%	起重机械制造
4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土方机械制造
5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机械软件研究制造
6	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土方机械制造
7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46,559.08	100.00%	汽车零件制造
8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45,163.64	100.00%	混凝土机械制造
9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履带吊起重机制造
10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5,394.00	1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1	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
12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3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18,019.84	84.43%	液压产品制造
14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16.90	75.55%	新型材料制造
1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3.82%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16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物料输送机械设备制造
17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设备及机械贸易
18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桩工机械制造
19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机械软件研究开发
20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应急装备制造
21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零件制造业
22	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23	长沙中联一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4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8,000 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00%	设备及机械租赁
25	CIFA S.p.A	1,510 万欧元	间接持股 100.00%	混凝土机械制造
26	Guoyu Europe Holding GmbH	8.5 万欧元	100.00%	起重机械制造

（二）新一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CNLH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0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608-2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年5月，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詹纯新等2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新一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0万元。

设立时，新一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纯新	4,000.00	20.00%
2	付玲	926.00	4.63%
3	唐少芳	924.00	4.62%
4	罗凯	922.00	4.61%
5	王永祥	918.00	4.59%
6	熊焰明	898.00	4.49%
7	杜毅刚	886.00	4.43%

8	黄建兵	781.00	3.91%
9	郭学红	763.00	3.82%
10	黄群	763.00	3.82%
11	申柯	763.00	3.82%
12	孙昌军	731.00	3.66%
13	胡克嫚	717.00	3.59%
14	苏敏	713.00	3.57%
15	董军	663.00	3.32%
16	田兵	663.00	3.32%
17	何建明	649.00	3.25%
18	杨笃志	643.00	3.22%
19	秦修宏	625.00	3.13%
20	刘洁	532.00	2.66%
21	刘小平	532.00	2.66%
22	李江涛	524.00	2.62%
23	王芙蓉	452.00	2.26%
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0.06%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新一盛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新一盛亦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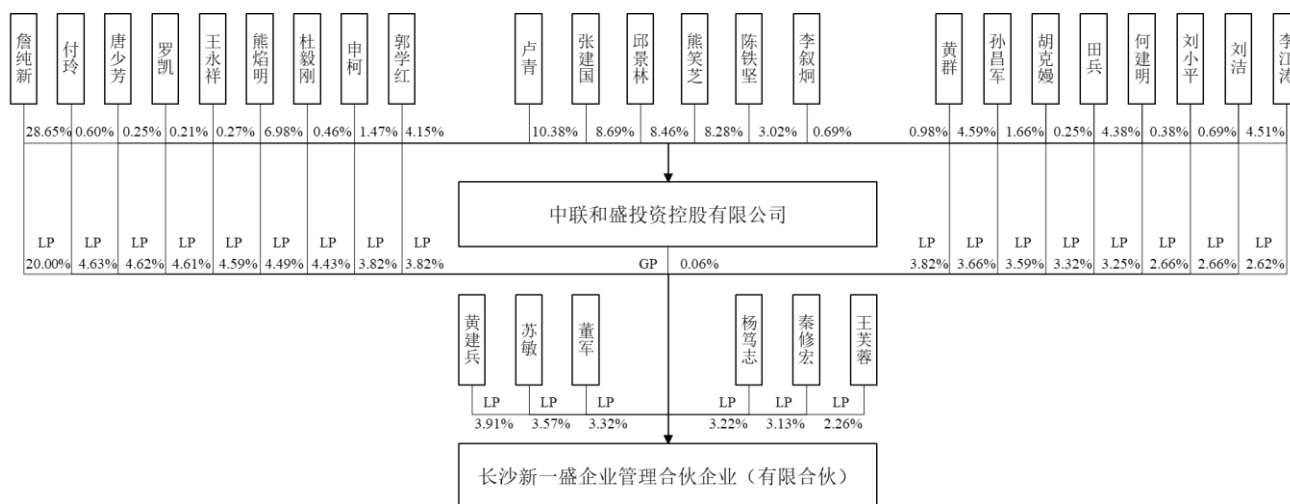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纯新	4,000.00	20.00%
2	付玲	926.00	4.63%
3	唐少芳	924.00	4.62%
4	罗凯	922.00	4.61%
5	王永祥	918.00	4.59%
6	熊焰明	898.00	4.49%
7	杜毅刚	886.00	4.43%

8	黄建兵	781.00	3.91%
9	郭学红	763.00	3.82%
10	黄群	763.00	3.82%
11	申柯	763.00	3.82%
12	孙昌军	731.00	3.66%
13	胡克嫒	717.00	3.59%
14	苏敏	713.00	3.57%
15	董军	663.00	3.32%
16	田兵	663.00	3.32%
17	何建明	649.00	3.25%
18	杨笃志	643.00	3.22%
19	秦修宏	625.00	3.13%
20	刘洁	532.00	2.66%
21	刘小平	532.00	2.66%
22	李江涛	524.00	2.62%
23	王芙蓉	452.00	2.26%
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0.06%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新一盛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相关决策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新一盛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联和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KNCK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成立日期	2019-06-27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95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新一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02.71	9,329.46
总负债	2,786.81	3,097.10
所有者权益	6,415.90	6,232.3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3	1.60
利润总额	0.33	1.60
净利润	0.33	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新一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11.60	10.00%	智慧农业业务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新一盛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5 月 1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新一盛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詹纯新	20.00%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付玲	4.6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唐少芳	4.6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罗凯	4.61%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王永祥	4.5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熊焰明	4.4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杜毅刚	4.4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黄建兵	3.91%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申柯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郭学红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黄群	3.8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孙昌军	3.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胡克嫚	3.59%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苏敏	3.57%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15	田兵	3.3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董军	3.3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何建明	3.25%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8	杨笃志	3.2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9	秦修宏	3.13%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0	刘小平	2.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刘洁	2.6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李江涛	2.62%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王芙蓉	2.26%	是	自然人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6%	-	-	2021-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	詹纯新	28.6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	卢青	10.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3	张建国	8.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4	邱景林	8.4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5	熊笑芝	8.2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6	熊焰明	6.9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7	孙昌军	4.5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8	李江涛	4.51%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9	何建明	4.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24-10	郭学红	4.1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1	陈铁坚	3.02%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2	胡克嫚	1.6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3	申柯	1.47%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4	黄群	0.9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5	刘洁	0.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6	李叙炯	0.69%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7	付玲	0.60%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8	杜毅刚	0.46%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9	刘小平	0.38%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0	王永祥	0.27%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1	唐少芳	0.2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2	田兵	0.25%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3	罗凯	0.21%	是	自然人	2019-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新一盛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三）智诚高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B6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147.370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8-2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6月，设立

2021年6月，任会礼、王建、钟懿等49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智诚高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893.19万元。

设立时，智诚高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292.75	33.21%
2	王建	431.25	11.08%
3	易伟平	129.38	3.32%
4	钟懿	129.38	3.32%
5	刘建村	129.38	3.32%
6	李杰	129.38	3.32%
7	孙伟	129.38	3.32%
8	李小宁	103.50	2.66%
9	李彪	86.25	2.22%
10	资鹏	86.25	2.22%
11	杨松	51.75	1.33%
12	孙泽海	43.13	1.11%

13	熊路	43.13	1.11%
14	费雷	43.13	1.11%
15	段建辉	43.13	1.11%
16	邹婿邵	43.13	1.11%
17	龙治国	43.13	1.11%
18	崔春燕	43.13	1.11%
19	黄斌	43.13	1.11%
20	陈孝金	43.13	1.11%
21	柳志诚	43.13	1.11%
22	朱后	43.13	1.11%
23	王光辉	43.13	1.11%
24	袁媛	43.13	1.11%
25	肖承丰	43.13	1.11%
26	马军	30.19	0.78%
27	谭欣	30.19	0.78%
28	付潮	30.19	0.78%
29	彭武妮	30.19	0.78%
30	易凯荣	30.19	0.78%
31	覃玉秀	30.19	0.78%
32	方娟	30.19	0.78%
33	段祖奇	30.19	0.78%
34	黄振	30.19	0.78%
35	楚斯铭	21.56	0.55%
36	喻向阳	21.56	0.55%
37	何霁鹏	21.56	0.55%
38	杨存祥	21.56	0.55%
39	马昌训	21.56	0.55%
40	杨煜	21.56	0.55%
41	袁华强	21.56	0.55%
42	徐运海	21.56	0.55%
43	孙卫平	21.56	0.55%
44	刘豪	21.56	0.55%
45	银峰	21.56	0.55%
46	柳权	21.56	0.55%

47	陈献平	21.56	0.55%
48	胡伟成	21.56	0.55%
49	汪琪	17.25	0.44%
合计		3,893.19	100.00%

(2) 2021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8月，智诚高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覃玉秀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30.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英瑞。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292.75	33.21%
2	王建	431.25	11.08%
3	易伟平	129.38	3.32%
4	钟懿	129.38	3.32%
5	刘建村	129.38	3.32%
6	李杰	129.38	3.32%
7	孙伟	129.38	3.32%
8	李小宁	103.50	2.66%
9	李彪	86.25	2.22%
10	资鹏	86.25	2.22%
11	杨松	51.75	1.33%
12	孙泽海	43.13	1.11%
13	熊路	43.13	1.11%
14	费雷	43.13	1.11%
15	段建辉	43.13	1.11%
16	邹婧邵	43.13	1.11%
17	龙治国	43.13	1.11%
18	崔春燕	43.13	1.11%
19	黄斌	43.13	1.11%
20	陈孝金	43.13	1.11%
21	柳志诚	43.13	1.11%
22	朱后	43.13	1.11%

23	王光辉	43.13	1.11%
24	袁媛	43.13	1.11%
25	肖承丰	43.13	1.11%
26	马军	30.19	0.78%
27	谭欣	30.19	0.78%
28	付潮	30.19	0.78%
29	彭武妮	30.19	0.78%
30	易凯荣	30.19	0.78%
31	高英瑞	30.19	0.78%
32	方娟	30.19	0.78%
33	段祖奇	30.19	0.78%
34	黄振	30.19	0.78%
35	楚斯铭	21.56	0.55%
36	喻向阳	21.56	0.55%
37	何雾鹏	21.56	0.55%
38	杨存祥	21.56	0.55%
39	马昌训	21.56	0.55%
40	杨煜	21.56	0.55%
41	袁华强	21.56	0.55%
42	徐运海	21.56	0.55%
43	孙卫平	21.56	0.55%
44	刘豪	21.56	0.55%
45	银峰	21.56	0.55%
46	柳权	21.56	0.55%
47	陈献平	21.56	0.55%
48	胡伟成	21.56	0.55%
49	汪琪	17.25	0.44%
合计		3,893.19	100.00%

(3) 2021年8月，增资

2021年8月，智诚高盛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向智诚高新增资，认缴出资总额由3,893.19万元增加至4,147.3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377.15	33.21%
2	王建	459.41	11.08%
3	易伟平	137.82	3.32%
4	钟懿	137.82	3.32%
5	刘建村	137.82	3.32%
6	李杰	137.82	3.32%
7	孙伟	137.82	3.32%
8	李小宁	110.26	2.66%
9	李彪	91.88	2.22%
10	资鹏	91.88	2.22%
11	杨松	55.13	1.33%
12	孙泽海	45.94	1.11%
13	熊路	45.94	1.11%
14	费雷	45.94	1.11%
15	段建辉	45.94	1.11%
16	邹婚邵	45.94	1.11%
17	龙冶国	45.94	1.11%
18	崔春燕	45.94	1.11%
19	黄斌	45.94	1.11%
20	陈孝金	45.94	1.11%
21	柳志诚	45.94	1.11%
22	朱后	45.94	1.11%
23	王光辉	45.94	1.11%
24	袁媛	45.94	1.11%
25	肖承丰	45.94	1.11%
26	马军	32.16	0.78%
27	谭欣	32.16	0.78%
28	付潮	32.16	0.78%
29	彭武妮	32.16	0.78%
30	易凯荣	32.16	0.78%
31	高英瑞	32.16	0.78%
32	方娟	32.16	0.78%
33	段祖奇	32.16	0.78%

34	黄振	32.16	0.78%
35	楚斯铭	22.97	0.55%
36	喻向阳	22.97	0.55%
37	何霁鹏	22.97	0.55%
38	杨存祥	22.97	0.55%
39	马昌训	22.97	0.55%
40	杨煜	22.97	0.55%
41	袁华强	22.97	0.55%
42	徐运海	22.97	0.55%
43	孙卫平	22.97	0.55%
44	刘豪	22.97	0.55%
45	银峰	22.97	0.55%
46	柳权	22.97	0.55%
47	陈献平	22.97	0.55%
48	胡伟成	22.97	0.55%
49	汪琪	18.38	0.44%
合计		4,147.37	100.00%

(4) 2023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2月，智诚高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段祖奇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3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409.31	33.98%
2	王建	459.41	11.08%
3	易伟平	137.82	3.32%
4	钟懿	137.82	3.32%
5	刘建村	137.82	3.32%
6	李杰	137.82	3.32%
7	孙伟	137.82	3.32%
8	李小宁	110.26	2.66%
9	李彪	91.88	2.22%

10	资鹏	91.88	2.22%
11	杨松	55.13	1.33%
12	孙泽海	45.94	1.11%
13	熊路	45.94	1.11%
14	费雷	45.94	1.11%
15	段建辉	45.94	1.11%
16	邹婧邵	45.94	1.11%
17	龙冶国	45.94	1.11%
18	崔春燕	45.94	1.11%
19	黄斌	45.94	1.11%
20	陈孝金	45.94	1.11%
21	柳志诚	45.94	1.11%
22	朱后	45.94	1.11%
23	王光辉	45.94	1.11%
24	袁媛	45.94	1.11%
25	肖承丰	45.94	1.11%
26	马军	32.16	0.78%
27	谭欣	32.16	0.78%
28	付潮	32.16	0.78%
29	彭武妮	32.16	0.78%
30	易凯荣	32.16	0.78%
31	高英瑞	32.16	0.78%
32	方娟	32.16	0.78%
33	黄振	32.16	0.78%
34	楚斯铭	22.97	0.55%
35	喻向阳	22.97	0.55%
36	何霁鹏	22.97	0.55%
37	杨存祥	22.97	0.55%
38	马昌训	22.97	0.55%
39	杨煜	22.97	0.55%
40	袁华强	22.97	0.55%
41	徐运海	22.97	0.55%
42	孙卫平	22.97	0.55%
43	刘豪	22.97	0.55%

44	银峰	22.97	0.55%
45	柳权	22.97	0.55%
46	陈献平	22.97	0.55%
47	胡伟成	22.97	0.55%
48	汪琪	18.38	0.44%
合计		4,147.37	100.00%

(5) 2024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2月，智诚高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松、杨煜分别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55.13万元出资额和22.9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487.41	35.86%
2	王建	459.41	11.08%
3	易伟平	137.82	3.32%
4	钟懿	137.82	3.32%
5	刘建村	137.82	3.32%
6	李杰	137.82	3.32%
7	孙伟	137.82	3.32%
8	李小宁	110.26	2.66%
9	李彪	91.88	2.22%
10	资鹏	91.88	2.22%
11	孙泽海	45.94	1.11%
12	熊路	45.94	1.11%
13	费雷	45.94	1.11%
14	段建辉	45.94	1.11%
15	邹婿邵	45.94	1.11%
16	龙冶国	45.94	1.11%
17	崔春燕	45.94	1.11%
18	黄斌	45.94	1.11%
19	陈孝金	45.94	1.11%
20	柳志诚	45.94	1.11%

21	朱后	45.94	1.11%
22	王光辉	45.94	1.11%
23	袁媛	45.94	1.11%
24	肖承丰	45.94	1.11%
25	马军	32.16	0.78%
26	谭欣	32.16	0.78%
27	付潮	32.16	0.78%
28	彭武妮	32.16	0.78%
29	易凯荣	32.16	0.78%
30	高英瑞	32.16	0.78%
31	方娟	32.16	0.78%
32	黄振	32.16	0.78%
33	楚斯铭	22.97	0.55%
34	喻向阳	22.97	0.55%
35	何雾鹏	22.97	0.55%
36	杨存祥	22.97	0.55%
37	马昌训	22.97	0.55%
38	袁华强	22.97	0.55%
39	徐运海	22.97	0.55%
40	孙卫平	22.97	0.55%
41	刘豪	22.97	0.55%
42	银峰	22.97	0.55%
43	柳权	22.97	0.55%
44	陈献平	22.97	0.55%
45	胡伟成	22.97	0.55%
46	汪琪	18.38	0.44%
合计		4,147.37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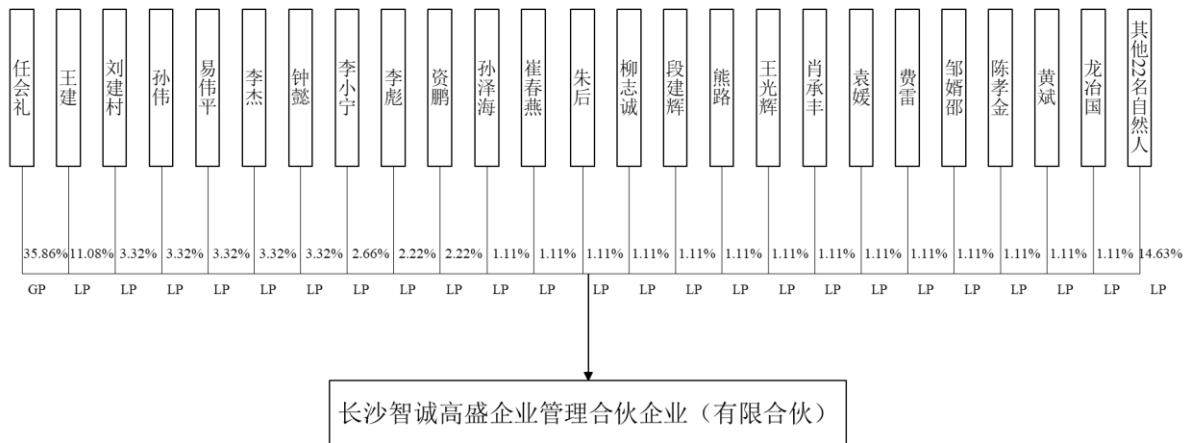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1,487.41	35.86%
2	王建	459.41	11.08%

3	易伟平	137.82	3.32%
4	钟懿	137.82	3.32%
5	刘建村	137.82	3.32%
6	李杰	137.82	3.32%
7	孙伟	137.82	3.32%
8	李小宁	110.26	2.66%
9	李彪	91.88	2.22%
10	资鹏	91.88	2.22%
11	孙泽海	45.94	1.11%
12	熊路	45.94	1.11%
13	费雷	45.94	1.11%
14	段建辉	45.94	1.11%
15	邹婧邵	45.94	1.11%
16	龙治国	45.94	1.11%
17	崔春燕	45.94	1.11%
18	黄斌	45.94	1.11%
19	陈孝金	45.94	1.11%
20	柳志诚	45.94	1.11%
21	朱后	45.94	1.11%
22	王光辉	45.94	1.11%
23	袁媛	45.94	1.11%
24	肖承丰	45.94	1.11%
25	马军	32.16	0.78%
26	谭欣	32.16	0.78%
27	付潮	32.16	0.78%
28	彭武妮	32.16	0.78%
29	易凯荣	32.16	0.78%
30	高英瑞	32.16	0.78%
31	方娟	32.16	0.78%
32	黄振	32.16	0.78%
33	楚斯铭	22.97	0.55%
34	喻向阳	22.97	0.55%
35	何霁鹏	22.97	0.55%
36	杨存祥	22.97	0.55%

37	马昌训	22.97	0.55%
38	袁华强	22.97	0.55%
39	徐运海	22.97	0.55%
40	孙卫平	22.97	0.55%
41	刘豪	22.97	0.55%
42	银峰	22.97	0.55%
43	柳权	22.97	0.55%
44	陈献平	22.97	0.55%
45	胡伟成	22.97	0.55%
46	汪琪	18.38	0.44%
合计		4,147.3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会礼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82197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智诚高盛为中联高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7.68	4,151.80
总负债	1,783.29	2,050.28
所有者权益	2,364.39	2,101.5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27
利润总额	0.03	0.27
净利润	0.03	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智诚高盛无其他对外投资。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智诚高盛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41年6月1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智诚高盛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任会礼	35.6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王建	11.0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刘建村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孙伟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易伟平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李杰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钟懿	3.3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小宁	2.66%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李彪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资鹏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孙泽海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崔春燕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朱后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柳志诚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段建辉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熊路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王光辉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8	肖承丰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9	袁媛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0	费雷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邹婿邵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陈孝金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黄斌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龙治国	1.1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25	付潮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	彭武妮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7	方娟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8	易凯荣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9	谭欣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0	马军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高英瑞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黄振	0.78%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何霁鹏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	刘豪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5	喻向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6	孙卫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7	徐运海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8	杨存祥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9	柳权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0	楚斯铭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胡伟成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袁华强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	银峰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4	陈献平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45	马昌训	0.5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6	汪琪	0.44%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智诚高盛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0、穿透锁定情况

(1) 穿透锁定承诺

智诚高盛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诚高盛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智诚高盛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盛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

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2023年10月修订的最新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导致合伙人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如下：

文件	规定的导致合伙人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p>第二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为故意导致合伙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除名。</p> <p>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非因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除名，或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外，不得从合伙企业退伙。如普通合伙人非因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而被除名，但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的，则其他合伙人应书面同意接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第三十六条 合伙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要求退伙；否则，本合伙企业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退伙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有权拒绝返还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由于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有权以该合伙人应当享有的分配和资产权益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退伙情形时，合伙企业应向其返还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如该有限合伙人以任一上市公司股份实缴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日前一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盘价或者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向其退还等额现金。</p> <p>第三十七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符合第三十二条所列资格的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p> <p>第三十九条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其所在合伙企业内持有的合伙份额。</p> <p>第四十条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就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p>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p> <p>任何时候持股对象发生下列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持股对象所持</p>

文件	规定的导致合伙人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形
	<p>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其从合伙企业清退：</p> <p>（1）持股对象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p> <p>（2）未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且迟延超过 1 个月的；</p> <p>（3）在公司任职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再符合持股资格的。</p> <p>持股对象因上述第（1）、（2）项原因被清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对价为持股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持股对象的出资分步投入有限合伙企业的，根据实际投入的时间分别计算利息；持股对象因上述第（3）项原因被清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对价为持股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p> <p>第十二条 回购份额的处理</p> <p>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的合伙企业份额，将预留未来拟激励的公司员工。</p>

②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份额并新加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应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前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其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因此，根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伙协议的规定，相关合伙份额受让人受让股份前将出具相关书面锁定承诺，承诺将按照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锁定期同步锁定。

（四）智诚高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59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466.870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8-30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6月，设立

2021年6月，任会礼和高英瑞共同设立智诚高达。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247.31万元。

设立时，智诚高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3,161.06	97.34%
2	高英瑞	86.25	2.66%
合计		3,247.31	100.00%

（2）2021年6月，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21年6月，智诚高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高英瑞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30.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3,191.25	98.27%
2	高英瑞	56.06	1.73%
合计		3,247.31	100.00%

（3）2021年8月，增资

2021年8月，智诚高达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向智诚高新增资，认缴出资总额由3,247.31万元增加至3,466.8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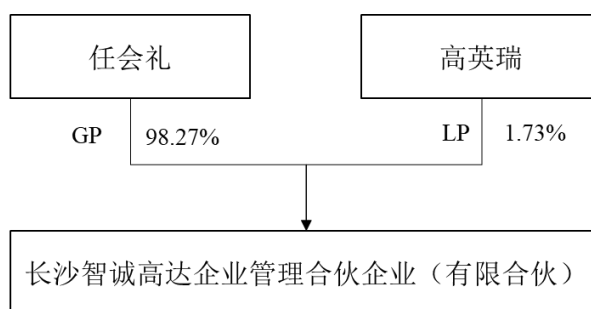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3,407.02	98.27%
2	高英瑞	59.85	1.73%
合计		3,466.87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会礼	3,407.02	98.27%
2	高英瑞	59.85	1.73%
合计		3,466.8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三）智诚高盛/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智诚高达为中联高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86	61.55
总负债	30.28	35.33

所有者权益	29.58	26.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15	-0.000017
利润总额	0.0015	-0.000017
净利润	0.0015	-0.000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智诚高达无其他对外投资。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智诚高达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41 年 6 月 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智诚高达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任会礼	98.2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高英瑞	1.73%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智诚高达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0、穿透锁定情况

智诚高达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诚高达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智诚高达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达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智诚高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XTW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81.702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会礼
成立日期	2021-06-0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508-2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6月，设立

2021年6月，任会礼、杨艾华、何高雅等4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智诚高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484.50万元。

设立时，智诚高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艾华	301.87	20.34%
2	何高雅	103.50	6.97%
3	陈剑锋	86.25	5.81%

4	马骏	86.25	5.81%
5	邓旺平	86.25	5.81%
6	唐昆鹏	60.38	4.07%
7	刘长华	60.38	4.07%
8	戴慰	43.13	2.91%
9	董虹江	43.13	2.91%
10	刘明	43.13	2.91%
11	汤珉	21.56	1.45%
12	邹智伶	21.56	1.45%
13	孙得凤	21.56	1.45%
14	施俊波	21.56	1.45%
15	曾旭	21.56	1.45%
16	颜宇光	21.56	1.45%
17	胡彪	21.56	1.45%
18	郑波	21.56	1.45%
19	邓超	21.56	1.45%
20	李志平	21.56	1.45%
21	何恩	21.56	1.45%
22	李科	21.56	1.45%
23	王长鹏	21.56	1.45%
24	祁恒	21.56	1.45%
25	田超	21.56	1.45%
26	陈义	21.56	1.45%
27	胡宝平	21.56	1.45%
28	沈裕强	21.56	1.45%
29	黄旭东	21.56	1.45%
30	李国华	21.56	1.45%
31	顾俊杰	21.56	1.45%
32	罗欣	21.56	1.45%
33	邓亮	17.25	1.16%
34	姜文澜	12.93	0.87%
35	张丹馨	12.93	0.87%
36	李学彪	10.35	0.70%
37	黎明非	10.35	0.70%

38	谭乐乐	10.35	0.70%
39	肖时华	10.35	0.70%
40	李培	10.35	0.70%
41	任会礼	1.00	0.07%
合计		1,484.50	100.00%

(2) 2021年8月，增资

2021年8月，智诚高新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向智诚高新增资，认缴出资总额由1,484.50万元增加至1,581.7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艾华	321.64	20.34%
2	何高雅	110.28	6.97%
3	陈剑锋	91.90	5.81%
4	马骏	91.90	5.81%
5	邓旺平	91.90	5.81%
6	唐昆鹏	64.33	4.07%
7	刘长华	64.33	4.07%
8	戴慰	45.95	2.91%
9	董虹江	45.95	2.91%
10	刘明	45.95	2.91%
11	汤珉	22.97	1.45%
12	邹智伶	22.97	1.45%
13	孙得凤	22.97	1.45%
14	施俊波	22.97	1.45%
15	曾旭	22.97	1.45%
16	颜宇光	22.97	1.45%
17	胡彪	22.97	1.45%
18	郑波	22.97	1.45%
19	邓超	22.97	1.45%
20	李志平	22.97	1.45%
21	何恩	22.97	1.45%

22	李科	22.97	1.45%
23	王长鹏	22.97	1.45%
24	祁恒	22.97	1.45%
25	田超	22.97	1.45%
26	陈义	22.97	1.45%
27	胡宝平	22.97	1.45%
28	沈裕强	22.97	1.45%
29	黄旭东	22.97	1.45%
30	李国华	22.97	1.45%
31	顾俊杰	22.97	1.45%
32	罗欣	22.97	1.45%
33	邓亮	18.38	1.16%
34	姜文澜	13.78	0.87%
35	张丹馨	13.78	0.87%
36	李学彪	11.03	0.70%
37	黎明非	11.03	0.70%
38	谭乐乐	11.03	0.70%
39	肖时华	11.03	0.70%
40	李培	11.03	0.70%
41	任会礼	1.07	0.07%
合计		1,581.70	100.00%

(3) 2023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2月，智诚高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顾俊杰和黎明非分别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22.97万元和11.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诚高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艾华	321.64	20.34%
2	何高雅	110.28	6.97%
3	陈剑锋	91.90	5.81%
4	邓旺平	91.90	5.81%
5	马骏	91.90	5.81%

6	唐昆鹏	64.33	4.07%
7	刘长华	64.33	4.07%
8	董虹江	45.95	2.91%
9	戴慰	45.95	2.91%
10	刘明	45.95	2.91%
11	任会礼	35.07	2.22%
12	邓超	22.97	1.45%
13	祁恒	22.97	1.45%
14	曾旭	22.97	1.45%
15	郑波	22.97	1.45%
16	施俊波	22.97	1.45%
17	颜宇光	22.97	1.45%
18	王长鹏	22.97	1.45%
19	胡彪	22.97	1.45%
20	孙得凤	22.97	1.45%
21	李志平	22.97	1.45%
22	胡宝平	22.97	1.45%
23	田超	22.97	1.45%
24	陈义	22.97	1.45%
25	李国华	22.97	1.45%
26	汤珉	22.97	1.45%
27	李科	22.97	1.45%
28	黄旭东	22.97	1.45%
29	沈裕强	22.97	1.45%
30	何恩	22.97	1.45%
31	罗欣	22.97	1.45%
32	邹智伶	22.97	1.45%
33	邓亮	18.38	1.16%
34	姜文澜	13.78	0.87%
35	张丹馨	13.78	0.87%
36	李学彪	11.03	0.70%
37	肖时华	11.03	0.70%
38	李培	11.03	0.70%
39	谭乐乐	11.03	0.70%

合计	1,581.7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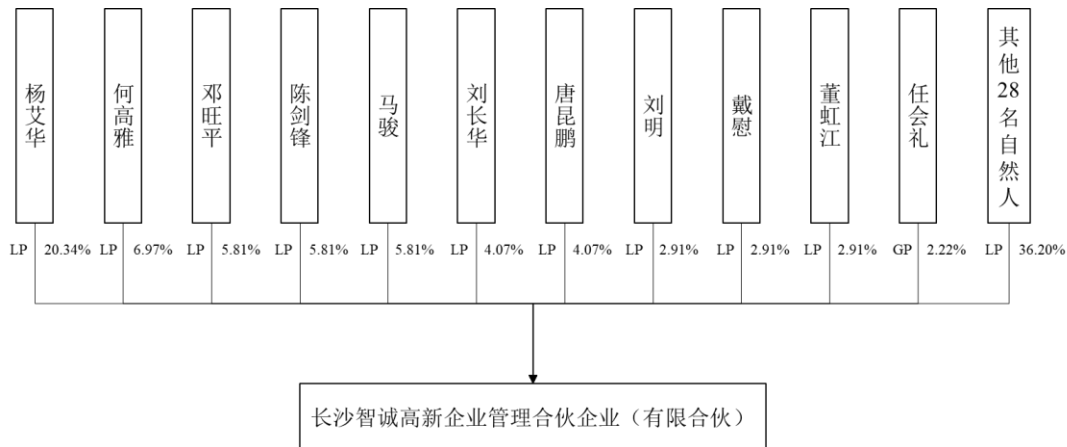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艾华	321.64	20.34%
2	何高雅	110.28	6.97%
3	陈剑锋	91.90	5.81%
4	邓旺平	91.90	5.81%
5	马骏	91.90	5.81%
6	唐昆鹏	64.33	4.07%
7	刘长华	64.33	4.07%
8	董虹江	45.95	2.91%
9	戴慰	45.95	2.91%
10	刘明	45.95	2.91%
11	任会礼	35.07	2.22%
12	邓超	22.97	1.45%
13	祁恒	22.97	1.45%
14	曾旭	22.97	1.45%
15	郑波	22.97	1.45%
16	施俊波	22.97	1.45%
17	颜宇光	22.97	1.45%
18	王长鹏	22.97	1.45%
19	胡彪	22.97	1.45%
20	孙得凤	22.97	1.45%
21	李志平	22.97	1.45%
22	胡宝平	22.97	1.45%
23	田超	22.97	1.45%
24	陈义	22.97	1.45%
25	李国华	22.97	1.45%
26	汤珉	22.97	1.45%
27	李科	22.97	1.45%
28	黄旭东	22.97	1.45%

29	沈裕强	22.97	1.45%
30	何恩	22.97	1.45%
31	罗欣	22.97	1.45%
32	邹智伶	22.97	1.45%
33	邓亮	18.38	1.16%
34	姜文澜	13.78	0.87%
35	张丹馨	13.78	0.87%
36	李学彪	11.03	0.70%
37	肖时华	11.03	0.70%
38	李培	11.03	0.70%
39	谭乐乐	11.03	0.70%
合计		1,581.7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会礼，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三）智诚高盛/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智诚高新为中联高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2.00	1,587.33
总负债	480.83	733.64
所有者权益	1,101.17	853.6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1	0.10
利润总额	0.01	0.10
净利润	0.01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智诚高新无其他对外投资。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智诚高新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41年6月1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智诚高新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杨艾华	20.34%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何高雅	6.9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邓旺平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陈剑锋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马骏	5.8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刘长华	4.0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7	唐昆鹏	4.0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刘明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戴慰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董虹江	2.91%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任会礼	2.22%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何恩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孙得凤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施俊波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曾旭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李国华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李志平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8	李科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9	汤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0	沈裕强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王长鹏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田超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祁恒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罗欣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	胡宝平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	胡彪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27	邓超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8	邹智伶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9	郑波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0	陈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颜宇光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黄旭东	1.45%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邓亮	1.16%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	姜文澜	0.8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5	张丹馨	0.87%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6	李培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7	李学彪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8	肖时华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9	谭乐乐	0.70%	是	自然人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智诚高新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0、穿透锁定情况

智诚高新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

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诚高新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智诚高新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智诚高新全部财产份额，除因出现合伙协议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导致的转让或退出外，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达恒基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K8NW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8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设立

2021 年 5 月，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安域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达恒基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10.00 万元。

设立时，达恒基石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马鞍山安域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9980%
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20%
合计		5,010.00	100.0000%

2021年8月，中联高机股东会同意达恒基石增资，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至此，达恒基石全体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2021年9月，达恒基石投资人确定为西藏天玑、乌鲁木齐昆仑基石与李宏虎，马鞍山安域基石退伙；各方就此签署协议、基金成立，西藏天玑、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和李宏虎分别向达恒基石实缴出资。同月，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达恒基石向中联高机实缴出资。

(2) 2021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12月，达恒基石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马鞍山安域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李宏虎和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5,010.00万元变更为3,680.00万元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恒基石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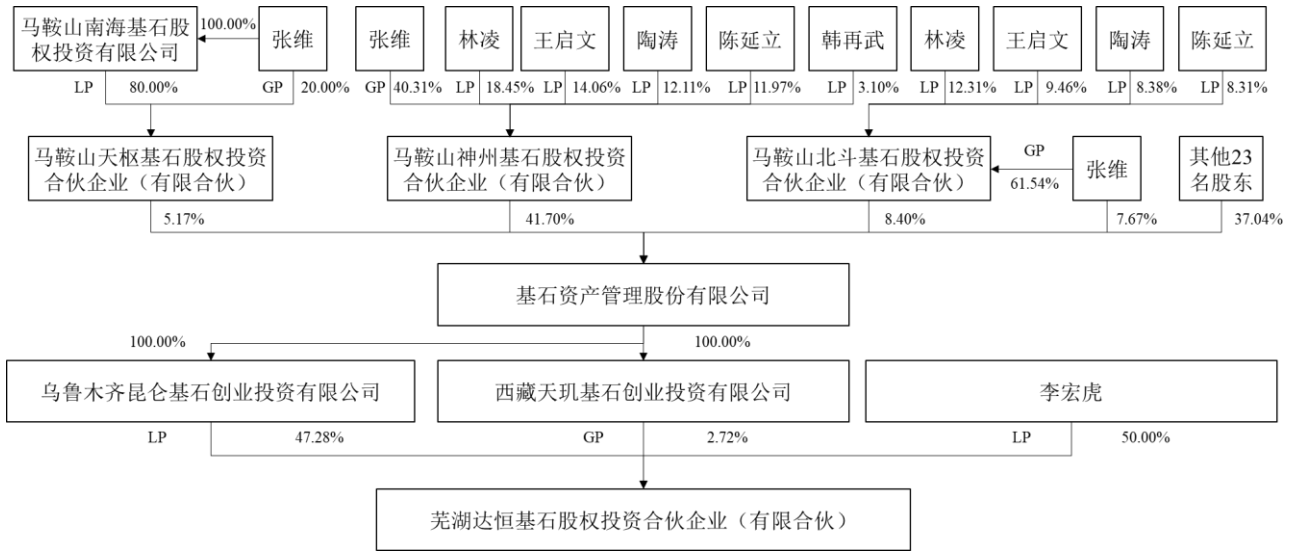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虎	1,840.00	50.00%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	47.28%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2%
合计		3,68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虎	1,840.00	50.00%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	47.28%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2%
合计		3,6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899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启文
成立日期	2015-08-09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8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玑原名），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设立时，西藏天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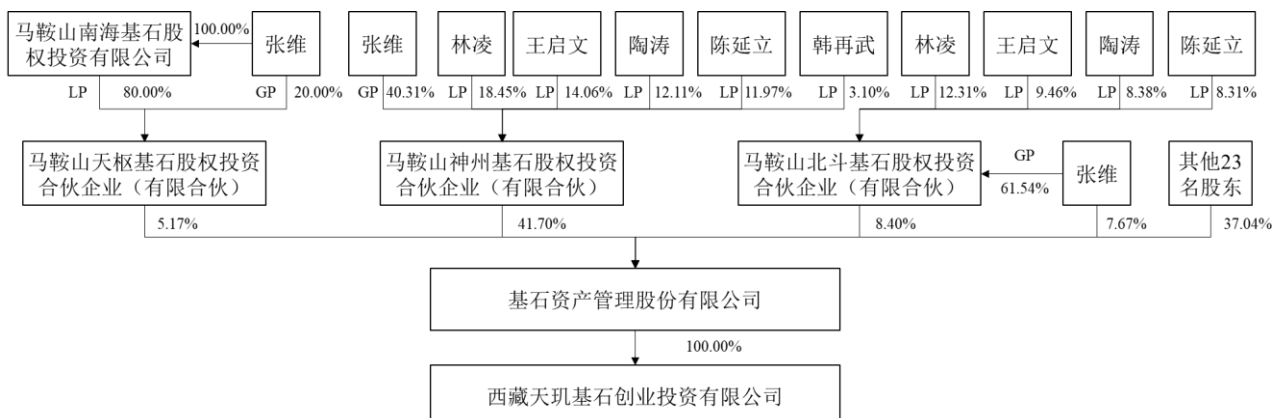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西藏天玑唯一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藏天玑公司名称由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西藏天玑注册资本由2,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藏天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天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西藏天玑的唯一股东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6108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启文
成立日期	2008-03-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西藏天玑主要从事另类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253.28	232,726.79
总负债	91,175.38	99,671.65
所有者权益	138,077.91	133,055.1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51.35	30,762.98
利润总额	5,151.35	30,762.98
净利润	5,164.96	29,459.23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西藏天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融峰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0	99.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	深圳市聚石成长半导体产业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50,000.00	99.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合伙)			
3	马鞍山怀锐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99.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	马鞍山怀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99.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	99.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芜湖嘉信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99.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7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	99.6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8	南京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98.0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9	珠海横琴嘉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98.0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1	新疆云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630.00	63.6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	马鞍山煊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54.2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3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3.00	44.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4	芜湖桐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00	34.2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5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0.00	29.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6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0.00	18.5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7	芜湖领驭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	11.8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0	9.0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5.00	8.7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	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8.7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2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20.00	8.3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芜湖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80.00	8.3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	7.6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5,170.00	7.2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	芜湖鸿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9.00	6.2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8	马鞍山领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950.00	3.3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9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930.00	2.8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	芜湖鸿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	2.7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1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80.00	2.7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2	芜湖达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	2.6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3	芜湖星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00.00	2.1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4	马鞍山领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00.00	2.0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5	芜湖程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20.00	1.9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6	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7	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8	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9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0	芜湖星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1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2	马鞍山科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3	马鞍山科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有限合伙）			
44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5	芜湖星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6	芜湖桐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7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8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9	芜湖桐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0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1	芜湖鸿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00	1.2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2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3	马鞍山煊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0.9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4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	0.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5	芜湖星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00	0.5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6	马鞍山煊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0.4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7	芜湖鸿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0.4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0.4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9	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0.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1.00	0.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1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0.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2	芜湖达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0.1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3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59.28	0.0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4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00.00	0.0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5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0	0.0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达恒基石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9.46	3,679.91
总负债	5.00	-
所有者权益	3,674.46	3,679.9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45	-0.09
利润总额	-5.45	-0.09
净利润	-5.45	-0.09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达恒基石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达恒基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J92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达恒基石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至2028年9月26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达恒基石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李宏虎	50.00%	是	自然人	2021-12-30	货币	自有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8%	-	-	2021-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2015-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	-	2015-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	张维	40.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1-2	林凌	18.45%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1-3	王启文	14.06%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1-4	陶涛	12.1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1-5	陈延立	11.97%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1-6	韩再武	3.10%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	-	2015-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	张维	61.54%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2-2	林凌	12.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2-3	王启文	9.46%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2-4	陶涛	8.38%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2-5	陈延立	8.31%	是	自然人	2015-08-17	货币	自有
1-2-1-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	-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	-	-	2015-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1-1	张维	100%	是	自然人	2015-09-14	货币	自有
1-2-1-3-2	张维	20%	是	自然人	2015-09-16	货币	自有
1-2-1-4	乌鲁木齐和顺美	2.66%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自筹
1-2-1-4-1	张望舒	2.00%	是	自然人	2019-04-25	货币	自有
1-2-1-4-2	张维	98.00%	是	自然人	2014-12-23	货币	自有
1-2-1-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73%	-	-	2020-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5-1-1	徐静	25%	是	自然人	2019-04-24	货币	自有
1-2-1-5-1-2	朱筱珊	75%	是	自然人	2019-04-24	货币	自有
1-2-1-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352%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5-2-1	黄见宸	20%	是	自然人	2014-03-06	货币	自有
1-2-1-5-2-2	凌菲菲	80%	是	自然人	2014-03-06	货币	自有
1-2-1-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4393%	-	-	2018-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5-3-1	吴秀琴	100%	是	自然人	2016-11-10	货币	自有
1-2-1-5-4	韩道虎	60.4352%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
1-2-1-5-5	施炜	5.2196%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
1-2-1-5-6	苏泽晶	0.97%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1-2-1-5-7	巫双宁	0.5220%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1-2-1-5-8	宋建彪	1.8791%	是	自然人	2016-04-20	货币	自有
1-2-1-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6-1	张效成	60%	是	自然人	2005-08-01	货币	自有
1-2-1-6-2	曲善珊	40%	是	自然人	2005-08-01	货币	自有
1-2-1-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7-1	黄炳亮	6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1-2-1-7-2	黄煌	2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1-2-1-7-3	苗薇薇	20%	是	自然人	2005-08-22	货币	自有
1-2-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8-1	杨韩玲	1%	是	自然人	2019-04-05	货币	自有
1-2-1-8-2	刘强	99%	是	自然人	2020-05-11	货币	自有
1-2-1-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9-1	马鞍山席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	-	2022-0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9-1-1	张飞廉	37.48%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1-2-1-9-1-2	江小雨	24.99%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1-2-1-9-1-3	吴建斌	37.48%	是	自然人	2021-09-13	货币	自有
1-2-1-9-1-4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9-1-4-1	吴建斌	70%	是	自然人	2019-09-29	货币	自有
1-2-1-9-1-4-2	马智凤	30%	是	自然人	2019-09-29	货币	自有
1-2-1-9-2	周勇	1%	是	自然人	2022-01-25	货币	自有
1-2-1-10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	-	2020-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0-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2012-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0-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18-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0-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	-	2009-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0-1-1-1-1	梁桐灿	90%	是	自然人	2006-12-28	货币	自有
1-2-1-10-1-1-1-2	欧明媚	10%	是	自然人	2022-01-05	货币	自有
1-2-1-10-1-1-2	欧明媚	10%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
1-2-1-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	-	2019-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1	王莉	95%	是	自然人	2010-06-08	货币	自有
1-2-1-11-2	张佳绘	5%	是	自然人	2015-08-19	货币	自有
1-2-1-12	深圳市星创融投	1.58%	-	-	2020-5-6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筹
1-2-1-12-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	-	2017-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7-0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	-	-	2018-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17-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474%	-	-	2011-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1-1-1-1	黄楚龙	100%	是	自然人	2010-01-15	货币	自有
1-2-1-12-1-1-1-1-2	黄楚龙	1.0526%	是	自然人	2011-10-31	货币	自有
1-2-1-12-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	-	2017-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重复，详见：1-2-1-1-2-1-1	2017-0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	-	2019-1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584%	-	重复，详见：1-2-1-3-1	2019-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584%	-	-	2019-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667%	-	-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党政机构	1998-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667%	-	-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	安徽省投资集团	100%	-	重复，	2012-08-17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2-1-1 3-2-1			自筹
1-2-1-13-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667%	是	事业单位	2013-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00%	-	-	2016-0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2-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3	马鞍山宏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33%	-	重复，详见： 1-2-1-9-1-4	2022-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65%	-	-	2017-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是	党政机构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2-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4-03-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1992-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	-	2015-10-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4-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02-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5	胡光辉	3.81%	是	自然人	2021-3-31	货币	自有
1-2-1-16	张维	7.67%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17	马秀慧	4.31%	是	自然人	2020-2-29	货币	自有
1-2-1-18	陶涛	1.35%	是	自然人	2020-12-15	货币	自有
1-2-1-19	林凌	1.62%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20	丁晓航	0.43%	是	自然人	2020-8-15	货币	自有
1-2-1-21	徐航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2	王启文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3	韩道虎	3.23%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4	陈延立	1.29%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5	韩再武	0.65%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6	徐伟	0.65%	是	自然人	2017-8-25	货币	自有
1-2-1-27	韩志凌	0.20%	是	自然人	2022-1-14	货币	自有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	-	-	2021-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7-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 3: 李宏虎系达恒基石有限合伙人, 长期在建筑建材等行业进行多元投资, 投资了长沙宏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以及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前述部分投资事项之外, 李宏虎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无其他关联关系。

达恒基石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穿透锁定情况

达恒基石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 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直至非专设主体。

达恒基石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 就本企业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 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达恒基石合伙人李宏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招银新动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NRK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0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190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招银新动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200.00 万元。

设立时，招银新动能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9.6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20%
合计		50,200.00	100.00%

（2）2021年8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1年8月，招银新动能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50,200.00万元减少为50,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银新动能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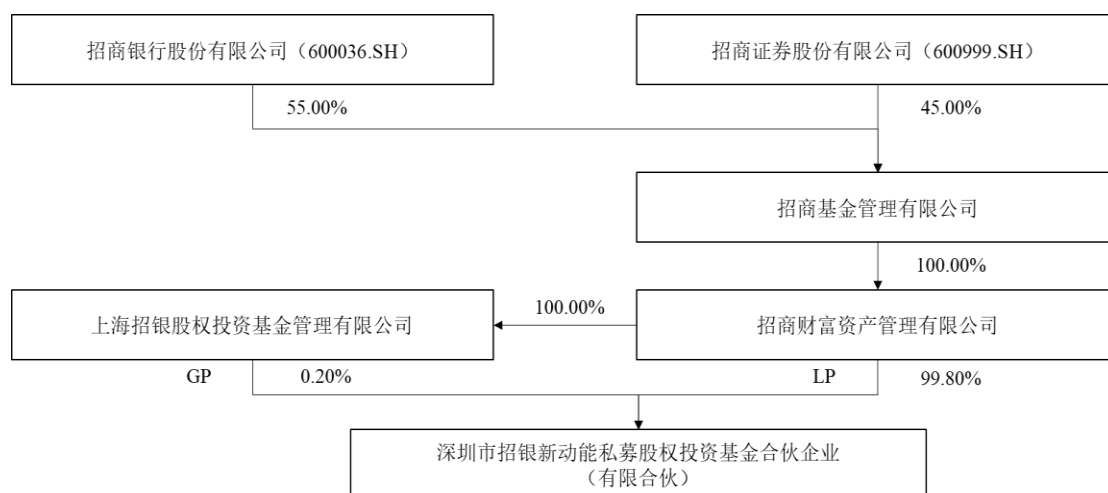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9.8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银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9.8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银新动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银新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A座3层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招银新动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63.27	17,262.91
总负债	0.04	0.04
所有者权益	18,163.27	17,262.8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6	6.63
利润总额	0.36	156.63
净利润	0.36	156.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招银新动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67%	防弹材料与制品研发和生产
2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52.60	0.79%	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以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核心，以药品研发、制造、交易促进、药品上市后研究等全过程的合规管理和关键技术服务能力，支持 MAH 药品注册上市和商业化交付
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115,384.62	0.40%	全国性的一站式食材解决方案服务商
4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0.36%	新能源关键金属矿产资源（铜钴镍锂锰）的开发、冶炼及深加工，锂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动力电池与材料的回收及梯次利用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318.20	0.07%	研发制造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招银新动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B218。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招银新动能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40 年 7 月 8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招银新动能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99.80%	-	-	2020-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	2020-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10-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93-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	-	2020-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4-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是	公众公司	2008-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是	公众公司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 3：招银新动能的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银新动能 99.80%财产份额系代表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号：SLZ994）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1600004659），实际出资人是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表按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进行穿透。

招银新动能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八）联盈基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TJQQ3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0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01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2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盈基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100.00 万元。

设立时，联盈基石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99.60%
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0%

合计	25,100.00	100.00%
----	-----------	---------

2022年10月，中联高机股东会同意联盈基石增资，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至此，联盈基石全体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2023年1月，联盈基石投资人确定为西藏天玑、长沙湘江基石与湖南招商兴湘，乌鲁木齐昆仑基石退伙，各方就此签署协议，基金成立，湖南招商兴湘、长沙湘江基石和西藏天玑分别向联盈基石实缴出资。2023年2月，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联盈基石向中联高机实缴出资。

(2) 2023年3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3年3月，联盈基石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及合伙企业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盈基石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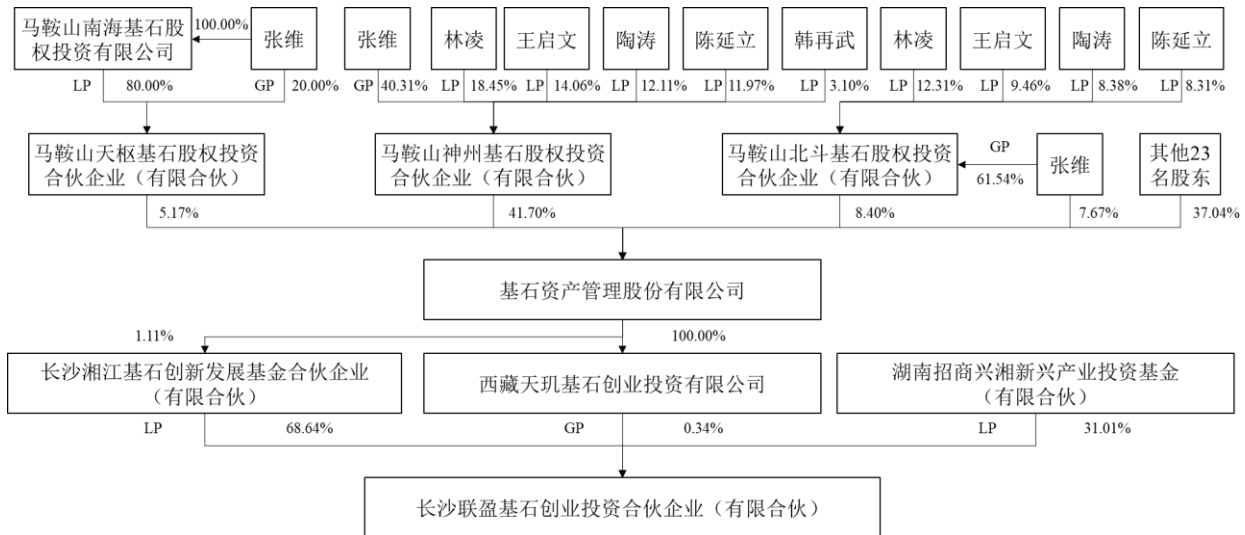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00	68.64%
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31.01%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4%
合计		29,02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盈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00	68.64%
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31.01%
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4%
合计		29,02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盈基石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盈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六）达恒基石/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联盈基石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联盈基石于 2023 年注资运营，无 2022 年财务数据。其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21.4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9,021.4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
营业利润	1.40
利润总额	1.40
净利润	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联盈基石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盈基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G18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联盈基石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联盈基石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	-	-	2023-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	重复，见中联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681%	-	-	2023-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3-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1-1-2-1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1-1-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是	国有控股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是	国有控股产业基金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	详见达恒基石1-2-1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	-	2023-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	-	重复，详见：1-1-2	2023-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09-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	-	2020-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1	高丰龙	40.00%	是	自然人	2021-06-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2	谢凡	40.00%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3	江荣华	20.00%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	-	2022-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详见达恒基石部分1-2-1	2017-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联盈基石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穿透锁定情况

联盈基石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专设主体。

联盈基石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联盈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联盈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九）中联产业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Y5D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0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8年8月，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联产业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00.00万元。

设立时，中联产业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9.67%
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3%
合计		30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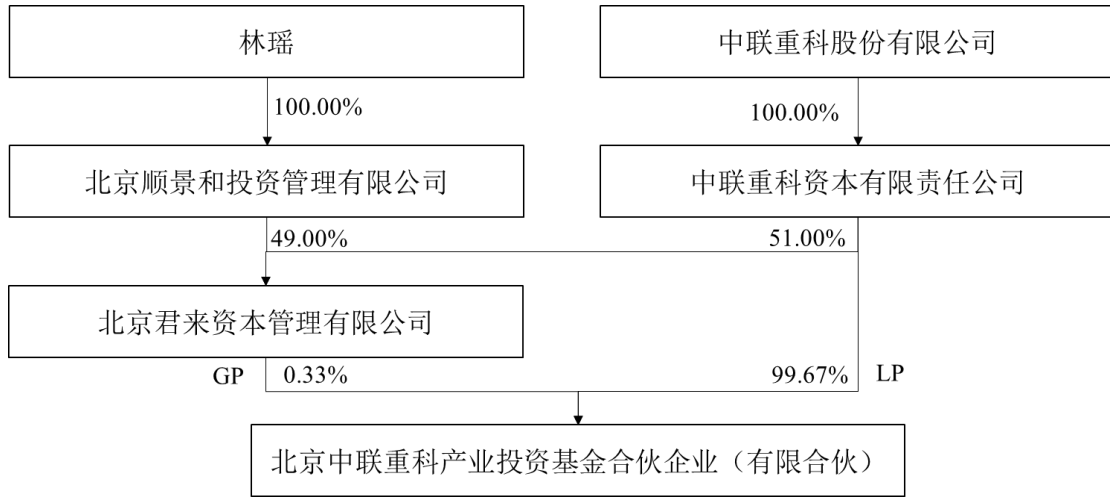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中联产业基金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9.67%
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3%
合计		30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产业基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9DC09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青
成立日期	2017-12-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5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中联产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153.72	175,820.15

总负债	-	641.61
所有者权益	213,153.72	175,178.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3.00	5.76
利润总额	33.00	5.76
净利润	33.00	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中联产业基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00.00	99.86%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10.00	29.97%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	弘兴绿色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安徽）（有限合伙）	100,000.00	15.0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00.00	13.1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联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N34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中联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38 年 8 月 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中联产业基金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中联重科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 详见: 1-1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中联产业基金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 绿色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8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成立日期	2020-07-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财政厅、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财政厅、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绿色基金。

绿色基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8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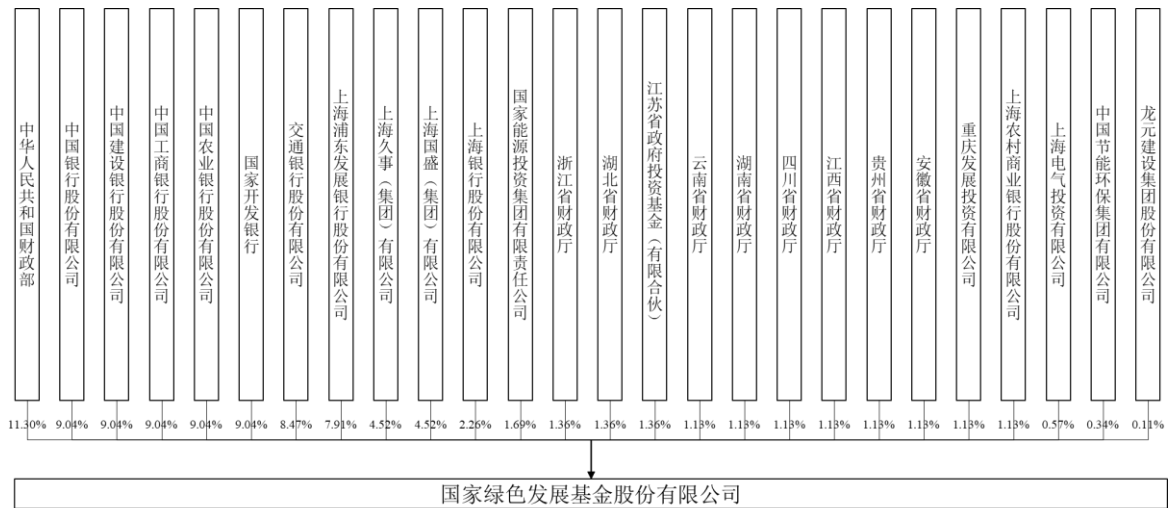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0.00	11.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0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0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0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04%
6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	9.0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8.4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91%
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5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52%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26%
1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69%
13	湖北省财政厅	120,000.00	1.36%
14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0	1.36%
1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	1.36%
16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17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18	云南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19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2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
21	安徽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
23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0.00	1.13%
24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57%
2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34%
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1%
合计		8,85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绿色基金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色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绿色基金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绿色基金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110,632.95	929,557.08
总负债	13,711.82	2,866.72
所有者权益	2,096,921.13	926,690.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726.06	9,052.53
利润总额	24,726.06	9,052.53
净利润	18,980.77	6,767.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绿色基金持股 20% 以上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绿色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6.38	94.7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铁建绿金滨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10.00	50.51%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川渝启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70.00	31.9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绿色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Z616。

（十一）湖南湘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BAAL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3-20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年3月，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常德柳叶湖全域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湘投。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0万元。

设立时，湖南湘投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
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
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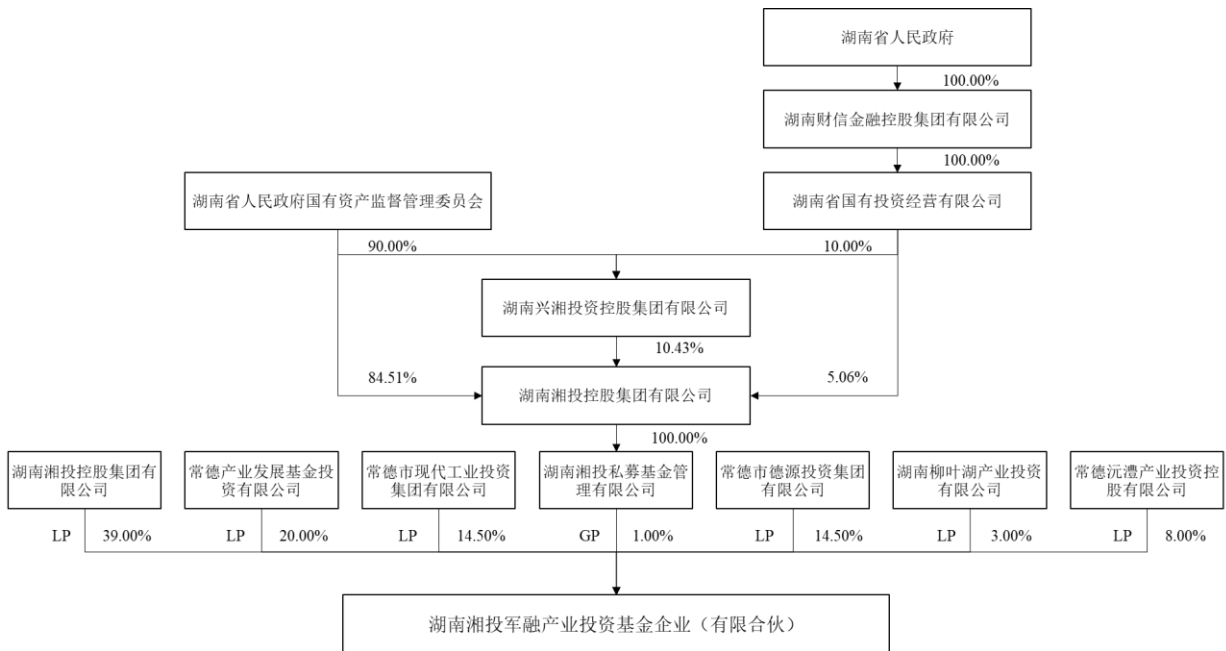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湖南湘投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
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
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4CR7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成立日期	2017-09-1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湖南湘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975.93	42,395.57
总负债	35.65	1.40
所有者权益	55,940.28	42,394.1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32	30.10
营业利润	-813.21	5,480.07
利润总额	-803.89	5,702.84
净利润	-803.89	5,702.84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湘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37.00	10.26%	军工钛
2	广东依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33.30	6.25%	包装涂布设备
3	常德云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4.20	6.12%	去熊胆酸
4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1.46	3.35%	材料研磨设备
5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6.90	2.99%	三元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3.10	0.15%	钕铁硼
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04.60	0.15%	军工钛
8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38.90	0.07%	创新药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湘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G865。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湘投合伙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19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湖南湘投延长后的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湘投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党政机构	1992-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筹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详见: 1-1-2-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	-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常德市财政局	66.79%	是	党政机构	2017-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	-	-	2019-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1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	-	-	2017-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8-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1-1	常德市城市发	90.00%	-	重复,	2019-11-25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2-1-2-1			自筹
1-2-1-4-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16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2-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2-2	2020-12-17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2-1-5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36%	-	-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2-1-5-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4-1	2019-12-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2-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	-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2-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10-21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3-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20-11-27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4-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4-09-12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5-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05-17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	3.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司						
1-6-1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9-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	2017-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湘投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二) 湖南轨道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4B3L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宾瑜
成立日期	2020-02-1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17楼17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 月, 设立

2020年1月，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鑫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轨道原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设立时，湖南轨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年7月，增资

2020年7月，湖南轨道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湖南轨道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轨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湖南轨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湖南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轨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2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6月，湖南轨道的唯一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

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2022年9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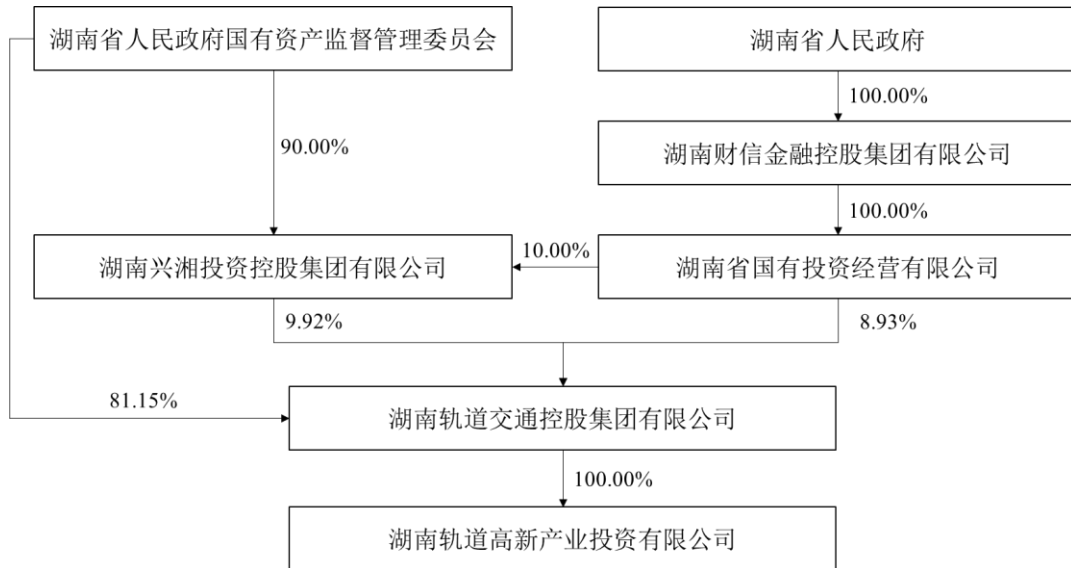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湖南轨道的唯一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轨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轨道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湖南轨道唯一股东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68653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17,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行钢
成立日期	2015-06-24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A2栋18楼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投资、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湖南轨道主要围绕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轨道交通相关的战略新兴产业。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70.84	7,768.09
总负债	6,326.21	1,551.97
所有者权益	13,044.63	6,216.1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610.74	5,729.09
营业利润	-1,316.59	1,211.02
利润总额	-1,316.59	1,211.02
净利润	-1,350.40	909.73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轨道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0.55%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

(十三) 上海申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Y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2,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9-2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筑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72,500.00 万元。

设立时，上海申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3	上海筑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3.4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3.42%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7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37%
9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0.67%
合计		372,500.00	100.00%

(2) 2019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上海申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0.0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申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2	上海筑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3.4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3.42%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6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3.42%
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37%
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6.71%
9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6.71%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0.67%
合计		372,500.00	100.00%

(3) 2020年10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20年10月，上海申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0万元，及上海筑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50,000.0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本次减资后，上海申创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72,500.00万元

减少至 332,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申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5.0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04%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5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6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2%
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01%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75%
合计		332,500.00	100.00%

（4）202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8 月，上海申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50,000.0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申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3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5.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04%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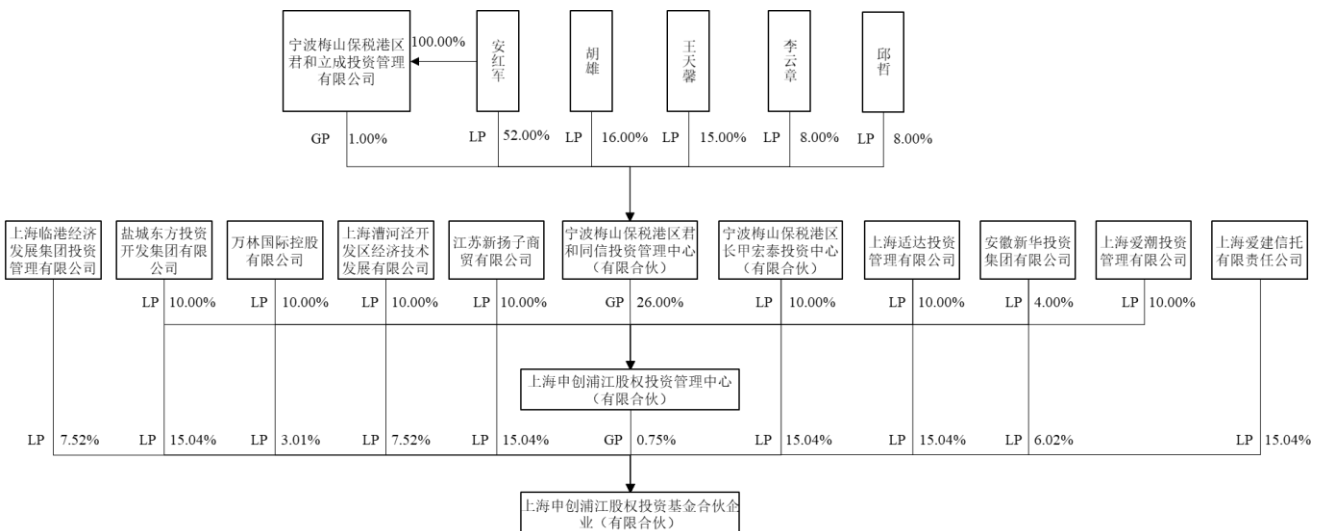
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01%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0.75%
合计		332,5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3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5.04%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5.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04%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2%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2%
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01%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0.75%
合计		332,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申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X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9-2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上海申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847.05	346,741.02
总负债	10.00	10.00
所有者权益	279,837.05	346,731.0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524.16	62,942.41
营业利润	-50,864.97	12,689.88
利润总额	-50,864.97	12,689.88
净利润	-50,864.97	12,68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上海申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诺德基金申创浦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610.00	100.00%	股权投资
2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33.32%	股权投资
3	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0.00	24.99%	股权投资
4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9.23%	股权投资
5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3.16	1.6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
6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204.45	1.25%	母婴连锁零售商
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0.63%	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和生产
8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17.13	0.60%	密封件行业
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54.63	0.60%	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快件制造商
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6,361.41	0.55%	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
1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51.36	0.51%	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864.09	0.29%	奶制品
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7,854.88	0.28%	航空公司
1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4,780.95	0.26%	血液制品
1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70,032.23	0.22%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普通食品
16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15.65	0.19%	肿瘤伴随诊断
1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89.80	0.19%	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机构
18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	疫苗供应和服务商
1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8,490.29	0.18%	连锁药房
2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86,896.89	0.16%	研究天然酵母,并进行规模化制造
2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32,115.58	0.09%	提供PCB产品及服务
2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363.97	0.08%	家禽养殖
2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74.66	0.01%	化工新材料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申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R952。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申创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可能。为此，上海申创之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上海申创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上海申创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申创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5.04%	-	-	2022-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	100.00%	是	新加坡上市公司	2022-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	99.50%	-	-	2016-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投资有限公司						
1-3-1-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9.96%	-	-	2006-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1	赵长甲	70.00%	是	自然人	2006-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2	赵宏阳	30.00%	是	自然人	2006-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2	赵长甲	0.04%	是	自然人	2006-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2016-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3-1-1	2016-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4%	-	-	2020-1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是	公众公司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	-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3-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	-	1986-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8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4%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李平	90.00%	是	自然人	2014-0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廖梅	10.00%	是	自然人	2017-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	-	-	2019-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2%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9-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50%	是	党政机构	2011-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52%	-	-	2017-05-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7-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3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0%	-	-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3-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3-1-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2005-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19%	-	-	2003-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5-1	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6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	-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6-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85-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1%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201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	-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2016-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1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3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9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	10.00%	-	重复，详见：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发展有限公司			1-7			
1-10-5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2	2022-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6	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2021-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6-1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6-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3-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 详见: 1-3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8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5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详见: 1-8	2018-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上海申创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四) 上海君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2,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2-10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12月，设立

2021年12月，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君和。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62,500.00万元。

设立时，上海君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2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5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43%
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7.62%
7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1%
8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95%
合计		262,500.00	100.00%

（2）2023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1月，上海君和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2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君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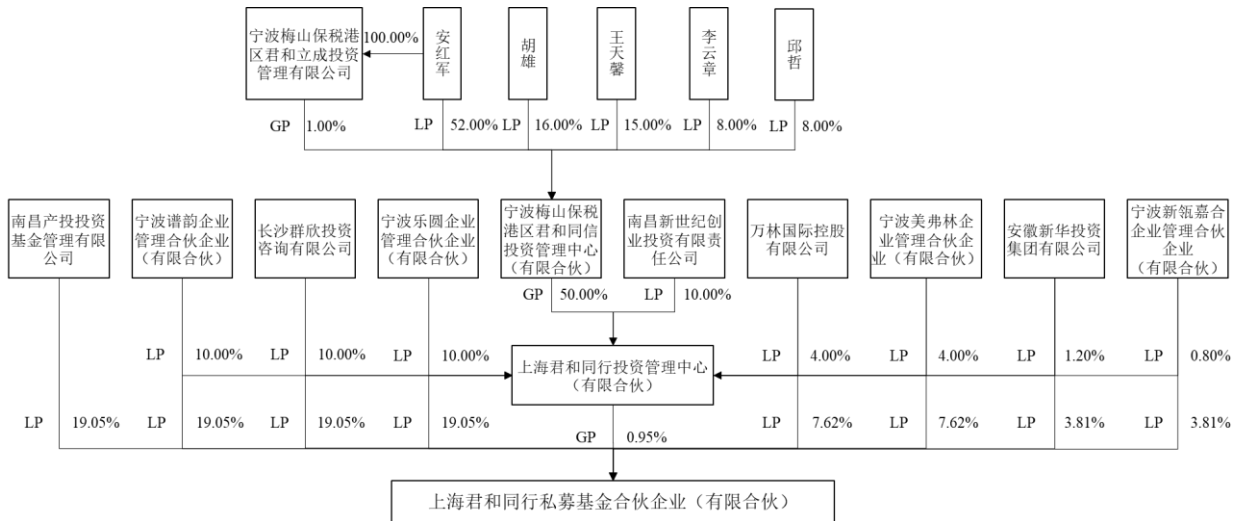
1	宁波乐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2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5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62%
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7.62%
7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1%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1%
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95%
合计		262,5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乐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2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5%
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9.05%
5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62%
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7.62%
7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1%
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1%
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95%
合计		262,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和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K896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1-1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上海君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707.75	52,444.20
总负债	5.00	2.00
所有者权益	124,702.75	52,442.2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31.11	33.90
营业利润	2,510.55	-57.80
利润总额	2,510.55	-57.80
净利润	2,510.55	-5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上海君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君和同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49.98%	股权投资
2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100.00	33.32%	股权投资
3	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100.00	49.95%	股权投资
4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000.00	19.23%	股权投资
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6,361.41	0.33%	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45.98	0.21%	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7,854.88	0.21%	航空公司
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54.57	0.20%	研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86,896.89	0.16%	研究天然酵母，并进行规模化制造
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74.66	0.01%	化工新材料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君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M643。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君和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上海君和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1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南昌市人民政府	91.04%	是	党政机构	2002-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96%	-	-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1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陆明	98.00%	是	自然人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宁波景馨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2021-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陆明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2	卢文佳	1.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周群飞	97.90%	是	自然人	201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郑俊龙	2.10%	是	自然人	201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陆苑	60.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顾姬宝	40.00%	是	自然人	2021-08-03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62%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201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	-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龚建松	38.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	张萌	31.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	龚水文	31.00%	是	自然人	2023-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	潘凤娟	35.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YUAN YUAN	20.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	吕喆	20.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4	应益杰	18.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5	叶欣	5.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6	朱琪敏	2.00%	是	自然人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	-	2021-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	50.00%	-	-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2021-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2016-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16-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2016-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2-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1-1-1	2015-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详见：1-2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3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5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详见：1-4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	-	重复，详见：1-5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7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重复，详见：1-6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	重复，详见：	2021-1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			
1-9-9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	重复，详见：1-8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上海君和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国信资本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成立日期	2019-06-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6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信资本。设立时国信资本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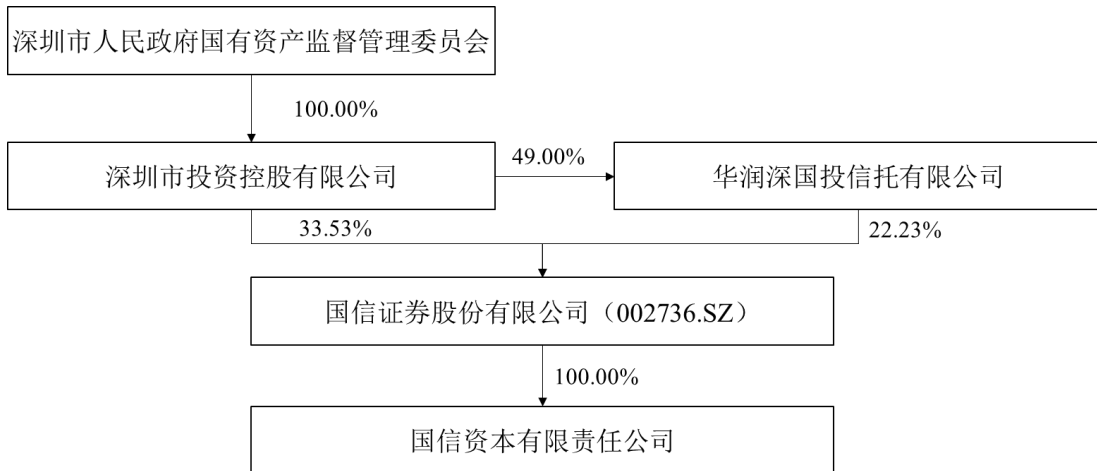
设立时，国信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国信资本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主要股东情况

国信资本唯一股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国信资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863.82	383,699.43
总负债	30,734.84	38,066.11
所有者权益	451,128.98	345,633.3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765.31	68,179.46
营业利润	18,632.06	61,993.33
利润总额	21,132.06	61,993.33
净利润	16,801.33	45,08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国信资本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松和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1.00	92.00%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创东方长辉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3,490.00	48.71%	股权投资
3	江门市倚锋骏马二期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	46.73%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280.00	46.69%	股权投资
5	佛山司南碳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31.00	46.18%	股权投资
6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	45.00%	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7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00.00	44.12%	股权投资
8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0	40.43%	股权投资
9	深圳市稀才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467.40	38.92%	股权投资
10	天津方联智创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0.00	26.81%	股权投资
11	广东广祺智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	9,361.00	26.71%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30.00	25.76%	股权投资
1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25.71%	股权投资
1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 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25.00%	股权投资

（十六）招商金圆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M3XA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13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201-7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招商金圆。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300.00 万元。

设立时，招商金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5,000.00	49.70%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82%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8.89%

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9%
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0%
合计		50,300.00	100.00%

（2）2022年11月，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招商金圆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招商金圆认缴出资额 9,500.00 万元转让给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事宜。2023年5月，招商金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金圆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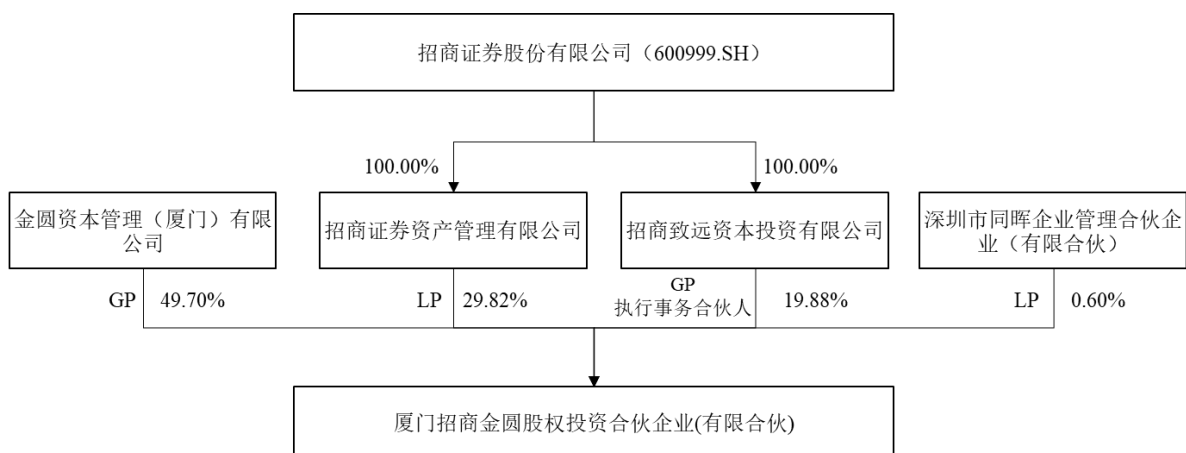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5,000.00	49.70%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82%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8%
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0%
合计		50,3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金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5,000.00	49.70%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82%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8%
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0%
合计		50,300.00	100.00%

招商金圆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金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5869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锐
成立日期	2009-08-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3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招商金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定增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7,353.50	30,592.00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7,353.50	30,59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93.77	-2,303.94
营业利润	-3,238.50	-3,255.06
利润总额	-3,238.50	-3,255.06
净利润	-3,238.50	-3,25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招商金圆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6.76	2.97%	研发、生产和销售微波组件、微波无源器件和微流道散热冷板及机箱
2	深圳杰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1,897.19	1.74%	eSIM 核心技术创新与连接方案提供，聚焦连接效率提升及 eSIM 场景应用的产业化落地，物联网大规模部署的应用实现
3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71.29	0.54%	被动电子元器件，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制造
4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50%	心电网络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招商金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Z385。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招商金圆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存

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可能。为此，招商金圆之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招商金圆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招商金圆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招商金圆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49.70%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	-	2010-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1-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1	2010-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9.82%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1%	是	公众公司	2018-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		2018-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招商致远资本投	0.99%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有限公司						自筹
1-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09-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	-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高丰龙	40.00%	是	自然人	2021-06-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谢凡	40.00%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	江荣华	20.00%	是	自然人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金圆 29.82%财产份额系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号：SER790）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T0700011673），实际出资人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比例为 98.71%）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比例为 1.29%）。上表按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进行穿透。

招商金圆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七）万林国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34415783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成立日期	2015-07-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江滨西路-5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陈爱莲出资设立万林国际，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设立时，万林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22 年 1 月，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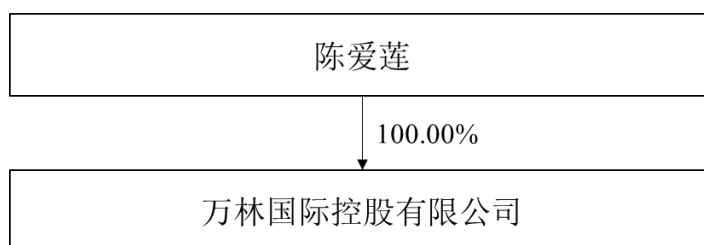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万林国际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林国际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减少为 2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林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林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产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万林国际唯一股东为陈爱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爱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5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万林国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772.81	135,600.64
总负债	84,338.51	52,865.52
所有者权益	60,434.30	82,735.1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42.43	30,483.58
利润总额	5,942.48	30,483.58
净利润	4,099.17	23,116.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万林国际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2	海南万林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3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投资管理
4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9.00%	投资管理
5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82.70%	整体厨房、家用厨房电器、洗涤用品等的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6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68.18%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7	徐州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9.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8	浙江万事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33.33	27.03%	纺织专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等
9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
1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	15.8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1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12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375.00	11.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长安停车(西安)有限公司	2,800.00	10.71%	停车场(库)的建设、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汽车维修等
14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5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6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00	7.6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17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1,270.6928	4.61%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机器人、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及机器人控制系统等。
1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27,184.5	4.60%	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等
1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4.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3.23%	股权投资
21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00	3.0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2.88%	股权投资
2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899.9245	2.82%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与培训
24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530.0341	2.73%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
25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9,970.8526	2.70%	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仓储等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数字内容、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管理及设备维修等
26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7%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27	上海精郇实业有限公司	4,511.7923	0.73%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28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6.5113	1.52%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模具销售;
29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76,875.00	0.6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8.5729	0.56%	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等

(十八) 产兴智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1D8C9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1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6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2 年 10 月，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驰远、董一飞、肖辰畅、吴伟琼、刘艳和杨建明共同出资设立产兴智联。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800.00 万元。

设立时，产兴智联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	29.64%
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5.71%
3	肖辰畅	305.00	10.89%
4	吴伟琼	300.00	10.71%
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00	7.46%
6	刘艳	200.00	7.14%
7	杨建明	130.00	4.64%
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
9	郑驰远	4.00	0.14%
10	董一飞	2.00	0.07%
合计		2,8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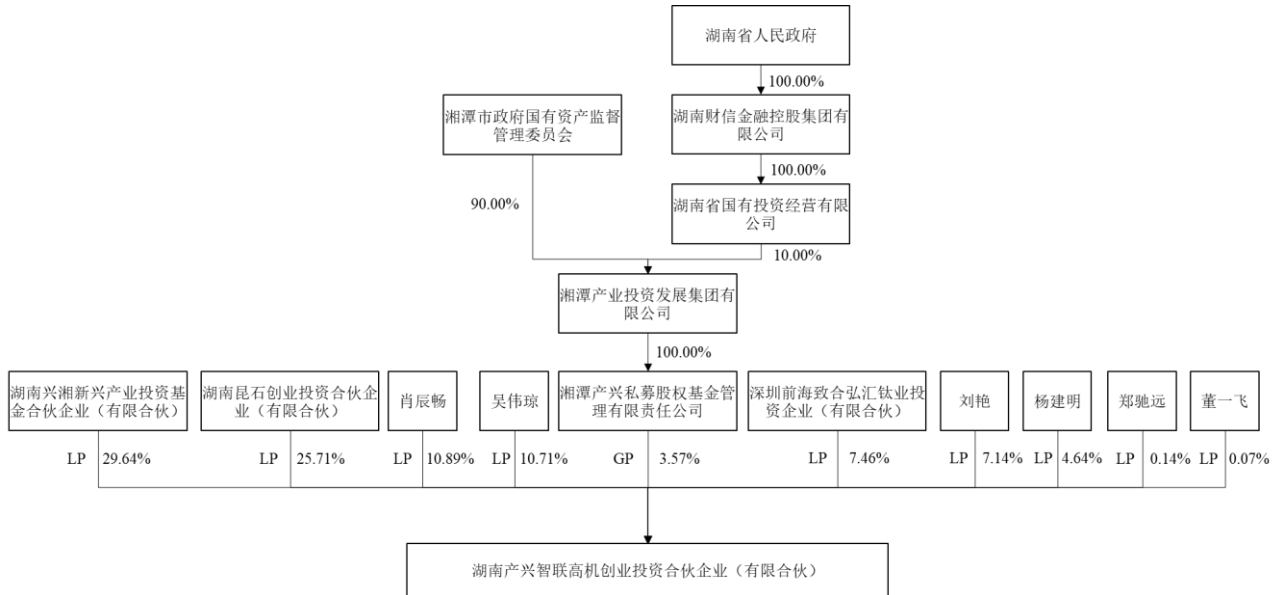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产兴智联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兴智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	29.64%
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5.71%
3	肖辰畅	305.00	10.89%
4	吴伟琼	300.00	10.71%
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00	7.46%
6	刘艳	200.00	7.14%
7	杨建明	130.00	4.64%
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
9	郑驰远	4.00	0.14%
10	董一飞	2.00	0.07%
合计		2,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兴智联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兴智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湘潭产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PPAMM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一飞
成立日期	2018-07-06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3号高新科技大厦4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8年7月，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湘潭产兴。设立时湘潭产兴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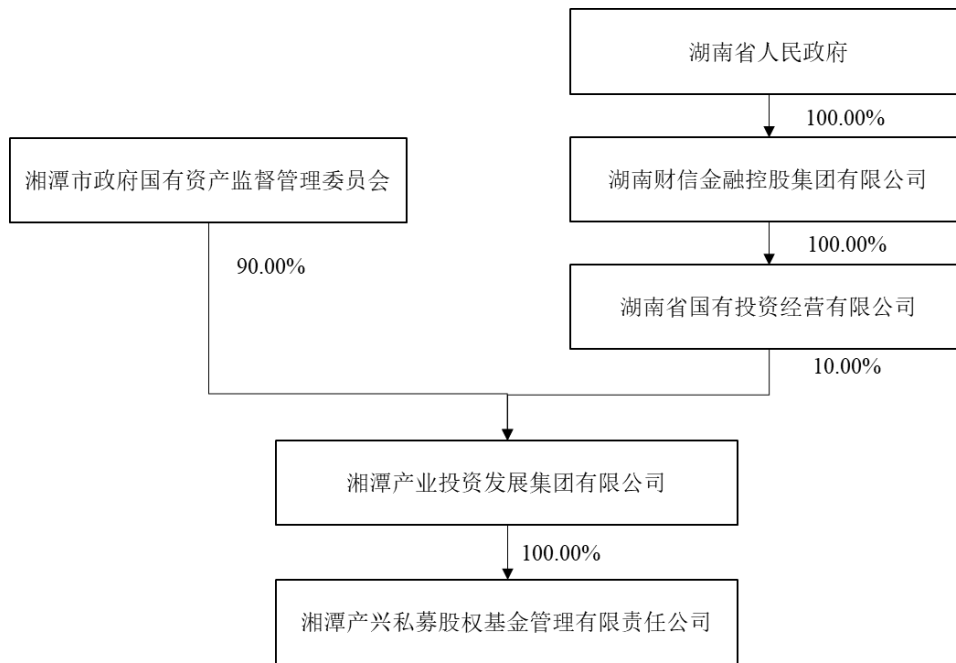
设立时，湘潭产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湘潭产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潭产兴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湘潭产兴唯一股东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755298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干江
成立日期	2012-05-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
经营范围	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湘潭产兴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28.90	20,232.97

总负债	882.12	205.83
所有者权益	20,546.77	20,027.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37	577.64
营业利润	505.12	83.53
利润总额	505.12	83.52
净利润	473.89	62.64

注：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潭产兴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湘潭两型社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7.35%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	湖南西交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5.00%	从事 3D 打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
4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1.00%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
5	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组装
6	湘潭产融医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9.0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7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3.57%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8	湘潭产兴融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9	湘潭产利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股权投资
11	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0	1.72%	股权投资
12	湘潭现代农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1.64%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3	湘潭产兴鼎信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90.00	1.47%	股权投资
14	湘潭潭城虹湾产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9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湘潭泽兴培优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0.67%	股权投资
16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4,071.00	0.42%	股权投资
17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9,700.00	0.34%	股权投资
18	湘潭低碳气候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33%	股权投资
19	湘潭产兴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000.00	0.08%	股权投资
20	湘潭产宏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 有限合伙)	350,000.00	0.03%	股权投资
21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200.00	0.02%	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产兴智联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产兴智联成立于 2022 年，其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0.51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800.5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51
利润总额	0.51
净利润	0.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产兴智联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产兴智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R01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产兴智联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27年10月9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产兴智联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详见：1-1-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201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10-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8-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2-1-1-1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是	重复, 详见: 1-2-1-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是	重复, 详见: 1-2-2-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肖辰畅	10.89%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吴伟琼	10.71%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2-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是	重复，详见：1-1-1-2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2017-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2016-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	事业单位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2019-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6-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2022-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2020-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事业单位	201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2018-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	100.00%	是	重复，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5-1-1			自筹
1-5-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是	重复， 详见： 1-5-2-3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6	刘艳	7.1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7	杨建明	4.6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是	重复， 详见： 1-5-2-3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9	郑驰远	0.14%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1-10	董一飞	0.07%	是	自然人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 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产兴智联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穿透锁定情况

产兴智联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专设主体。

产兴智联合伙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

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产兴智联合伙人肖辰畅、吴伟琼、刘艳、杨建明、郑驰远、董一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十九）兴湘瑞航（原名湖南国瓴）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KCCP3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28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88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3 月，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国瓴。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国瓴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67%
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9.33%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23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11月，湖南国瓴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国瓴0.67%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湖南国瓴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国瓴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67%
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9.33%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 2024年2月，更名

2024年2月，湖南国瓴名称变更为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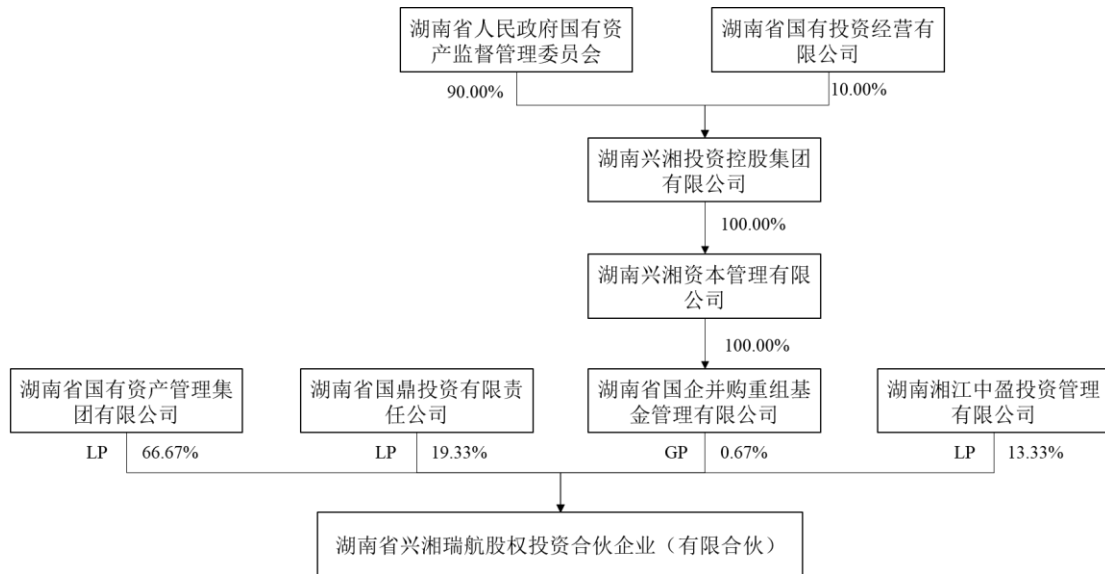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瑞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67%
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9.33%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瑞航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瑞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国企并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8PFA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震
成立日期	2017-11-1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10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兴湘瑞航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兴湘瑞航成立于 2022 年，其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56.35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4,956.3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3.65
利润总额	-43.65
净利润	-43.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兴湘瑞航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科天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1.14	2.88%	光电技术、测绘科学技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和硬件、仪器仪表、照相机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兴湘瑞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K39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兴湘瑞航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长

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兴湘瑞航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67%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10%	-	-	2023-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9-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	重复，详见：1-1-1-1-2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3%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1-1-1-1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	-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7-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	10.00%	-	重复，	2020-12-29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经营有限公司			详见： 1-1-1-1-2			自筹
1-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	-	2023-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 1-1-1-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兴湘瑞航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十）湖南兴湘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E7P6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1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6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 年 10 月，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

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兴湘。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0万元。

设立时，湖南兴湘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
2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19.9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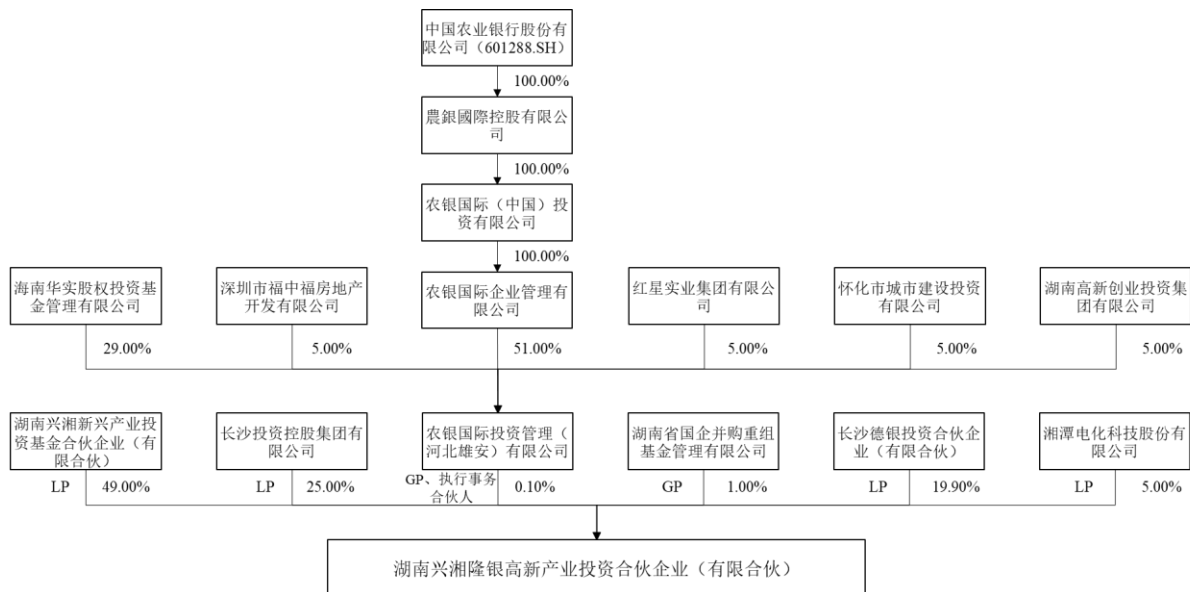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湖南兴湘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兴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
2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19.9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兴湘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兴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90898896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伟健
成立日期	2014-01-24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4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湖南兴湘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9,710.94	22,504.94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9,710.94	22,504.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5.02	4.98
营业利润	-294.01	4.94
利润总额	-294.01	4.94
净利润	-294.01	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兴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泛联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1.47	5.56%	基础工具软件研发、销售
2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5.88	1.43%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研发生产
3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6.67	0.84%	医药研发服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兴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C36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兴湘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兴湘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49.0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企业（有限合伙）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详见：1-1-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	-	2023-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3-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湖南永通集团有	26.62%	-	-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自筹
1-3-1-1	蒋玮	54.00%	是	自然人	2013-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刘志伟	10.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3	谢卫	6.00%	是	自然人	2020-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4	黄文学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5	杨文东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6	黄薇芬	5.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7	李平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8	肖春梁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9	柳弋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0	谢军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	周旭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2	张广生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	蒋丽民	2.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4	刘勇	1.00%	是	自然人	2015-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周建	21.09%	是	自然人	2023-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7.58%	-	-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1	倪爱英	95.00%	是	自然人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2	张媛媛	5.00%	是	自然人	2019-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	-	-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	农银国际投资管	100.00%	-	-	2018-01-23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自筹
1-3-4-1-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201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0-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1-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09-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2	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2-1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	-	2019-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2-1-1	彭长虹	51.00%	是	自然人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2-1-2	彭文剑	49.00%	是	自然人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2-2	彭长虹	20.00%	是	自然人	2016-0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3-1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2022-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3-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1-1-2	2021-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4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4-1	长沙红星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	1993-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于0.01%			
1-3-4-1-5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5-1	倪福林	100.00%	是	自然人	1992-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6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	-	2023-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6-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6-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党政机构	2018-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6-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详见: 1-1-1	2020-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1-6-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详见: 1-1-1-2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5	曹红梅	8.20%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6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	-	重复, 详见: 1-3-4-1-4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7	刘玉媛	2.34%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8	邹翔宇	1.17%	是	自然人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9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05%	-	重复, 详见: 1-3-4-1	2020-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公众公司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			
1-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10%	-	重复，详见：1-3-4-1	2021-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兴湘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湖南安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CX10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4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E-08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设立

2021 年 5 月，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和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安信。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安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5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23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8月，湖南安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安信1.00%出资份额转让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安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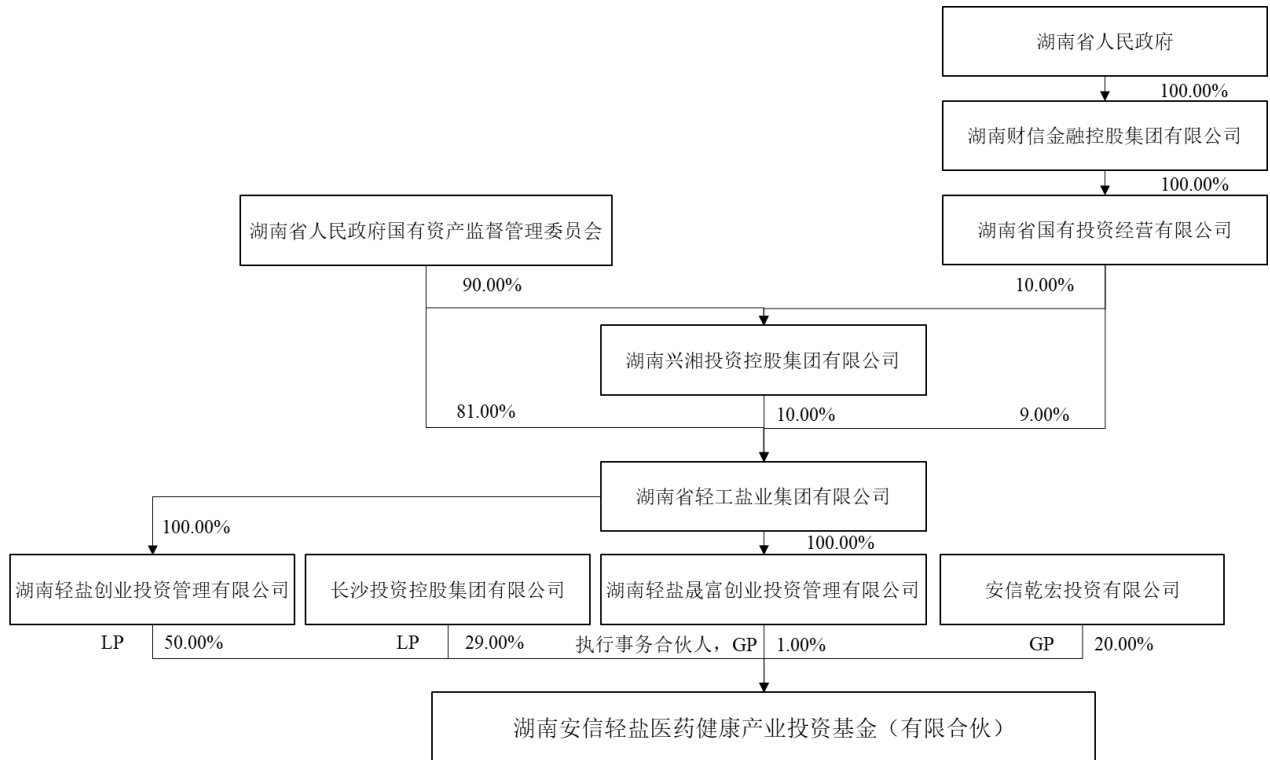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安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安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安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0YBN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成立日期	2017-08-15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68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湖南安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57.38	9,991.70
总负债	93.15	-
所有者权益	9,964.23	9,991.7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2.58	86.10
营业利润	-27.47	-8.30
利润总额	-27.47	-8.30
净利润	-27.47	-8.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安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369.39	1.53%	医疗器械
2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4.00	1.21%	医药研发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安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D510。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安信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29年5月23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安信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	------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3-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0%	是	党政机构	1986-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2019-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1-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	-	2023-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3-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2023-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9.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2010-06-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限公司				25		自筹
1-3-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9%	是	公众公司	2006-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31%	-	-	2015-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1-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19-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安信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长财智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Y1PC1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25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4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财智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长财智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3 月，长财智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接收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为 13,000 万元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财智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76.15%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08%
3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7%
合计		1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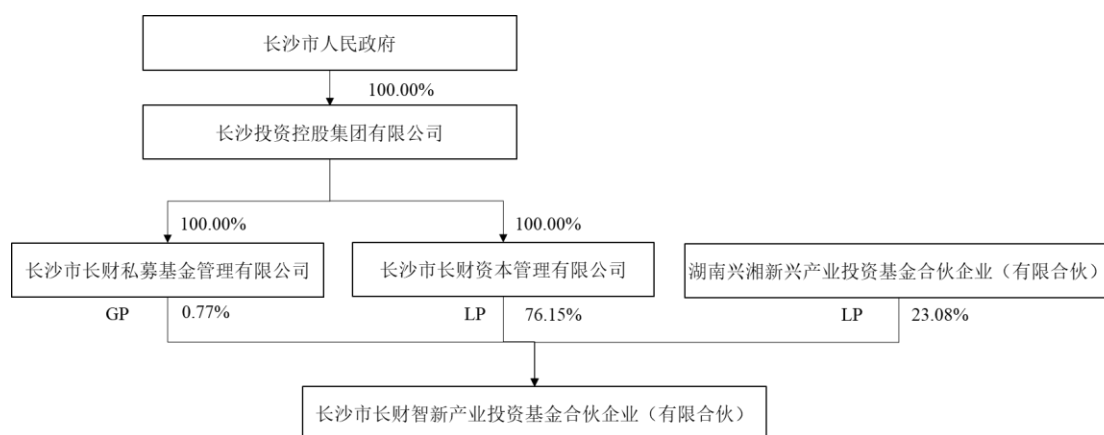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财智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76.15%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08%
3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7%

合计	13,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财智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财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财私募，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C4JT3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苗
成立日期	2021-10-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2房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21年10月，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财私募。设立时长财私募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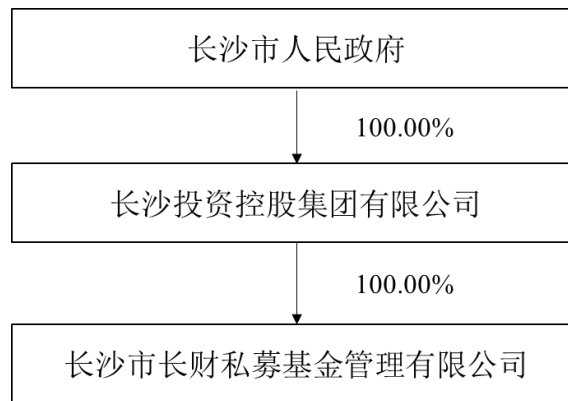
设立时，长财私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长财私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财私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长财私募唯一股东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冀勇
成立日期	1992-07-2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6号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长财私募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4.84	2,500.00
总负债	128.05	-
所有者权益	2,166.79	2,5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94	-
营业利润	-333.210	-
利润总额	-333.210	-
净利润	-333.210	-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财私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私募股权基金
2	长沙市长财智宸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0.99%	私募股权基金
3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	私募股权基金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长财智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长财智新成立于2022年，其202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0.74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200.74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74
利润总额	0.74
净利润	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上汽嘉贝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8.60	10.49%	股权投资
2	湖南揽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90	0.97%	卫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5,481.59	0.84%	高端芯片材料、超精密光学原件制造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财智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S093。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长财智新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29年8月24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长财智新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2-0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	-	2024. 3. 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 8. 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2005. 3. 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2. 7. 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 8. 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15. 12. 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 8. 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 12. 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21. 6. 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2-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1-10-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长财智新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是否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情形

根据长财智新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长财智新主要投资范围包括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远超过其对标的公司投资额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还投资了湖南揽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上汽嘉贝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上汽嘉贝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8.60	10.49%	股权投资
2	湖南揽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90	0.97%	卫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5,481.59	0.84%	高端芯片材料、超精密光学原件制造

因此，除中联高机外，长财智新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为设立目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二十三）湖南昆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YQP4C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1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60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2 年 10 月，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昆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470.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昆石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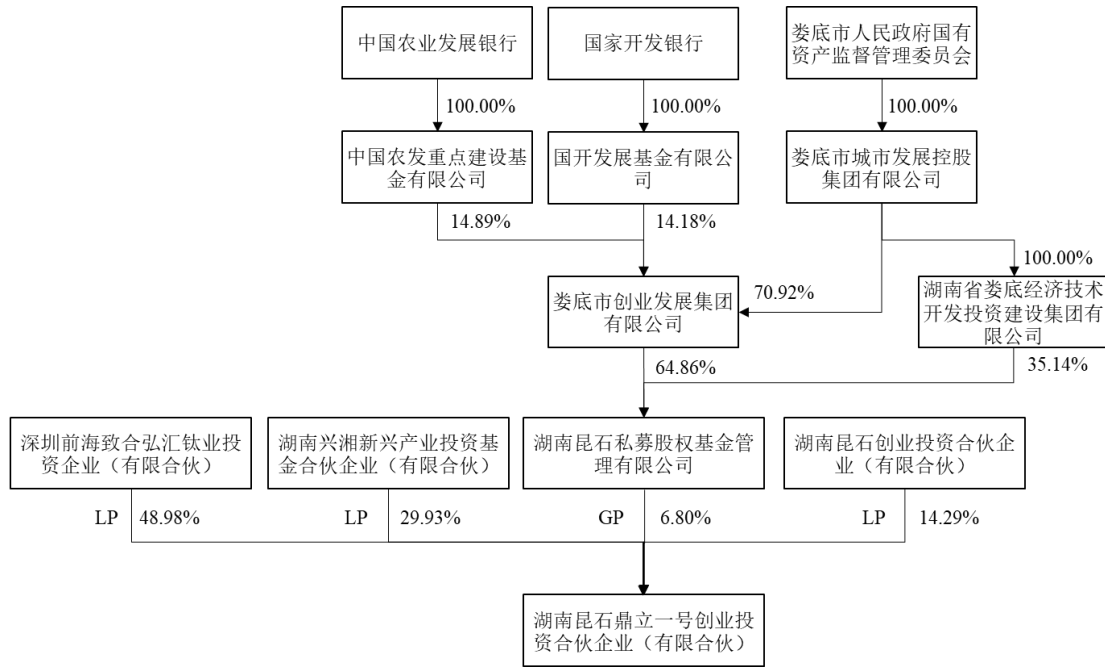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48.98%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29.93%
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4.29%
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80%
合计		1,47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昆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48.98%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29.93%
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4.29%
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80%
合计		1,47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昆石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昆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石私募，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LW8E3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晓晶
成立日期	2017-07-06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1019号创业创新中心15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7月，设立

2017年7月，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娄底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文化旅

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石私募，设立时昆石私募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设立时，昆石私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5.71%
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29%
3	娄底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29%
4	娄底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8.57%
5	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7.14%
合计		1,400.00	100.00%

②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昆石私募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娄底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昆石私募 28.57% 股权转让给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昆石私募 7.14% 股权转让给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石私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1.43%
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29%
3	娄底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29%
合计		1,400.00	100.00%

③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昆石私募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昆石私募增资 450.00 万元事宜，昆石私募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加至 1,8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石私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4.05%
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35.14%
3	娄底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81%
合计		1,850.00	100.00%

④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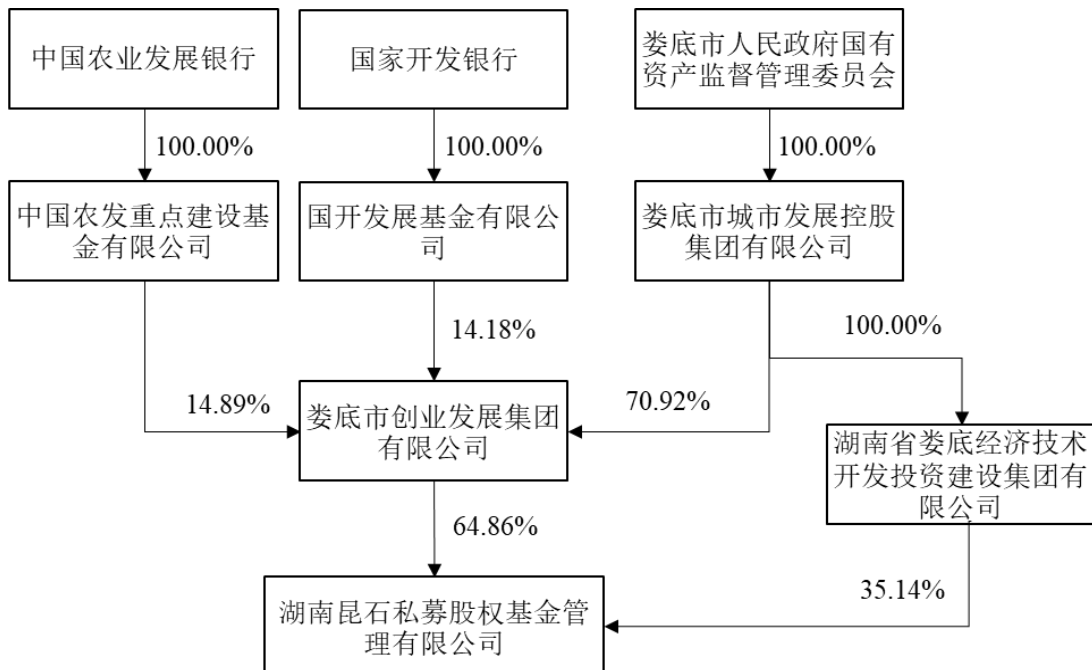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昆石私募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娄底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昆石私募10.81%股权转让给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石私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4.86%
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35.14%
合计		1,85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石私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石私募的股东为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L137M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2,7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养贤
成立日期	2015-09-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街道湘阳街1019号创业创新中心22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资源开发与经营；资产运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人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7459185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旺立
成立日期	2002-12-28
注册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九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昆石私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4.81	945.25
总负债	35.76	77.45
所有者权益	1,039.06	867.8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1.13	93.07
营业利润	71.01	-103.44
利润总额	71.26	-103.10
净利润	71.26	-103.10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昆石私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80%	股权投资
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5%	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湖南昆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昆石成立于2022年，其202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0.4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470.4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0.40
利润总额	0.40
净利润	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昆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昆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Z15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昆石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27年10月9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昆石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5-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12-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2021-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2017-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2016-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2019-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6-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2022-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2020-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2018-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	2018-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 详见: 1-1-2-3	2021-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29.93%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企业(有限合伙)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21-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	-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0-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201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1994-10-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2016-09-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	-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是	党政机构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	-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2003-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0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	-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是	事业单位	2021-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3-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是	事业单位	1994-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8-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3-1-1-1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2021-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详见: 1-3-1-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详见: 1-3-2-1	2017-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	重复, 详见: 1-3-3	2022-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

管理产品。

湖南昆石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穿透锁定情况

湖南昆石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专设主体。

湖南昆石合伙人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湖南昆石、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昆石、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十四）东方产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E54Q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琨
成立日期	2019-04-18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C5栋5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能源投资；交通投资；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 年 4 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方产投。设立时东方产投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设立时，东方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20 年 10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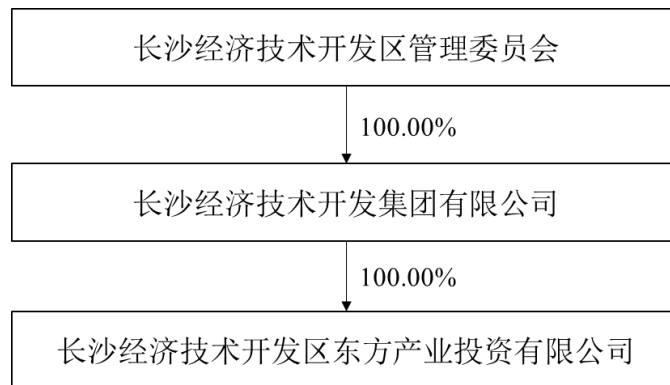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东方产投的唯一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产投的控股股东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东方产投的唯一股东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41503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浪
成立日期	1996-01-18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经营范围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东方产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66.69	28,735.48
总负债	1,243.93	824.31
所有者权益	35,422.76	27,911.1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50.10	840.14
营业利润	3,176.43	2,737.09
利润总额	3,176.43	2,737.07
净利润	2,203.52	2,054.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联高机外,东方产投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	长沙瑞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2.00%	会计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3	长沙经开东方鑫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00	51.58%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	长沙华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4.30%	投资管理服务
5	长沙经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4.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6	湖南兴湘智行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3%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	湖南鼎信博爱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	32.49%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4.5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9	长沙雨花经开鼎信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	20.29%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1	湖南迪策汇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	16.67%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2	航芯(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5.63%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3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	11.81%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4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1,404.00	3.50%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

（二十五）湖南迪策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3RAK5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8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1 月，设立

2022 年 11 月，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迪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100.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迪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01%
2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2 年 12 月，湖南迪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0,100.00 万元增加至 15,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迪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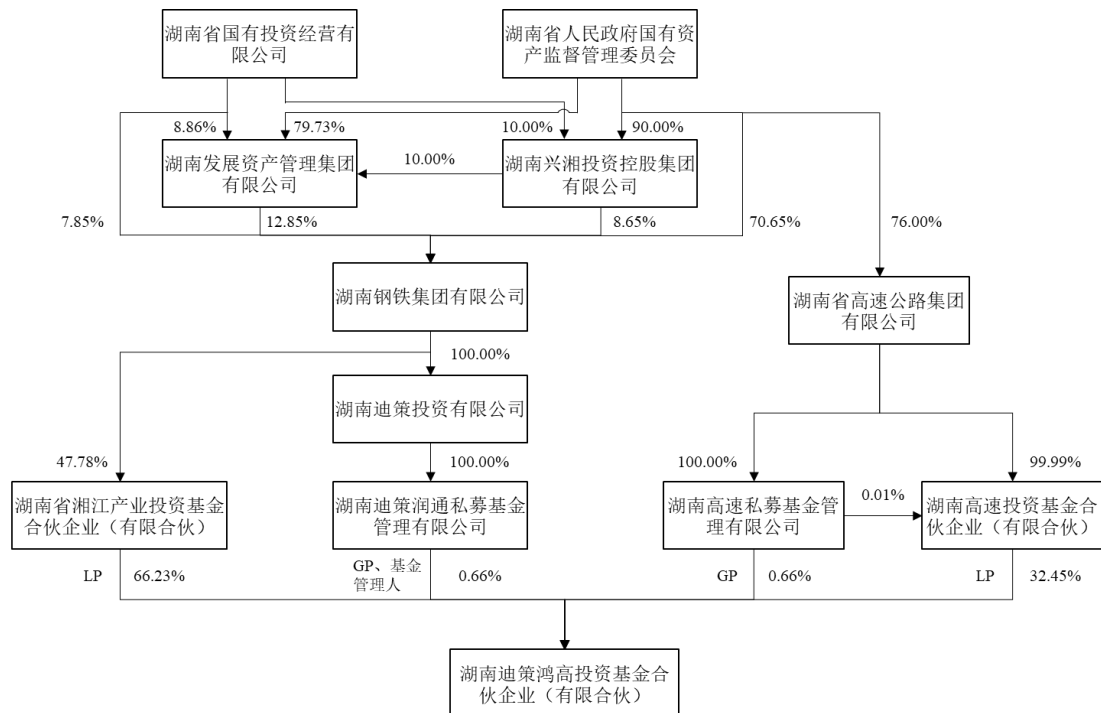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23%
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32.45%
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合计		15,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迪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23%
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32.45%
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6%
合计		15,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迪策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迪策润通为湖南迪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K6N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兵
成立日期	2016-05-26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1楼1-6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5月，设立

2016年5月，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迪策润通原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设立时，迪策润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
2	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迪策润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迪策润通股权转

让给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策润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22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1月，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迪策润通的公司名称由“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④2022年9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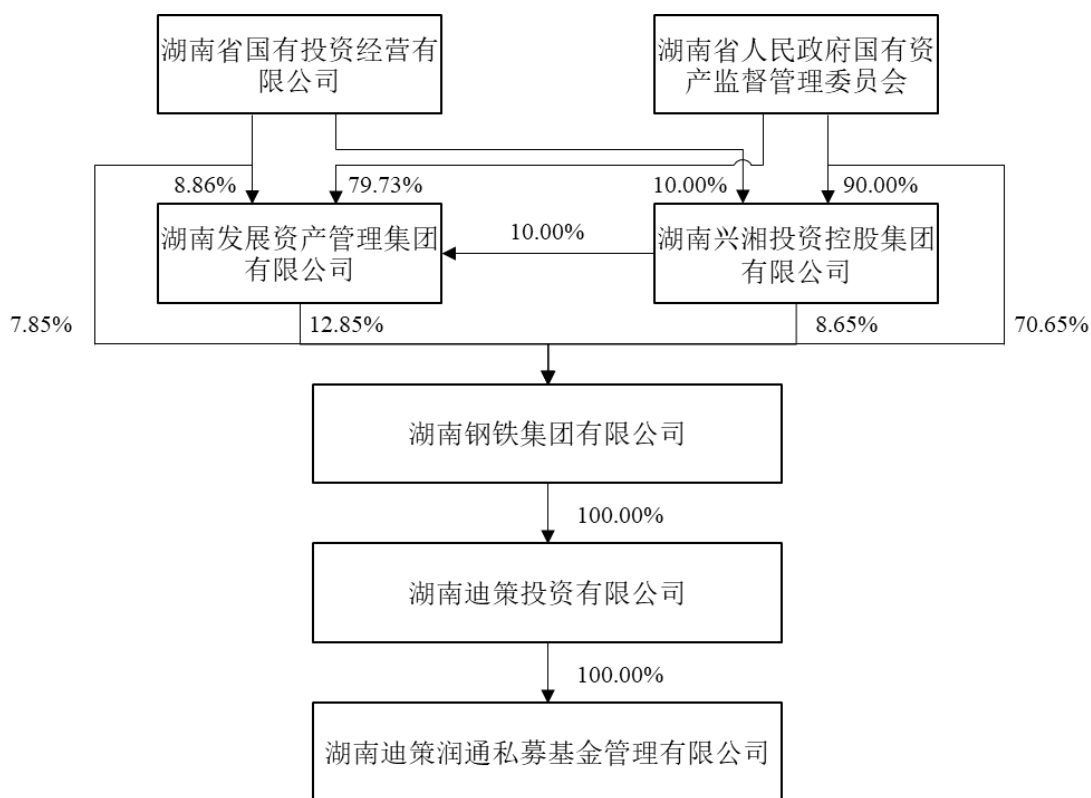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迪策润通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策润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迪策润通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迪策润通唯一股东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61645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兵
成立日期	2002-12-05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合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迪策润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41.08	2,860.84
总负债	2,038.18	2,250.38
所有者权益	5,102.90	610.4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168.97	1,395.13
营业利润	1,869.30	-358.07
利润总额	1,869.30	-358.07
净利润	1,492.44	-358.07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迪策润通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	股权投资
2	株洲市迪策润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0.42%	股权投资
3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0.91%	股权投资
4	株洲迪策鸿卫北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00	1.00%	股权投资
5	湖南迪策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20%	股权投资
6	湖南迪策鸿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	0.25%	股权投资
7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25%	股权投资
8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0.35%	股权投资
9	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0.52%	股权投资
10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	0.66%	股权投资
11	湖南迪策鸿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18%	股权投资
12	湖南迪策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	5,100.00	1.96%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13	湖南迪策汇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	0.31%	股权投资
14	柳州迪策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0.03%	股权投资
15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5.13%	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湖南迪策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迪策成立于 2022 年，其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00.02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5,100.02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迪策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迪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H825。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迪策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迪策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	-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78%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	是	党政机构	2023.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5%	-	-	201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73%	是	党政机构	2016.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	-	2020.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党政机构	2005.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	-	2022.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	是	党政机构	2021.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6%	-	重复，详见：1-1-1-2-2-2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4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1.42%	-	-	2005.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司						
1-1-1-2-4-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020.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50%	是	党政机构	2020.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4-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1.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4-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	-	重复, 详见: 1-1-1-2-2-2	2021.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3.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5%	-	重复, 详见: 1-1-1-2-2-2	2023.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中联重科	19.60%	是	公众公司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8%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党政机构	1992.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详见: 1-1-1-2-2-2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详见: 1-1-1-2-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			
1-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6.00%	-	-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	2022.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2	中联重科	20.00%	是	公众公司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3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	重复, 详见: 1-1-3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21.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	-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99%	-	-	2019.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00%	是	党政机构	2018.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详见: 1-1-1-1-2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详见: 1-1-1-2-2-2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81.09%	是	党政机构	2018.07.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委员会						
1-2-1-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详见: 1-1-1-2-2	2020.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详见: 1-1-1-2-2-1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2019.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2-1	2016.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重复, 详见: 1-2-2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6-1	2019.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迪策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1、穿透锁定情况

湖南迪策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 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直至非专设主体。

湖南迪策合伙人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在湖南迪策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迪策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十六）湖南升级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7EA938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1,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1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8楼801号8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升级。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21,500.00万元。

设立时，湖南升级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59%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59%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8.47%
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4%
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8%
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4%
合计		421,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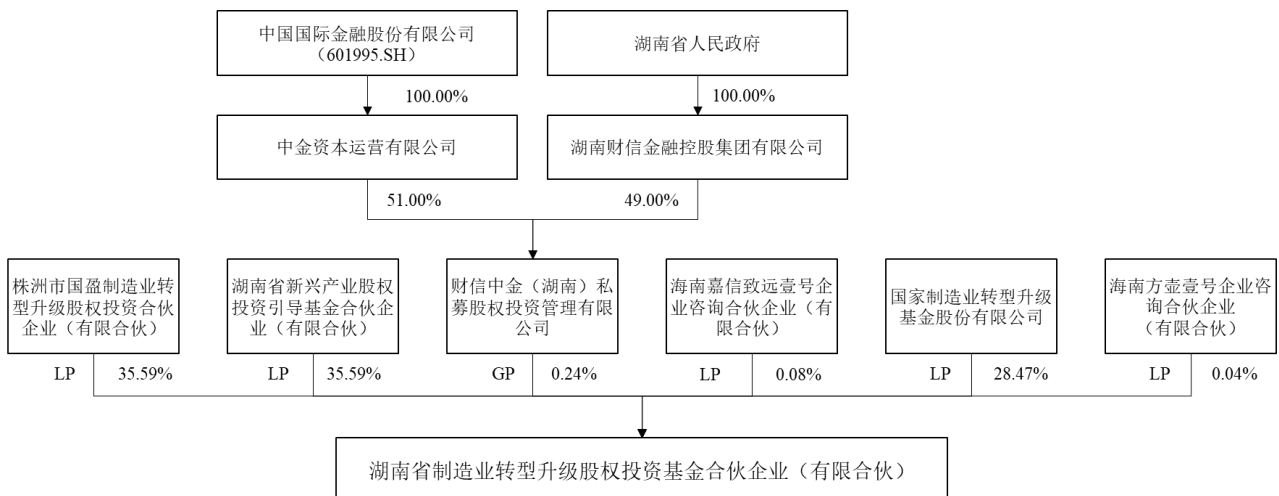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湖南升级的产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升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59%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59%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8.47%
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4%
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8%
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4%
合计		421,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升级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升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WBPL4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成立日期	2021-07-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0栋第1-3层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湖南升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376.06	81,613.84
总负债	18.43	81,605.00
所有者权益	123,357.64	8.8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2.77	8.84
利润总额	-262.77	8.84
净利润	-262.77	8.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升级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4.00%	锂离子电池制造；正极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及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328.72	3.17%	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94.71	5.79%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惠然科技有限公司	10,227.50	2.4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13,134.79	1.16%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汽车销售；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	1,016.05	2.0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株洲太空星际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7,505.00	17.14%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智能农业管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测绘服务；航天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升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G73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升级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2030年1月18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升级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株洲市国盈制	35.59%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筹
1-1-1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23-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党政机构	1998-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1-1-1-2	2021-07-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详见：1-1-2	2020-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详见：1-1-2-2	2021-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2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0-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3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3-1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3-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9-03-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4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5	湖南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3-1	2018-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株洲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32%	-	-	2022-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	-	2022-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2-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15.00%	-	-	2017-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	-	2015-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1-1	招银金融控股	100.00%	-	-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深圳)有限公司						自筹
1-1-4-2-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0-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1993-07-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2015-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2-1	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22-0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	重复, 详见: 1-1-2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4.00%	-	-	2015-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	重复, 详见: 1-1-2	2011-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	-	2016-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2015-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2%	-	-	2020-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	-	重复, 详见: 1-1-2-2-1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湖南省财信引	0.14%	-	-	2020-09-16	货币	自有或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筹
1-2-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2-2-1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	-	重复, 详见: 1-2-1-2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	-	-	2021-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	-	2021-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1-1	中联重科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5-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2018-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 详见: 1-2-3-1-1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2017-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2017-1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重复, 详见: 1-2-1-2	2021-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2%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4-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7-0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1	湘阴县财政局	97.50%	是	党政机构	2019-05-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17-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1	吴志祥	51.00%	是	自然人	2018-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2	马和平	49.00%	是	自然人	2018-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	重复, 详见: 1-2-1-2-1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7%	是	国有控制的产业基金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2017-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重复, 详见: 1-1-2-2-1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1	李春洋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海南嘉信致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	李春洋	100.00%	是	自然人	2021-10-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2021-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周旋	99.00%	是	自然人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	海南方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升级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十七）湖南财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D02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9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0栋第1-3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财信。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00 万元。

设立时，湖南财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	99.00%
2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2021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1 年 4 月，湖南财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合伙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受让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的 40,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新增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对合伙企业增资合计 60,000.00 万元；同意湖南财信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财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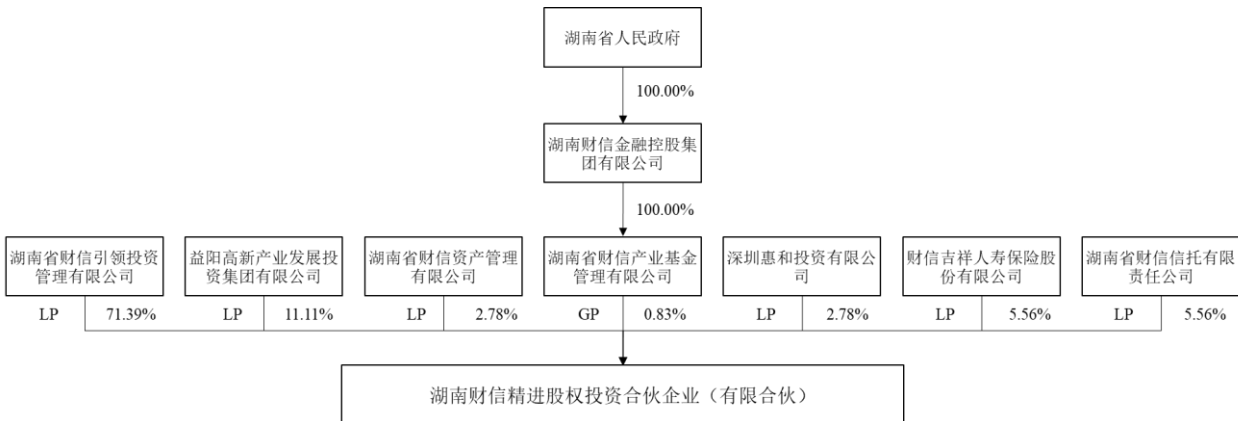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71.39%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11%
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56%
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56%
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6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83%
合计		36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财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71.39%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11%
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56%
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56%
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6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83%
合计		3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财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财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598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7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天学
成立日期	2001-01-17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227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湖南财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为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军民融合等领域。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598.66	232,044.89
总负债	3.44	2,509.65
所有者权益	219,595.22	229,535.2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267.77	-17,734.56
营业利润	-24,617.20	-22,029.51
利润总额	-24,617.20	-22,029.51
净利润	-24,617.20	-22,02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中联高机外，湖南财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99.99%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	珠海弗莱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00	74.73%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	长沙德湘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6.67%	创业投资
4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49.51%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务
5	宁波鼎晖孚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51.00	28.3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6	岳阳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00.00	24.88%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询服务
7	湖南财信易商私募股权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3.33	23.44%	股权投资
8	深圳市投控东海半导体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0.60	17.35%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 市企业);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
9	湖南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300.00	11.11%	热敏打印头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焱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9.9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1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	8.82%	股权投资
12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27,817.00	8.7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3	湖南泽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2.61	6.98%	碳化硅纤维
14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153,766.00	6.50%	股权投资
15	土流集团有限公司	11,912.73	5.98%	信息服务平台、交易服 务中心、乡村服务平台 等
16	广东比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8.57	5.88%	锂电池
17	上海胤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534.38	5.1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 询)
18	长沙微纳坤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1.08	3.33%	超高温难熔金属基复 合材料
19	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940.80	3.26%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等活动
20	重庆啄木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3.40	2.68%	家电维修、房屋修缮、 家具维修
21	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可转债	2.6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22	湖南天河国云科技有限公司	3,180.49	2.45%	底层区块链技术平 台及服务、区块链+政 务、文创、工业;区块 链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全服务
23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4%	婴儿辅食
24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5.34	1.63%	AIpark 天眼、AII 蓝色大脑、城市智慧泊车管理系统、全息路口、智慧城市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等
25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500.00	1.60%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核心激光设备
26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568.91	1.18%	高空车租赁
27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6.93	1.11%	包装袋、物流服务
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3%	PC 构件、PC 构件装配
29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17.59	0.96%	芯片设计和解决方案
3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4.86	0.88%	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植物源重组抗胰蛋白酶；植物源重组乳铁蛋白等
3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0.63%	手机玻璃盖板、金属中框、汽车玻璃
32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14.79	0.56%	D 乙酯、活性 VD3、L-草铵膦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财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B367。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湖南财信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湖南财信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金额
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9%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党政机构	2015-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16%	是	党政机构	1992-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84%	-	-	2021-09-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 1-1-1-1	2016-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	-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	2016-06-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是	重复, 详见: 1-2-2	2002-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6%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2.78%	-	-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2020-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金额
1-6-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重复, 详见: 1-1-1-1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是	重复, 详见: 1-1-1	2018-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注 2: “最终持有人”包括: 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财信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本次交易前后, 交易对方中联重科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为中联重科之一致行动人。其中, 中联产业基金为中联重科控制主体。

2、交易对方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前述主体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新一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新一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一盛部分合伙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詹纯新	4,000.00	20.00%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付玲	926.00	4.63%	副总裁、总工程师
3	唐少芳	924.00	4.62%	联席总裁
4	罗凯	922.00	4.61%	联席总裁
5	王永祥	918.00	4.59%	联席总裁
6	熊焰明	898.00	4.49%	监事
7	杜毅刚	886.00	4.43%	首席财务官
8	黄建兵	781.00	3.91%	助理总裁
9	申柯	763.00	3.82%	副总裁
10	孙昌军	731.00	3.66%	副总裁
11	胡克嫚	717.00	3.59%	副总裁
12	董军	663.00	3.32%	助理总裁
13	田兵	663.00	3.32%	助理总裁
14	秦修宏	625.00	3.13%	助理总裁
15	刘小平	532.00	2.66%	职工监事
16	王芙蓉	452.00	2.26%	助理总裁

4、交易对方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前述主体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唐红兵、蒋福财和朱君冰由中联重科提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中联重科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三、其他事项说明/（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交易对方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2、交易对方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3、交易对方上海申创、上海君和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4、交易对方湖南湘投、湖南轨道、**兴湘瑞航**、湖南安信、湖南迪策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5、交易对方招商金圆之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招银新动能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
- 6、交易对方万林国际为交易对方上海申创、上海君和之有限合伙人，直接

持有上海申创 3.01% 份额和上海君和 7.62% 份额。

7、交易对方中联产业基金为交易对方联盈基石、湖南升级之间接股东，分别间接持有联盈基石 20.57% 份额、湖南升级 4.10% 份额。

8、除通过中联产业基金间接持有交易对方联盈基石、湖南升级份额外，交易对方中联重科还为交易对方湖南迪策、湖南财信之间接股东，分别间接持有湖南迪策 13.13% 份额、湖南财信 0.27% 份额。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情况

1、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共计 27 名。参照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65 人，不超过 200 人。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是否需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备注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1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1	
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1	
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1	
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1	
6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穿透计算，合计 24 人	
6-1	詹纯新	-	-	否	1	
6-2	付玲	-	-	否	1	
6-3	唐少芳	-	-	否	1	

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是否需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备注
6-4	罗凯	-	-	否	1	
6-5	王永祥	-	-	否	1	
6-6	熊焰明	-	-	否	1	
6-7	杜毅刚	-	-	否	1	
6-8	黄建兵	-	-	否	1	
6-9	郭学红	-	-	否	1	
6-10	黄群	-	-	否	1	
6-11	申柯	-	-	否	1	
6-12	孙昌军	-	-	否	1	
6-13	胡克嫚	-	-	否	1	
6-14	苏敏	-	-	否	1	
6-15	董军	-	-	否	1	
6-16	田兵	-	-	否	1	
6-17	何建明	-	-	否	1	
6-18	杨笃志	-	-	否	1	
6-19	秦修宏	-	-	否	1	
6-20	刘洁	-	-	否	1	
6-21	刘小平	-	-	否	1	
6-22	李江涛	-	-	否	1	
6-23	王芙蓉	-	-	否	1	
6-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1	
7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1	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平台
8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1	
9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1	
10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穿透计算，合计3人	
10-1	李宏虎	-	-	否	1	
10-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1	
10-3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	否	-	否	1	

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是否需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备注
	限公司					
11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2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3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穿透计算，合计2人（去除重复持有人）	
13-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3-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3-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0	重复
14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5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1	
1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7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8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19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0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穿透计算，合计10人	
20-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0-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0-3	肖辰畅	-	-	否	1	
20-4	吴伟琼	-	-	否	1	

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是否需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备注
20-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0-6	刘艳	-	-	否	1	
20-7	杨建明	-	-	否	1	
20-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1	
20-9	郑驰远	-	-	否	1	
20-10	董一飞	-	-	否	1	
21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2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3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4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穿透计算，合计1人（去除重复持有人）	
24-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0	重复
24-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0	重复
24-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0	重复
24-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1	
25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6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穿透计算，合计4人	
26-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6-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26-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1	

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是否需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备注
26-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1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1	
合计					65	

2、考虑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点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1）标的公司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情况

路畅科技就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中联高机的股东中，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国瓴启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除上述 22 名股东外，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共 7 名股东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均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属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情形。

（2）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在核查期间内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国瓴启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合计 20 名。中联重科、新一盛、

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 7 名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在核查期间以外。

结合相关问询题目要求，交易对方人数穿透计算的原则为：

(1) 在核查期间外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

(2) 在核查期间内取得中联高机权益的交易对方，如为非专设法人则不予穿透，计为 1 人；如为合伙企业，则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指“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总人数共计 18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为法人，系中联高机前身湖南中联 2012 年设立时的股东，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中联重科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基于前述，中联重科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2) 新一盛

新一盛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成立，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新一盛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新一盛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的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新一盛不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

金，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取得上一层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1	詹纯新	20.00%	2021-05-20	-	1
1-2	付玲	4.63%	2021-05-20	-	1
1-3	唐少芳	4.62%	2021-05-20	-	1
1-4	罗凯	4.61%	2021-05-20	-	1
1-5	王永祥	4.59%	2021-05-20	-	1
1-6	熊焰明	4.49%	2021-05-20	-	1
1-7	杜毅刚	4.43%	2021-05-20	-	1
1-8	黄建兵	3.91%	2021-05-20	-	1
1-9	申柯	3.82%	2021-05-20	-	1
1-10	郭学红	3.82%	2021-05-20	-	1
1-11	黄群	3.82%	2021-05-20	-	1
1-12	孙昌军	3.66%	2021-05-20	-	1
1-13	胡克嫚	3.59%	2021-05-20	-	1
1-14	苏敏	3.57%	2021-05-20	-	1
1-15	田兵	3.32%	2021-05-20	-	1
1-16	董军	3.32%	2021-05-20	-	1
1-17	何建明	3.25%	2021-05-20	-	1
1-18	杨笃志	3.22%	2021-05-20	-	1
1-19	秦修宏	3.13%	2021-05-20	-	1
1-20	刘小平	2.66%	2021-05-20	-	1
1-21	刘洁	2.66%	2021-05-20	-	1
1-22	李江涛	2.62%	2021-05-20	-	1
1-23	王芙蓉	2.26%	2021-05-20	-	1
1-24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6%	2021-05-20	是	1
合计					24

3) 智诚高盛

根据《证券法》《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

不计算在内。基于前述，智诚高盛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4) 智诚高达

智诚高达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为 1 名股东，具体分析详见上文“(三) 智诚高盛”。

5) 智诚高新

智诚高新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为 1 名股东，具体分析详见上文“(三) 智诚高盛”。

6) 达恒基石

达恒基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成立，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达恒基石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达恒基石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SJ924）。基于前述，由于达恒基石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基于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取得上一层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1	李宏虎	50.00%	2021-12-30	-	1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8%	2021-12-30	是	1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	2021-05-27	是	1
合计					3

7) 招银新动能

招银新动能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不在核查期间内；招银新动能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招银新动能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NB218）。基于前述，招银新动能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于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

点不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8) 联盈基石

联盈基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	-	-	穿透
1-1-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	重复，见中联产业基金	穿透
1-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681%	-	-	穿透
1-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1-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2-1-1	穿透
1-1-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	-	穿透
1-1-3-1	湖南财信经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	-	-	穿透
1-1-3-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3%	-	-	穿透
1-1-3-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3-1-1-2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0.17%	-	-	穿透
1-1-3-1-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1-1-2-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6.67%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3-2-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3-3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82%	-	-	穿透
1-1-3-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1-3-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3-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穿透
1-1-3-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3-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1-3-4-2-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	-	穿透
1-1-4-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4-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4-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4-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4-1	穿透
1-1-5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	-	-	穿透
1-1-5-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5-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5-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1-4-1-2	穿透
1-1-6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	-	-	穿透
1-1-6-1	岳麓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	-	穿透
1-1-7-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1-1	张维	40.31%	是	自然人	1
1-1-7-1-2	林凌	18.45%	是	自然人	1
1-1-7-1-3	王启文	14.06%	是	自然人	1
1-1-7-1-4	陶涛	12.11%	是	自然人	1
1-1-7-1-5	陈延立	11.97%	是	自然人	1
1-1-7-1-6	韩再武	3.10%	是	自然人	1
1-1-7-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	-	穿透
1-1-7-2-1	张维	61.54%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2	林凌	12.31%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3	王启文	9.46%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4	陶涛	8.38%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5	陈延立	8.31%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	-	穿透
1-1-7-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	-	穿透
1-1-7-3-1-1	张维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3-2	张维	2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4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6%	-	-	穿透
1-1-7-4-1	张望舒	2.00%	是	自然人	1
1-1-7-4-2	张维	9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5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	-	穿透
1-1-7-5-1	马鞍山领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	-	穿透
1-1-7-5-1-1	徐静	25.00%	是	自然人	1
1-1-7-5-1-2	朱筱珊	75.00%	是	自然人	1
1-1-7-5-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4%	-	-	穿透
1-1-7-5-2-1	黄见宸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5-2-2	凌菲菲	80.00%	是	自然人	1
1-1-7-5-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10.44%	-	-	穿透
1-1-7-5-3-1	吴秀琴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7-5-4	韩道虎	60.44%	是	自然人	1
1-1-7-5-5	施炜	5.22%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5-6	苏泽晶	0.97%	是	自然人	1
1-1-7-5-7	巫双宁	0.52%	是	自然人	1
1-1-7-5-8	宋建彪	1.88%	是	自然人	1
1-1-7-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穿透
1-1-7-6-1	张效成	60.00%	是	自然人	1
1-1-7-6-2	曲善珊	40.00%	是	自然人	1
1-1-7-7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穿透
1-1-7-7-1	黄炳亮	60.00%	是	自然人	1
1-1-7-7-2	黄煌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7-3	苗薇薇	20.00%	是	自然人	1
1-1-7-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	-	穿透
1-1-7-8-1	杨韩玲	1.00%	是	自然人	1
1-1-7-8-2	刘强	99.00%	是	自然人	1
1-1-7-9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	-	穿透
1-1-7-9-1	马鞍山席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	-	穿透
1-1-7-9-1-1	张飞廉	37.48%	是	自然人	1
1-1-7-9-1-2	江小雨	24.99%	是	自然人	1
1-1-7-9-1-3	吴建斌	37.48%	是	自然人	1
1-1-7-9-1-4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穿透
1-1-7-9-1-4-1	吴建斌	7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9-1-4-2	马智凤	30.00%	是	自然人	1
1-1-7-9-2	周勇	1.00%	是	自然人	1
1-1-7-10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0.61%	-	-	穿透
1-1-7-10-1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0-1-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0-1-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1-7-10-1-1-1-1	梁桐灿	90.00%	是	自然人	1
1-1-7-10-1-1-1-2	欧明媚	10.00%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7-10-1-1-2	欧明媚	1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0.57%	-	-	穿透
1-1-7-11-1	王莉	95.00%	是	自然人	1
1-1-7-11-2	张佳绘	5.00%	是	自然人	1
1-1-7-1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	-	穿透
1-1-7-12-1	西藏星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7-12-1-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7-12-1-1-1-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	-	穿透
1-1-7-12-1-1-1-1-1-1	黄楚龙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7-12-1-1-1-1-2	黄楚龙	1.0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2-2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7-12-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2-1-12-1-1	穿透
1-1-7-13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	-	穿透
1-1-7-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6%	-	重复，参见1-2-1-3-1	穿透
1-1-7-13-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6%	-	-	穿透
1-1-7-13-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	-	穿透
1-1-7-1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13-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	-	穿透
1-1-7-13-2-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2-1-13-2-1	穿透
1-1-7-13-2-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7%	是	事业单位	1
1-1-7-13-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	-	-	穿透
1-1-7-13-2-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1-7-13-3	马鞍山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重复，参见1-2-1-9-1-4	穿透
1-1-7-14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	0.65%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公司				
1-1-7-14-1	江苏省财政厅	66.67%	是	政府机构	1
1-1-7-14-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	-	穿透
1-1-7-14-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7-14-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7-14-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4-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	-	穿透
1-1-7-14-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4-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	-	-	穿透
1-1-7-14-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7-15	胡光辉	3.81%	是	自然人	1
1-1-7-16	张维	7.67%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7	马秀慧	4.31%	是	自然人	1
1-1-7-18	陶涛	1.3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19	林凌	1.62%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0	丁晓航	0.43%	是	自然人	1
1-1-7-21	徐航	1.29%	是	自然人	1
1-1-7-22	王启文	1.29%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3	韩道虎	3.23%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4	陈延立	1.29%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5	韩再武	0.65%	是	自然人	重复
1-1-7-26	徐伟	0.65%	是	自然人	1
1-1-7-27	韩志凌	0.20%	是	自然人	1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	-	穿透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	-	-	穿透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2-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	-	重复，参见1-1-2	穿透
1-2-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2-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穿透
1-2-4-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4-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2-4-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4-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	-	穿透
1-2-5-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1
1-2-5-2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1
1-2-5-3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1
1-2-5-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1
1-2-5-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1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	-	穿透
1-3-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7	穿透
合计					58

9) 中联产业基金

中联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18年8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穿透
1-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参见1-1	穿透
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1
合计					1

10) 绿色基金

绿色基金为法人，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绿色基金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绿色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SZ616）。基于前述，绿色基金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设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于其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11) 湖南湘投

湖南湘投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3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	-	穿透
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	穿透
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参见1-1-2-2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	-	穿透
1-2-1-1	常德市财政局	66.79%	是	政府机构	1
1-2-1-2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	-	-	穿透
1-2-1-2-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1-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	-	-	穿透
1-2-1-3-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2-2	穿透
1-2-1-4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	-	-	穿透
1-2-1-4-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2-1-4-1-1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参见1-2-1-2-1	穿透
1-2-1-4-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2-2	穿透
1-2-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2-2	穿透
1-2-1-5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36%	-	-	穿透
1-2-1-5-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详见1-2-1-4-1	穿透
1-2-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	-	穿透
1-2-2-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	穿透
1-3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穿透
1-3-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	穿透
1-4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	-	穿透
1-4-1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	-	穿透
1-5-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6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	-	穿透
1-6-1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7-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	穿透
合计					3

12) 湖南轨道

湖南轨道为法人，成立于2020年2月13日，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湖南轨道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湖南轨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湖南轨道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13) 上海申创

上海申创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2年9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1-2-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	YANGZIJ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	100.00%	是	新加坡上市公司	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	-	穿透
1-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璋投资有限公司	99.5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1-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9.96%	-	-	穿透
1-3-1-1-1-1	赵长甲	70.00%	是	自然人	1
1-3-1-1-1-2	赵宏阳	30.00%	是	自然人	1
1-3-1-1-2	赵长甲	0.04%	是	自然人	重复
1-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	穿透
1-3-2-1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3-1-1	穿透
1-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4%	-	-	穿透
1-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是	上市公司	1
1-4-2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4-2-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4-2-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4-3-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5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4%	-	-	穿透
1-5-1	李平	90.00%	是	自然人	1
1-5-2	廖梅	10.00%	是	自然人	1
1-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	-	-	穿透
1-6-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2%	-	-	穿透
1-7-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7-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50%	是	政府机构	1
1-7-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52%	-	-	穿透
1-7-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3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0%	-	-	穿透
1-7-1-3-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7-1-3-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58%	-	-	穿透
1-7-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7-1-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19%	-	-	穿透
1-7-1-5-1	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7-1-6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	-	穿透
1-7-1-6-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	-	穿透
1-8-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1
1-8-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1
1-9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1%	-	-	穿透
1-9-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1
1-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	-	穿透
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	-	穿透
1-10-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1
1-10-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1
1-10-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1
1-10-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1
1-10-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1
1-1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0-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1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1	穿透
1-10-3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9	穿透
1-10-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7	穿透
1-10-5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2	穿透
1-10-6	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0-6-1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0-6-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参见1-3	穿透
1-10-8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5	穿透
1-10-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	重复，参见1-8	穿透
合计					18

14) 上海君和

上海君和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12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	-	-	穿透
1-1-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南昌市人民政府	91.04%	是	政府机构	1
1-1-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96%	-	-	穿透
1-1-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穿透
1-2-1	陆明	98.00%	是	自然人	1
1-2-2	宁波景馨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穿透
1-2-2-1	陆明	99.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2-2-2	卢文佳	1.00%	是	自然人	1
1-3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5%	-	-	穿透
1-3-1	周群飞	97.90%	是	自然人	1
1-3-2	郑俊龙	2.10%	是	自然人	1
1-4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4-1	陆苑	60.00%	是	自然人	1
1-4-2	顾姬宝	40.00%	是	自然人	1
1-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62%	-	-	穿透
1-5-1	陈爱莲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	-	穿透
1-6-1	龚建松	38.00%	是	自然人	1
1-6-2	张萌	31.00%	是	自然人	1
1-6-3	龚水文	31.00%	是	自然人	1
1-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	-	-	穿透
1-7-1	吴俊保	99.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7-2	吴迪	1.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8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	-	穿透
1-8-1	潘凤娟	35.00%	是	自然人	1
1-8-2	YUAN YUAN	20.00%	是	自然人	1
1-8-3	吕喆	20.00%	是	自然人	1
1-8-4	应益杰	18.00%	是	自然人	1
1-8-5	叶欣	5.00%	是	自然人	1
1-8-6	朱琪敏	2.00%	是	自然人	1
1-9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	-	穿透
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	-	穿透
1-9-1-1	安红军	52.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2	胡雄	16.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3	王天馨	15.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4	李云章	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5	邱哲	8.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9-1-6-1	安红军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9-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穿透
1-9-2-1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9-3	宁波谱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参见1-2	穿透
1-9-4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参见1-3	穿透
1-9-5	宁波乐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重复，参见1-4	穿透
1-9-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	-	重复，参见1-5	穿透
1-9-7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重复，参见1-6	穿透
1-9-8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	重复，参见1-7	穿透
1-9-9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	重复，参见1-8	穿透
合计					17

15) 国信资本

国信资本为法人，于2019年6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国信资本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国信资本系上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国信资本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1名股东。

16) 招商金圆

招商金圆为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3月成立，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49.70%	-	-	穿透
1-1-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	重复, 参见1-1-1-1-1	穿透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9.82%	-	-	穿透
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1%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		穿透
1-2-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99%	-	-	穿透
1-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	-	穿透
1-4-1	高丰龙	33.90%	是	自然人	重复
1-4-2	杨健	20.34%	是	自然人	重复
1-4-3	赵炜	20.34%	是	自然人	重复
1-4-4	谢凡	16.95%	是	自然人	重复
1-4-5	江荣华	8.47%	是	自然人	重复
合计					1

17) 万林国际

万林国际为法人, 于 2015 年 7 月成立, 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万林国际除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万林国际系自然人独资的公司法人,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 万林国际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计为 1 名股东。

18) 产兴智联

产兴智联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	穿透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	-	穿透
1-2-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穿透
1-2-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穿透
1-2-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穿透
1-2-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2-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2-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穿透
1-2-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重复
1-2-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穿透
1-2-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2-1-1-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穿透
1-2-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参见1-2-1-1	穿透
1-2-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参见1-2-2-1	穿透
1-3	肖辰畅	10.89%	是	自然人	1
1-4	吴伟琼	10.71%	是	自然人	1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	-	穿透
1-5-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穿透
1-5-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5-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2	穿透
1-5-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	-	-	穿透
1-5-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5-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穿透
1-5-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5-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5-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5-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5-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5-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穿透
1-5-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5-1-1	穿透
1-5-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 参见1-5-2-3	穿透
1-6	刘艳	7.14%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7	杨建明	4.64%	是	自然人	1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	重复, 参见1-5-2-3	穿透
1-9	郑驰远	0.14%	是	自然人	1
1-10	董一飞	0.07%	是	自然人	1
合计					12

19) 兴湘瑞航

兴湘瑞航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2022年3月成立, 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67%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10%	-	-	穿透
1-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3%	-	-	穿透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1	穿透
1-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	-	穿透
1-3-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4-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4-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1	穿透
合计					0

20) 湖南兴湘

湖南兴湘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2021年10月成立, 其于2022年10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	穿透
1-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1-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	穿透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	-	穿透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1	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2%	-	-	穿透
1-3-1-1	蒋玮	54.00%	是	自然人	1
1-3-1-2	刘志伟	10.00%	是	自然人	1
1-3-1-3	谢卫	6.00%	是	自然人	1
1-3-1-4	黄文学	5.00%	是	自然人	1
1-3-1-5	杨文东	5.00%	是	自然人	1
1-3-1-6	黄薇芬	5.00%	是	自然人	1
1-3-1-7	李平	2.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3-1-8	肖春梁	2.00%	是	自然人	1
1-3-1-9	柳弋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0	谢军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1	周旭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2	张广生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3	蒋丽民	2.00%	是	自然人	1
1-3-1-14	刘勇	1.00%	是	自然人	1
1-3-2	周建	21.09%	是	自然人	1
1-3-3	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7.58%	-	-	穿透
1-3-3-1	倪爱英	95.00%	是	自然人	1
1-3-3-2	张媛媛	5.00%	是	自然人	1
1-3-4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4.57%	-	-	穿透
1-3-4-1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 雄安）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51.00%	-	-	穿透
1-3-4-1-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1- 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1-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3-4-1-2	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9.00%	-	-	穿透
1-3-4-1-2-1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	-	穿透
1-3-4-1-2-1- 1	彭长虹	51.00%	是	自然人	1
1-3-4-1-2-1- 2	彭文剑	49.00%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4-1-2-2	彭长虹	2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3-4-1-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3-1	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3-4-1-3-1-1	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3-4-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2	穿透
1-3-4-1-4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4-1	长沙红星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1-3-4-1-5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5-1	倪福林	100.00%	是	自然人	1
1-3-4-1-6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3-4-1-6-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4-1-6-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4-1-6-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参见1-1-1	穿透
1-3-4-1-6-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参见1-1-1-2	穿透
1-3-5	肖晖	8.71%	是	自然人	1
1-3-6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	-	重复, 参见1-3-4-1-4	穿透
1-3-7	刘玉媛	2.34%	是	自然人	1
1-3-8	邹翔宇	1.17%	是	自然人	1
1-3-9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05%	-	重复, 参见1-3-4-1	穿透
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上市公司	1
1-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5-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2-1	穿透
1-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0.10%	-	重复, 参见1-3-4-1	穿透
合计					26

21) 湖南安信

湖南安信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穿透
1-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参见 1-1-1-2-2	穿透
1-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	-	穿透
1-2-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99.98%	-	-	穿透
1-2-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穿透
1-2-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	穿透
1-3-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3-1-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	-	-	穿透
1-3-1-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4-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合计					1

22) 长财智新

长财智新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	穿透
1-1-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2-1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 1-1-1	穿透
合计					0

23) 湖南昆石

湖南昆石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	-	-	穿透
1-1-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7.34%	-	-	穿透
1-1-1-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	32.32%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1-2-1-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2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3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	-	穿透
1-1-2-1-3-1	湘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1-4	湘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2-1-4-1	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0.00%	-	-	穿透
1-1-2-2-1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穿透
1-1-2-3-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1	穿透
1-1-3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4%	-	重复, 参见1-1-2-3	穿透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	-	穿透
1-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7%	-	-	穿透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2-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2-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2-1	穿透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	-	穿透
1-3-1	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1.25%	-	-	穿透
1-3-1-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3-1-1-1-1	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4.89%	-	-	穿透
1-3-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3-1-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8%	-	-	穿透
1-3-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	-	穿透
1-3-1-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是	政府机构	1
1-3-1-1-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	-	穿透
1-3-1-1-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穿透
1-3-1-1-3-1-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3-1-1-3-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	-	穿透
1-3-1-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是	事业单位	1
1-3-1-1-3-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是	事业单位	1
1-3-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	穿透
1-3-2-1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3-2-1-1	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3-1-1-1	穿透
1-3-3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穿透
1-3-3-1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86%	-	重复, 参见 1-3-1-1	穿透
1-3-3-2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4%	-	重复, 参见 1-3-2-1	穿透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	重复, 参见 1-3-3	穿透
合计					3

24) 东方产投

东方产投为法人，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东方产投除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东方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于前述，东方产投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计为 1 名股东。

25) 湖南迪策

湖南迪策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	-	穿透
1-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78%	-	-	穿透
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5%	-	-	穿透
1-1-1-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73%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1-2-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6%	-	重复，参见 1-1-1-2-2-2	穿透
1-1-1-2-4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穿透
1-1-1-2-4-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2-4-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5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1-2-4-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	重复，参见 1-1-1-2-2	穿透
1-1-1-2-4-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	-	重复，参见 1-1-1-2-2-2	穿透
1-1-1-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	-	重复，参见 1-1-1-2-2	穿透
1-1-1-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	7.85%	-	重复，参见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公司			1-1-1-2-2-2	
1-1-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6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	-	-	穿透
1-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51%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6%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参见1-1-1-2-2-2-1	穿透
1-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	-	重复, 参见1-1-1-2-2	穿透
1-1-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	-	穿透
1-1-6-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6.00%	-	-	穿透
1-1-6-1-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1	穿透
1-1-6-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1-6-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	重复, 参见1-1-3	穿透
1-1-6-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	-	穿透
1-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99%	-	-	穿透
1-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1-1-1-1-2	穿透
1-2-1-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	-	重复, 参见1-1-1-2-2-2	穿透
1-2-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穿透
1-2-1-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1-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	重复, 参见1-1-1-2-2	穿透
1-2-1-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	重复, 参见1-1-1-2-2-2-1	穿透
1-2-2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2-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2-1	穿透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重复, 参见 1-2-2	穿透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	-	穿透
1-4-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6-1	穿透
合计					0

26) 湖南升级

湖南升级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并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穿透
1-1-1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穿透
1-1-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1%	-	-	穿透
1-1-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	穿透
1-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2-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3	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	-	穿透
1-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穿透
1-1-3-1-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重复, 参见 1-1-2	穿透
1-1-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重复, 参见 1-1-2-2	穿透
1-1-3-2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3-1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3-3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3-1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3-3-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3-1	穿透
1-1-3-4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	穿透
1-1-3-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3-1	穿透
1-1-3-5	湖南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1-3-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1-1-3-1	穿透
1-1-4	株洲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32%	-	-	穿透
1-1-4-1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	-	穿透
1-1-4-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1-4-2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15.00%	-	-	穿透
1-1-4-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	-	穿透
1-1-4-2-1-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4-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1
1-1-4-2-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穿透
1-1-4-2-2-1	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是	政府机构	1
1-1-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	-	穿透
1-1-5-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	重复, 参见1-1-2	穿透
1-1-5-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	-	穿透
1-1-5-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	重复, 参见1-1-2	穿透
1-1-5-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	-	穿透
1-1-5-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重复
1-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	-	-	穿透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1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2%	-	-	穿透
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	-	重复，参见1-1-2-2-1	穿透
1-2-1-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	穿透
1-2-1-2-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2-1-2-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参见1-1-2-2-1	穿透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	-	重复，参见1-2-1-2	穿透
1-2-3	湖南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	-	-	穿透
1-2-3-1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	-	穿透
1-2-3-1-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67%	-	-	穿透
1-2-3-1-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2-3-1-2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	-	穿透
1-2-3-1-2-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重复，参见1-2-3-1-1	穿透
1-2-3-1-2-2	北京顺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穿透
1-2-3-1-2-2-1	林瑶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2-3-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	重复，参见1-2-1-2	穿透
1-2-4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2%	-	-	穿透
1-2-4-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5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	-	-	穿透
1-2-5-1	湘阴县财政局	97.50%	是	政府机构	1
1-2-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0%	-	-	穿透
1-2-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	-	穿透
1-2-5-2-1-1	国务院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6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	-	-	穿透
1-2-6-1	吴志祥	51.00%	是	自然人	1
1-2-6-2	马和平	49.00%	是	自然人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	重复, 参见1-2-1-2-1	穿透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7%	是	国有控制的产业基金	1
1-4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	-	穿透
1-4-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00%	-	-	穿透
1-4-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重复
1-4-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重复, 参见1-1-2-2-1	穿透
1-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	穿透
1-5-1	李春洋	99.00%	是	自然人	1
1-5-2	海南嘉信致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1-5-2-1	李春洋	100.00%	是	自然人	重复
1-6	海南方壶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穿透
1-6-1	周旋	99.00%	是	自然人	1
1-6-2	海南方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穿透
合计					9

27) 湖南财信

湖南财信为有限合伙企业, 于2018年12月成立, 其于2022年12月取得中联高机股权, 其投资中联高机的时点在核查期间内,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 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9%	-	-	穿透
1-1-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穿透
1-1-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政府机构	重复
1-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	-	-	穿透
1-2-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16%	是	政府机构	1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是否终止穿透	最终出资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84%	-	-	穿透
1-2-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1-1	穿透
1-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	-	-	穿透
1-3-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	-	穿透
1-3-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1-1	穿透
1-3-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	重复, 参见 1-2-2	穿透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6%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2.78%	-	-	穿透
1-5-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1
1-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	-	-	穿透
1-6-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穿透
1-6-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重复, 参见 1-1-1-1	穿透
1-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	重复, 参见 1-1-1	穿透
合计					3

综上所述,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合伙企业类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原则,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也为 189 人,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上层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2023 年 2 月 6 日)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上层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权益变动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1、上海君和直接及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1) 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2023年2月10日，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君和7.62%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45%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2023年2月10日，上海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0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君和0.046%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0027%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及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在上海君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在上海君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2、湖南兴湘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2月10日，湖南兴湘有限合伙人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旺福投资有限公司、肖晖、刘玉媛、邹翔宇将其合计持有的4,200万元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对应湖南兴湘4.20%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098%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建。周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在湖南兴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3、招商金圆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5月26日，招商金圆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5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系内部资产配置调整所致，转让前后实际间接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4、联盈基石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20日，联盈基石原有限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增加出资额，涉及变更出资额28,920万元（对应联盈基石99.66%财产份额，中联高机3.38%股权）。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联盈基石份额在联盈基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予转让或退出。

5、长沙优势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4月3日，长沙优势普通合伙人湖南麓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张靖退伙，新加入合伙人上海优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丁森、张妙阳、徐单婵，涉及变更出资额933.33万元（对应长沙优势0.0011%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000026%股权）。

6、智诚高盛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14日，智诚高盛有限合伙人段祖奇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32.16万元（对应智诚高盛0.78%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29%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2024年2月29日，智诚高盛有限合伙人杨松和杨煜分别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55.13万元出资额和22.97万元出资额（合计对应智诚高盛1.88%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695%股权）转让给任会礼。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7、智诚高新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3月13日，智诚高新有限合伙人顾俊杰和黎明非分别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22.97万元（对应智诚高新1.45%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45%股权）和11.03万元（对应智诚高新0.70%财产份额，中联高机0.022%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会礼。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8、湖南财信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5月19日，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系内部资产配置调整所致，转让前后实际间接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主体。

9、湖南迪策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5月31日，湖南迪策直接有限合伙人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股权结构，由于其原持股90.21%的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了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成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直接或间接股东，因此，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湖南迪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0、湖南安信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10月26日，湖南安信合伙人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安信1%财产份额（对应中联高机0.00234%股权）转让给原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1、绿色基金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9月11日，绿色基金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中联高机0.026%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湖南湘投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6月28日，湖南湘投合伙人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对应中联高机0.011%股权）转让给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1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亦为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的股东。因此，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湖南湘投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3、湖南兴湘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8月24日，湖南兴湘合伙人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5%股权（对应中联高机0.00033%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此，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湖南兴湘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4、湖南迪策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7月21日，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联高机0.0010%股权），其上层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持股比例81.1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9.95%）、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8.95%）调整了持股比例，调整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5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50%。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湖南迪策亦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5、兴湘瑞航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3年11月30日，兴湘瑞航原合伙人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湖南国瓴 0.67%财产份额（对应中联高机 0.002%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主体，本次变更未导致兴湘瑞航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16、长财智新直接层面的权益调整

2024年3月11日，长财智新新增有限合伙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其持有长财智新 23.08%合伙份额（对应中联高机 0.05%股权）。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因此长财智新本次变更未导致中联高机新增间接权益持有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前述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变动均系有关机构内部资产配置调整、基于商业安排的转让所致或者员工自愿离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导致交易对方实际控制权变更；变动的权益比例较低；部分相关新增间接权益主体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因此，前述交易对方上层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属于专为投资中联高机所设立的主体包括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联盈基石、达恒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湖南迪策。其中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上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已进行穿透锁定。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的上层合伙人存在非自然人，均已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

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及各层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恒基石

达恒基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李宏虎	50.00%	-	-	-	是
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8%	2011-06-30	是	否	是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	2015-08-09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李宏虎	1.在达恒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达恒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达恒基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

2、联盈基石

联盈基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	2023-01-06	是	否	是
1-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2020-02-14	是	否	是
1-3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4%	2015-08-09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在联盈基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联盈基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联盈基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3、产兴智联

产兴智联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	2020-08-13	是	否	是
1-2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	2021-01-13	是	否	是
1-3	肖辰畅	10.89%	-	-	-	是
1-4	吴伟琼	10.71%	-	-	-	是
1-5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	2014-06-06	是	否	是
1-6	刘艳	7.14%	-	-	-	是
1-7	杨建明	4.64%	-	-	-	是
1-8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	2018-07-06	是	否	是
1-9	郑驰远	0.14%	-	-	-	是
1-10	董一飞	0.07%	-	-	-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肖辰畅、吴伟琼、刘艳、杨建明、郑驰远、董一飞	1.在产兴智联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持有的产兴智联全部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产兴智联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

4、湖南昆石

湖南昆石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	2014-06-06	是	否	是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2020-08-13	是	否	是
1-3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2021-01-13	是	否	是
1-4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2017-07-06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在湖南昆石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昆石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湖南昆石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5、湖南迪策

湖南迪策上层权益主体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设	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3%	2021-09-03	是	否	是
1-2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	2019-07-19	是	否	是
1-3	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16-08-31	是	否	是
1-4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16-05-26	是	否	是

其上层权益主体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上层主体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第一层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湖南迪策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迪策全部财产份额,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2.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综上,湖南迪策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所持份额或股权。

综上所述,达恒基石、联盈基石、产兴智联、湖南昆石及湖南迪策均已穿透锁定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人或自然人所持份额或股权,上层权益主体的穿透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九)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1、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出具的承诺,达恒基石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

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湖南湘投、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出具的承诺，湖南湘投、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就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相关交易对方保障存续期与锁定期相匹配的措施

(1) 达恒基石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根据达恒基石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其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达恒基石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达恒基石《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单独决定延长退出期 1 年，后续退出期如还需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事先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达恒基石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达恒基石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达恒基石的锁定期限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达恒基石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 湖南湘投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根据湖南湘投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湖南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在召集年度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大会审议：1、基金退出期的延长；……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湘投合伙

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湖南湘投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湘投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湖南湘投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湖南湘投的锁定期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湖南湘投延长后的存续期预计能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3）上海申创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根据上海申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海申创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申创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上海申创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上海申创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上海申创的锁定期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上海申创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申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全体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3、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申创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如上海申创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上海申创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4）招商金圆

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根据招商金圆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其存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招商金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增资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并完成增资款的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金圆对用于认购股

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招商金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招商金圆的锁定期为 2 年，在特定情况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8 月前实施完成，则招商金圆的锁定期限预计不超过 2027 年 2 月。因此，招商金圆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招商金圆《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止（以下简称“存续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一年。”、“以下事项应有具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e）修改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通过的事项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如招商金圆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锁定期，本企业将在招商金圆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前述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如下：

1、达恒基石、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关于延长其存续期的决议，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达恒基石、湖南湘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其存续期预计可以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上海申创和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在其存续期届满前同意其延长存续期，以确保其所作出的对路畅科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因此，根据达恒基石和湖南湘投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决议和上海申创、招商金圆全体合伙人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达恒基石、湖南湘投、上海申创及招商金圆的存续期到期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前述保障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性的措施充分、有效，存续期安排合理。

（十）新一盛与中联重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新一盛部分合伙人在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在中联重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董监高”）的情况，该等合伙人均未在新一盛任职。在中联重科担任董监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一盛的持股情况	在中联重科任职董监高情况
1	詹纯新	持有新一盛 20% 的财产份额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付玲	持有新一盛 4.63% 财产份额	副总裁、总工程师
3	唐少芳	持有新一盛 4.62%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4	罗凯	持有新一盛 4.61%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5	王永祥	持有新一盛 4.59% 财产份额	联席总裁
6	熊焰明	持有新一盛 4.49% 财产份额	监事
7	杜毅刚	持有新一盛 4.43% 财产份额	首席财务官
8	黄建兵	持有新一盛 3.91%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9	申柯	持有新一盛 3.82%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0	孙昌军	持有新一盛 3.66%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1	胡克嫚	持有新一盛 3.59% 财产份额	副总裁
12	董军	持有新一盛 3.32%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3	田兵	持有新一盛 3.32%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4	秦修宏	持有新一盛 3.13%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15	刘小平	持有新一盛 2.66% 财产份额	职工监事
16	王芙蓉	持有新一盛 2.26% 财产份额	助理总裁

除上表所示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的其他合伙人均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其他合伙人亦未在新一盛任职；新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笑芝亦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新一盛与中联重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

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分析

根据新一盛及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之间不存在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与约定，对其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根据中联重科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2、新一盛穿透后的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中联重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的财产份额，未控制新一盛。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的财产份额，中联重科与新一盛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新一盛为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新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联和盛的委派代表熊笑芝未担任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新一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重科股份，中联重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一盛财产份额。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中联高机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新一盛和中联重科另共同持有中联智慧农业的股份，但不导致双方扩大所能支配的中联高机表决权比例。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因此不会在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因此不会在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亦不会存在相关亲属情况。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为机构股东，因此均不会在标的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存在相关亲属情况。	否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中联重科和新一盛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一盛与中联重科均不属于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避免利益倾斜，中联重科团队、中联高机团队持股中联高机事项已按照中联重科关联交易程序审议；该等审议程序不会令中联重科和新一盛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已说明的关系外，中联重科和新一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联重科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均依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受新一盛或其合伙人的控制。

根据新一盛《合伙协议》，新一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对外代表新一盛独立行使其在中联高机的股东权利，依据中联和盛《公司章程》，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中联和盛股东共计 23 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股权分散。根据新一盛的书面确认，新一盛的合伙人之间以及中联和盛的各名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新一盛并不受到中联重科或其董监高的控制。新一盛作为中联重科团队持股平台，投资中联重科下属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投资增值，不参与中联高机的日常经营。

尽管新一盛部分合伙人与中联重科董事及管理层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人员在中联重科及新一盛层面均依据各自的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权限分别参与相关决策，最终中联重科及新一盛按照各自有权机构决策后的结果，在中联高机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根据中联重科、新一盛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中联重科与新一盛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执行和约束机制，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无共同扩大所能支配中联高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均系独立行使中联高机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中联重科与新一盛均系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赋予的权限分别进行独立决策后独立行使中联高机股东权利，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执行和约束机制，新一盛与中联重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会礼
注册资本	81,399.18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59325812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润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12 日,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会议,中联重科及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钟心、文鹏凯、成卓伟、章木林、龚立新、匡东明、李勇能、王兵、曹华林、黄傅伟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中联,并审议通过《湖南中联工

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公司章程》”）。湖南中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湖南中联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53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

湖南中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980.00	49.00%
2	周德尧	365.00	18.25%
3	黄勇箭	150.00	7.50%
4	解大兴	130.00	6.50%
5	孟光洁	80.00	4.00%
6	邓佩	80.00	4.00%
7	徐满亮	70.00	3.50%
8	李飞飞	40.00	2.00%
9	邓雁	20.00	1.00%
10	钟心	10.00	0.50%
11	文鹏凯	10.00	0.50%
12	成卓伟	10.00	0.50%
13	章木林	10.00	0.50%
14	龚立新	10.00	0.50%
15	匡东明	10.00	0.50%
16	李勇能	10.00	0.50%
17	王兵	5.00	0.25%
18	曹华林	5.00	0.2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黄傅伟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湖南中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钟心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激杨；同意原股东龚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建华；同意原股东王兵其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国超。同日，前述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3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980.00	49.00%
2	周德尧	365.00	18.25%
3	黄勇箭	150.00	7.50%
4	解大兴	130.00	6.50%
5	孟光洁	80.00	4.00%
6	邓佩	80.00	4.00%
7	徐满亮	70.00	3.50%
8	李飞飞	40.00	2.00%
9	邓雁	20.00	1.00%
10	李激杨	10.00	0.50%
11	文鹏凯	10.00	0.50%
12	成卓伟	10.00	0.50%
13	章木林	10.00	0.50%
14	易建华	10.00	0.50%
15	匡东明	10.00	0.50%
16	李勇能	10.00	0.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邹国超	5.00	0.25%
18	曹华林	5.00	0.25%
19	黄傅伟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湖南中联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联重科受让其他全体股东所持湖南中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95元/每一元实缴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周德尧	中联重科	365.00	273.75	260.0625
2	黄勇箭		150.00	112.50	106.875
3	解大兴		130.00	97.50	92.625
4	孟光洁		80.00	60.00	57.00
5	邓佩		80.00	60.00	57.00
6	徐满亮		70.00	52.50	49.875
7	李飞飞		40.00	30.00	28.50
8	邓雁		20.00	15.00	14.25
9	李激杨		10.00	10.00	9.50
10	文鹏凯		10.00	10.00	9.50
11	成卓伟		10.00	10.00	9.50
12	章木林		10.00	10.00	9.50
13	易建华		10.00	10.00	9.50
14	匡东明		10.00	10.00	9.50
15	李勇能		10.00	10.00	9.50
16	邹国超		5.00	5.00	4.75
17	曹华林		5.00	5.00	4.75
18	黄傅伟		5.00	5.00	4.75
合计			1,020.00	786.25	746.9375

2014年12月12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

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2508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湖南中联合并净资产总额为20,317,893.59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50277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中联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647,211.43元。

根据长沙中信高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个人股东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鉴证报告》（中信高新税鉴字[2015]第051号）称：“由于贵公司为上市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647,211.43元。2014年11月未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体现净资产为21,490,904.79元，2014年12月末审计后净资产为12,647,211.43元，12月末净资产比11月末净资产减少8,843,693.36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补计提坏账准备金9,540,150.05元。通过调整以后2014年11月末企业净资产为11,950,754.74元。自然人股东和中联重科经过协商同意按入股95%退股。”“综上所述，本次贵公司原股东（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李激杨、文鹏凯、成卓伟、章木林、易建华、匡东明、李勇能、邹国超、曹华林、黄傅伟）将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以原投资金额95%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原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0元。”

4、2016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29日，湖南中联在《湖南日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拟由2,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并告知债权人的申报

权利。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6年3月21日，中联重科作为湖南中联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减少未认缴到位的出资额233.75万元，减少已实际出资的股权966.25万元，变更后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2016年4月7日，湖南中联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5、2020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11月23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名称由“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4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2020年11月2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6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中联高机已收到中联重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6、2021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31号），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774.84万元。

2021年6月8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2,500万元至62,500万元。新增股东新一盛以8,6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智诚高盛以3,893.187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1.1504万元，智诚高新以1,485.5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5.7246万元，智诚高达以3,247.31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3.1250万元。本次新股东增资中联高机的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设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38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新一盛系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系中联高机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2021年8月7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91号），截至2021年8月6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56.0625万元，其中40.6250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5.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0,187.50万元。

2021年6月8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80.00%
2	新一盛	6,250.00	10.00%
3	智诚高盛	2,821.15	4.51%
4	智诚高达	2,353.13	3.77%
5	智诚高新	1,075.72	1.72%
	合计	62,500.00	100.00%

7、2021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2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4,137.276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6,637.2762万元。原股东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新增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为中联高机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38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新一盛以570.9441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3.7276万元，智诚高盛以254.1833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1908万元，智诚高新以97.2024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4366万元，智诚高达以219.5584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9.1003万元，达恒基石以3,678.3776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5.491万元，招银新动能以889.1753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4.3299万元。

2021年9月3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501号），截至2021年9月27日，中联高机已收到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的全部实缴出资；已收到智诚高达缴纳的出资额3.7905万元，其中2.7467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0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637.276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4,168.4226万元。

2021年10月9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75.03%
2	新一盛	6,663.73	10.00%
3	智诚高盛	3,005.34	4.51%
4	智诚高达	2,512.23	3.77%
5	智诚高新	1,146.16	1.72%
6	达恒基石	2,665.49	4.00%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97%
	合计	66,637.28	100.00%

8、2022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13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12,380.952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9,018.2286万元，并增加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为新股东。

本轮增资的价格参考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涉及湖南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285号），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中联高机100%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702,277.43万元，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0.5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25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3.28%
2	新一盛	6,663.73	8.43%
3	智诚高盛	3,005.34	3.80%
4	智诚高新	1,146.16	1.45%
5	智诚高达	2,512.23	3.18%
6	达恒基石	2,665.49	3.3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82%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3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50%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41%
11	湖南湘投	952.38	1.21%
12	湖南轨道	476.19	0.60%
13	上海申创	476.19	0.60%

14	上海君和	476.19	0.60%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4%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6%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6%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3%
19	湖南国瓴	238.10	0.30%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4%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4%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4%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4%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4%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合计		79,018.23	100.00%

9、2022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6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1,399.1808万元，并新增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为中联高机新股东。因距离前轮融资完成时间较近，经协商，各方确认本轮增资的入股价格与前轮一致，均为10.5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54号），中联高机本次增资相关增资方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到位。

2022年12月30日，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000.00	61.43%
2	新一盛	6,663.73	8.19%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4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19	湖南国瓴	238.10	0.29%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3	东莞锦青	190.48	0.23%
24	长沙优势	190.48	0.23%
25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6	东方产投	95.24	0.12%
27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8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9	湖南财信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10、202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0日，中联高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长沙优势和东莞锦青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中联高机0.24%股权（对应中联高机190.4761万元注册资本）按照13.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中联重科。2024年2月21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重科受让

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5 元/每一元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东莞锦青	中联重科	190.48	190.48	2,600.00
2	长沙优势		190.48	190.48	2,600.00
合计			380.96	380.96	5,200.00

2024 年 3 月 5 日，中联高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380.95	61.89%
2	新一盛	6,663.73	8.19%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4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5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19	兴湘瑞航	238.10	0.2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3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4	东方产投	95.24	0.12%
25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6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7	湖南财信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

（1）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未发生减资的情况。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发生过 4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中联高机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如下：

1) 增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目的	入股价格	评估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2021年6月	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共 4 名股东	引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38 元/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30日	收益法	68,774.84	44.96%
2	2021年10月	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共 6 名股东	第一次引入战略投资者（A 轮）					
3	2022年10月	中联产业基金、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	第二次引入战略投资者（B 轮）	10.50 元/注册资本	2022年3月31日	收益法	702,277.43	528.23%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目的	入股价格	评估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厦门招商金圆、万林国际、国瓴启航、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共19名股东						
4	2022年12月	湖南升级、湖南迪策、湖南财信共3名股东	第三次引入战略投资者(B+轮)					

2) 股权转让

中联重科于2024年2月与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所持中联高机0.2340%股权，合计0.46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中联重科向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收购其所持中联高机股权的价格为13.65元/注册资本，总价款5,200.00万元。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于2022年10月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中联高机的成本均为2,000.00万元，对应本轮投后估值855,000.00万元。根据沃克森评估于2022年9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288号），收益法评估下中联高机2022年度预测净利润为55,293.05万元，投后估值855,000.00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5.46倍；以同等市盈率乘以本次评估中联高机2024年预测净利润74,197.92万元，中联高机估值为1,147,327.2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前述同等估值倍数乘以不同年度净利润获得的估值金额的基础上，向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中联高机估值为1,111,098.82万元，每注册资本作价为13.65元。

以不同情形下中联高机的对应估值进行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估值方式	对应估值	对应净利润期间	对应中联高机净利润	市盈率	年化收益率
方式一：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入股投后估值	855,000.00	前次评估预测的2022年净利润	55,293.05	15.46	-

估值方式	对应估值	对应净利润期间	对应中联高机净利润	市盈率	年化收益率
方式二：本次重组估值	942,387.00	本次评估预测的2023年净利润	65,396.47	14.41	7.57%
方式三：本次计划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估值	1,111,098.82	本次评估预测的2024年净利润	74,197.92	14.97	21.71%
方式四：假设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市值	1,384,928.83	本次评估预测的2024年净利润	74,197.92	18.67	43.58%

注 1：年化收益率按照假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2 月完成计算，东莞锦青和长沙优势的投资期限为 16 个月；

注 2：方式四情形下，对应估值=原交易方案中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路畅科技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前 60 日收盘价平均值。

本次股权转让，东莞锦青、长沙优势退出对价对应中联高机的市盈率倍数略低于其投资中联高机时的市盈率倍数，其收益的来源为中联高机经营业绩的增长，而不是交易各方对估值水平的重估，其投资增值系东莞锦青、长沙优势在前期看好中联高机未来发展并投入资金支持中联高机经营的合理回报。由于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收益，也参考了所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长期综合价值。

(2)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次评估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8,774.84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285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277.43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

1) 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

第一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第二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两次评估的主要内容及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评估目的	增资	增资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评估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定价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47,444.50	111,787.05
评估值(万元)	68,774.84	702,277.43
评估增值率	44.96%	528.23%
评估基准日次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8,204.22	67,211.72
动态市盈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下一年预测净利润)	8.38	10.45
预测期前五年平均毛利率	21.88%	20.16%
预测期前五年营收复合增速	12.06%	11.77%
预测期前五年净利润复合增速	24.64%	15.00%
折现率	12.46%	11.65%

2) 两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①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第一次评估参考的历史期为2019年和2020年1-11月,预测期为2020年12月至2025年,2026年起为永续期。第二次评估参考的历史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预测期为2022年4月至2027年,2028年期为永续期。

沃克森评估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执行了相关评估程序,并于2021年1月30日出具了第一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当时中联高机初步完成了独立的公司制主体建立,2020年度收入仅为102,770.46万元,净利润仅为2,027.12万元,大幅落后于国内的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等竞争对手,相比于国际龙头公司JLG、Genie等更具有较大差距。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是一个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2020年中联高机营业收入仅占国内同行业公司徐工机械同类业务收入的约四分之一、浙江鼎力的约三分之一;根据ACCESS INTERNATIONAL报告,2020年度中联高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不足2.5%。除收入外,在市场地位、经营实力、行业发展等方面,中联高机也存在较大的差距和较强不确定性:

A. 市场地位方面，2021年初，中联高机尚未与下游头部客户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排名靠后，在境内外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尚未建立有效的品牌声誉

客户资源：2020年度，高空作业机械下游租赁行业头部企业主要为宏信建发、华铁应急、众能联合、通冠机械等，前述全国性头部企业在当年均有长期、稳定的高空作业机械主机厂合作伙伴，如宏信建发与浙江鼎力，众能联合与星邦智能的合作均较为紧密；2020年度，中联高机合作伙伴主要为一定区域范围内领先的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公司以及新进入高空作业机械租赁领域的公司，客户资源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较为薄弱，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市场地位：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数据，2020年度中联高机营收规模落后于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公司，位于同行业5家可比公司的第5位，与国际龙头公司JLG、Genie的体量相比更具有较大差距。根据2020年度工程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混凝土机械等产品市场情况分析，业内前三名企业即可占据国内市场超过80%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一旦形成后新进入者即难以撼动。2021年初，中联高机在国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内排名靠后，在国际上与龙头企业相差较远，未来发展态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品牌声誉：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2020年度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均系主要经营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JLG、Genie以及浙江鼎力。中联重科等综合性工程机械龙头的品牌在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影响力尚难以对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促进。虽然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品牌的高空作业机械在2021年至今销售情况良好，但其他综合性品牌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销售规模一直未能获得大幅提升。因此，2021年初，中联高机与深耕行业多年的浙江鼎力、星邦智能相比，品牌声誉不足，未来销售规模增长的不确定性不足。

B. 经营实力方面，2021年初，市场普遍认为中国高空作业机械市场未形成充分的进入壁垒，将很快迎来激烈的竞争与众多新进入厂商，受激烈市场竞争影响以及房地产市场衰退影响，中联高机取得较快的发展速度难度较大

行业壁垒：2020年度，高空作业机械龙头公司浙江鼎力以及专营高空作业机械的星邦智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91%与30.51%，显著高于工程机械行业

平均水平，工程机械行业众多上市公司通过官方渠道宣布通过产品发布、产线扩张、客户联盟等多种方式，发力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其时，市场普遍认为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壁垒不高，市场门槛不高，未来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产生激烈的市场竞争，业内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将显著下降，单一市场参与者难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建立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下游影响：2020 年度，受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门类中的建筑起重机、挖掘机等销售创新高，在此期间快速发展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也被市场普遍视为具有周期性、将随着工程机械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波动的行业，在未来 2-3 年左右时间出现显著的业绩回落和估值下行。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该轮工程机械景气周期已持续 3 年左右，周期下行的预测已开始出现，为符合“谨慎性”原则，在 2021 年初预测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在工程机械整体行业的周期性趋势下行的背景下，稳定地增长、发展，系市场普遍观点。

C. 行业发展方面，2021 年初，中联高机经营团队中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其高端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激烈竞争市场中的拓展能力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团队背景：2020 年末，中联高机员工人数合计 555 人，其中 24.32%为研发人员。中联高机经营团队以研发人员为主，其大客户挖掘拓展能力、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内控管理能力以及对于创新高机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尚未得到市场的全方位检验和认可。浙江鼎力自 2009 年开始主要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前 5 年（2011-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足 20%。中联高机团队能否突破自身限制，在激烈的市场中成为一支具有复合竞争力的经营团队，在 2021 年初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技术发展：2020 年度，与乘用车行业类似，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以及核心零部件供应仍为海外品牌所占据，高米段臂车产品、先进柴油发动机及其驱动技术长期被欧美龙头垄断；对比来看，其时电驱动高机尚处于市场拓展期、我国厂商在电驱动产品领域的优势未得到全面释放。同时，高空作业机械系一载人作业机械，其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相较其他载物机械更加重要。中

联高机作为行业内一个新进入者、新品牌，其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及其背后的综合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尚未得到充分认可，其凭借技术优势进行快速发展的计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成本管控：高毛利、高利润会促进企业主体以更大的动力推动市场销售，而更高的销售规模将会带来规模优势，促进企业主体毛利率水平的增长。在 2021 年初，中联高机虽然规划了智慧产业城高空作业机械园区的建设，但是产线落地的进程，配套企业集群集聚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联高机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难以将毛利率水平充分提升、对标行业龙头；该等因素在 2021 年初评估预测时给中联高机后续收入、利润的增长预测进一步带来不确定性。

综合前述市场、行业以及中联高机自身的相关情况，第一次评估预测 2021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增长约 50%、预测期前 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24.64%，已充分考虑了中联高机的增长潜力，具有合理性。

凭借中联高机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应用探索等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国自 2021 年以来在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领域以及与人民生活水平高度相关的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建设等方面的投资，中联高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实现了高速发展。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796.16	102,770.46	297,745.11	133,089.44
净利润	-3,413.98	2,027.12	24,249.49	12,770.91
毛利率	13.91%	12.73%	16.29%	18.47%

注：2019 年和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其经营业绩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涨。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次评估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151,202.04	296,296.27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8,204.22	24,249.49

项目	第一次评估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2021 年毛利率	21.11%	16.23%

②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根据 IPAF 数据,2020 年我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收入规模为 74.96 亿元,市场容量相对较低,且三一重工、柳工、山河智能等传统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也已将新的业务增长点瞄准了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纷纷组建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大力拓展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国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终端租金、产品价格和主机厂毛利率都呈下降趋势。国内厂商要快速提升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势必需要开拓海外市场。但当时国内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相对于 JLG、Genie 等国际龙头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且受其时国际市场环境影响,欧洲和美国两大全球主要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的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总收入均出现下滑,未来海外市场的规模变化和国内企业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受益于国内各类高空作业场景的作业需求持续上升,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2022 年我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收入规模已增至 124.53 亿元,较 2020 年增幅达 66.13%。行业规模的增长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也提升了资本市场对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关注度和投资意愿。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2020 至 2022 年欧洲和美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市场规模在较大保有量基数上也实现了持续上涨。

同时,随着中国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及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多家国内企业进入行业前列。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排名全球第 14 位,2022 年已上升至第 7 位,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

3) 两次估值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知,第一次评估时,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尚处于大规模发展的初期,只被认定为工程机械的一个子门类,会随着住宅建筑行业的发展而波动;而标的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行业先进者和新进者尚未建立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净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因此评估时参考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考虑,未预测标的公司业绩爆发式增

长，具有合理性。第二次评估时，标的公司业务已实现快速发展，行业地位明显提升，同时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在住宅地产之外的公共建筑建设、制造厂房建设、老旧建筑改造、传媒广告摄制、船舶装备维护等多种不同领域以及不同经济发展程度的区域均取得了广泛的应用，摆脱了工程机械全行业的周期性下行趋势，同时凭借在绿色化、智能化技术路线上的先发优势开始大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在此基础上，第二次评估调整了部分预测参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在当时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两次评估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上涨、行业地位快速提升，进而提升了预测期业绩水平，导致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以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94.2387亿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中联高机99.5320%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93.7977亿元。

中联高机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万元)	估值方 法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注	PB	PE
1	2020年11月30日	68,774.84	收益法	47,444.50	2,027.12	1.45	33.93
2	2022年3月31日	702,277.43	收益法	111,787.05	24,249.49	6.28	28.96
3	2023年4月30日	942,387.00	收益法	331,935.42	58,236.96	2.84	16.18

注：分别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计算。

(1)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202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值873,612.16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地位显著上升、后续发展确定性明显提高；

(2)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202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值240,109.57万元，主要原因系前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增加了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同时标的公司在此期间的盈利增加了未分配利润，进而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带来了估值的上升。

综上，虽然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差距，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净资产增加等因素，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

根据湖南中联设立时的《湖南中联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一致约定首期出资 1,532.50 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出资 233.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18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德尧、解大兴、黄勇箭、徐满亮、邓佩、孟光洁、李飞飞、邓雁将其未出资部分延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根据《湖南中联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2]0008 号），部分自然人股东（黄勇箭、李飞飞、徐满亮、邓雁、成卓伟、曹华林）实际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但根据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德恒验字[2013]（YZ.A07001），相关自然人股东（周德尧、黄勇箭、解大兴、孟光洁、邓佩、徐满亮、李飞飞、邓雁）实际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前述历史自然人股东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湖南中联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事项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

此外，就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相关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足额实缴，湖南中联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6525)，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存在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湖南中联第二期注册资本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足额实缴，但未能于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湖南中联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

就湖南中联设立时计划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2016年3月21日，中联重科作为湖南中联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南中联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减少未认缴到位的出资额233.75万元，减少已实际出资的股权966.25万元。

(四) 中联高机员工持股安排

2020年12月，中联高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联高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包括但不限于中联重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中联高机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在内的新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21年6月2日，中联高机唯一股东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联高机管理团队通过设立一个或多个增资平台对中联高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中联高机团队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0%，并审议通过《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

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联高机员工持股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股对象

员工持股的持股对象范围为中联高机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员工。

2、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份额的认购价格参考沃克森评估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的评估值，按照中联高机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评估值 1.38 元对中联高机进行增资，对应的合伙份额相应记载在各合伙人名下。

3、认购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持股份额，其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中联高机不为任何持股对象依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有关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全体持股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全体持股员工确认：“本人自愿参与公司员工持股，同意遵守《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管理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人用于员工持股的资金为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及洗钱等情况”。

4、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员工持股应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参与人员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持股对象不再在中联高机任职，或在中联高机任职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再符合持股资格等情况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6、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判断是否形成股份支付，需要综合考虑（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的 5 个要点，对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以及 2021 年 10 月战略投资人入股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属于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1）入股时期及估值技术分析，即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以及 2021 年 10 月战略投资人入股的决议过程及定价依据

1) 吸收投资计划确定

2020 年 12 月，中联高机完成公司制主体建立。为了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稳定并吸引各类优秀的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从而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由唯一股东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联高机增资扩股，引入中联高机团队、中联重科团队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在内的新股东进行持股，增资入股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轮增资扩股采取“一次定价、分批投资”的原则，即中联高机团队、中联重科团队及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均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在流程上中联高机团队和中联重科团队先行完成出资，外部投资者随后出资，分两次办理工商登记。根据 2020 年度多次调研中联高机的外部投资者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的反馈，其对投资中联高机具有较强意愿，接受按评估值投资，后续内部决策通过以员工持股完成为前提。

2021年1月，战略投资人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的管理机构基石资本、招商银行的相关人员拜访中联重科，与中联重科达成参与本次投资的初步意向，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同一评估值进行战略投资，且与员工持股平台保持一致，不要求回购、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战略投资人投后持股比例不超过10%。

2) 吸收投资估值确定

2021年1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31号），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774.84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收益法的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详见前述本题回复之“一、两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两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并披露两次估值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国资股东前置沟通

2021年3月，中联重科将前述团队持股整体方案向单一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董事进行事前汇报、沟通，经其研究，并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内部程序审议，同意中联高机实施前述团队持股整体方案。

2021年4月，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向基石资本、招商银行的相关人员通报，项目已取得中联重科国资股东的初步同意。基石资本、招商银行开始尽职调查、资料收集等投资准备工作，待员工持股、相关估值等事项获中联重科董事会正式审议确定、实施完毕后，确定投资方案、开展投决流程。

4) 中联重科决策通过

2021年5月15日，中联重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联重科董事会同意中联重科团队、中联高机团队参与中联高机增资扩股，中联重科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本次董事会上，湖南国资委派董事依据国资内部审批意见投赞成票。

2021年5月20日，中联重科团队持股平台新一盛设立；2021年6月2日，中联高机团队持股平台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设立。

5) 员工持股实施完毕

2021年6月8日，中联重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50,000万元增加至62,500万元。新增股东新一盛以8,6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智诚高盛以3,893.187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21.1504万元，智诚高新以1,485.5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5.7246万元，智诚高达以3,247.3125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3.1250万元。本次新股东增资中联高机的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设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38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68,774.84$ 万元评估值/5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8日，就本次增资，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2021年6月，基石资本、招商银行完成尽职调查，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确定投后持股比例。基石资本确定其投资主体为其于2021年5月设立的达恒基石、招商银行确定其投资主体为其于2020年7月设立的招银新动能。

6) 外部投资实施完毕

2021年7月、8月，基石资本、招商银行分别通过内部投决流程。

2021年8月2日，中联高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高机新增注册资本4,137.276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6,637.2762万元。原股东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新增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为中联高机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38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签署《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10月9日，就本次增资，中联高机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5932581292）。

(2)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分析，即中联高机业绩基础较弱、市场地位与竞

竞争对手差距较大，虽行业处于较好的发展时期，中联高机具有竞争优势与发展潜力，但难以形成准确的业绩变动预期

2020年12月，中联高机完成公司制主体建立，决定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入股价格的依据为经评估机构合理评估确定的评估值；该等估值也成为同一时期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达成投资意向的战略投资人接受的投资估值。

2021年1月，经沃克森评估中联高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774.84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收入
徐工机械-高机业务	499,842.57	373,416.11	241,607.90
浙江鼎力	493,931.60	295,675.83	238,935.53
临工重机-高机业务	329,069.81	174,136.42	102,117.15
星邦智能	187,462.59	138,837.02	80,653.50
中联高机	297,745.11	102,770.46	57,796.16

注：中联高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未审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相较于同行业的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公司，2020年度中联高机营收规模位于同行业5家可比公司的第5位，与国际龙头公司JLG、Genie的体量更具有较大差距；2021年度中联高机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市场排名进步1位，仍落后于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

2021年度，JLG、Genie在国内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尤其是高端的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机械领域仍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徐工机械、浙江鼎力、星邦智能、临工重机已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深耕多年，且持续融资、不断壮大自身实力；三一重工、柳工、山河智能等传统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也将新的业务增长点瞄准了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纷纷组建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大力拓展高空作业机械业务。

2021年度，虽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但中联高机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市场排名靠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进入的行业挑战者以及业务领先优势较大、发展时间较长的国内外竞争对手，难以形成准确

的业绩变动预期，未来经营业绩与市场地位难以准确判断。在当前时点，回顾 2021 年度各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中联高机的业务发展较快、营收盈利水平较高，三一重工、柳工、山河智能等公司并未进入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第一梯队。

(3) 行业特点与市场环境变化分析，即 2021 年度高空作业机械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受工程机械整体变动的的影响，行业估值出现显著下滑

2021 年度，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因素导致开工率下降以及宏观行业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下游需求发生显著变化。万得工程机械行业指数（886068.WI）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高点 11715.90 点持续下滑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低点 4521.86 点。市场投资人普遍认为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作为工程机械的一个子门类，也具有周期性，虽 2021 年度表现较好、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在 2022 年及以后仍将随着工程机械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出现显著的业绩回落和估值下行，受该思路影响浙江鼎力股价自 2021 年初至 2022 年中下跌超 60%。

(4) 增资估值对价确定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即经对比 2021 年中联高机增资对应的估值定价确定时，估值水平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联重科系国资为单一第一大股东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需充分考虑大股东以及广泛中小股东的意见。在 2021 年 1 月，评估定价完成之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先后将方案提交中联重科管理层、国资委派董事、中联重科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全部的决策流程，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2021 年 1 月，在评估报告出具前，本轮一同增资的外部投资者的管理机构基石资本、招商银行即已与中联重科、中联高机达成投资意向并确定核心投资要素，即投资估值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准、投后持股比例上限、在员工持股完成后实施投资以及与员工持股平台保持一致不要求回购、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 年增资定价确定日，即评估出具日，有高机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与中联高机的估值水平，具体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门类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MRQ)
浙江鼎力	高空作业机械	81.28	15.23
三一重工	综合工程机械	30.61	6.43
中联重科	综合工程机械	22.59	2.13
山河智能	综合工程机械	16.59	1.55
徐工机械	综合工程机械	11.60	1.38
柳工	综合工程机械	10.91	1.00
平均值		28.93	4.62
中联高机	高空作业机械	45.36	2.12

如上表所示，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形成估值定价时中联高机的市净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 增资发生的当年业绩，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估值水平的对比分析，即经对比 2021 年中联高机增资估值水平与 2022 年 5 月临工重机老股转让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5 月，同行业公司临工重机的控股股东临工集团以每股 10.50 元的价格向外部投资人转让所持临工重机股份，并以此价格为公允价值对 2021 年 12 月采取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4.0 元每股）和外部投资者（4.5 元每股）计提股份支付。2022 年 5 月临工重机老股转让案例，系市场上根据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形成的，与中联高机 2021 年增资引入投资人时间间隔较短的同行业、同类型可比交易案例。

单位：万元、元/股

公司	交易方式	新增股东	工商变更时间	每股价格	对应估值
临工重机	老股转让	临工集团分别将 2.67%、1.13%、0.63%、0.42% 的股权转让给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前海方舟	2022 年 5 月	10.50	433,912.50
中联高机	新股增资	中联高机增资引入新一盛、中联高机团队持股平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等股东	2021 年 10 月	1.38	91,959.45

通过比对临工重机 2022 年 5 月老股转让与中联高机 2021 年增资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中联高机 2021 年增资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	净利润				PE（静态）	PE（预期）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临工重机	70,356.63	2021	94,105.29	2022	6.17	4.61
中联高机	2,027.12	2020	24,249.49	2021	45.36	3.79
公司	归母净资产				PB（静态）	PB（预期）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临工重机	218,633.75	2021	472,819.37	2022	1.98	0.92
中联高机	43,334.97	2020	87,308.88	2021	2.12	1.05

注 1：临工重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4,024.88 万元，系扣除针对唐众、鲁港新动能及上海景屹等三家外部投资者计提的非经常性股份支付费用 26,331.75 万元后确定的；临工重机 2021 年度还原非经常性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70,356.63 万元；

注 2：PE（静态）=估值/投资或股权转让前一年度净利润；PE（预期）=估值/投资或股权转让当年度净利润；PB（静态）=估值/投资或股权转让前一年末净资产；PB（预期）=估值/投资或股权转让当年末净资产。

由上表数据可知，中联高机 2021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等投资人，除预期市盈率低于 2022 年临工重机老股转让水平之外，其他静态市盈率、静态市净率、预期市净率等三项指标，均高于 2022 年临工重机老股转让的估值水平。该等差异主要反映了中联高机作为行业内的初创企业，相比于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稳定业绩增长态势和一定业务资产体量的同行业公司，其业绩资产基础较弱、虽发展速度较快但未形成确定性的稳定增长预期。

员工持股平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等投资人对中联高机的投资与估值，既考虑了中联高机团队创新研发能力较强、自身发展空间较大、行业市场空间较大等积极因素，也考虑了中联高机业务起步较晚、行业地位较弱、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等消极因素。综合估值水平与市场上根据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形成的且时间间隔较短的同行业、同类型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6）标的公司不同类型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以及参与员工持股的情况分析，即标的公司重视研发人员激励，不同类型人员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规模的分布符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2020至2022年度，标的公司不同类型人员薪酬、人员比例及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型	项目	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	人均薪酬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8.85	30.42	25.79
		中联高机	19.65	19.35	13.19
	人员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2.23%	9.99%	10.16%
		中联高机	15.90%	15.84%	20.42%
	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33%	1.14%	1.19%
		中联高机	0.71%	0.75%	1.32%
销售人员	人均薪酬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5.77	26.74	22.94
		中联高机	24.75	23.69	19.69
	人员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6.97%	14.61%	14.59%
		中联高机	25.72%	24.44%	20.42%
	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6%	1.56%	1.44%
		中联高机	1.44%	1.42%	1.97%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8.90	19.39	16.71
		中联高机	23.32	22.45	19.75
	人员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28%	20.37%	22.43%
		中联高机	20.81%	21.84%	22.40%
	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25%	1.13%	1.21%
		中联高机	1.10%	1.21%	2.17%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中联高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分别低于、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中联高机研发驱动业务的发展思路相匹配。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中联高机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2022年及以前使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此生产人员人数占比较低。由于管理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中联高机管理人员总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随着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的提升，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也处于持续上升的过程中。

在员工持股参与人数的分布上，该等业务发展思路也得到了体现，在 89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中超过 50% 为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水平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占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比例约 25%。标的公司职工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调节职工薪酬的情况。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7	52.81%
管理人员	23	25.84%
销售人员	19	21.35%
合计	89	100.00%

（五）中联高机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的情况

中联高机在 202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2 月两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以下分别简称为“《B 轮融资协议》”和“《B+轮融资协议》”）中，约定相关新增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中联高机现有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B 轮融资协议》《B+轮融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第 5.5 条反稀释权、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8 条平等待遇自动终止。若本次重组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包括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证监会注册），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失败或终止，自上述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根据本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

根据《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B 轮融资协议》和《B+轮融资协议》中相关股东享有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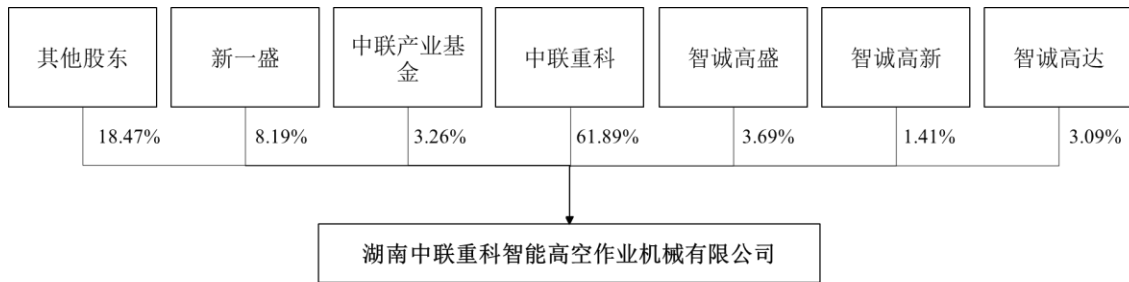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其他股东为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兴湘瑞航、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共 21 名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	50,380.95	61.89%
2	新一盛	6,663.73	8.19%
3	智诚高盛	3,005.34	3.69%
4	智诚高新	1,146.16	1.41%
5	智诚高达	2,512.23	3.09%
6	达恒基石	2,665.49	3.27%
7	招银新动能	644.33	0.79%
8	中联产业基金	2,653.33	3.26%
9	联盈基石	2,761.90	3.39%
10	绿色基金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	476.19	0.5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国信资本	428.57	0.53%
16	招商金圆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	285.71	0.35%
18	产兴智联	258.57	0.32%
19	兴湘瑞航	238.10	0.29%
20	湖南兴湘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	190.48	0.23%
22	长财智新	190.48	0.23%
23	湖南昆石	135.71	0.17%
24	东方产投	95.24	0.12%
25	湖南迪策	1,428.57	1.76%
26	湖南升级	571.43	0.70%
27	湖南财信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直接持有中联高机 **61.89%**的股权，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73.34%**的股权，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中联重科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持有交易标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一盛持有中联高机 8.19%的股份，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8.19%的股份，达恒基石、联盈基石合计持有中联高机 6.67%的股份，为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四）交易标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基本情况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存在质押，主要系为满足出资所需，上述交易对方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合计出质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 58,600,040 股（对应标的公司 7.20%的股权）。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股）	出质股 权比例	被担保债权 数额（元）
1	2021-11-04	智诚高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711,504	3.04%	20,461,125
2	2021-11-04	智诚高新		8,793,750	1.08%	7,281,225
3	2021-11-04	智诚高达		406,250	0.05%	336,375
4	2023-06-16	智诚高达		24,688,536	3.03%	20,442,107
合计				58,600,040	7.20%	48,520,832

上述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股权质押，以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行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本行加盖公章并出具给路畅科技即对本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

除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条件及解除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条件及解除资金来源

2023年7月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本行加盖公章并出具给路畅科技即对本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质押的解除安排，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签署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新质押安排

各方同意，为促使质权人配合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质押人同意自其取得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向质权人质押其取得的路畅科技的股票。具体质押的数额应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数=质押人取得的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数*该质押人质押的中联高机注册资本额/该质押人持有的中联高机注册资本总额。

各方在此知悉并确认，本协议及《承诺函》构成各方就质押股权解质押安排的全部谅解和协议。

（二）质押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质押人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路畅科技于2023年8月9日发布的公告《路畅科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质权人已知悉质押人作出的如下承诺：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质权人知悉并同意质押人在届时用于重新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3.1 该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3.2 其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公司权力/权利和授权。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依其条款具有强制执行力；

3.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转让没有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相关保证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承诺函》和《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为：（1）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2）质押人同意自其取得路畅科技向其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完成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之

日起6个月内，向质权人根据协议约定质押其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

综上，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计划将其将来取得的路畅科技的部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替代担保措施，其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质押解除不涉及解除资金。

(2) 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的条件及具体保障措施

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已出具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本企业未来就上述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根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已明确书面告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质权人已知悉并同意质押人在届时用于重新质押的路畅科技股票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若质权人不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股权质押相关安排的协议》，业绩承诺人质押股份优先用于业绩

补偿无附加条件，质权人届时将依法配合质押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协议已明确设置了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违约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合法有效。

(3) 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合上述，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在满足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后，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 股权。根据中联高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中联高机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中联高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就智诚高新、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所持中联高机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重科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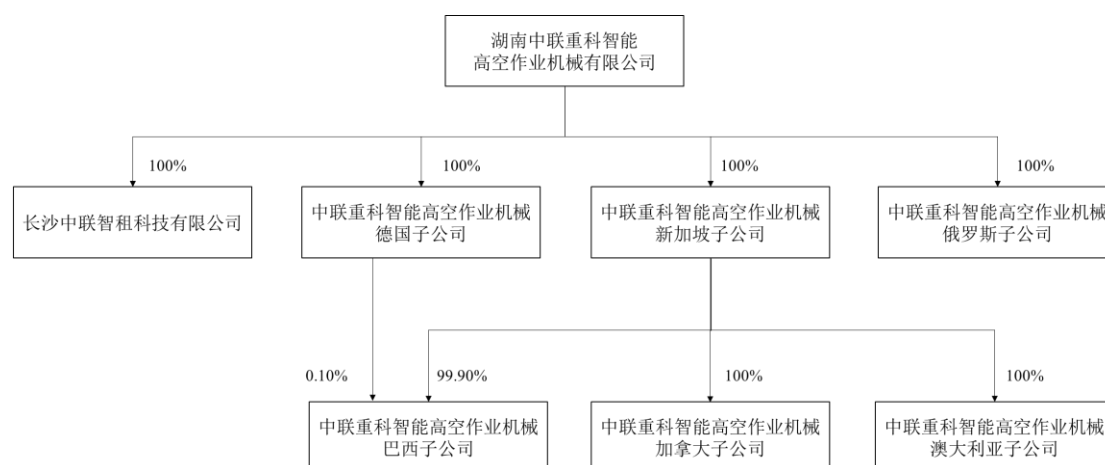
（六）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中联高机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控股子公司共 6 家，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上述 6 家控股子公司占中联高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的比例均未超过 20%，不构成中联高机的重要子公司。

中联高机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持有中联智租 100% 的股权。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联智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湘江新区雷锋街道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会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3284Y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二手车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中联智租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涉及类金融业务。未来中联智租拟从事二手高机处置相关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1、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Germany GmbH
注册地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巴特艾森
中方投资总额	154.36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HRB217983

2022 年 7 月 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2]第 39 号），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

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进行备案。2022年7月11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200086号），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进行备案。2022年8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000202208045311），就对外出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	新加坡
中方投资总额	6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202239678C

2022年11月1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2]97号），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备案。2022年11月20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200151号），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备案。2022年12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000202212076870），就对外出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加拿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加拿大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Intelligent Access Machinery Canada Ltd
注册地址	1600-100 King Street West First Canadian Plac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G5
中方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1457389-7

2023年1月13日，中联高机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湘发改经贸[2023]5号）及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

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3]N00006 号）。因投资总额变更，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同意变更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3]第 67 号），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3]N00096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

4、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澳大利亚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澳大利亚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Access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址	Factory 14 20 Duerdin Street, Clayton Victoria 3168
中方投资总额	2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6 207 343

中联高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23]N00049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3]第 81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

5、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ACCESS MACHINERY RUS Co. LTD.
注册地址	俄罗斯
中方投资总额	2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1235000097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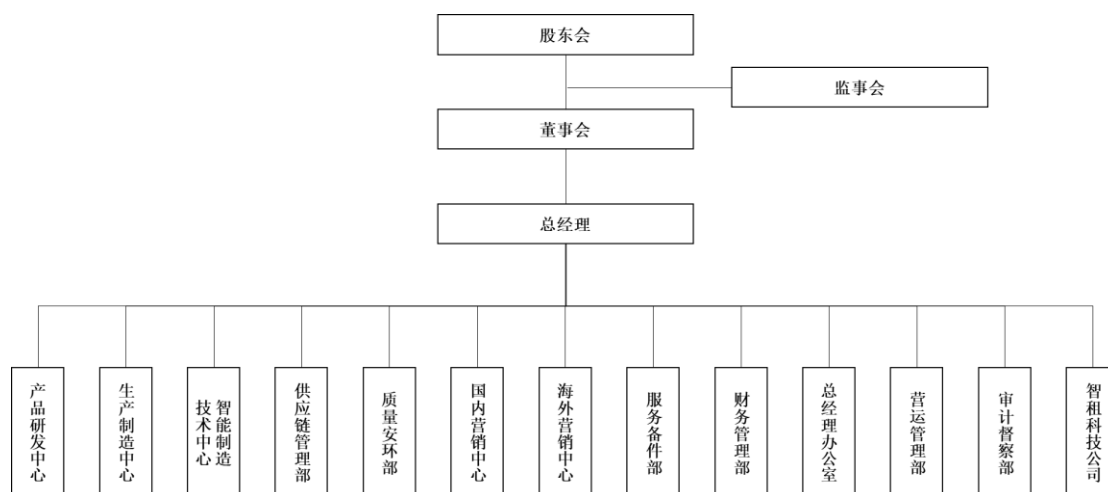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外资经贸（许）[2023]102 号），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进行备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43 号), 对中联高机新设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进行备案。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30000202312125557), 就对外出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在筹建巴西子公司, 已经获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 湘境外投资[2023]N001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87 号), 并已办理了中联高机通过新加坡子公司间接投资巴西子公司的外汇登记, 正在办理中联高机通过德国子公司间接投资巴西子公司的外汇登记。

六、标的公司内部架构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联高机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高空作业机械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究应用, 制定并推进公司科研规划; 负责实施新产品设计、试制、测试和上市验证, 补充完善产品型谱; 负责公司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验证, 搭建公司通用技术平台; 负责产品的设计优化和改进升级, 为产品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与实施、数字化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信息化管

		理、系统运维、IT 建设与实施；负责公司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和科研项目管理
2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及监控，产品的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原材料与产成品出入库管理与设备管理
3	智能制造技术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园区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
4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供应商新物料和新供应商的开发及价格管理，负责完成生产及非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管理，搭建和持续优化公司供应链，保障物料质量稳定、供应准时、价格合理，打造有竞争力的供应链
5	质量安环部	负责从产品研发、工艺、供应商、生产制造、客户端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负责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计量体系建设及认证；负责公司质量改进管理推进及内、外部质量问题考核管理；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6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营销网络建立，行业市场信息研究，客户开发，营销策略制定与执行，推动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达成
7	海外营销中心	负责海外营销网络建立，行业市场信息研究，客户开发，营销策略制定与执行，推动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达成；负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点建设，提供产品技术支持，组织完成产品售后服务活动，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8	服务配件部	负责国内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备件网点建设，向市场提供及时、高效、规范、专业的售后服务，实现服务能力和服务口碑提升
9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控制、财务服务等，完成财务预决算、收入与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等；负责资产登记、存货核算；负责资金、成本、费用、供应商往来、其他往来的核算与管理
10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后勤管理、行政接待、效能督办、统计外联、人力资源管理、党群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11	营运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内部运行体系持续改善、运营监控、提成类薪酬总额管控、计时工资总额管控、资产管理等工作
12	审计督察部	负责搭建公司审计督察体系，制定审计督察制度，对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审计督察
13	智租科技公司	负责二手设备交易，及时盘活法务执行资产，开展并管理以租代售业务。做好营销端后期风险的保障和业务支持，满足业务端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中联高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中联高机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任会礼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至今
方捷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符程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中联高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任会礼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济南二机床厂设计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联重科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结构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联重科中央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联高机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董事长、总经理。任会礼先生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主要成员；担任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96起重机械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技术专家、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分会委员等社会职务；负责国家973子课题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项，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1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参与制修订国际及国家行业标准8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等奖项。

(2) 方捷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高等商业与经济研究学院公司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今历任中联重科投融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中联高机董事。

(3) 符程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员；2012年3月至今历任中联重科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CEO办公室副主任、CEO办公室主任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中联高机本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肖竹兰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至今
钟懿	职工监事	2020年11月至今
邹聪	监事	2021年9月至今

中联高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肖竹兰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业专科学校审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5年2月历任湖南省株洲县职业中专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学校会计；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株洲仲秀商贸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今历任中联重科审计部财务审计员、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监事会主席。

(2) 钟懿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宝时得机械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锐峰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软件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

任中联重科实验研究工程师、结构技术研究主管；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联高机产品研发中心副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产品研发中心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监事。钟懿女士为长沙市卓越工程师，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三项、湖南省技术进步一等奖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

(3) 邹聪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联重科内审专员、财务分析员、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联传动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至今
2	王建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3	杨艾华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4	佟刚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5	张斌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6	刘建村	海外营销总监	2021年10月至今
7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至今

中联高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会礼先生简历见本节“七、（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情况。

(1) 王建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湖南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调度员、计划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联重科浦沅分公司制造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

司结构车间主任、臂架车间主任、结构装配车间主任、结构中心主任、制造部部长助理、泉塘基地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2) 杨艾华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浦沅技校招生分配办主任；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联重科公司办公室行政；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中联重科工程机械板块营销商务行政室主任、总部营销总公司客户联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高空作业机械营销公司主任兼常务副总；2021年10月至今任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3) 佟刚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设计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供应商发展工程师、工艺工程师、供应链主计划、生产运营主管、精益生产管理经理、质量总监、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21年8月至今任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4) 张斌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联重科研发工程师、实验研究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餐厨垃圾设备室主管、生物质与水处理公司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环境公司总工程师、环境投资运营公司总工程师、环境治理公司副总经理、环境治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副总经理。入选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担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获得湖南省技术进步一等奖两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一项。

(5) 刘建村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加拿大叶氏环球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顾问；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深圳宏企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08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中联重科海外公司副部长、部长、片区经理、海外大客户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中联高机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海外营销总监。

(6) 李小宁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联重科中旺公司成本会计、成本室主管；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联重科财务管理中心派驻中联高机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联高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主要成员；担任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96起重机械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技术专家、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分会委员等社会职务；负责国家973子课题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项，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1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参与制修订国际及国家行业标准8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等奖项
2	张斌	副总经理	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担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获得湖南省技术进步一等奖两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项、中国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一项
3	钟懿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监事	长沙市卓越工程师，中国专利优秀奖三项、湖南省技术进步一等奖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

任会礼先生、张斌先生、钟懿女士简历分别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七、（一）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七、（一）2、监事会成员简介”相关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上述人员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任会礼为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5.68%、2.22%、98.27% 的份额；持有中联重科 1,520,0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	方捷	董事	持有中联重科 142,5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3	符程	董事	持有中联重科 664,3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4	肖竹兰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中联重科 1,560,0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5	钟懿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钟懿为智诚高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2% 的份额；持有中联重科 142,5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6	邹聪	监事	持有中联重科 163,085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7	王建	副总经理	王建为智诚高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1.08% 的份额；持有中联重科 285,0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8	杨艾华	副总经理	杨艾华为智诚高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0.34% 的份额；持有中联重科 285,0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9	刘建村	海外营销总监	刘建村为智诚高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2% 的份额
10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李小宁为智诚高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6% 的份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额；持有中联重科 142,500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除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中联高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任会礼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任会礼	澄迈至诚壹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王建		2.70%	
4	钟懿		1.35%	
5	肖竹兰		9.63%	
6	符程	澄迈至诚贰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邹聪		1.03%	
8	方捷		1.03%	
9	李小宁	澄迈至诚壹伍企业管理合	1.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杨艾华	澄迈至诚贰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中联高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3.29	860.61	708.25
利润总额	86,232.53	62,022.46	28,091.57
占比	0.87%	1.39%	2.52%

2023 年，中联高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中联高机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及津贴（万元）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4.52
2	方捷	董事	-
3	符程	董事	-
4	钟懿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3.84
5	肖竹兰	监事会主席	-
6	邹聪	监事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及津贴（万元）
7	王建	副总经理	100.86
8	杨艾华	副总经理	103.22
9	佟刚	副总经理	115.66
10	张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3.23
11	刘建村	海外营销总监	99.50
12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59.58

注：中联高机的董事方捷、符程为股东委派，未在中联高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位，不在中联高机领薪；中联高机的监事肖竹兰、邹聪为股东委派，未在中联高机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位，不在中联高机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中联高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中联高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联高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澄迈至诚壹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	方捷	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控股股东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3	符程	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助理	控股股东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澄迈至诚贰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4	肖竹兰	监事会主席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长	控股股东
			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中联高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联高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间接参股公司
			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机械（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中联高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联高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联材智钢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联材智钢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	邹聪	监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控股股东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中联高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作为中联高机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中联高机签署了保密承诺书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文件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中联高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2021.01-2021.9	詹纯新（董事长）、任会礼、付玲	-
2021.9 至今	任会礼、符程、方捷	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詹纯新、付玲董事职务，选举符程、方捷为董事；同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詹纯新董事长职务，选举任会礼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2021.01-2021.9	肖竹兰、申柯、钟懿	-
2021.9 至今	肖竹兰、邹聪、钟懿	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申柯监事职务，选举邹聪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2021.01-2021.8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
2021.8-2021.10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8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佟刚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1.10-2022.4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杨艾华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村为标的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2022.4-2022.9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4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张斌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2.9 至今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9月16日，标的公司副总经理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中联高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当时有

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和《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中联高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未导致中联高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中联高机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联高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调整发生重大变化。

4、结合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披露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披露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2021.01-2021.09	詹纯新、任会礼、付玲	-	-
2021.09 至今	任会礼、符程、方捷	2021年9月30日，中联高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詹纯新、付玲董事职务，选举符程、方捷为董事；同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詹纯新董事长职务，选举任会礼为董事长	为加强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减少中联重科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联高机的董事人数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2021.01-2021.08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动具体原因
2021.08-2021.10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8月23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佟刚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佟刚为负责供应链和质量的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从外部聘任
2021.10-2022.04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1年10月30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杨艾华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村为中联高机海外营销中心总监	杨艾华为中联高机培养的负责国内营销的管理人员，刘建村为中联高机培养的负责海外营销的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而晋升
2022.04-2022.09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马帅、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4月1日，中联高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张斌为中联高机副总经理	张斌此前在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和环境治理，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而聘任
2022.09 至今	总经理：任会礼 副总经理：王建、佟刚、杨艾华、张斌 海外营销中心总监：刘建村 财务负责人：李小宁	2022年9月16日，中联高机副总经理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马帅因个人原因离职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12 人（包括离职和现任，同时剔除重复任职人员），其中：中联高机内部培养产生共 5 名（任会礼、马帅、李小宁、王建、刘建村）；内部培养共 1 名（杨艾华）；控股股东委派共 4 名（詹纯新、付玲、符程、方捷）；外部聘任人员 2 名（佟刚、张斌），剔除中联高机内部培养、内部岗位调整、控股股东委派等影响后，实际变动情形包括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离职人员 1 名（马帅）、外部聘任人员 2 名（佟刚、张斌）合计为 3 名，变动比例为 3/12，整体变动比例较低。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文件所披露的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董事、高管人数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浙江鼎力	10	1	10.00%
临工重机	14	2	14.29%
星邦智能	21	5	23.81%
标的公司	15	3	20.00%

注：数据来源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考虑独立董事变动、股东委派、内部培养等情形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比例为 20.00%，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为“《发行类第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2021 年 9 月中联高机增加董事共 2 名（符程、方捷）、并卸任董事共 2 名（詹纯新、付玲），詹纯新、付玲、符程、方捷均为控股股东委派的人员，前述变动主要系为加强中联高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减少中联重科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联高机的董事人数，根据《发行类第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中联高机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通过内部晋升、调任以及外部选聘进一步优化中联高机管理层结构，除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佟刚、张斌）为外部选聘外，其他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任会礼、马帅、李小宁、王建、杨艾华）均为内部晋升、调任，根据《发行类第 4 号指引》，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

人员的重大变化；中联高机高级管理人员的减少主要系原副总经理马帅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后中联高机未再招聘新的副总经理接替其职务，而是通过设置两位正职和副职部门负责人共同负责其原分管的售后服务业务，马帅离职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原负责的部门和业务正常运转，未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当时有效的中联高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剔除中联高机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等情形后，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为3/12，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中联高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以及个人原因离职，未导致中联高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员工分别为910人、1,166人及**1,694**人。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员工人数为**1,694**人，上述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671	39.61%
销售人员	461	27.21%
研发人员	284	16.77%
管理人员	278	16.41%
合计	1,694	100.00%

2、员工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	员工人数	比例
博士	3	0.18%

教育背景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	160	9.45%
本科	590	34.83%
大专及以下	941	55.55%
合计	1,69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员工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902	53.25%
30-39岁	695	41.03%
40-49岁	90	5.31%
50岁及以上	7	0.41%
合计	1,694	100.00%

(二) 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及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下合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与社会保险合称“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联高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中联重科代缴	异地第三方代缴	员工个人原因	其他	
2023年末	养老保险	1,694	1,690	4	/	/	4	/	99.76%
	失业保险		1,687	7	/	/	7	/	99.59%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91	3	/	/	3	/	99.82%
	工伤保险		1,694	/	/	/	/	/	100.00%
	住房公积金		1,676	18	/	/	/	18	98.94%

时间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中联重科代缴	异地第三方代缴	员工个人原因	其他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1,166	1,150	16	4	4	2	6	98.63%
	失业保险		1,151	15	4	4	1	6	98.71%
	医疗及生育保险		1,147	19	4	4	1	10	98.37%
	工伤保险		1,154	12	4	4	/	4	98.97%
	住房公积金		1,150	16	3	4	/	9	98.63%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910	853	57	11	4	21	21	93.74%
	失业保险		853	57	11	4	19	23	93.74%
	医疗及生育保险		848	62	11	4	23	24	93.19%
	工伤保险		854	56	11	4	19	22	93.85%
	住房公积金		859	51	4	3	1	43	94.40%

注 1：上述应缴纳人数均不含实习生及兼职人员。

注 2：员工个人原因主要系员工自己缴纳了灵活就业保险导致中联高机在系统内无法缴纳。

注 3：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如下情形：（1）按照中联高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定，1）对于社保而言，员工入职当月即进行缴纳；2）对于公积金而言，每月 1 号入职的员工自当月缴纳公积金、每月 2 号及当月 2 号之后入职的员工均自次月开始缴纳公积金，员工离职当月工作时间不满 1 个月则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存在部分员工的住房和公积金无法在当月完成缴纳；（2）由于系统的原因，导致当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情形，对于该情形中联高机已于该等新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

1、未及时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中联高机员工按照其职级所对应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此外，中联高机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以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

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可能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联高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中联高机已按照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境内员工缴存了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中国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联高机亦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付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个别由关联方中联重科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代付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存在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从中联重科转入中联高机或者存在异地办公的情况，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保和公积金的便利性以及当地购房需求等因素，该等员工申请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或者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为其在常住地缴纳。

报告期内，代付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款项由中联高机实际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委托关联方及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及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未因委托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前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中联高机曾存在的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付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以及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湖南安博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博”）、湖南乐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乐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湖南安博、湖南乐业为中联高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湖南安博、湖南乐业分别取得了《劳务派遣许可证》（湘 A-254 号）、《劳务派遣许可证》（湘 A6-039 号），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2、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冀森”）、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肯”）、湖南乐盟众包智造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乐盟”）、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桥”）、江苏讯必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必达”）、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才”）、湖南壹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壹家”）、江苏金迈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迈”）、奉新和润智造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和润”）、湖南中创天禧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创”，与长沙冀森、长沙金肯、湖南乐盟、湖南蓝桥、讯必达、湖南有才、湖南壹家、江苏金迈、奉新和润和湖南安博合称“劳务公司”）分别签署了劳务加工服务合同。

标的公司所需劳务外包服务系重复性较高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非特殊行业工作，劳务公司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在用工过程中，中联高机出于提高用工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实际参与了外包人员的招聘，并对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管理，实际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中联高机各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94	1,166	910
劳务派遣人数	108	294	344
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1,802	1,460	1,25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99%	20.14%	27.43%

注：劳务派遣人数包括湖南安博、湖南乐业派遣的人员以及长沙冀森、长沙金肯、湖南乐盟、湖南蓝桥、讯必达、湖南有才、湖南壹家、江苏金迈、奉新和润、湖南中创委派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的人员。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中联高机劳务派遣人数上升主要系为了在产能提升时实现快速补员，为对上述情形实现整改，中联高机已将部分被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

根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情形不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予行政处罚。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比例已低于 1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联高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中联高机与湖南有才、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分别签署了产线外包协议。其中：湖南有才为中联高机部分剪叉式产线提供非核心装配服务，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为中联高机提供工件表面喷粉处理、工件表面焊渣清理和整车精饰/精整的产线外包服务，美尔佳、**湖南鲲鹏**向中联高机提供保洁服务，各环节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其委派的具体人员；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由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的负责人进行直接管理，由中联高机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检查；中联高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所需的场所、工具及原材料；按照工作成果结算费用。

湖南有才、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标的公司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中联高机各报告期末的劳务外包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694	1,166	910
劳务外包人数	169	85	55
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	1,863	1,251	96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9.07%	6.79%	5.70%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期末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5.70%、6.79%和**9.07%**。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9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向中联高机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湖南有才、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和湖南鲲鹏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中联高机服务，与中联高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 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定价原则

标的公司参考上一年度对应产线、工序及岗位的人力成本计算出基准价格，并经市场调查，以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劳务的价格标准，劳务供应商根据其人力成本、管理成本等各项成本增加合理利润后向中联高机报价，中联高机根据《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具体采购需要，与劳务供应商通过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合同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劳务的最终价格。

(2)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中联高机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劳务的需求，并根据项目情况、劳务供应商经营资质、服务能力、质量、经验、业绩、行业评价、服务报价、信誉等情况综合考察劳务供应商，通过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合同谈判等方式初步选择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由采购委员会或者各相关负责人通过OA审批的形式对

供应商的开发与准入进行最终评审和决策。在合作过程中，中联高机会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质量、交付、商务、服务和安环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筛选长期服务的劳务供应商。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中联高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分别与安博、乐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安博、乐业为中联高机提供派遣人员。

2) 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该情形以下简称“形式外包”，与之相对的情形为“实质外包”）：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分别与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中创签署了劳务加工服务合同，中联高机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了上述公司提供的人员。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已完成用工合同的规范整改，与仍存在委派劳务派遣员工的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形式外包）、壹家按照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与不再继续合作的乐盟、奉新、金迈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为安博、乐业、冀森、金肯、蓝桥、有才（形式外包）、壹家。

3) 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分别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签署了产线外包协议，与美尔佳、湖南鲲鹏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上述公司分别为中联高机提供产线外包服务、保洁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有才（实质外包）、湖南湘箬、湖南鲲鹏。

(2) 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具体规范方式如下：1)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用工，该部分涉及员工共 190 名；2)与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所有实质上委派劳务派遣员工的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部分涉及整改的员工共 134 名，主要涉及装配辅助工、焊接辅助工、普工等岗位，确保实质用工与形式用工相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劳务派遣比例已降低至 10% 以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正式员工共 **1,694** 人，劳务派遣人员共 **108** 人，中联高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其用工总量为 **5.99%**，劳务派遣比例继续保持在 10% 以下，且与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加工服务合同及外包协议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方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根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联高机上述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进行的公开网络检索，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中联高机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前述瑕疵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前述瑕疵整改完毕、不为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以及**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记录的报告，中联高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资产对形式上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原则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地方关于劳务派遣合规用工的指引等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	主要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主要适用《民法典》
法律关系	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派出被派遣劳动者，由被派遣劳动者为用工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用人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业务、服务或相关工作整体发包给承包单位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则无需办理行政许可，从事劳务外包本身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支配与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存在由劳务派遣单位代收代付的情况），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承包单位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支付报酬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劳动成果风险责任不同	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承包单位与用工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用人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劳务成果以及支付费用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包括用人风险或由于用人引起的质量风险等)，用人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按照上述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由于中联高机在实际用工过程中出于用工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考虑，在部分劳务外包中，实际参与了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了直接支配与管理及相关考核，并根据考核的情况确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在与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和中创的合作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实际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2、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

标的公司劳务外包、外协生产与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异同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外协生产	劳务派遣
工作场地	中联高机厂区	外协商自有厂区	中联高机厂区
是否使用中联高机设备	是	否	是
涉及环节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岗位，主要为装配辅助、涂装辅助等工序	生产工序中的定制化采购环节，主要为油漆、机加、折弯等工序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岗位，主要岗位为装配辅助工、机加辅助工、仓库工、配送工等
工作内容	中联高机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中联高机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根据中联高机要求，按照中联高机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外协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中联高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按照中联高机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
定价依据	以服务成果进行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中联高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按所派员工的数量及考核情况支付派遣费用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准确，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冀森、金肯、乐盟、蓝桥、讯必达、有才（形式外包）、壹家、金迈、奉新和中创等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按照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的人数计入劳务派遣人数，且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进行了规范整改。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的劳务外包合作中，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其委派的具体人员；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由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委派的负责人进行直接管理，由中联高机对最终

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检查；中联高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所需的场所、工具及原材料；中联高机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约定相关人员人数及占比、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等事宜的情形；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中联高机生产制造中心的同事对劳务外包过程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并对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与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劳务外包合作中，美尔佳、**湖南鲲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的整体承包方式，委派人员负责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高机园区的保洁服务，确保相关卫生保洁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并进行自主管理、独立核算。中联高机报告期内未发生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劳动者的情形，因此，中联高机与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湖南鲲鹏**的合作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向中联高机委派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有才（真实外包）、湖南湘箬、**湖南鲲鹏**。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划分准确，中联高机已将形式上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上为劳务派遣用工按照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重新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在管理方式上进行了规范，中联高机不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中联高机同行业公司案例，同行业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情况	劳务外包情况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生产经营及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补充用工手段，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0%、0%、3.64%、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打包发货、叉子预装、涂装、外墙清洗、保安、清洁保洁等辅助性劳动，劳务外包人数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8.33万元、174.88万元、455.63万元和599.91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8%、0.18%、0.33%和0.55%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用工需求，通过劳	不存在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情况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通过将达到公司用人考核标准的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10%以下，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分布于装配工、电焊工、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辅助性岗位	

注1：信息来源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2：信息来源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中联高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七）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资质，标的资产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资质

（1）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中联高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工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665.75	0.14%
2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365.95	0.08%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87.99	0.02%
4	湖南中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折弯	31.04	0.01%
5	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油漆	20.62	0.00%
合计		-	1,171.34	0.25%
2022 年度				
1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560.64	0.15%
2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油漆	444.86	0.12%

序号	名称	工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181.30	0.05%
4	湖南中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折弯	26.02	0.01%
5	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油漆	15.75	0.00%
合计		-	1,228.57	0.33%
2021 年度				
1	长沙鸿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漆、机加	526.64	0.18%
2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357.22	0.12%
3	湖南省赛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	224.44	0.08%
4	株洲恒锋机电有限公司	下料	30.34	0.01%
5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	16.69	0.01%
合计		-	1,155.33	0.40%

注：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南泰瑞易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新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工序外协的主要环节为油漆、机加、折弯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外协工序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上述与中联高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加工业务均在其经营范围内。

(2)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和**湖南鲲鹏**，有才（实质外包）为中联高机部分剪叉式产线提供装配服务；长沙湘箬和湖南湘箬为中联高机提供工件表面喷粉处理、工件表面焊渣清理和整车精饰/精整的产线外包服务，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涂装；美尔佳和**湖南鲲鹏**为中联高机提供保洁服务。根据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和**湖南鲲鹏**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联高机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美尔佳和**湖南鲲鹏**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受托从事中联

高机相关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3) 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合计与 8 家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该等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湖南安博人云科技有限公司	湘 A-254 号	2022.12.15-2025.12.14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A6-006	2023.04.08-2026.04.07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 A6-007	2023.04.15-2026.04.14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长沙金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 A-335	2023.12.22-2026.12.2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A-800	2023. 12. 28-2026. 12. 27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湖南壹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A-637 号	2021.12.29-2024.12.2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湖南中创天禧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湘 A6-049 号	2021.9.26-2024.09.25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湖南乐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A6-039 号	2024. 4. 15- 2027. 4. 14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标的资产与供应商是否明确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承担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产品采购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以及签署的质量协议、安全协议，中联高机要求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中联高机的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并应按照中联高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标准。在中联高机验收产品合格前，产品风险由外协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外协供应商应按中联高机的通知办理更换、退货、修理并给中联高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外协供应商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外协供应商因产品缺陷构成产品责任的，其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根据标的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承揽合同、质量协议、安全协议、保洁服务合同，针对产线外包方面，中联高机负责提供原材料，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检验完成后妥善保管并不得擅自更换。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按照中联高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合同相关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标准，产品必须附有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且产品必须与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中的描述一致。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应保证产品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入中联高机区域后应严格遵守中联高机的安全、交通和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有才（实质外包）、长沙湘箬、湖南湘箬因产品缺陷构成产品责任的，其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针对保洁服务方面，美尔佳、**湖南鲲鹏**分别按照中联高机的要求，提供保洁服务，并确保相关卫生保洁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不属于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的内容。根据标的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合同未约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但约定中联高机需对派遣员工进行规章制度、安全教育、操作技能等培训，并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同时要求劳务派遣供应商督促派遣员工遵守中联高机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实际执行中，由中联高机负责产品安全质量的把控并承担相关责任，劳务派遣供应商会协助进行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派遣员工及时进行更换，即中联高机通过对派遣员工的直接管理进行产品安全质量的把控，并承担产品安全责任。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在相关合同中明确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劳务派遣合同未明确约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但由于劳务派遣的法律特征是由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实际执行中，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员工之间以及其与中联高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八) 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标的资产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中联高机员工按照其职级所对应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此外，中联高机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以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基于前述规定，由于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中联高机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

(2) 国务院及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3) 中联高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9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中联高机“2022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于2023年10月8日、2024年4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联高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联高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中联高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中联高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中联高机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重大违

法行为；且中联重科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2、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728.00	540.47	225.5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额	380.00	265.54	180.75
应补缴合计金额	1,108.00	806.01	406.26
净利润	74,750.03	58,236.96	24,249.49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	1.38%	1.68%

注：缴纳基数按照报告期末员工的实际工资测算，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经测算，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个别由关联方中联重科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代付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存在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从中联重科转入中联高机或者存在异地办公的情况，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保和公积金的便利性以及当地购房需求等因素，该等员工申请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或者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常住地缴纳。

报告期内，代付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款项由中联高机实际承担。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委托关联方或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2、并结合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联高机劳动合同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约定“乙方（即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约定了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等条款。虽然中联高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工资发放地点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点，但除历史上通过关联方中联重科及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外，其他员工实际均由中联高机在工资发放地点缴纳，不存在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曾存在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付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虽不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为对上述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进行整改，自2023年1月1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和中联高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未因委托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前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中联高机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中联高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中联高机目前的劳动用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十）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劳务派遣人数规模、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后续被处罚风险等，披露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 1、报告期内中联高机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 2、经测算，未按规定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联高机委托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中联高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需求，且中联高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联高机已终止由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再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4、根据中联高机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4 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分别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向中联高机提供的员工之间以及其与中联高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因与中联高机的合作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中联重科、北京易才亦未因上述代付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7、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联高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代为补缴，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规模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委托关联方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根据测算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中联高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主管部门未明确提出相关补缴的要求，因此中联高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高机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366.39	29.51%
应收票据	1,331.22	0.14%
应收账款	80,309.93	8.28%
应收款项融资	132.32	0.01%
预付款项	5,864.86	0.60%
其他应收款	13,190.01	1.36%
其中:应收利息	15.98	0.00%
存货	168,190.41	1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99.52	6.19%
其他流动资产	6,017.59	0.62%
流动资产合计	621,502.26	64.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7,796.78	14.20%
固定资产	68,436.77	7.05%
在建工程	102,728.37	10.59%
使用权资产	4,022.21	0.41%
无形资产	27,939.86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7.25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8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746.08	35.94%
资产总计	970,248.34	100.00%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概况

中联高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目前生产服务的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665.95	7,600.79	-	36,065.16	82.59%
房屋及建筑物	31,804.62	1,049.34	-	30,755.27	96.70%
电子设备	1,842.70	386.71	-	1,455.99	79.01%
运输工具	236.27	75.93	-	160.35	67.87%
合计	77,549.54	9,112.77	-	68,436.77	88.25%

(2)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建设工作。

中联高机已就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前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中联高机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8 号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二) 101	工业用地/ 工业	36,349.87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59 号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二) 103	工业用地/ 工业	154.81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61260 号	高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智慧城高机产业园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二) 102	工业用地/ 工业	123.84

中联高机计划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各项验收工作，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房产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中联高机自行承担，中联高机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相关厂房，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安全审批、消防审查等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批复内容施

工建设，据此判断智能制造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标的资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和有关建设规划，以及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建设进展	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
1	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	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0396997号	36,824.18	已完成竣工验收	已办理
2	剪叉结构件厂房			40,868.34	已完成建设，正在着手准备办理规划、消防等部门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2024.06
3	剪叉装调厂房			38,745.29		2024.06
4	臂式结构件厂房一车间			26,996		2024.06
5	臂式结构件厂房二车间			40,827.45		2024.06
6	臂式装调厂房一车间			27,227.55		2024.06
7	检测厂房			2,590.06		2024.06
8	调试发运厂房			10,185.48		2024.06
9	调试棚			1,635.11		2024.06
10	试验棚			1,297.80		2024.06
11	供气站			40.95		2024.06
12	油化站			39.27		2024.06
13	固废站			804.18		2024.06
14	化学品库			305.51		2024.06
15	地下车库			16,913.85		2024.06
16	成品发运棚			1,477.67		2024.06
总建筑面积				246,778.69	-	-

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中联高机签署编号为高新 2021024 号和高新 20210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联高机同意两份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竣工。

根据中联高机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75号),其中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后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建设土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等均受到影响,中联高机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已于2022年6月15日向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变更原备案信息,根据变更后的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2022]172号),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均已完成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整体符合项目预期和建设规划。除臂式装调厂房二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61258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61259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61260号)外,中联高机计划分批办理各项验收工作,待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房产证,初步预计智能制造项目其他所涉房屋权属证书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办毕。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中联高机自行承担,中联高机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相关厂房,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安全审批、消防审查等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批复内容施工建设,智能制造项目所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主要承租房产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在中国境内共有**3**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注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	30,8860	16.00元/m ² /月	2024.01.01-2024.06.30	办公、厂房及配套	-	否
2		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	7,121.28	170,616元/月	2022.10.01-2024.11.30	宿舍	-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 产权证号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登 记
			号楼 301 至 322 室	446.38	11,050 元/月	2022.12.01-2 024.11.30			
			长沙高新区林 语路 319 号联 东 U 谷高新国 际企业港 12 号楼 201 至 232 室以及 401 至 732 室						
			长沙高新区林 语路 319 号联 东 U 谷高新国 际企业港 12 号楼 106 至 125 室						
3		长沙麓 谷公共 租赁住 房管理 有限公 司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许龙路 与乾扶塘路交 叉口东 40 米。 人才家苑 8 栋 1 单元 10 楼、 12-15 楼	3,611.85	20.00 元 /m ² /月	2024. 3. 1 至 2025. 2. 28	宿舍	湘 (2022) 长沙市不 动产权第 0106870 号	是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许龙路 与乾扶塘路交 叉口东 40 米。 人才家苑 5 栋 1 单元 3-5 楼	1,524.66	19.00 元 /m ² /月	2024. 4. 1 至 2024. 6. 30			是

注：1、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仅取得土地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函：“（1）对于中联高机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所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权证齐全且符合规划的替代生产用房、补办瑕疵房产的报建手续等），以避免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考虑，上述部分物业未办理产证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麓谷工业园办公楼。3、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望城园区厂房租赁合同》，中联高机 2024 年 1-6 月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中联高机

可根据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及搬迁进度在合同期内退租，最终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月数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租赁的境内房产均已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在中国境外共有 1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联高机	Trushakova Nadezhda Viktorovna	莫斯科州克拉斯诺戈尔斯市普蒂尔科沃区普罗斯托纳大街 12 号	70.8	5.00 万卢布/月	2023.2.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宿

2) 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如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①5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租赁房屋及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登记
1	中联高机	中联重科 ^{注1}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	30,886	2024.01.01-2024.06.30	未办理
2		谢炳兴 ^{注2}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文伟村 17 组 4 栋	100.00	2023.04.01-2024.03.31	未办理
3		霍锡辉 ^{注3}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金灵中路 4 号	138.30	2022.03.01-2024.02.28	穗租备 2022G15104100237 号
4		马玲玲 ^{注4}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世茂三号院 45 栋 106 室	180.00	2023.02.18-2024.02.17	青房租字第 000039490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 登记
5		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301至322室	7,121.28	2022.10.01-2024.11.30	长沙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BA43010020231130000113615)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201至232室以及401至732室		2022.12.01-2024.11.30	
			长沙高新区林语路319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2号楼106至125室	446.38	2022.12.01-2024.11.30	长沙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BA43010020231130000113594)

注：1、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双方同意自2023年9月1日起，不再租赁麓谷工业园办公楼；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望城园区厂房租赁合同》，中联高机2024年1-6月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中联高机可根据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及搬迁进度在合同期内退租，最终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月数为准；

- 2、租赁合同到期后，中联高机不再租赁谢炳兴的上述房产；
- 3、租赁合同到期后，中联高机不再租赁霍锡辉的上述房产；
- 4、租赁合同到期后，中联高机不再租赁马玲玲的上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与霍锡辉、马玲玲、长沙联东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中联高机承租谢炳兴、霍锡辉、马玲玲的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中联高机不再租赁谢炳兴、霍锡辉、马玲玲的相关房产。

就中联高机承租的中联重科的相关房产，因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因此暂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就中联高机承租的谢炳兴的相关房产,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因相关租赁房产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权属性质,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该处

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中联高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依赖程度较小。

②如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A. 如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标的资产剪叉式产线是否还搬迁，如否，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

中联高机计划在智能制造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剪叉式产线搬迁后不再向中联重科续租相关厂房。

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因望城工业园所涉土地已存在收储安排，故望城工业园相关房屋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要求，望城工业园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无偿提供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中联重科签署《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同意中联重科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智慧产业城项目，同时由属地国土部门土储中心作为收储主体对中联重科包括望城工业园在内的相关园区予以收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及中联重科组成的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同意在望城工业园等园区收储过程中，相关园区在智慧产业城项目建成投产前无偿提供相关厂区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

2023 年 5 月 31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与中联重科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一次会议纪要精神‘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无偿提供相关厂区

给中联重科继续生产’，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无偿租赁合同约定收回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移交的时间及标准事项”。2023年10月8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及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方面未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没有要求停工停产或拆除”。

2023年10月8日，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联重科位于望城经开区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城乡规划及建筑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要求项目停工停产。我局将根据长沙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和统一安排，在未来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搬迁工作中支持项目合理安排产能搬迁进度，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约定，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可以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建成投产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望城工业园停工停产或拆除，因此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不会产生影响。

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对于中联高机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所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权证齐全且符合规划的替代生产用房、补办瑕疵房产的报建手续等），以避免对中联高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智能制造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中联高机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约定，及长沙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可以在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建成投产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望城工业园停工停产或拆除，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停工停产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承租房产瑕疵致使中联高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或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B. 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中联高机将继续向中联重科租赁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生产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望城工业园剪叉式产线 2023 年产能超过 50,000 台/年，能够满足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下 2024 年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48,659 台的销量。

假设标的公司推迟半年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则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及评估定价产生影响：

a. 租赁费用：若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需续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则将增加标的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租赁费用。假设续租面积为剪叉式产线相关使用面积，租赁价格与 2023 年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保持一致，则 2024 年 1-6 月需增加租金（不含税）282.22 万元；

b. 折旧金额：若剪叉式产线暂不搬迁，则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之剪叉式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将推迟生产调试及正式投入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亦将推迟，该类在建项目将延后至 2024 年 6 月末转固，折旧期间亦相应后延。经测算，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将减少折旧金额 753.51 万元。

考虑租赁费用增加、产线折旧推迟及前述事项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投入等指标的影响后，中联高机收益法模型下新的盈利预测结果预计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加 402.05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少 30.00 万元，影响较小。

针对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整体竣工验收事宜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损失，中联重科作为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对于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事宜，本公司将向中联高机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协助予以尽快办理。2、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整体竣工验收，本公司同意将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继续出租给中联高机使用直至中联高机完成厂房搬迁及产能转移，确保中联高机的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3、若中联高机因为智能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工作，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的经营业绩未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中对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的预测，中联重科将通过减免租金方式对中联高机进行补偿，确保中联高机不会因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智能制造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预计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加 402.05 万元，评估值减少 30.00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且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避免中联高机因推迟剪叉式产线搬迁而遭致任何损失。

(4)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665.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065.16 万元。其中，主要的机器设备（单类设备净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定梁龙门镗铣柔性加工单元	10	5,036.87	4,548.29	90.30%
2	剪叉式结构智能化生产线	1	4,894.07	3,473.15	70.97%
3	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838 台 ^注	/	3,845.10	3,326.89	86.52%
4	臂式臂架结构线臂架小件机器人焊机	12	1,709.59	1,543.76	90.30%
5	转台结构线结构 1、2 自动焊机	11	1,256.42	1,134.55	90.30%
6	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33 台 ^注	/	1,207.91	1,041.92	86.26%

注：上述第 3 项及第 5 项为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设备使用状态定期进行维护，目前中联高机主要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概况

中联高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无形资产的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6,726.04	1,253.48	-	25,472.56	95.31%
软件	2,665.84	198.53	-	2,467.30	92.55%
合计	29,391.88	1,452.02	-	27,939.86	95.06%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用地，面积合计为 434,131.68 m²。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中联高机	湘长沙市(2021)不动产权第0396997号	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出让	2071年6月29日	工业用地	434,131.68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共拥有 21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4) 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期限
1	中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901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2	直臂式吸盘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2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3	高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3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4	中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0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5	高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车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523821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072年4月26日
6	低米段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396998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72年3月25日
7	低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软件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396997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72年3月25日
8	低米段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控制器系统 V1.0	中联高机	2022SR0287055	2022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2072年2月28日

(5)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中联高机	zoomlion-access.com	湘 ICP 备 2023003522 号-1	2023/2/27

(6)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高机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9,524.03	21.93%
应付账款	397,235.86	67.26%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6,740.43	1.14%
应付职工薪酬	6,035.05	1.02%
应交税费	1,026.09	0.17%
其他应付款	15,776.93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27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1,849.34	2.01%
流动负债合计	569,191.00	96.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69.68	0.52%
预计负债	9,578.50	1.62%
递延收益	2,083.91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0.59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42.69	3.63%
负债合计	590,633.69	100.00%

（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标的公司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产品，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标的公司就客户购买的产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承担全额或一定比例的担保责任，如果客户（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标的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额度履行租金垫付、租赁物或债权回购等担保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7**亿元。

2、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合计为**6,771.88**万元，标的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联高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星沙海关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湘（长）AQB JX III 202100003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4 年 5 月

2、产品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产品认证，包括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等。

（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中联高机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中联高机已按施工建设进度办理了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手续，该项目包括臂式产线及剪叉产线，其中臂式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生产调试。该建设项目主要手续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审批/备案部门	批复/备案文件
1	立项备案	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长高新管发计[2022]172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4202120092号）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审批/备案部门	批复/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42021202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42021202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4202220193号）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92202205180101）
5	节能审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21]715号）
6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4号）
7	消防设计审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2021FW20502）
8	安全预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本项目委托编制《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HZHT.GM（湖南）.2022.006）备查	
9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本项目委托编制《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报告编号：SAYP22003）备查	

2、已建项目

自2018年开始，中联重科于望城产业园建设了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剪叉式项目”）和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臂式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臂式项目”），着手开始剪叉式和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和生产活动。由于该等项目所处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相关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等历史原因，中联重科在建设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时未能依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020年11月，中联重科将包括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在内的高空作业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注入标的公司。剪叉式项目和臂式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的瑕疵及中联高机对此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剪叉式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了相关建设手续。具体

情况如下：

1) 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

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补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望开管备[2023]17号）。就节能审查事项，中联高机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自主编制节能报告并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中联高机已委托湖南知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编制了《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和《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节能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

中联高机已就剪叉式项目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望经开）[2023]12号）。2023年3月31日，中联高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00183873284Y001W），有效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

3) 安全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联高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剪叉式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就安全设施运转情况出具了现状评价报告备查，其中，中联高机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并由湖南安康友诚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线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 职业病防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联高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剪叉式项目的编制预评价报告及验收报告，具体而言，中联高机已委托湖南华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和《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2) 臂式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已拆除了臂式项目，不再在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生产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已将臂式产线搬迁至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开展生产调试。

(3) 剪叉式项目及臂式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情况的合规性分析

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中联高机历史上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情况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备案的瑕疵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历史上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未组织环保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亦不构成公司在环保及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安全设施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会就公司未履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职业病防治手续缺失的情况，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收到湖南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范围内发生职业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综上，中联高机报告期内使用的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存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瑕疵情况，中联高机已采取措施进行补办或拆除，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证明，上述事项不会对中联高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业字[2024]29578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联高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0,248.34	655,339.15	361,733.57
负债合计	590,633.69	383,446.62	274,424.70
股东权益合计	379,614.65	271,892.54	87,30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614.65	271,892.54	87,308.88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3,893.78	458,307.61	297,745.11
营业总成本	469,388.15	390,915.62	266,033.15
营业利润	86,245.70	61,898.60	27,906.56
利润总额	86,232.53	62,022.46	28,091.56
净利润	74,750.03	58,236.96	24,249.49
综合收益总额	74,778.82	58,238.70	24,249.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6.29	22,210.57	98,6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6.73	-44,321.16	-27,9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0.74	105,238.77	32,55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50.49	83,093.96	103,169.59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注册商标，中联重科为许可方将其拥有的部分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中联高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用为无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授权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前述授权到期后，中联重科和标的公司可协商另行签订许可协议，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相关授权商标到期续展后，中联重科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标的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授权许可中联高机无偿使用的 1 项商标（注册号为 5205835）的许可期届满，中联重科已与中联高机签署《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延长约定的商标许可期，中联高机和中联重科已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申请有关商标许可期限续期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拥有并许可给中联高机无偿使用的注册号为 16664281、16643996 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申请撤销，目前尚在撤销申请审查中。前述撤销申请审查中的商标不属于中联高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的核心商标，如被撤销/宣告无效不会对中联高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被许可资产权属清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联高机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

同仍将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的事项。该等资产系中联高机的经营资产，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1、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

(1) 相关商标/字号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的比例

上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标识，相关产品收入占标的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相关产品收入	546,722.10	455,591.21	296,939.28
总收入	553,893.78	458,307.61	297,745.11
占比	98.71%	99.41%	99.73%

(2) 未投入标的资产的原因

“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中联重科作为专有权人，中联重科系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将“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无偿许可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以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一号）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中联高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中联重科自身及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均将共同使用的商标用于各自业务领域，因此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给中联高机。

举例而言，中联高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号为 16662879，国际分类为“7 类 机械设备”的“中联重科”商标，总共包含“0701 农业机械”、“0734 升降机操作装置”在内的 53 个类似群，其“0734 升降机操作装置”类似群适用于中联高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而“0701 农业机械”类似群则适用于中联重科下属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将该等商标直接转让至中联高机，不仅超出了中联高机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亦无法满足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中的使用需求。

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2、结合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等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相关商标字号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

标的公司拥有覆盖全球的销售团队，建立了独立的获客渠道，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能够顺畅地与客户沟通业务安排，标的公司的销售活动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的产品是高空作业机械，客户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与定价主要受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在欧洲、北美等市场，中国品牌尚处于培育期，但中联高机的产品销售于报告期内仍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且部分境外客户要求中联高机在其采购的相关产品车身上以客户自身的品牌和商标进行喷涂、标识，不再突出显示“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字样。

(2) 确保标的资产长期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中联重科同意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及字号，合同授权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对于商标有效期不足的，中联重科已出具承诺，同意在相关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标的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标的公司目前制定了自主申请第 7 类“中联高机”商标的计划，并已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授权商标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中联高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及经营需要的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域名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员工团队，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组织结构，中联高机业务完整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中联高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中联高机客户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与定价主要受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标识不是商品价值的主要决定因素，中联高机不存在依赖中联重科授权商标获取业务的情形。中联高机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使用了“中联重科”“ZOOMLION”等商标标识，授权商标未投入标的公司主要系基于中联重科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根据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及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中联高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国内部分大型集团类企业存在商标由集团公司层面统一持有，并授权集团体系内公司使用的情况，例如三一集团、华兰生物、上海电气、海尔集团等均存在授权下属上市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具体情况
1	688349.SH	三一重能	2022/6/22	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授权三一重能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授权商标及“三一”企业字号。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能签署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及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的相关约定，三一重能及其子公司可以长期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无偿、排他使用许可商标，且可以在许可商标专有权有效期限内长期使用。
2	301207.SZ	华兰疫苗	2022/2/18	华 兰 生 物 (002007.SZ)	华兰疫苗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归华兰疫苗控股股东华兰生物所有。根据华兰疫苗与华兰生物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华兰生物同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集团公司	具体情况
					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会及时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华兰疫苗长期、稳定、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3	688660.SH	电气风电	2021/5/19	上 海 电 气 (601727.SH)	电气风电公司产品使用“上海电气”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上海电气。电气风电与上海电气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上海电气长期授权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排他地使用上述商标，在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时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上海电气”商标（注册号：3996208），商标许可费为零元。
4	688139.SH	海尔生物	2019/10/25	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海尔生物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获授权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海尔集团和海尔投资。根据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尔投资与海尔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海尔生物可无偿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

据此，中联高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中联高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联重科授权中联高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中联高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联高机控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联高机所有股东的同意，符合中联高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一) 主营业务概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列涵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标的公司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提供卓越的产品来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高空作业机械是为了满足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处作业¹的需求而设计和生产的新型工程机械设备，其拥有多种形态，具有通用设备属性，但共同目标是安全地完成人员的空间位移。高空作业机械可通过作业平台将作业人员安全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类施工、安装、维修、维护、清洁等作业。高空作业机械的应用已迅速扩展至厂房建设、民建装修、幕墙清洗、市政维护、影视拍摄等众多领域。相较于传统工程机械品类在我国长期的发展历程，高空作业机械是在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受到极大关注后迅速兴起的新兴品类。

标的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产品高度范围覆盖 6 米至 72 米不等，**2023** 年电动化产品销量占比超 90%。标的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广泛的营销渠道、深厚的技术实力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迅速发展，并不断实现产品与技术的突破。标的公司率先推出锂电系列产品，推动了行业新能源产品的发展和技术升级。标的公司多款产品获得行业奖项，由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自主研发的 68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突破了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超高米段发展的技术难题，打破了海外领先企业在国内超高米段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的长期垄断。这一创新成果展示了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企业的实力和创新能力。凭借独特的科技创新和精湛的工艺品质，该产品荣获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口碑奖。2023 年，标的公司再度刷新全球高空作业机械作业高度记录，成功研发 72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标的公司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3 年度**

¹ 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的规定，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是国内机械行业领域由国家批准的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产品远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荣获“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用户品牌关注度十强”“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1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排名，2022 年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七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且 2020-2022 年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主要用途
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最大平台高度：15.5m-70.3m 最大工作幅度：12.6m-32m 最大承载能力：230kg-454kg 最大爬坡能力：40%-45%	主要运用于大型场馆建设、市政桥梁、工业厂房设施建设维护等施工环境
曲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最大平台高度：9.55m-31.85m 最大工作幅度：6.85m-21.17m 最大承载能力：230kg-300kg 最大爬坡能力：35%-45% 最大跨越高度：4.6m-14.52m	主要运用于设备安装、大型场馆建设、建筑施工等，产品具有多种臂架组合结构，适用于狭小空间作业、室内作业等复杂工况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主要用途
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最大平台高度：4.5m-16m 最大水平延伸：0.6m-1.3m 最大承载能力：230kg-680kg 最大爬坡能力：25%-40%	主要运用于机场、酒店、厂房建设、办公楼维护、商超物业维护等领域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高空作业机械	549,377.13	99.84%	455,780.19	99.92%	296,296.27	100.00%
剪叉式	217,814.91	39.59%	193,267.04	42.37%	133,577.46	45.08%
直臂式	225,689.15	41.02%	187,694.05	41.15%	118,836.41	40.11%
曲臂式	105,873.08	19.24%	74,819.11	16.40%	43,882.40	14.81%
2、租赁收入	868.64	0.16%	357.48	0.08%	-	-
合计	550,245.78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及曲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三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合计分别为 296,296.27 万元、455,780.19 万元及 **549,377.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99.92%及 **99.84%**，三类产品占比规模保持稳定。2022 年标的公司新拓展经营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经营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重组基准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收购。重组前，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类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资产收购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35 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其中升降机包括施工升降机、装修用升降机（工作平台）、升降工作平台、其他升降机，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为“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机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交易标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标的公司所处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工信部和市监总局等。

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节能减排的协调工作等。

工信部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市监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工程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管理，对工业品产品安全进行监管等。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装修与高空作业机械分会，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是由全国从事装修机械与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设计、制造、科研检测、销售和租赁及相关领域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国家级产业政策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03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2024-01	统筹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
3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2-11	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01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12	规划指出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区域智能制造发展。针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领域细分行业特点和痛点，制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总结推广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6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7	“十四五”期间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面对“十四五”新形势和新要求，我们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努力实现海外业务稳健增长
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06	意见提出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1-03	纲要指出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9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03	意见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有效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开发适合制造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10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7	意见明确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地方级产业政策			
11	《加快构建湖南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计划》	2023-12	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突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着力构建富有湖南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以提升质量效益为核心，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加快改造提升4大传统产业，巩固延伸4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4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4大未来产业，重点发展绿色矿业、工程机械等9个产业。
12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2023-08	赋能优势产业升级，在工程机械领域，发挥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推动在高端液压、电控系统、大型轴承和工程机械再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尖端技术产品，打造世界一流工程机械产业和研发中心，争创工程机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3	《湖南省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03	规划提出4个重点发展方向，即以打造22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为抓手，聚焦“3+3+2”现代产业新体系。包括卓越提升3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工程机械集群，着力构建“一体两翼多向延伸”的产业形态布局
14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03	规划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目标，巩固提升五大优势技术装备，即高端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电力装备、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将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等作为重要抓手
15	《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年）》	2021-11	方案指出实施重大开放战略对接专项行动，加快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布局，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对接重点产业扩大招商引资。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通用航空、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瞄准“三类500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和外贸实体龙头企业，推进“一企一策”精准招商。聚焦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建立招商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对象企业名录，制定专门政策措施，加强跟踪对接和引进培育
16	《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21-08	规划立足湖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强调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以市场应用为牵引、自主可控为导向、技术引领为支撑、转型升级为主线、两化融合为手段，加大重要产品和重大技术攻关力度，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向高端攀升
17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03	纲要倡导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倍增等“八大工程”，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产业生态，建设具有全国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引领区。到2025年，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高空作业机械在海外发展时间较长，目前多国已颁布相关法律，对高空作业的安全性提出要求，促进了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例如：

国家	名称	修定日期	相关内容
美国	《施工安全和卫生规程》	2018年	规定了对高空作业工人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安全缓冲平台等
巴西	监管法规（NR）：为《合并劳动法》	2018年	为防止高空作业坠落，要求高空施工作业中应考虑使用主防护平台，要求主防护平台构造应具有抵抗力，并在不超载的情况下进行维护
俄罗斯	俄罗斯劳动部 N383n 法令	2015年	规定雇主与协会需为高空作业工人配备相应的个人与系统性防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荷兰	《劳动法》	2017年	对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系统的质检、安全性做出必要要求

上述法规、政策表明了政府部门致力于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为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空作业机械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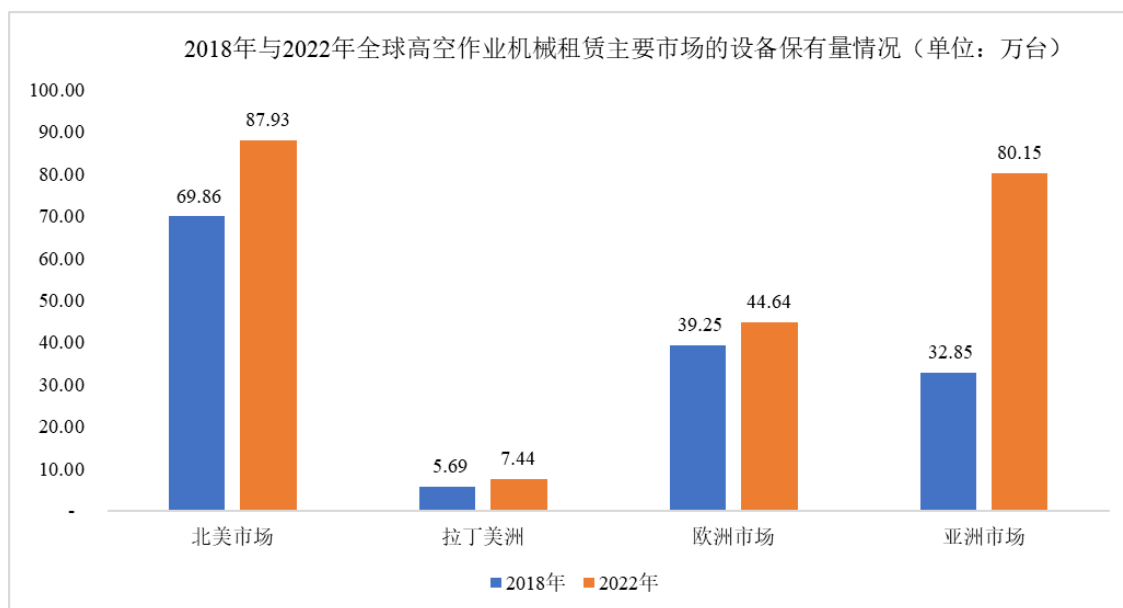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概况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应用于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随着发达国家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高空作业机械获得迅速普及，广泛地应用于各类高空作业场景。

由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作业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劳动力成本较高，高空作业机械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脚手架、吊篮等传统高处作业设备，更能体现出安全性、施工效率和经济性等诸多优点，因此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发展越成熟。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高空作业机械逐渐渗透到世界各国。亚太地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高空作业机械设备保有量得到迅速增长。

2018 年、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主要市场的设备保有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19-Global Report》

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发展之初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技术的进步，并叠加人力成本提升、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高空作业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并涌现出标的公司、浙江鼎力、徐工机械、星邦智能、临工重机等高空作业机械生产企业。

随着我国对高空作业安全性要求的逐渐提高，高空作业机械经济性、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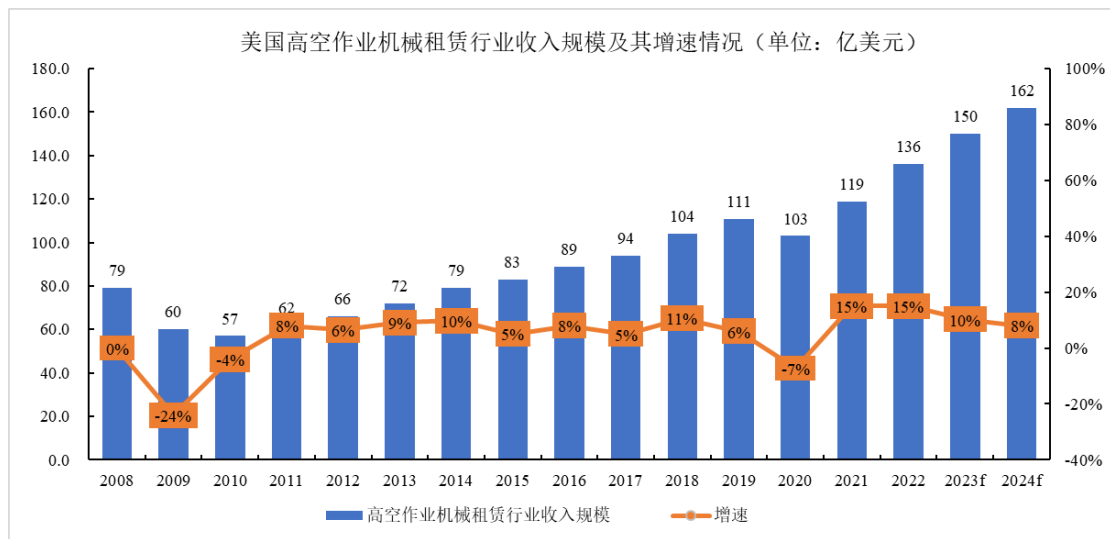
安全性的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国内高空作业机械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发展。此外，随着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不断成熟，国产品牌产品的优势将不断彰显，高空作业机械在国内逐渐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走向全球，目前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国外市场情况

(1) 美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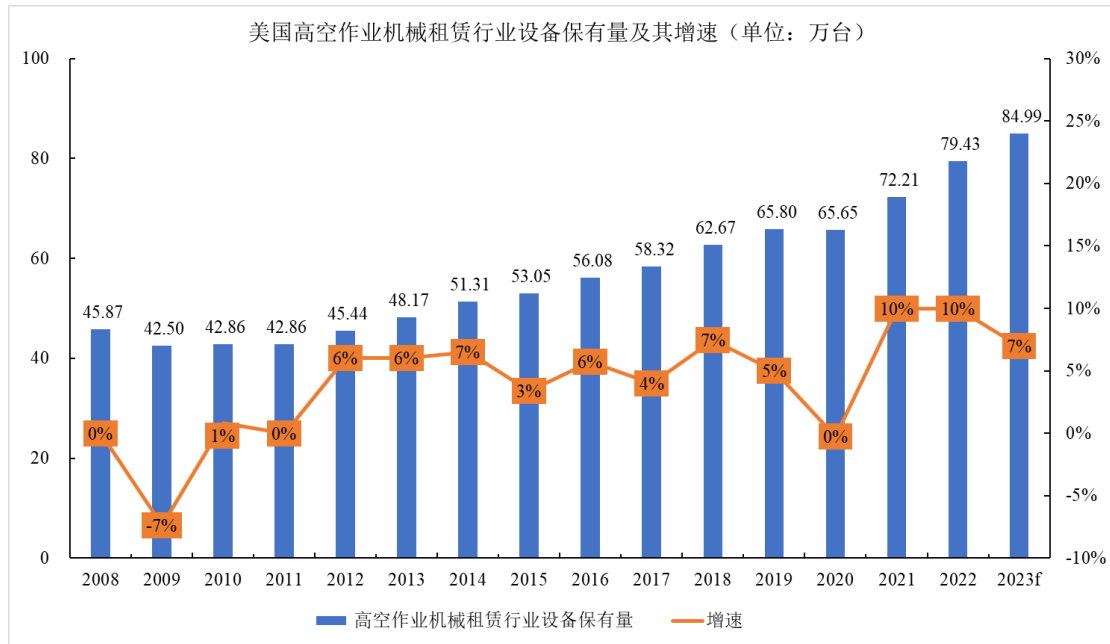
美国拥有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其设备租赁业务规模、设备保有量均为全球第一。2022 年美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为 1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根据 IPAF 的数据，预计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150 亿美元及 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及 8%。

美国近年来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设备保有量方面，2022 年度，美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为 79.43 万台，同比增长 10%，预计 2023 年将继续增长至 84.99 万台，设备整体保有量呈上行趋势。近年来，美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设备保有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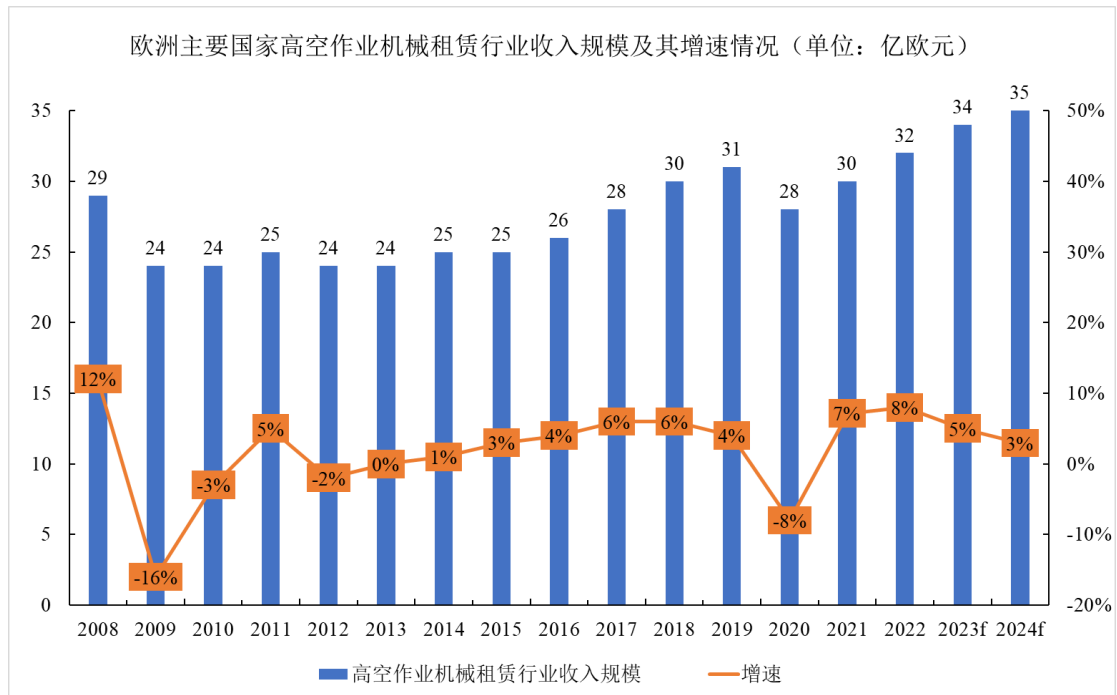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2）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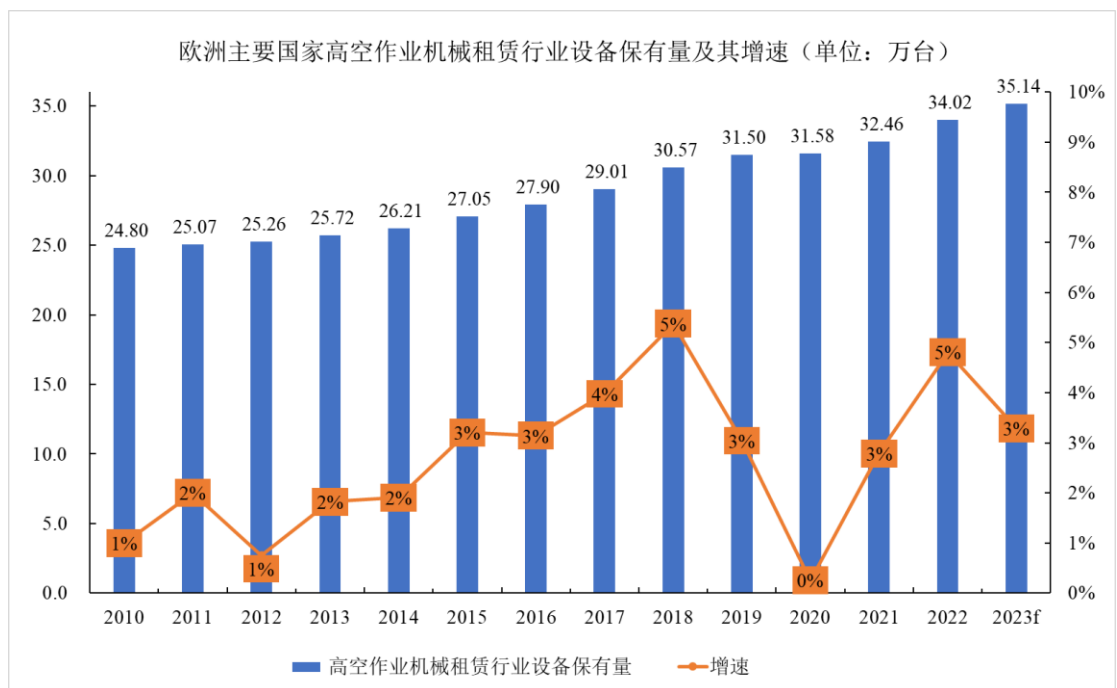
欧洲主要国家²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市场规模、设备保有量近年来稳步增长。2022年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为32亿欧元，同比增长8%。根据IPAF的数据，预计2023年和2024年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34亿和35亿欧元，实现5%及3%的年增长率。近年来，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² 欧洲主要国家包含英国、丹麦、挪威、瑞典、芬兰、意大利、法国、荷兰、德国、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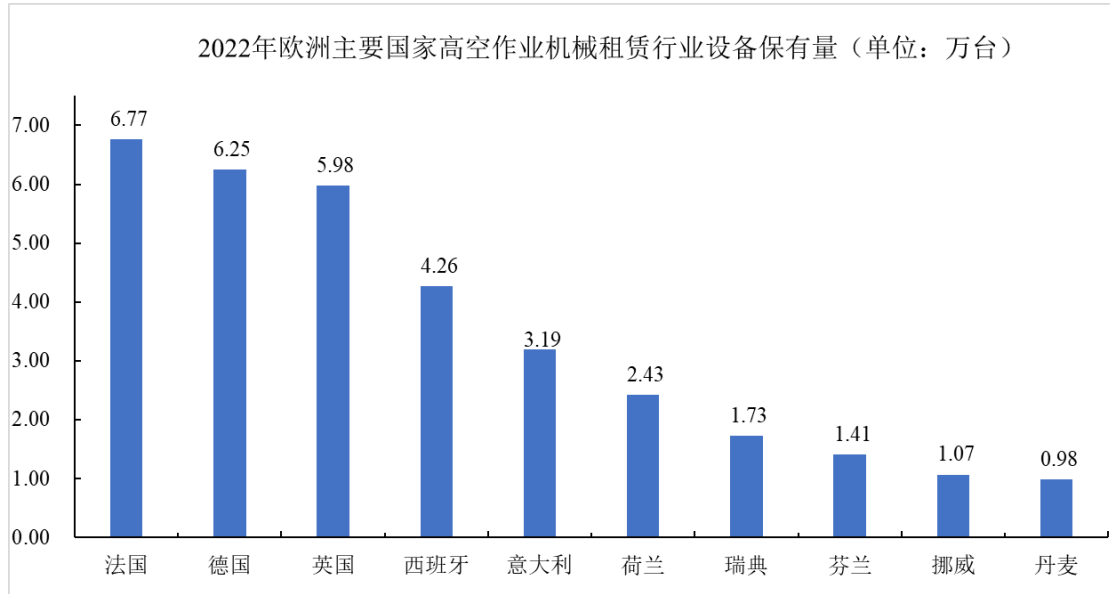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设备保有量方面，2022 年，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达到 34.02 万台，同比增长 5%。受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设备的投资规模和更替需求驱动，IPAF 预计 2023 年设备保有量将增长至 35.14 万台。近年来，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设备保有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分具体国家来看，法国、德国、英国为市场的主导者，2022 年度，上述三国设备保有量分别为 6.77 万台、6.25 万台和 5.98 万台，远高于其他欧洲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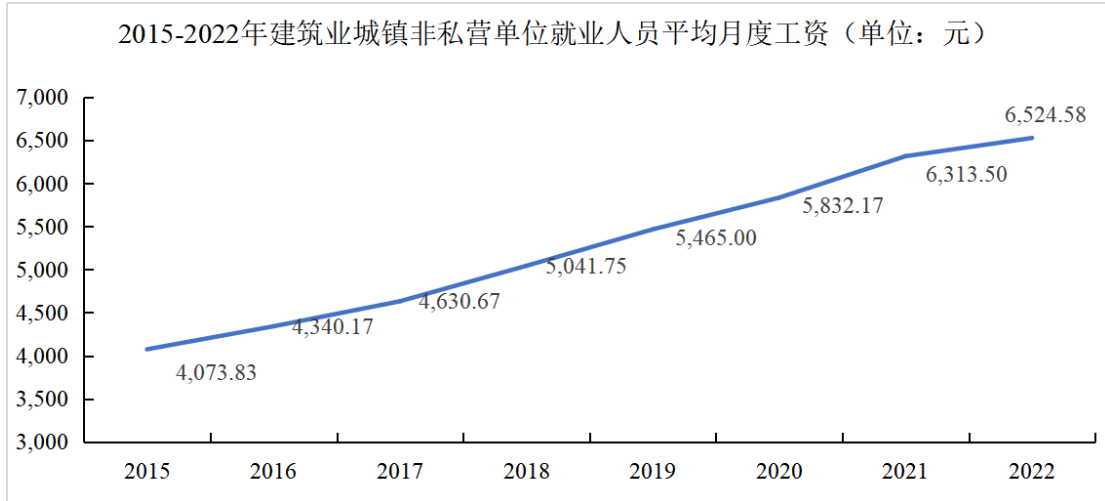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3、国内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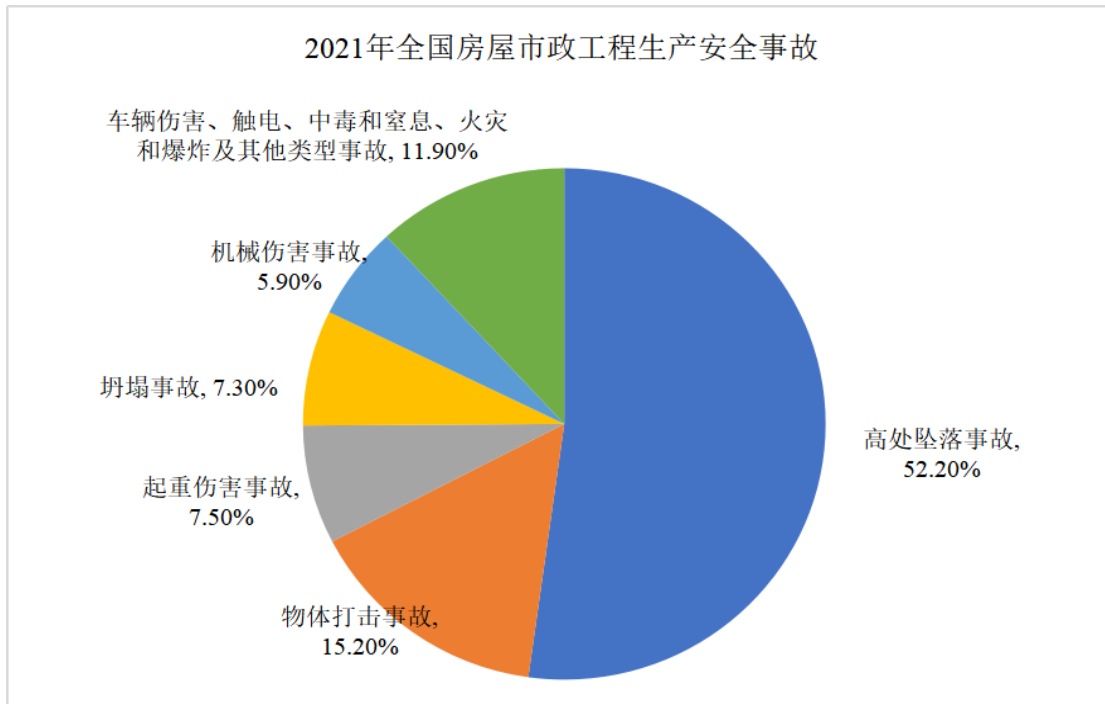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需进行高空作业的场景非常多。过去由于我国具备人口红利，出于经济性考虑，高空作业主要以脚手架、吊篮等高空作业装备完成，作业人员缺少采购高空作业机械的动力。但随着人口红利的消退，高空作业机械在经济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渐体现。

经济性方面，随着人工成本的急剧攀升，传统人工脚手架虽然设备租赁费用、购买费用较低，但效率低下带来的高用工成本使得工程作业总成本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建筑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平均月工资由 2015 年的 4,073.83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524.58 元。此外，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低技巧工种的有效劳动人口越少，传统人工脚手架相比高空作业机械需要更多人次同时作业，导致作业成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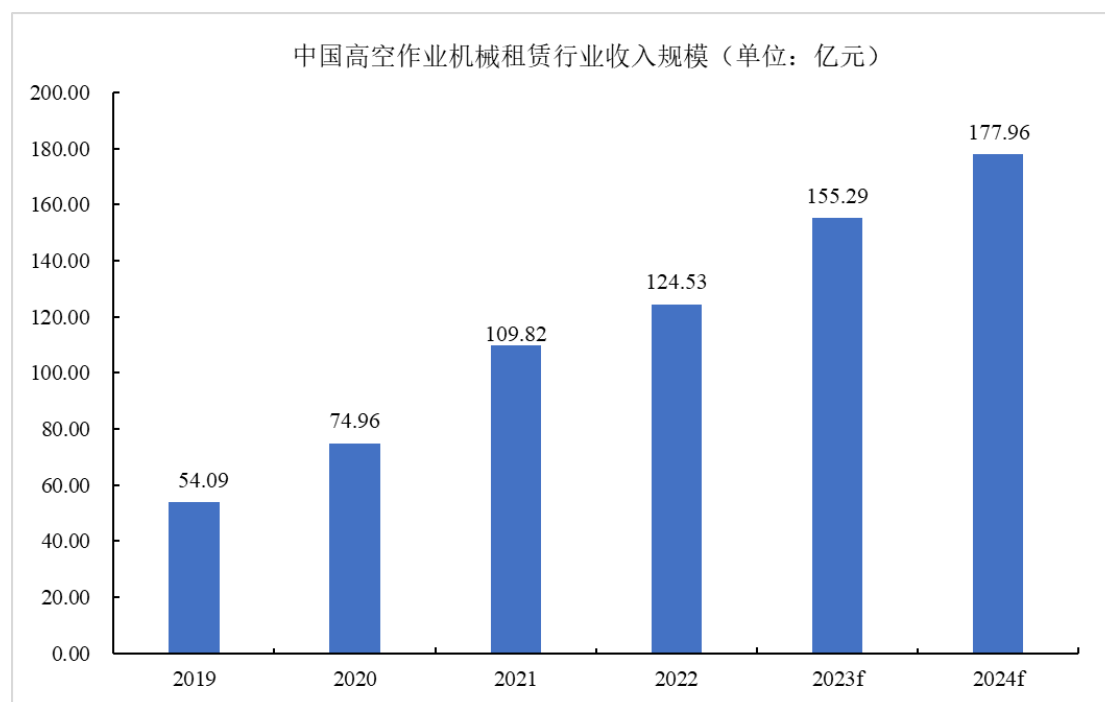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安全性方面，高空作业机械相比传统高空作业装备优势非常明显。以脚手架为例，由多根钢管搭建，连接点较多，且对钢管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测，以及技术人员做安全系数评估。根据中国住建部发布的2021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高处坠落事故”占比达到52.20%。高空作业机械则是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高空作业机械生产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质量严格把控，作业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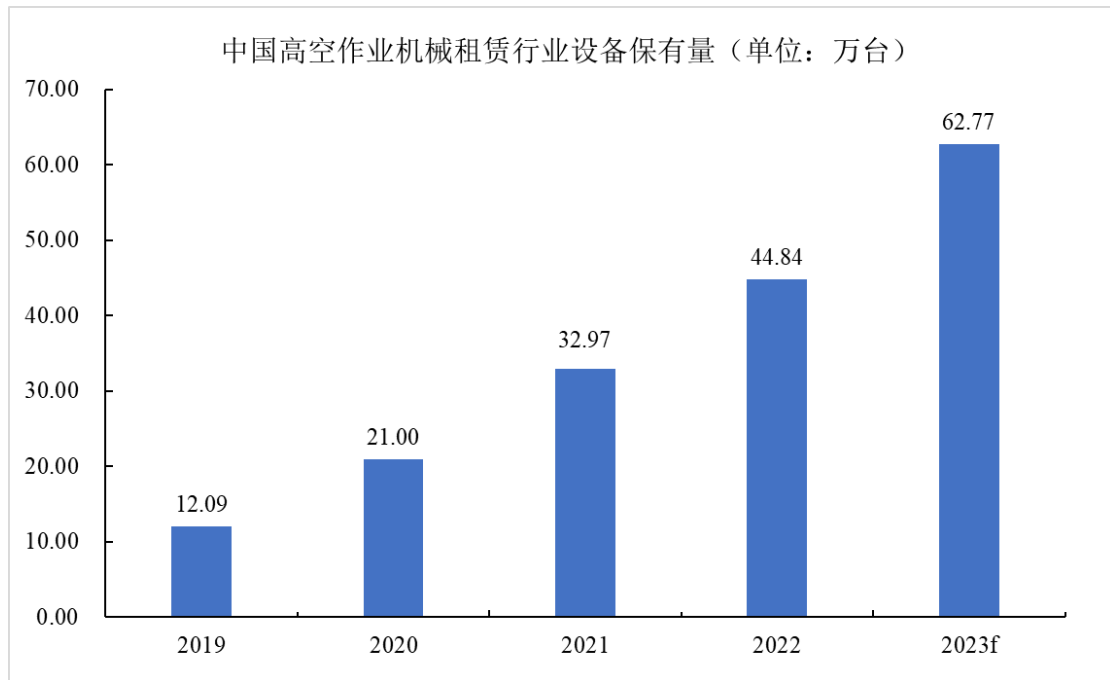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住建部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各类高空作业场景的作业需求上升，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度，我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达到 124.53 亿元，同比增长 13%，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我国近年来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2022 年，中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达到 44.84 万台，同比增长 36%，预计 2023 年市场保有量将达 62.77 万台，同比增长 40%。近年来，中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设备保有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

中国高空作业机械市场有较大发展潜力。目前，我国高空作业设备人均保有量低于欧美市场。但随着国家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高空作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在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安全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高空作业普及程度有望追赶欧美发达国家。2022 年度，美国、欧洲、中国每万人的设备保有量分别为 23.25 台、9.20 台、3.18 台，若我国人均保有量达到欧洲水平，则市场规模仍有 189.31% 的增长空间。

项目	美国	欧洲主要国家	中国
高空作业设备保有量（万台）	79.43	34.02	44.84
人口数（万人）	34,164	36,974	141,175
人均保有量（台/万人）	23.25	9.20	3.18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四）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1、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高空作业机械具有使用频率高、使用时间灵活等特点，直接购买设备又面临着闲置成本和资金压力，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欧美国家发明并广泛应用的过程中，主机厂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链接、展业、应用即形成了以租赁为主的商业模

式。

通常由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销售给设备租赁公司，再由租赁公司对终端用户租出设备及并提供各类服务。在海外，形成了以联合租赁（United Rentals；URLN）为代表的大型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租赁商；在国内，与传统工程机械历史上普遍由个体户、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不同，自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发展之初即涌现了一批大型的规模化、专业性租赁服务商。

该等业务模式，对于建筑公司等承租者客户，可减轻购置高机产品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解决临时性、多样性、季节性、对新型号的产品需求；对于租赁公司等出租人，可通过多种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与金融方案，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出租效率，赚取相应租赁利差。

2、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机械设计、液压传动、电气控制、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等。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进行技术积累，在研发、生产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产品性能在不断升级，并与国外制造厂商的产品进行竞争。我国对高米段系列产品的研发同样取得突破，例如标的公司所研发的 68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72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未来，高空作业机械将在智能化、物联网、节能环保方面持续升级迭代，也对生产厂商在控制技术、传动技术、节能技术等方面有了更高要求。

3、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变动原因主要与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相关。

4、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产品型谱更加广泛

高空作业场景繁多，如建筑、桥梁、水利、消防等，中低米段、高米段均存

在大量作业需求。为应对不同高度下的作业需求，国内、国外高空作业厂商均致力于开发不同米段的系列化产品，打造全面的产品型谱。目前国内外各大厂商的中、低米段产品研发生产已较为完善，但超高米段产品开发尚不纯熟。由于超高米段产品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因而具有更高的利润水平。未来，各高空作业厂商将加大超高米段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自身的产品型谱范围。

（2）产品智能化程度持续提高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使用范围逐步扩大，很多高空作业的环境比较恶劣，工况复杂，仅依赖作业人员的操控难以完全适应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对作业效率、作业人员安全性等方面会存在不利影响。高空作业机械作为载人机械，智能化技术能够协助作业人员进行工作，在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作业效率方面尤为重要。因此，未来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将借助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在工况检测分析、臂架操控、人机交互、参数修正、主动预警防护等方面实现智能化控制。

（3）产品控制技术持续升级

在高空作业机械逐步渗透过程中，越来越多高米段作业的场景被激活。作业高度越高，风载荷等引起的平台晃动越大，精准控制的难度越大，保持作业平稳的难度越大，作业人员实现平稳和安全作业的难度越大。因此，未来国内外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将持续开发出各类新型的控制系统，提高设备在精准控制方面的性能。

（4）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持续进步

化石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是全球面临的挑战，新能源工程机械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高空作业机械是最早进行绿色化升级的工程机械相关品类之一，新能源电池在高空作业机械已得到了批量应用。未来，随着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传统动力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且随着现代电池技术、混合动力技术和新型材料技术的迅速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将越来越受到关注。

（5）产品与物联网技术融合

目前,高空作业机械的物联网应用主要包括定位、上传动作信息、车辆信息、数据统计和下发特定指令等功能,通过物联网技术,管理者能够快速的获知特定车辆的使用状态。对设备租赁公司而言,以一个智能化物联网终端,汇总成百上千台设备的租赁情况,包括设备总数、未租赁空闲设备、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等,极大地优化设备的统筹和管理。物联网技术能够使得每一台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终端成为万物互联的一份子,在数据时代,每一条信息都是有价值的,高空作业机械在物联网上的部署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6) 产品将适应更多的应用场景

为了全方位地满足不同用户在各种使用场景下的作业需求,各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开发出适应特殊场景下的产品,例如适应复杂工况环境的履带系列和越野系列剪叉式产品、用于复杂道路环境的蜘蛛式产品、用于玻璃幕墙施工场景下的高空吸盘车、用于高空除锈的高空除锈车等。未来,终端用户的使用场景将会定义出各种新型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以满足各类场景下的作业需求。

(五)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趋势

高空作业机械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目前仍为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市场,市场成熟度较高,知名厂商包括美国的 JLG 和 Genie、加拿大的 Skyjack 和法国的 Haulotte 等企业。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市场份额相较于欧美等国外市场处于落后地位,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多项产业政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 IPAF 的数据,2022 年中国租赁市场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为 44.84 万台,同比增长 36%,已成为仅次于美国、欧洲的全球第三大市场,并涌现标的公司、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企业。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范围内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厂商的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2022 国内四家企业进入全球前十,且过去三年实现市场地位的稳步提升。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 排名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1	JLG	美国	1	1	1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 排名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2	Terex (Genie)	美国	2	2	2
3	徐工机械	中国	3	5	6
4	Skyjack	加拿大	4	4	3
5	浙江鼎力	中国	5	3	7
6	Haulotte	法国	6	6	4
7	标的公司	中国	7	9	14
8	Time Manufacturing (2021 年 收购 Ruthmann)	美国	8	8	12
9	临工重机	中国	9	7	9
10	AichiCorporation	日本	10	10	5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除部分国家对高空作业机械的贸易设置壁垒，各国企业均可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自由竞争。贸易政策对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影响可参见本节之“（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规模的增长，预期各厂家竞争将加剧，市场化趋势将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高空作业机械相比传统工程机械具有更加广泛的应用场景，除建筑工程外，仍可广泛应用于楼宇清洁、仓储物流、园林养护、航空航天等领域，因此与传统工程机械相比，高空作业机械应用范围更广，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程度相对较低，周期性特征相对较弱。

2、区域性

高空作业机械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较早，市场已较为成熟，并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渗透到全球各地，但目前仍呈现出以欧美地区为主的区域性特征。根据 IPAF 的数据，2022 年北美市场高空作业机械设备保有量 87.93 万台，亚太地区 80.15 万台，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 44.64 万台，拉丁美洲 7.44 万台。

从国内看，经济较发达地区的高空作业机械的渗透率较高，例如长三角、珠

三角地区。随着我国对高空作业安全性、灵活性、经济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高空作业机械将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

3、季节性

高空作业机械使用场景广泛，包括建筑业、工业、商业等各领域，每年各季度有稳定的需求，因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七）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零部件生产或加工企业。上游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标的公司所需零部件、原材料能够得到及时、充足的供应，对上游企业的依赖程度较低。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存在高空作业需求的企业，如建筑施工、楼宇清洁、仓储物流、园林养护、航空航天等。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高空作业将对效率、安全、技术方面有更高的要求，高空作业将进一步渗透至更加广泛的高空作业场景，替代传统的登高梯、脚手架、吊篮等传统高空作业设备。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高空作业机械作为传统高空作业设备的替代品，集成了机械设计、液压传动、电气控制、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并需要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智能化，因此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上述技术及生产工艺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方可实现技术成果的转化。目前，国内仅少数企业掌握了较为全面的高空作业机械生产技术和工艺，且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掌握核心技术的难度较高，快速量产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高空作业的技术要求构成了行业进入的壁垒。

2、资金壁垒

在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发展过程中，终端用户为提升资产周转率、减少设备闲置，通常采用租赁的方式向设备租赁公司租用设备，设备租赁公司提供培训和方案解决服务，因此设备租赁公司成为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的主要客户类型。设备

租赁公司在合作过程中较为看重厂商的资金能力和融资政策。同时，高空作业机械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和市场验证周期长的特点，国内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相对较少，造成研发成本较高，并且装配、测试对于技术和场地的要求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行业资金壁垒。

3、渠道壁垒

由于高空作业机械在企业生产安全与效率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安全性和稳定性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故客户倾向于选择生产规模较大，在行业中拥有一定经验，适合长期合作的公司。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以及行业中独特的业务流程模式使行业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进而形成渠道壁垒。

4、品牌壁垒

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主机厂的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声誉是客户选择产品时的重要参考因素。由于规模较大的厂商具备规模经济优势、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等，能够以更优质的产品、更实惠的价格、更全面的服务使客户建立起对该品牌的忠诚度。潜在的进入者，需要花费时间、资金去建立起团队、渠道、知名度等，因此新进者在短期内获得客户信任、迅速建立品牌效应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低。

5、人才壁垒

高空作业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机械设计及制造、微电子技术、模块化技术、故障诊断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等多种技术领域，需要多专业、跨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复合型管理人才，这类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选拔、专业的培养及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满足企业持续经营与发展的需要。目前，高空作业机械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需要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人员，当前这些类别的技术人才稀缺。在生产上，由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需要对生产过程进行精密控制，高空作业机械的装配及检测试验，还涉及到不同质量检验标准及流程控制体系，专业化程度较高，一名合格的工程师不仅

必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并且需要具有产业化生产的丰富经验，这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研发、生产人才壁垒。

6、行业认证壁垒

高空作业机械在生产安全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监管部门均对相应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认证标准，例如欧盟的 CE 认证、美国的 ANSI 认证、澳洲的 AS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韩国 KCS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等，取得该等产品质量认证成为企业能否进入该等国家市场的决定性因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产品需取得当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相应的体系认证，该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与检验程序，故构成行业认证壁垒。

（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中，除标的公司外，其它企业还有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

（1）浙江鼎力

浙江鼎力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高空作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涵盖臂式、剪叉式和桅柱式三大系列共 80 多款规格。臂式系列包含直臂式和曲臂式两类，最大工作高度达 44 米，最大荷载 454kg；剪叉式系列最大工作高度达 32 米，最大荷载 1,000kg；桅柱式系列包括桅柱式高空作业机械及高空取料平台产品。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浙江鼎力 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5 位，国内排名第 2。

（2）徐工机械

徐工机械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近年来，徐工机械借助工程机械技术及规模优势，大力发展高空作业机械产业，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徐工机械 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3 位，国内排名第 1。

(3) 临工重机

临工重机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临工重机 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9 位，国内排名第 4。

(4)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桅柱式、车载式七大系列高空作业机械，平台高度范围覆盖 4 米至 58 米。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星邦智能 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11 位，国内排名第 5。

2、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国外作业平台行业中，知名度较高企业包括 JLG、Terex (Genie)、Haulotte、Skyjack 等。

(1) JLG

JLG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设备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其高空作业机械、伸缩臂叉装机和伸缩臂挖掘机的销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产品覆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以及伸缩臂叉装机、伸缩臂挖掘机、拖车式升降作业平台等。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JLG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1 位。

(2) Terex

Terex 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设备制造商，是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巨头，专门为建筑、基础设施、挖掘、采矿、货运、精炼以及公用事业等行业提供可靠的客户解决方案。特雷克斯旗下的吉尼工业公司 (Genie Industries)，成立于 1966 年，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Terex

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2 位。

(3) Skyjack

斯凯杰科成立于 1985 年，产品包括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以及伸缩臂叉装车。2002 年 9 月，Skyjack 被 Linamar 集团收购，成为 Linamar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Skyjack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4 位。

(4) Haulotte

欧历胜成立于 1881 年，是一家高空作业机械的专业制造商，其同时也是一家拥有百年运输和物料吊运经验的公司，于 1998 年在法国证券市场上市。欧历胜集团旗下拥有多家销售子公司以及遍布各大洲的售后服务，拥有 50 多款不同高度的机型。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Haulotte2022 年在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制造行业排名第 6 位。

3、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 2022 年全球 20 强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榜单，内地企业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临工重机、星邦智能及标的公司五家企业上榜，该等企业系国内高空作业机械主要制造企业。除标的公司外，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浙江鼎力 (603338.SH)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高空作业机械
徐工机械 (000425.SZ)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
星邦智能 (审核中)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高空作业机械
临工重机 (终止)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	矿山设备、高空作业机械

上述企业中，浙江鼎力、星邦智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标的公司基本一致。临工重机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高空作业机械也属于其主要产品之一，且信息披露较为充分。因此选取浙江鼎力、

星邦智能、临工重机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徐工机械为综合性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披露中关于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相关信息较少，故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未有其他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十) 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与劣势

1、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专注于各类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现已成功开发出剪叉式、曲臂式、直臂式等超百款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6-72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

标的公司持续攻关高米段产品，推出全球领先的 68 米、72 米直臂式产品；标的公司引领行业绿色化的发展，于行业内率先推出锂电系列产品，兼有动力强、污染少、续航长的特点；标的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高，可实现智能防挤压防碰撞、臂架运动速度智能控制、作业轨迹智能规划、设备工况环境监控分析、故障智能诊断等功能。

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荣获“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用户品牌关注度十强”“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1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排名，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全球高空作业设备领域的排名分别为第 14 名、第 9 名和第 7 名。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产品型谱广，现已成功开发出剪叉式、曲臂式、直臂式、伸缩臂叉装车、智能高空作业机器人等五大类、超百款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6-72 米。标的公司剪叉式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6-18 米，其中以 ZS0407、ZS0507 为代表的迷你剪叉式产品远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推出了以 ZS1216C 为代表的履带剪叉式产品。曲臂式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12-34 米，其中电动越野系列因良好的行驶性能和场地适应性，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直臂式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18-72 米，其中包括全球领先的直臂式产品 ZT68J、ZT72J-V。标的公司研发超高米段产品，攻克了多项行业技术难题，包括首创超高米段高空作业机械新型多边形臂架系统，解决了超高米段臂架系统作业晃动大、伸缩抖动严重等行业技术难题；首次提出高精度 X 型支腿多轮协同转向技术，提高了设备稳定性、操控性及作业效率；研发了超长臂架高效智能控制技术，在保证动作平稳性的同时，实现了臂架举升工作效率提升；发明了摆臂式防挤压系统，实现了融合缓冲、检测与避让三段渐进式分区安全控制，可有效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标的公司产品引领了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新能源、绿色化发展，2022 年度，标的公司电动化产品的销量占比超过 90%。2019 年，标的公司于行业内率先推出锂电系列剪叉产品，2021 年推出超高米段的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2022 年推出纯电驱动行走的蜘蛛式产品和电动越野曲臂系列产品。上述电动化系列产品具备动力强、污染少、续航长的特点，能够帮助客户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高，具有安全可靠、操控精准的特点，可实现智能防挤压防碰撞、臂架运动速度智能控制、作业轨迹智能规划、设备工况环境监控分析、故障智能诊断等功能，产品作业效率高、舒适性好、安全性高。2022 年，标的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 SkyRobots-D29 高空除锈机器人和 SkyRobots-V800 高空玻璃安装机器人，标志着标的公司将拓展至更多智能高空作业场景。

标的公司产品满足海外多国各类严格标准要求，目前已有近百款型号产品通过欧美等高端市场的认证，包括欧洲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

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韩国 KC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能够有效支撑标的公司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目前产品销售已覆盖各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美高端市场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的重大工程中获得广泛应用。

2) 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以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目标，致力于突破产品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核心技术，目前已掌握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绿色化及新能源技术、液压传动安全与精准控制技术、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智能制造关键工艺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技术。

高空作业产品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有效解决了制约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向超高米段发展的超长臂架系统设计制造、超长臂架动作控制与底盘行走控制等行业技术难题；标的公司大力研发绿色化及新能源技术，于行业内率先开发出以锂电池健康管理技术为代表的多项关键技术，推进产品绿色化升级；在液压传动安全与精准控制技术方面，标的公司研发出超长臂架高效智能控制技术、变幅双油缸高精同步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智能控制关键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持续研发并突破臂架操控、人机交互、工作平台操作人员主动防护等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安全性、操作便捷性与工作效率；标的公司结合自身拥有的完善的高空作业产品试验体系、工业物联网系统和海量设备工况数据等资源和优势，构建了一套集大数据、可靠性设计、可靠性试验、市场验证及反馈为一体的产品可靠性优化流程，并入围工信部 2022 年制造业可靠性提升优秀案例；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关键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为产品优质、低耗、高效益提供了重要保证。上述技术优势助力标的公司逐步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有力保障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制造优势

标的公司先进的、智能化的制造工艺和产线，是产品可靠、生产高效和生产成本有竞争力等优势的重要支撑。标的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在关键工艺技术和智能制造产线的研发和建设上取得多项开创性成果，在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及生产成本降低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在关键工艺技术研制方面，标的公司在超薄板、大截面、高强度钢臂架成形工艺技术上，成功解决臂架成形复杂、臂架焊接变形等难题，实现臂架精细化制造，为标的公司成功开发高米段产品打下坚实基础。在产品调试方面，标的公司采用数字化智能调试，实现调试过程实时在线监控、调试数据实时采集分析、调试故障实时记录预警、调试质量在线评分等关键调试要素，确保每台产品合格出厂。在智能制造产线建设方面，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建成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智能生产线。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按照“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规划设计，可实现部分关键零部件“黑灯”生产、立库物流云指令配送、信息化自动化总装、物料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性能调校等，将打造成面向全球市场的高空作业机械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智能制造基地，引领中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迈向全球前列。

4) 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持续加码服务力度、加大资源投入，持续完善保障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标的公司建立了“总库—中心库—网点库”三层服务模式，打通服务客户最后一公里，行业内首创服务“移动库”的概念，实现服务工程师、服务车辆与配件三位一体，人到配件到，使得备件供应效率和一次性解决故障率大幅提升。

标的公司持续推出“服务万里行”活动，服务团队实地到访各地区，为当地租赁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现场培训、设备巡检、系统升级等一系列服务。通过“服务万里行”活动，标的公司将建立各区域客户渠道，及时收集合理化建议，使产品更加贴合市场，并扎扎实实为客户解决问题。

标的公司打造智能化服务平台，支持多渠道服务报修，通过多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服务需求的端对端联通，具备及时响应、远程诊断、高效维修的能力，为客户带来高效服务。标的公司实现服务现场可视化，可后台实时掌控服务过程。

海外市场服务方面，标的公司通过本地化服务团队，实现“7*24H”快速响应，8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发运备件。国内售后服务工程师通过线上远程指导解决现场问题，保障客户售后无忧。

5) 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产品凭借高性能、高可靠、高米段等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国内市场方面，标的公司已经建立起全方面覆盖的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产品应用于厂房仓储、商业楼宇、广告安装、船舶石化等各类高空作业机械下游应用场景。标的公司客户范围不但包括全国大部分中小设备租赁商和终端用户，也与宏信建发、华铁应急等大型头部租赁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国内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凭借产品优势迅速实现海外市场的突破和发展，并逐步建设海外制造基地、海外销售子公司、海外经销商等营销渠道。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产品销售。

6) 技术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研发团队以硕博人才为核心，汇集了机械设计及制造、自动控制、液压传动、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学科技术的专业人士，构建了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科研作风严谨的技术创新团队。

为了提高技术人员的创新水平和创造活力，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培与技术创新激励评价体系，制定了科研平台激励方案，以激发团队活力与潜能；标的公司制定了《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重点奖励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员，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突破。通过激励机制，标的公司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够及时研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标的公司所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为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换代等，标的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投入。但由于

融资渠道有限，标的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和智能制造建设等方面的发展上受到一定的限制。为满足标的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2) 产能不足

标的公司持续开发全新的产品线，目前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各产品线的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但随着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产能释放、智能产线生产效率的提升，标的公司交付能力、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十一)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1) 应用场景不断推广，海内外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高空作业机械在海内外获得了越来越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重要的高空作业机械消费市场，目前已步入成熟阶段。目前，欧洲的发动机排放标准近年越发严格，电动化需求成为欧洲市场的重要驱动力，电动高空作业机械有望持续增长。对于国内市场来说，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高空作业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在我国人口红利消退、人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新型高空作业装备的出现大幅度提升了高空作业的效率 and 安全性，并逐步替代传统的高空作业方式。随着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不同类型的高空作业机械近年来逐步衍生出越来越广阔的应用场景，如车站、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小区物业、厂矿车间等大范围场景与市政、电力、路灯、广告、通讯、摄影、园林等小范围作业场景等，大型超市、物流、工业企业的日常管理维护亦逐步开始选用高空作业机械装备，驱动行业需求不断提升。

(2) 产业政策支持，产品使用的普及率快速提升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建筑施工安全问题持续关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以规范工程建筑行业安全施工。2022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生产装备的投资将

显著增加。地方亦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保护，例如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自 2022 年起，新开工的房地产住宅项目一律不得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为安全、高效的高空作业装备，高空作业机械在各行各业中使用的普及率将逐步提高，行业将受益显著。

（3）租赁市场持续发展，促成行业批量化采购发展

租赁模式具有客户随用随租、中低频使用情况下经济性高的优势，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问题，故得到用户青睐，从而该模式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有效地降低了设备运营商的资金门槛，优化资源配置，对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极大地推动了行业应用的深度及广度。

2、不利因素

（1）行业技术人才缺乏

高空作业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随着高空作业机械向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类人才需求大，行业内相关的技术人才稀缺。

（2）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在国内以相对较高的速度发展，吸引了各类企业进入细分市场，加入竞争，将使得市场竞争更为充分。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空作业机械加征进口关税，欧盟将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整机和成套散件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其余国家或地区未对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设定特殊的限制性贸易措施，亦未产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

标的公司对美国的销售主要受到美国针对中国开展的“301”调查，以及针对高空作业设备开展的“双反”调查的影响。

(1) “301” 调查

2018 年，美国发布 301 调查结果，认为中国通过行政审查等手段对美国公司进行了所谓的强制性技术转让行为，因而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涉及标的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1 轮约 5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高空作业设备
	第 2 批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	无
第 2 轮约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	无
第 3 轮约 3,0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2019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将降低至 7.5%	无
	第 2 批	推迟实施	无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出口美国需被加征 25% 的关税，对标的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 “双反” 调查

2021 年 2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对电动高空作业设备、动力型高空作业设备、其他高空作业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组件启动“双反调查”，其中针对标的公司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双反” 调查	反补贴		反倾销	
调查期间	2020/1/1-2020/12/31		2020/7/1-2020/12/31	
调查结果	初裁	终裁	初裁	终裁
裁决时间	2021/7/26	2021/10/15	2021/9/30	2022/2/22
执行时间	2021/7/30	2021/12/10	2021/9/30	2022/4/14
倾销幅度	-	-	47.42%	51.83%
税率	20.47%	12.98%	165.30%	165.14%

“双反” 调查针对标的公司的终裁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分别需被征收 12.98% 的反补贴税和 165.14% 的反倾销税。

针对上述贸易政策，标的公司正在筹划海外制造基地的建设。海外制造基地可以较好地衔接从中国工厂转移的生产任务，不会受到贸易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12.76 万元、79,507.76 万元和 **175,546.99**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积极布局海外渠道，在欧洲、美洲、澳洲、中东、东南亚等区域成功实现市场开拓。未来随着海外生产基地的建立，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面对的进口国主要竞争对手为进口国知名的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及其他工程机械生产商。标的公司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可参见本节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趋势”和“（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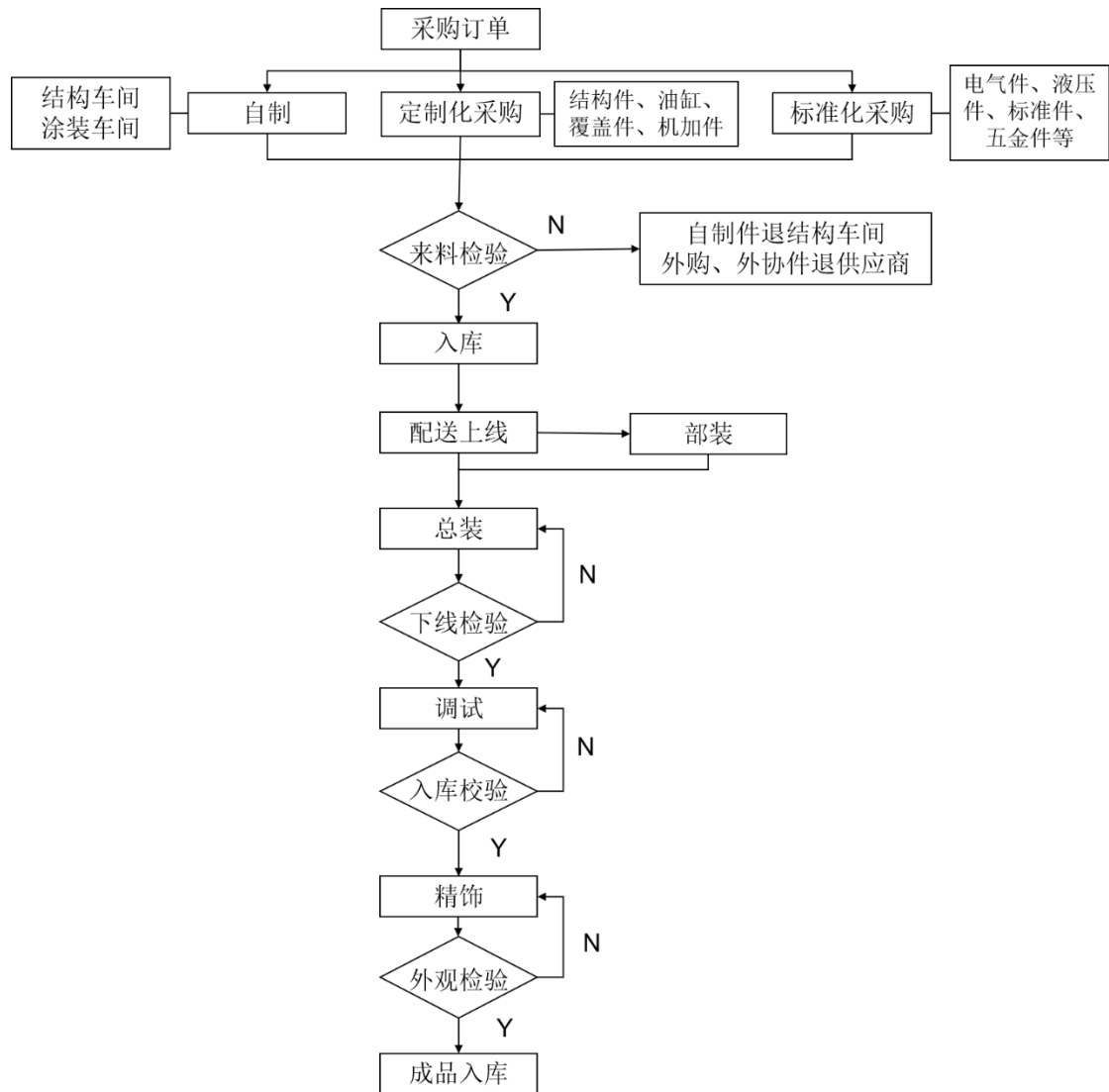
（十三）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本重组报告书引用的主要第三方行业数据主要来自《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3-Global Report》和《ACCESS INTERNATIONAL》，上述报告为公开渠道信息。其他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官方渠道。

上述第三方数据均非专为本次重组事项准备，标的公司未就该等数据向相关机构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整机产品的总装、调试和检验，同时部分整机用的关键结构件由标的公司自主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电气控制系统、液压件等。标的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等，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供应链体系统筹及布局，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物料定价以及合同签订；采购部门负责物资采购计划、采购订单、采购执行管理；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等。标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质量、服务、交付及成本等多维度考核以选择合格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标的公司自主进行整机产品的总装集成、调试和检验，部分关键件由标的公司自主生产。对于标准化部件由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对于定制化部件，由标的公司提供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供应商按照标的公司要求进行生产。

同时，标的公司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对设备、人员和资金的投入，从而达到缩短交货时长、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外协厂商所从事工序的难度较低，可替代性高，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

（三）销售模式

1、标的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合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设备租赁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发展过程中，终端用户为提升资产周转率、减少设备闲置，通常采用租赁的方式向设备租赁公司租用设备，设备租赁公司为下游终端用户提供培训和方案解决服务，因此设备租赁公司成为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的主要客户类型。对于部分使用高空作业设备频率较高的终端用户，存在直接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设备的情形。

标的公司为加强海外销售覆盖网络、拓宽客户渠道，部分海外业务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以买断方式向标的公司采购高空作业机械，再向当地设备租赁商或终端用户进行销售或租赁。

此外，标的公司针对特定客户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28,123.97	95.98%	446,639.99	97.92%	288,406.89	97.34%
经销	21,253.16	3.86%	9,140.20	2.00%	7,889.38	2.66%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租赁	868.64	0.16%	357.48	0.08%	-	-
合计	550,245.78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2、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海外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规模为 15,312.76 万元、79,507.76 万元和 175,546.99 万元，持续增长；增长的核心原因系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绿色化、智能化等方面的突出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了海外客户的充分认可，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海外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为 29.60% 和 28.50%。

自公司制主体建立后，标的公司持续完善独立的出口业务资质和能力，持续减少境外业务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各类付费关联方服务，境外业务总体毛利率持续提升、更加接近 30% 左右的独立海外直销的毛利率水平。

在持续完善独立的出口业务资质、能力过程中，两类先销售往中联重科再对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拉低了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1）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

第一类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于报告期初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的情况。该等情况自报告期初即存在，随后标的公司于 2021 年末取得出口业务资质，并经过一段期间的团队建设、业务试行，在 2022 年度实现首单自行报关出口。2023 年起，标的公司不再借用中联重科出口业务资质进行出口（除少量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外）。

该等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在销售往中联重科的价格中扣除代理报关相关的资质借用费、港杂费、中信保保险费等，按照 FOB 价格扣除各类服务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初，中联高机在境外业务上遵循与其他事业部相同的服务费率 10%，根据中联重科总体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决定是否进行香港转口贸易并额外加算 8% 的转口贸易服务费，并通过同样的系统、参数、结算机制进行收入确认。

2020 年 11 月起，中联高机以公司制主体运营后，开展独立性规范；经过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的磋商，参考市场公允的报关服务费率，于 2021 年 3 月起将

代理报关服务费率设定为 3%；于 2021 年内开始推进停止通过香港贸易公司（另加收 8% 的转口贸易服务费）进行销售的情况；以及确认与中联重科在代理报关业务模式下的各项收费和历史合作情况，核定相关收入确认测算参数。

经公开案例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借用出口业务资质的费用情况、港杂费用情况、中信保保险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费用率水平
借用资质费用	中裕科技（871694.BJ）	0.34%-0.59%
	通力科技（301255.SZ）	0.95%-1.00%
	盛帮股份（301233.SZ）	0.54%-0.69%
	平均值	0.61%-0.76%
港杂费用率	康力源（301287.SZ）	1.44%-1.71%
	美科科技（已过会）	0.96%-1.07%
	东和新材（839792.BJ）	1.49%-2.06%
	平均值	1.30%-1.61%
中信保保险费用率	红东方（873777.BJ）	0.20%
	斯普智能（在审）	0.21%-0.45%
	平均值	0.21%-0.33%
三项费用合计		2.11%-2.70%

注：费用率的计算为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由上可知，A 股上市公司中借用出口业务资质的费用率平均值在 0.61%-0.76% 之间，港杂费用率平均值为 1.30%-1.61% 之间，中信保保险费用率平均为 0.21%-0.33% 之间，三项费用费率平均值合计在 2.21%-2.70% 之间，故标的公司向中联重科支付 3% 的服务费与公开案例的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7,148.26	51,128.36	15,312.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07%	64.31%	100.00%
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0%	11.21%	5.17%
毛利率	16.21%	14.67%	9.71%

由上可知，2021 年度此类业务模式下形成的销售规模较低、毛利率水平较低，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样处于较低水平，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导致中联高机报告期前期境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但该等业务模式已于 2021 年内调整，为后续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规模扩大、盈利提升打下良好的业务基础。

(2) 借助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境外销售业务的情况

第二类为借助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境外销售业务的情况。航空港为中联重科在境外设立的负责产品仓储、展示、维保、运输的子公司，海外航空港适用于中联重科体系内的子公司，非为标的公司专门设置。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开展初期，商机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以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对海外客户进行宣传推广、外派人员到境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等。在标的公司境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后，为更加充分地满足境外客户的需要、促进境外销售，标的公司拓展了将产品销售至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处进行仓储、展示，并经过航空港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业务模式。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和航空港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机械设备类产品，现货展示十分重要，海外客户能够现场查看、试用，同时能够得到更快的交付速度，将大幅提升业务达成的可能性。故位于海外销售区域的航空港所提供的仓储、展示功能，对于在海外销售拓展初期、没有销售网点的公司具有较快打开市场、促进销售落地的作用。由于标的公司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并组建境外本地化的运营团队所需的审批、筹建、培训时间较长，标的公司选择在逐步建立自有的海外子公司网络的同时，通过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销售，可以有效满足标的公司海外产品仓储、产品展示等需求，有利于标的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将在销售往海外航空港的价格中直接扣除航空港服务的费用，因而直接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航空港服务费率系结合航空港的财务预算、双方商务谈判共同制定的，由于各个区域高空作业机械市场行情、航空港运营的成本不同，航空港服务费率在 3% 至 14% 之间。

(3) 标的公司境外经营中关联方收取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1) 标的公司境外经营共有 4 种模式，其中模式 1、模式 2 和模式 4 存在关联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

结合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借助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境外销售业务两大类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境外的销售模式共 4 种：

模式	业务具体流程	实际客户	账面客户	商机开发
模式 1 (代理报关，直接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销售给境外客户。产品出库后直接运往海关，出口至境外客户处，不经过中联重科	境外无关联客户	中联重科	标的公司
模式 2: (代理报关，航空港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中联重科代理报关销售给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境外航空港，由航空港销售给境外客户。产品出库后直接运往海关，出口至境外航空港处，并进一步运送至境外客户处，不经过中联重科	境外无关联客户	中联重科	标的公司与航空港
模式 3 (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产品出库后直接运往海关，出口至境外客户处，不经过中联重科	境外无关联客户	境外客户	标的公司
模式 4 (自行出口，航空港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航空港，由航空港销售给境外客户。产品出库后直接运往海关，并进一步运送至境外客户处，由航空港运送至境外客户处	境外无关联客户	境外航空港	标的公司与航空港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单价、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到境外 4 类销售模式的影响。标的公司已经将境外开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故不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各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为：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模式 1	172.03	0.10%	27.15%	19,324.05	24.30%	15.85%	12,108.79	79.08%	10.64%
模式 2	6,976.23	3.97%	15.94%	31,804.31	40.00%	13.95%	3,203.96	20.92%	6.19%
模式 3	91,100.13	51.90%	28.50%	21,635.68	27.21%	29.60%	-	-	-
模式 4	77,298.60	44.03%	25.91%	6,743.73	8.48%	25.26%	-	-	-
合计	175,546.99	100.00%	26.86%	79,507.76	100.00%	19.63%	15,312.76	100.00%	9.71%

模式 3 为标的公司自营出口至境外客户，不存在由中联重科或其海外航空港扣除服务费的情况，故模式 3 的销售体现了标的公司直接经营境外业务的盈利能力。

模式 1、2、4 的毛利率低于模式 3，主要原因系前述 3 个模式都存在销售过程中合作关联方收取各类费用的情况，其中模式 1 扣除了代理报关服务费，模式 2 扣除了代理报关服务费和航空港服务费，同时模式 1、模式 2 若通过香港进行转口贸易还将额外扣除转口服务费，模式 4 扣除了航空港服务费。

代理报关服务费在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3 月间为 10%，2021 年 3 月后为 3%；航空港服务费在 3%-14% 之间；香港转口贸易服务费为 8%。因此，在扣除多项服务费用后，模式 1、模式 2、模式 4 的毛利率较低，但随着 2021 年将代理报关服务费率调整至市场水平、逐渐停止通过香港贸易平台转口的方式，各模式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2) 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占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境内外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境外业务亦不存在对中联重科的依赖

经测算，标的公司代报关服务费用、航空港服务费用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报关服务费	222.31	1,655.48	1,011.84
代理报关服务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3%	2.08%	6.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航空港服务费	5,154.40	2,830.09	192.31
航空港服务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4%	3.56%	1.26%
服务费金额合计	5,376.71	4,485.57	1,204.15
服务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3.06%	5.64%	7.86%

标的公司经测算支付给中联重科及其海外航空港的金额分别为 1,204.15 万元、4,485.57 万元和 **5,376.71**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64%和 **3.06%**，2021 年起将服务费调至市场水平后，服务费用率大幅下降，且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考虑到报告期初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处于微量期、初探期，业务规模较小，因此中联重科收取的服务费对标的公司境内外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航空港的境外销售，即模式 2、模式 4 的销售金额为 3,203.96 万元、38,548.04 万元和 **84,274.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8%、8.45%和 **15.32%**，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筹建自有境外子公司，目前标的公司已在新加坡、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建立自有子公司，**其中新加坡、德国子公司已在 2023 年内开始运营，其余子公司**按照标的公司规划将自 2024 年起逐步开始运营。未来还将在巴西、欧洲等地区建立销售、生产子公司，并逐渐替代海外航空港的职能，预计航空港销售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中联重科不存在依赖。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海外业务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持续发展，在规模上和盈利能力上均持续提升，其境外直销（模式 3）毛利率于 2023 年达到 **28.50%**；但受限其事业部形式**转变为公司制运营时间较短**的初始状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需要通过多种需支付中间费的模式开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及未来，随着独立出口报关资质能力、独立海外子公司网络的建成，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持续回归、接近标的公司目前独立报关海外直销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对中联重科的依赖。

（四）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算方式主要分为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及普通结算。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是指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融资租赁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标的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又分为直租模式、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标的公司购买指定的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客户向标的公司购买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使用。

分期结算方式是指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支付，且结算周期大于 12 个月。

普通结算方式是指除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外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客户支付首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频率进行付款，且结算周期在 12 个月内。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下各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结算	128,394.59	23.33%	271,211.44	59.46%	223,257.30	75.35%
分期结算	218,480.33	39.71%	59,655.13	13.08%	29,609.31	9.99%
普通结算	203,370.86	36.96%	125,271.11	27.46%	43,429.66	14.66%
合计	550,245.78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注：普通结算方式包含标的公司经营租赁业务

（五）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向下游设备租赁商、终端用户提供高空作业产品、配件和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六）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标的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根据自身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及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的。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国家及行业政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技术突破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20 年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与注入资产同属于中联重科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和资产，标的公司从事工程机械销售及业务，注入资产从事智能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与注入资产属于标的公司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2020 年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296.27 万元、456,137.67 万元和 550,245.78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

标的公司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绿色化及新能源技术、液压传动安全与精准控制技术、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电气控制关键技术及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标的公司所处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毛利率和存货周转率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

况/（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情况”和“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该文件提出要巩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并明确提出要做优做强工程机械行业。

2022年1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我国要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要推进智能制造业，促进区域智能制造发展，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

2021年7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重点支持的领域包括升降作业平台和高空作业车的技术、产品和关键零部件。该规划还鼓励发展绿色环保节能技术和数字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并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战略的发展方向。

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剪叉式	产能（台）	44,588	38,295	29,557
	产量（台）	41,920	38,252	28,576
	销量（台）	40,996	35,772	24,724
	产能利用率	94.02%	99.89%	96.68%
	产销率	97.80%	93.52%	86.52%
臂式	产能（台）	10,731	8,060	5,253
	产量（台）	11,411	7,701	5,084
	销量（台）	9,421	6,926	4,269
	产能利用率	106.34%	95.55%	96.78%
	产销率	82.56%	89.94%	83.97%

注：上表中销量及产销率按照各期确认收入的设备数量统计

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标的公司两大类高空作业机械产能、产量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且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情况

标的公司各期细分品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剪叉	5.31	40,996	5.40	35,772	5.40	24,724
直臂	37.52	6,015	44.18	4,248	44.89	2,647
曲臂	31.08	3,406	27.94	2,678	27.05	1,622
合计	10.90	50,417	10.67	42,698	10.22	28,993

整体上，标的公司剪叉式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分别为 5.40 万元、5.40 万元和 5.31 万元，单价保持平稳；直臂式产品单价分别为 44.89 万元、44.19 万元、

37.52 万元，单价逐年下降；曲臂式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7.05 万元、27.85 万元和 31.08 万元，2021、2022 年较为稳定，2023 年单价上升。

标的公司各期海外销售的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剪叉	7.53	8,271	6.85	4,753	5.90	1,409
直臂	58.45	538	47.71	292	39.33	72
曲臂	32.81	2,494	29.36	1,125	29.55	141
合计	15.53	11,303	12.89	6,170	9.44	1,622

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三类产品的单价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在公司制运营初期，境外业务尚处于初探期、微量期，既需通过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并支付代理报关服务费，又需要执行中联重科总体海外发展战略例如通过香港贸易公司进行转口外贸。2021 年，随着标的公司公司制主体建立、境外业务成为重点经营目标，标的公司开始完善出口业务资质、能力，年中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确定了适合其海外业务发展的合作模式，代理报关服务费下调至市场水平，销售单价逐渐提升；2022 年开始，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开始规模化，凭借其绿色化、智能化产品技术优势取得了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单价相比拓展期出现显著的、持续的提升

2、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的原因

(1) 剪叉式产品单价波动原因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剪叉式产品单价保持稳定。

2023 年，标的公司剪叉式产品单价由 2022 年度的 5.40 万元/台小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5.31 万元/台，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小幅下调，应对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新推出低能耗版本剪叉式产品，销售单价较低，进一步拉低了剪叉式产品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剪叉式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低耗能版本剪叉式产品	29,511.14	13.55%	5.01
普通剪叉式产品	188,303.76	86.45%	5.36
整体情况	217,814.91	100.00%	5.31

低耗能版本剪叉式产品销售金额为 29,511.14 万元，占剪叉式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3.55%，销售单价为 5.01 万元/台，相比于普通剪叉式产品的单价 5.36 万元/台更低，因此进一步拉低了 2023 年剪叉式产品整体的单价水平。

(2) 直臂式产品单价波动原因

直臂式产品单价逐年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推出的 30 米以下低米段直臂式产品广受市场欢迎、销售占比提高，而低米段产品单价较低，故直臂式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为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调整部分直臂式产品价格、促进销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臂式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直臂式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直臂式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直臂式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30 米及以下产品	194,667.72	86.25%	34.78	150,918.80	80.41%	40.22	88,415.52	74.40%	39.97
30 米以上产品	31,033.64	13.75%	74.24	36,775.25	19.59%	74.30	30,420.89	25.60%	69.93
合计	225,701.36	100.00%	37.52	187,694.05	100.00%	44.19	118,836.41	100.00%	44.89

报告期内，直臂式产品价格由 44.89 万元/台下降至 37.52 万元/台，主要系相对价格较低的 30 米及以下直臂式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0%、80.41% 和 86.25%，呈现显著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臂式产品单价逐年下降。

(3) 曲臂式产品单价波动原因

曲臂式产品单价在 2021 到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销售单价提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曲臂式产品经过多年拓展，获

得了境外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显著增加，而在境外市场产品定价水平较高，拉动曲臂式产品整体单价提升。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境外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境内，为行业惯例，如临工重机披露其 2022 年度产品境外平均销售单价为 12.73 万元/台，境内销售单价为 10.67 万元/台；浙江鼎力未直接披露境外销售单价或销售数量，但其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标的公司该期间内境外曲臂式产品销售情况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曲臂式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曲臂式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境内	24,044.43	22.71%	26.36	41,794.63	55.86%	26.91
境外	81,828.65	77.29%	32.81	33,024.47	44.14%	29.36
合计	105,873.08	100.00%	31.08	74,819.11	100.00%	27.94

由上表可知，境外曲臂式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且境外销售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故拉动曲臂式产品整体单价提升。

（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1}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14.58	18.42%
2	华铁应急 ^{注2}	52,023.20	9.39%
3	Mateco Group ^{注3}	31,510.40	5.69%
4	ABPOPA	22,432.74	4.05%
5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4}	16,374.70	2.96%
合计		224,355.62	40.51%
2022 年度			
1	宏信建发	52,914.51	11.55%

序号	客户名称 ^{注1}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华铁应急	47,336.96	10.33%
3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887.72	7.39%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 ^{注5}	24,443.39	5.33%
5	通冠机械 ^{注6}	24,435.78	5.33%
合计		183,018.36	39.93%
2021 年度			
1	华铁应急	41,306.20	13.87%
2	通冠机械	31,659.51	10.63%
3	东莞家锋	28,712.85	9.64%
4	宏信建发	18,914.93	6.35%
5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344.51	3.81%
合计		131,938.00	44.30%

注 1：已穿透至设备租赁公司或终端用户

注 2：华铁应急包括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3：Mateco Group 包括 Mateco 和 SEGAMACS. A. DEC. V.

注 4：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5：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阜阳中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共 59 个主体

注 6：通冠机械包括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通冠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通过 Pre-IPO、港股 IPO 基石投资等方式投资并持有宏信建发 3.13% 的股份。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九、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要原材料	456,531.00	96.34%	366,279.44	96.57%	282,854.39	96.69%
金属焊接加工件	168,002.57	35.45%	142,774.16	37.64%	108,275.74	37.01%
液压系统	108,173.90	22.83%	92,764.62	24.46%	77,121.30	26.36%
电气件	116,653.60	24.62%	82,383.02	21.72%	58,057.55	19.85%
动力传动系统	29,149.54	6.15%	20,124.10	5.31%	17,102.79	5.85%
行驶系统	17,503.27	3.69%	14,027.89	3.70%	11,020.89	3.77%
钢材及其它次级材料	7,601.41	1.60%	7,969.28	2.10%	6,638.72	2.27%
非金属加工件及次级原材料	9,446.71	1.99%	6,236.38	1.64%	4,637.40	1.59%
二、其他	17,320.15	3.66%	12,996.95	3.43%	9,672.46	3.31%
三、原材料采购总额	473,851.15	100.00%	379,276.39	100.00%	292,526.8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金属焊接加工件	148.57	-3.78%	154.41	-6.11%	164.46
液压系统	222.29	-12.30%	253.47	-4.49%	265.39
电气件	115.65	12.42%	102.87	-12.13%	117.07
动力传动系统	1,201.55	41.06%	851.78	11.19%	766.09
行驶系统	786.31	4.02%	755.89	-4.29%	789.81
钢材及其它次级材料	5.96	-10.72%	6.68	-12.57%	7.64
非金属加工件及次级原材料	22.48	23.60%	18.19	5.94%	17.17

注：上述原材料大类下均包含细分品类，细分品类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变动将影响所在原材料大类的单价。如动力传动系统 2023 年度采购单价上升 41.06%，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研发生产新产品所采购的从属于动力传动系统的专用车桥、变速箱单价较高，拉高了该类原材料的单价；非金属加工件及次级原材料 2023 年度采购单价上升 23.60%，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所采购的从属于非金属加工件及次级原材料的玻璃钢件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提高，拉高了该类原材料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渐扩大，标的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因而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水、电、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水	采购金额（元）	556,743.84	232,376.28	90,835.15
	采购量（吨）	130,223.53	61,967.01	24,222.71
	单价（元/吨）	4.28	3.75	3.75
电力	采购金额（元）	9,558,926.87	5,238,686.85	3,427,180.13
	采购量（度）	10,236,994.54	5,908,162.03	4,001,602.23
	单价（元/度）	0.93	0.89	0.86
燃气	采购金额（元）	2,453,459.29	1,288,097.97	969,929.84
	采购量（立方米）	743,752.42	393,151.05	331,146.39
	单价（元/立方米）	3.30	3.28	2.93

2023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水的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智慧产业城全面投产后采购水单价提高。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 ^{注1}	66,491.70	14.03%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2}	28,389.96	5.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注3}	18,316.02	3.87%
4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8,108.39	3.82%
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377.42	3.67%
合计		148,683.49	31.38%
2022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	50,584.67	13.34%
2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496.42	4.88%
3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注4}	16,039.62	4.23%
4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5,710.02	4.14%
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60.18	3.60%
合计		114,490.91	30.19%
2021 年度			
1	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	37,242.18	12.73%
2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4,227.55	4.86%
3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07.24	4.34%
4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1,989.19	4.10%
5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15.58	4.04%
合计		87,981.74	30.08%

注 1：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中联重科、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2：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梅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 3：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主体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标的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以高空作业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目标，致力于突破整机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核心技术，目前已掌握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绿色化及新能源技术、液压传动安全与精准控制技术、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专利共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 57 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标的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情况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研发的高空作业产品结构及机构设计关键技术可有效减少超高米段产品作业时的晃动量、提升作业安全性。标的公司研制出独特的 U 型臂架和多边形臂架设计，实现了臂架轻量化、刚度好、强度高的目标；标的公司从滑块形状设计、滑块优化布置等方面出发，形成了臂架系统的防抖动设计技术；标的公司首次提出双变幅油缸举升技术，有效提高了作业时臂架的抗扭性能和平台稳定性；标的公司创新摆臂式防挤压系统，解决了保护范围小、逃生空间小和误触故障率高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2	绿色化及新能源技术	标的公司锂电池健康管理技术包括功率自适应技术、低温回馈电流吸收技术和锂电池安全控制技术。功率自适应技术将实际功率需要与锂电池的实际允许的放电功率进行匹配，防止电池出现过放现象，避免 BMS 频繁报警，提高操作舒适性；低温回馈电流吸收技术可吸收设备制动、减速和下坡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能量，防止电池出现析锂的情况，延长电池寿命；锂电池安全控制技术能够对锂电池系统各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情况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部件进行失效分析, 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整车安全的风险进行实时侦测, 提前进行预警并主动实施管控措施, 保护设备安全。			
3	液压传动安全与精准控制技术	标的公司研发出长臂架平稳伸缩控制技术, 实现了最低平稳伸缩速度小于 0.015mm/s; 标的公司研发出变幅双油缸高精同步控制技术, 针对多因素耦合影响的臂架变幅工况, 开发了新型的变幅平衡阀, 实现了变幅精确控制, 解决了长臂架变幅抖动问题。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4	智能控制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研发的多传感融合防碰撞技术, 保证工作平台可实时监控设备工作环境, 做到提前预警、主动规避, 保证操作者人身安全; 标的公司研发的臂架主动减振控制技术、基于机器视觉智能操作系统等技术, 可自主完成复杂工况的分析, 控制系统进行自主提醒和设备参数自主修正, 提升设备操作舒适性; 标的公司研发的智能高空作业臂架控制技术、高空幕墙智能安装系统等技术, 能够实现臂架运动轨迹规划, 通过一键操作实现三维空间自动追踪功能, 极大地提升了特殊作业场景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5	电气控制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控制器程序并掌握核心控制算法, 具备底盘倾斜、超载报警、力矩限制、臂架位置控制等软件安全保护,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能快速定制化功能需求。标的公司掌握功能安全自主计算与设计, 可生产国内首家持有符合国际 TUV 认证的 UL 和 CE 证书的产品。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6	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完善的高空作业产品试验体系、工业物联网系统和设备工况数据等资源 and 优势, 构建了一套集大数据、可靠性设计、可靠性试验、市场验证及反馈为一体的产品可靠性优化流程, 在超高米段产品开发、创新性产品开发、控制系统可靠性设计、关键结构可靠性设计、关键元器件可靠性设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并在大数据清洗和增强、全工况还原、市场反馈数据整理分类等方面获得了创新性经验。	自主研发	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已采取申请国家专利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二) 标的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4 吨级伸缩臂叉装车、高空除锈机器人、高空清洗机器人等产品及技术。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	伸缩臂叉装车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研制主要用于工业领域的伸缩臂叉装车及其多功能属具
2	高空除锈机器人系列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基于高空作业机械的高空除锈机器人系列产品，实现自动化除锈作业，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需要靠近作业区域，操作过程简单、动作平稳可靠、作业过程绿色环保、作业效率高
3	高空清洗机器人系列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基于高空作业机械的针对房屋、厂房等建筑外墙进行智能化自动清洗的作业机器人产品，包含智能臂架技术及配套清洗属具开发
4	高米段电动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高米段电动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5	高米段越野剪叉系列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研制越野剪叉系列产品
6	高空喷涂作业机器人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面向船舶喷涂的高空作业机器人及相应的智能化喷涂系统
7	超高米段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 72 米级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同步完成高机双缸液压同步研究和电气系统工艺关键控制点分析研究，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8	蜘蛛式高空作业机械系列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 23-27 米级柴动蜘蛛式高空作业机械
9	增程式混合动力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研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增程式混合动力技术的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三) 标的公司合作/委托研发情况

1、多传感融合防碰撞系统开发

项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委托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研发多传感融合防碰撞系统
性质	委托研发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力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享有合作项目下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取得后，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后续由此产生的收益需双方共同协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在第三方或独自进行产品批量化生产与销售
主要保密措施	标的公司须对本合同商务条款、合作方式、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人员信息等，未经对方许可的超出本合同范围内

	的归属乙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人智能创新研究院须对标的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方案、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尚未对外公开以及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科研工作等进行保密
--	--

2、H01 显示屏界面开发

项目主要内容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长沙九十八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开发 H01 显示屏界面
性质	合作研发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双方确定，在合作中由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拥有，项目产生的所有专利提案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需通过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递交申请，论文著作权也归其所有
主要保密措施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长沙九十八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对合作过程中知悉掌握的标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资料、经营信息等）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本秘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直至上述秘密成为合法公开信息为止

3、高机设备管理升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与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高机设备管理升级项目
性质	合作研发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所有；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主要保密措施	依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管理办法》进行

标的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均为非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合作研发技术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辅助作用，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仅为标的公司研发工作的补充。因此，标的公司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依赖于合作研发的相关单位。

（四）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类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类投入	24,367.33	17,108.65	10,402.41
营业收入	553,893.78	458,307.61	297,745.11
研发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3.73%	3.49%

注：研发类投入为研发费用与“研发样机”等研发活动相关金额之和，下同。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创新激励制度

1、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标的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究应用，制定并推进科研规划，以及新产品设计、试制、测试、上市验证等，下设直臂产品平台、曲臂产品平台、剪叉式产品平台、伸缩臂叉装车产品平台、智能技术研究所、液压传动所、工程试验所、创新产品研究所、数字化发展部、科技管理室等机构。

标的公司研发技术力量雄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4 人，占标的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6.77%，团队以中青年博士和硕士人才为核心。标的公司通过自身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积累的技术基础，研发出在大高度、大承载力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构建了一支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严谨的科学作风、合作共赢的团队精神的技术创新团队。

2、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标的公司为提高技术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和积极性，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培与技术创新激励评价体系。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来支撑创新成果的全面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已通过了中知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审核认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基于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标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与研发实现深度融合，知识产权保护嵌入了研发全流程，对研发关键节点进行管控，围绕项目重点产品、

关键技术提前布局专利组合，及时、全面地保护创新成果。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执行多项国际标准，出口产品通过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和俄罗斯 EAC 认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以标准操作流程为执行准则，并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标的公司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供应商审核机制

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全方位审核，包括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例行审核，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对供应商的特殊工序进行飞行审核。

2、原材料质检机制

标的公司外购原材料均需填写《采购件入库验收单》，连同质量证明文件交质量部门检验，并按照来料检验程序进行来料检测及归档。质检员将按照相应的图纸、检验作业指导书和检验记录表进行检验、记录，不合格产品将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3、生产过程控制机制

标的公司推行 QMS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收集过程检验发现的问题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改进；实施 BIQ（铸就质量）活动对生产过程问题组织生产、工艺、研发、质量、供应商等多部门进行现场解析、制定改进措施并进行跟踪记录。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标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反馈处理流程，对生产过程异常问题进行快速反应及改进。

标的公司编制更新过程检验作业指导书并培训下发,对过程检验作业进行标准化、统一化,每月由质量工程师进行检验作业合规性的检查。标的公司根据检验员和质量工程师培训需求制定相应年度培训计划,专人负责执行和跟踪,提高过程质量检验能力。

标的公司建立每日过程质量问题晚报及每周质量周例会制度,对过程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对热点问题改进进度及时点检,每周在各过程质量门设置“毒蘑菇”,检查过程检验员缺陷检出能力。

4、产品质量问题发现及改进机制

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问题反馈处理流程,对质量问题进行快速反应及改进。标的公司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各部门成立项目组,对改进方案进行联合评审确认,对改进情况进行定期跟进,并设置问题关闭及时性、有效性指标进行月度考评。

标的公司建立了质量问题发现及解决机制,一方面,标的公司建立每日质量早会及每周质量例会制度,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并对常见质量问题改善进度进行及时点检。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组织质量部门、营销部门、服务部门进行两周一次的三方联动会议,全面收集产品质量问题。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重大诉讼。

十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不属于所属监管行业范畴,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标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常设安环管理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文件指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等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生产流程中的安全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制定有主要作业类型的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流程指导书，并不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岗一册，针对各工位每项作业具体步骤、质量要求、安全环保要求做出规定。现场根据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不断推进标准化作业，通过工具工装的更新减少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提高作业安全。

标的公司根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形成隐患清单上报安环管理室统一协调整改。安环管理室实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部门根据隐患情况开展“举一反三”的整改。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安环管理室统一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检查，督促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有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收到标的公司在长沙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标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安装了相关环保设施，并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标的公司控制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将污染物集中存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隔音、隔离措施。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	-------	------	------	------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构成	产生环节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焊接烟尘、自动喷粉生产线	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经“大旋风+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滤芯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涂装产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试验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等	无害化处理	经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专业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生活污水	无害化处理	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车辆调试作业	/	合理布局场地减少厂界噪音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料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	无害化处理	废料外售或二次利用
		普通包装物	生产过程	无害化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废弃包装物、废弃润滑油、液压油等	生产过程	无害化处理	定期运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	无害化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置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一) 标的公司境外经营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创新产品优势、优质的产品质量、丰富的营销渠道实现海外市场的快速突破和发展，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74,698.79	68.10%	376,629.92	82.57%	280,983.52	94.83%

销售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75,546.99	31.90%	79,507.76	17.43%	15,312.76	5.17%
合计	550,245.78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按照所在国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运营状态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下属公司情况/（二）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或组装并出口销售。根据墨西哥律师就标的公司墨西哥 Shelter 业务相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 Shelter 模式下，新加坡子公司提供技术和生产材料，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按照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的指示完成相应产品的制造。

（二）标的公司对美国、欧盟地区销售金额较小，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及占境外主营业务销售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金额	4,045.20	163.12	974.94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30%	0.21%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0.04%	0.33%

标的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的金额分别为 974.94 万元、163.12 万元和 4,045.20 万元，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0.21%和 2.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4%和 0.74%，占比均较低。

标的公司从国内销售往美国的合同均采用 FOB 定价，将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责任风险，标的公司不承担后续运输、入港、清关等责任，由客户负责清关，相关税费亦由客户承担。标的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价格，为谈判协商确定，与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价格确认机制不存在差异，故美国针对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发布的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对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产生影响。

自 2018 年起，美国针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开始执行的“301”关税为 25%，2021 年 12 月美国开始执行的反补贴税为 12.98%，合计税费相对较低，部分客户仍可接受该等税费，故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大。2022 年 4 月起，美国开始执行的反倾销税为 165.14%，相关客户普遍难以接受，减少向标的公司继续进口高空作业机械，故 2022 年度仅有少量针对美国客户的销售。

2023 年 7 月，标的公司 Shelter 模式下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所生产产品不受“301”关税、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影响，因此开始向美国本土销售，累计金额为 4,045.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相关公告，称欧委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整机和成套散件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欧委会尚未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施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欧盟加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并非不允许中国产品进入欧洲，而是为避免中国产品以较低价格在欧盟销售，挤压欧洲本土企业市场空间，导致本土企业经营不善。就前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参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的行业无损害抗辩工作，争取胜诉或降低反倾销、反补贴税率。

中国企业在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已积累较丰富经验，例如光伏行业、专用设备行业等。根据市场公开案例披露信息，为应对欧美国家对原产于我国的特定产品进行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政策，除积极应诉外，我国企业通常会采取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措施予以应对，避免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	应对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告名称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公司在“双反调查”发起后迅速启动波兰制造工厂的筹建工作。波兰工厂可以较好的衔接从中国工厂转移的生产任务，及时供货美国，且不会受到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影响	招股说明书
天合光能	光伏产品	公司已在东南亚布局了生产基地，通过这些工厂供应欧美等市场，从而保证对上述市场的持续销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	应对反补贴、反倾销贸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告名称
东方日升	光伏产品	为应对境外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印度、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光伏市场客户，新建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使对美国市场的供应不受现有双反保证金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隆基股份	光伏产品	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等措施规避相关贸易壁垒	隆基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大叶股份	园林机械产品	公司及时建立海外生产基地以规避“双反”措施，减小了美国关税和“双反”税费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大叶股份与海通证券关于大叶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今飞凯达	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布局海外，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提供基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往欧盟国家的金额分别为 5,244.99 万元、21,764.83 万元和 42,68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7%、4.77%、7.76%，占比较低。为应对未来欧盟潜在不利的贸易政策，标的公司已开始启动欧洲生产基地建设的调研工作，同时持续提升德国子公司运营能力，减少未来潜在不利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冲击。

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咨询答复，欧盟反倾销调查及可能的措施将促进中联高机推进在欧盟国家设厂、采用本地化生产方式生产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标的公司如在进行欧盟本地化生产规划时充分考虑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的相关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及律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欧盟本地化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构成倾销或规避倾销调查等情形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口未受到加征税费等贸易限制措施。就美国针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国内厂商已通过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应对，例如星邦智能在波兰建立制造基地，临工重机在墨西哥建立制造基地等。标的公司已计划在墨西哥筹建海外制造基地，通过境外本地化生产的方式，使得公司的产品能以正常价格进入美国本土，建立美国销售渠道，开拓美国销售市场，避免将来贸易壁垒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在美国、欧洲

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针对欧盟在未来可能加征的反倾销税费，标的公司已开始启动欧洲生产基地建设的调研工作，同时持续提升德国子公司运营能力，减少未来潜在不利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冲击。

（三）标的资产存在少量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海外技术授权，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技术及供应链安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直接进口原材料均采购自德纳公司，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领先的传动、密封和热管理技术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德纳进口原材料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675.07	10.86	42.36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473,851.15	379,276.39	292,526.85
占比	0.14%	0.00%	0.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进口原材料金额较低，且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极低。该等原材料的可替代程度高，境内供应商可以提供同等性能的产品。标的公司供应链安全性较高，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度，标的公司直接进口原材料金额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新产品研发所需进口零部件增加。

（四）结合前述情况、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对境外的依赖程度等披露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随着标的公司市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境外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长。标的公司产品远销海外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涵盖“一带一路”和“金砖”

国家及地区等，除美国外，其他国家针对标的公司产品均正常征收进口关税，暂无特殊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贸易摩擦较为严重的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标的公司拟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预计不受美国“301”和“双反”调查的限制，能够实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海外本地化生产，促进标的公司产品在美洲地区市场的销售。标的公司后续亦将加强海外区域建设，继续深耕“一带一路”传统优势市场，着力拓展欧洲、中东、拉美市场，优化强化国际市场布局，标的公司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少量原材料进行进口，不存在海外相关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况，该部分进口产品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极低，且为成熟标准产品，生产技术难度低、可替代程度高，境内有同类供应商供应，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无影响，不存在因境外供应商无法按需提供零部件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标的公司对境外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整体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贸易摩擦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1,137.80	1,014,675.55	1,8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72.11	414,310.16	1,0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8.08	165.92%
项目	202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8,443.72	582,337.50	1,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71,657.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

注：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路畅科技202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3.04元/股增加至8.08元/股，2023年度每股收益将从-0.23元/股增加至1.40元/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此外，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整体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贸易摩擦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

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联高机的 27 名股东，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中联高机 100%股权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资产基础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注：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669 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78,134.7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37,976.58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均通过股份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向各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61.43% 股权	578,867.62	242,305,407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8.19% 股权	77,148.32	32,293,144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69% 股权	34,793.89	14,564,208
4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09% 股权	29,084.92	12,174,515
5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41% 股权	13,269.51	5,554,421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7% 股权	30,859.33	12,917,25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9% 股权	7,459.63	3,122,492
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39% 股权	31,975.54	13,384,488
9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26% 股权	30,718.59	12,858,346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2.34% 股权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17% 股权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 股权	5,513.02	2,307,67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高机 0.53% 股权	4,961.72	2,076,90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35% 股权	3,307.81	1,384,601
18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2% 股权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9% 股权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 股权	2,205.21	923,067
23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17% 股权	1,571.21	657,685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12% 股权	1,102.60	461,533
25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76% 股权	16,539.07	6,923,011
26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0% 股权	6,615.63	2,769,204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47% 股权	4,410.42	1,846,136
	合计	中联高机 99.53% 股权	937,976.58	392,623,084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中联重科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

重科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

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公司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标的公司拟在墨西哥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根据生产所需购置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臂式和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海外本地化生产，促进标的公司产品在美洲地区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建成后，预计将达到年产 15,700 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将通过高效运作，为美洲地区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商提供优质的产品交付服务，增强标的公司在海外的产品供应能力和配件服务保障能力，有效落实标的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标的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实现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项目拟通过设立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墨西哥子公司的方式实施，为标的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 N4300202300063）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59 号），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初步设计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											√	√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575.3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是资本性支出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2,034.25	83,256.03	105,290.28	95.22%	-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0,985.00	79,291.46	100,276.46	90.69%	是
1	场地投入	20,985.00	19,250.00	40,235.00	36.39%	是
2	设备投入	-	60,041.46	60,041.46	54.30%	是
(二)	基本预备费	1,049.25	3,964.57	5,013.82	4.53%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85.51	3,699.52	5,285.03	4.78%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23,619.76	86,955.55	110,575.31	100.00%	-

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工程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部分，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中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用中的场地投入和设备投入，总额为 100,276.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0.69%；非资本性投入主要是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各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① 场地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建设费用、其他工程费用等投资类别，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估算，建设投资总额合计 40,235.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土地购置	80,000	630.00	5,040.00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2	建设费用	53,500		33,875.00
2.1	生产厂房（钢结构厂房）	50,000	6,250.00	31,250.00
2.2	办公楼及辅助用房（钢混结构）	3,500	7,500.00	2,625.00
3	其他工程费用			1,320.00
	合计			40,235.00

② 设备投资

本项目需要增购设备共计 88 台（台/套），设备的单价按市场价计算，设备投资总额合计 60,041.46 万元，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台、 套）	总投资（万元）
一	生产产线及相关设备	86		59,027.46
1	臂式装配线	4	1,035.71	4,142.86
2	臂式装配仓储物流	1	3,280.00	3,280.00
3	臂式车架转台机加系统	1	7,539.40	7,539.40
4	臂式臂架机加系统	1	4,085.00	4,085.00
5	臂式臂架结构线	2	1,666.25	3,332.50
6	臂式车架转台结构线	1	3,960.00	3,960.00
7	涂装线非标系统	1	5,792.37	5,792.37
8	涂装线输送系统	1	3,908.00	3,908.00
9	涂装线抛丸系统	1	1,930.00	1,930.00
10	涂装线喷粉系统	1	1,580.00	1,580.00
11	涂装精饰线	1	521.63	521.63
12	剪叉装配线	4	806.25	3,225.00
13	剪叉装配仓储物流	1	2,720.00	2,720.00
14	行车	10	30.25	302.50
15	臂式数控铣边机	2	179.83	359.67
16	臂式数控折弯机	2	275.00	550.00
17	臂式下料线	1	2,168.00	2,168.00
18	交付中心发运设备	1	33.00	33.00
19	剪叉臂下料线	1	1,098.00	1,098.00
20	剪叉臂结构线	1	7,288.00	7,28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台、 套)	总投资(万元)
21	臂架板数控激光切割机	1	331.00	331.00
22	数字式地磅	1	5.62	5.62
23	臂式装调厂房工业风扇	35	1.00	35.00
24	臂式装调加注机	1	57.60	57.60
25	数控折弯机	2	109.50	219.00
26	臂式装调线工位器具	1	63.94	63.94
27	激光切割套料软台	1	6.75	6.75
28	电动叉车	2	13.55	27.10
29	臂式调试称重平台	1	13.18	13.18
30	试验调试设备	1	24.80	24.80
31	激光切管机	1	348.00	348.00
32	臂架三坐标划线机	1	79.55	79.55
二	环保设备	2		1,014.00
1	涂装线 VOCs 尾气处理装置	1	379.00	379.00
2	涂装硅烷(锆化)污水处理设备	1	635.00	635.00
合计		88		60,041.46

③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5,013.8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44%。主要用于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根据标的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取项目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的 5% 进行测算。

④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5,285.03 万元。

(4) 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达产产量为 10,300 台剪叉式和 5,400 台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244,202.00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2,458.44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31,472.96
达产年毛利率	%	18.50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3.98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8.51

1)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平均市场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为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市场价格，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测算出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244,202.00 万元。

①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对应的台数预测具体情况、依据以及订单需求支撑等相关情况

A. 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受限于美国对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提出的“301”、“双反”调查等贸易壁垒，标的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相较欧洲、“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以及同处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加拿大均存在较大差距。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目的是充分开发世界上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最大的美国市场，以及进一步开发前期尚未充分拓展的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美洲经济体量较大国家的高机市场。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中，高空作业机械分产品类型在建设至达产期历年的销售规模（台数）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剪叉合计	-	-	4,100.00	6,600.00	7,900.00	10,300.00
臂式合计	-	-	400.00	1,340.00	4,200.00	5,400.00
合计	-	-	4,500.00	7,940.00	12,100.00	15,700.00

根据测算，在项目开始建设的第三年，墨西哥生产基地即墨西哥子公司开始

对外销售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其中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 4,100 台，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400 台；至达产年，即开始建设的第 6 年，达到年销售 15,700 台高空作业机械的规模。

B. 市场分析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已开始在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拟开展销售的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开展市场拓展，取得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在手订单。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开工后 2 年后方可形成产出，6 年后达到设计产能，当前的在手订单与募投项目的建设、产出节奏尚不匹配。针对建设期和达产期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的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预测，分析如下：

a. 美国市场分析

美国系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单一市场，2022 年末，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达 79.43 万台，同期欧洲主要国家保有量为 34.02 万台，不足美国市场的 50%。2022 年，中联高机向欧洲主要国家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约 2,000 台，以美国欧洲市场体量的对比进行预测，中联高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可达 4,000 台。

在进口管控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美国市场对高机的需求持续旺盛；2023 年 8 月 1 日，JLG 发布公告，将 2023 年收入指引上调 10% 至 95 亿美元，2023 年 Q2 计划未来 2-3 年投资 1.2 亿美元以扩大产能。联合租赁在 2023 年 Q2 表示将持续扩大资产规模，并且每年更新替换 10%-12% 的设备。未来 6 年中联高机海外收入根据评估预测，受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智能制造水平较高、绿色驱动技术先进、云端管理系统先进等因素的推动，仍将保持 31.34% 的复合增长率，在所述美欧市场对比预测的 4,000 台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自项目开始建设至达产年即第 6 年可增长至 20,533 台的销售规模。

b. 其他美洲国家市场分析

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也是本次标的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拟重点拓展的新兴市场。以上三个国家，经济体量较大，2022 年度 GDP 合计超过当前中联高机销售规模较大的拉丁美洲国家巴西。2022 年度，中联高机向巴西销售高空作业机械约 1,000 台，未来 6 年中联高机海外收入根据评估预测，

受中国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智能制造水平较高、绿色驱动技术先进、云端管理系统先进等因素的推动，仍将保持 31.34% 的复合增长率，以巴西和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 3 个国家的销售量对比进行预测，6 年后，中联高机在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市场的销售规模可达 5,133 台。

综上，叠加美国和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市场的需求和销售规模预测分析，至第 6 年即达产年，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销售规模达 25,666 台高空作业机械，高于效益测算预测的 15,700 台。中联高机经过欧洲、巴西、加拿大等多个海外国家的开拓过程，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市场拓展经验，具有充分挖掘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可以有效保障收入预测目标的合理实现，项目收入预测的销售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 单价同报告期内单价的差异情况

销售单价根据在美洲地区销售价格及未来产品市场价格走势进行调整制定，测算价格整体低于报告期的实际销售价格，价格折扣平均为 18.4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测算单价	美洲实际售价	测算单价与实际售价差异率
JC4001	5.74	7.64	-24.90%
JC4014	8.40	9.76	-13.92%
JC4008	7.35	7.83	-6.12%
JC4017	9.59	13.72	-30.10%
JC4020	11.69	14.18	-17.58%
QB1001	21.70	25.48	-14.82%
QB2001	30.80	33.53	-8.14%
QB1004	23.10	33.48	-31.01%
ZB2002	43.05	54.51	-21.03%
ZB2009	54.95	66.23	-17.04%

注：美洲实际售价为 2023 年在美洲地区实现终端销售的平均销售价格。

综上，在销售规模的预测基础上，结合谨慎的产品单价设定，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预测审慎合理。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关于单价的预测均低于 2023 年可比销售的相关情况，销量预测存在相关市场需求支撑，收入测算审慎合理。

2)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①基本情况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A.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成本，参考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率，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测算出达产年原材料成本为 180,709.48 万元。

B. 直接人工成本参照当地相应岗位薪酬，考虑人员工资增幅，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要新增人员数量，依据保守原则取值，测算出达产后年直接人工成本为 5,809.97 万元。

C. 折旧与摊销按照标的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平均年限法计算。钢混结构房屋折旧年限 35 年，残值率为 3%；钢结构房屋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为 3%；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3%；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摊销；装修按照 10 年摊销；测算出达产年折旧与摊销为 7,329.01 万元。

D. 其他成本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别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算。测算出达产年销售费用为 7,326.06 万元、管理费用为 3,663.03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42.02 万元。

②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情况

A. 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情况，单价及比例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成本费用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一	营业成本	168.00	8,375.94	46,395.76	81,701.95	156,444.96	199,027.33	199,478.34	199,951.89	200,449.12	200,971.21	201,519.41	199,315.13
(一)	直接费用	-	3,186.58	35,870.95	70,641.41	144,372.84	186,519.45	186,809.94	187,114.97	187,435.24	187,771.53	188,124.63	188,495.39
1	直接材料	-	-	30,852.08	65,371.60	138,839.54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180,709.48
2	直接人工	-	3,186.58	5,018.87	5,269.81	5,533.30	5,809.97	6,100.46	6,405.49	6,725.76	7,062.05	7,415.15	7,785.91
(二)	间接费用（生产车间）	168.00	5,189.36	10,524.81	11,060.54	12,072.12	12,507.88	12,668.39	12,836.92	13,013.88	13,199.68	13,394.78	10,819.74
1	燃料动力费	-	-	214.32	378.16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747.75
2	折旧及摊销	168.00	3,428.7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4,549.12
3	间接人工	-	1,760.65	2,773.02	2,911.67	3,057.25	3,210.12	3,370.62	3,539.15	3,716.11	3,901.91	4,097.01	4,301.86
4	其他	-	-	208.46	441.70	938.1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1,221.01
二	期间费用	-	-	2,293.06	4,858.70	10,319.16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3,431.11
1	管理费用	-	-	625.38	1,325.10	2,814.32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3,663.03
2	研发费用	-	-	416.92	883.40	1,876.21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2,442.02
3	销售费用	-	-	1,250.76	2,650.20	5,628.63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7,326.06
三	总成本费用	168.00	8,375.94	48,688.82	86,560.65	166,764.11	212,458.44	212,909.45	213,383.00	213,880.23	214,402.32	214,950.52	212,746.24
(一)	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	168.00	8,375.94	48,688.82	86,560.65	166,764.11	212,458.44	212,909.45	213,383.00	213,880.23	214,402.32	214,950.52	212,746.24
1	可变成本	-	4,947.23	41,359.81	79,231.64	159,435.10	205,129.43	205,580.44	206,053.99	206,551.22	207,073.32	207,621.51	208,197.12
2	固定成本	168.00	3,428.7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7,329.01	4,549.12
(二)	经营成本	-	4,947.23	41,359.81	79,231.64	159,435.10	205,129.43	205,580.44	206,053.99	206,551.22	207,073.32	207,621.51	208,197.12

各类产品成本单价与报告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报告期单位成本	预测单位成本	差额	差异率
1	JC4001	3.95	4.84	0.89	22.49%
2	JC4014	5.85	7.04	1.19	20.33%
3	JC4008	4.82	6.19	1.37	28.33%
4	JC4017	5.75	8.10	2.35	40.83%
5	JC4020	6.92	9.83	2.91	42.02%
6	QB1001	16.41	18.01	1.60	9.76%
7	QB2001	22.45	25.56	3.11	13.83%
8	QB1004	17.64	19.00	1.36	7.71%
9	ZB2002	28.98	35.42	6.44	22.21%
10	ZB2009	37.87	45.21	7.34	19.38%

注：报告期单位成本=2020年-2023年该机型总成本/该机型总销量；预测单位成本=预测期该机型总成本/预测期该机型总销量。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测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均高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已充分考虑了境外生产可能导致的成本增加及不确定性风险，具有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与报告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效益测算期（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毛利率	12.73%	16.29%	20.25%	22.08%	-11.28%	7.51%	16.62%	18.50%	18.31%	18.12%	17.92%	17.70%	17.48%	18.38%
期间费用率	10.16%	5.25%	5.13%	6.57%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由上表可知，除2020年标的公司处于业绩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毛利率较低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效益测算数据、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效益测算数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对成本费用的预估情况具有谨慎性。

C. 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不同国家人力成本的差异情况

a. 历史期国内材料的占比、国内外类似材料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来自国内供应商和海外供应商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国内供应商采购额	473,176.08	379,265.53	292,484.50
占比	99.86%	100.00%	99.99%
海外供应商采购额	675.07	10.86	42.36
占比	0.14%	0.00%	0.01%
合计	473,851.15	379,276.39	292,526.85

其中，向海外供应商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向德纳公司采购液压系统。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均向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但采购内容也会包括部分国际品牌产品。

整体来看，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材料采购成本较国内会有一定上浮。标的公司正在就供应链建设积极联系当地供应商询价或试制主要原材料，未来可综合考量各类因素，选择从国内采购原材料运往墨西哥或在当地进行采购的不同方式。随着标的公司在墨西哥供应链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上量带动的采购量提升，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有较大下降空间。

b. 运输及进出口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口商品仅包括向德纳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产生的运输及进口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行出口的主要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海运费	8,513.38	1,752.03	-
港杂费	1,658.05	593.79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保费	28.08	14.10	-

从中国生产产品并销往北美需要通过海运，会产生海运费、港杂费、保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中国到美国的海运时间通常需要两周左右，而从墨西哥到美国的卡车运输一般只需要一天时间。从墨西哥到北美国家的运输成本相对于从中国运输的成本大幅降低，且能节省大量时间，在运输成本和时效性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

c. 中国与墨西哥人力成本差异情况

墨西哥人力资源相对充裕，平均人力成本相对国内较低。根据相关研究，墨西哥最低工资及制造业人均工资水平与国内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墨西哥	中国
最低工资（美元/天）	11.4	12.6
制造业人均工资（美元/小时）	4.4	6.7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

由上表可知，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基地在人力成本方面相对在国内生产具有一定优势。

D. 参照报告期数据预测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差异，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费用率和单位成本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的原材料成本水平相对国内较高，但在运输及进出口费用、人力等方面相比国内具有成本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预测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在参照报告期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墨西哥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了合理调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及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已充分考虑在中国与墨西哥进行生产的成本差异，效益预测审慎合理。

3) 税金测算过程

税金及附加按墨西哥当地规定计取。根据《美墨加三国协议》(简称 USMCA)，

墨西哥本地生产超过 70% 的产品出口北美享受零关税。项目在墨西哥 IMMEX 地区实施，生产符合规定的出口产品免缴增值税（VAT）。

所得税按照墨西哥当地规定计取，项目实施采用安全港（Safe harbor）原则，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采用资产的 6.9% 与成本+费用的 6.5% 中较高者计算，所得税率为 30%。测算出达产年需缴纳所得税 4,178.63 万元。

4) 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的依据与合理性

① 现有产线的建设及产能释放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剪叉式产线和臂式产线的建设进度和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A. 剪叉式产线

阶段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累计用时
初步设计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3 个月
场地建设及装修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7 月	10 个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13 个月
人员招聘及培训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	13 个月
试运行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13 个月
达到 50% 设计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5 个月
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18 个月

注：累计用时指初步设计启动至完成该项程序的累计时间。

B. 臂式产线

阶段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累计用时
初步设计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2 个月
场地建设及装修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7 个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10 个月
人员招聘及培训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10 个月
试运行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12 个月
达到 50% 设计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8 个月
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23 个月

注：累计用时指初步设计启动至完成该项程序的累计时间。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现有产线建设过程中，从初步设计到完成试运行的用时为 12-13 个月，从初步设计到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的用时为 18-23 个月。

②在墨西哥建设产线所需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时间，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Galicia Abogados, S.C.（以下简称“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墨西哥建设高空作业机械产线可能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审批及其预计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所需时间
1	在墨西哥社会保障局（“IMSS”）登记	约 3 周
2	在国家工人住房基金会住房代理机构（“INFONAVIT”）登记	约 3 周
3	在国家工人消费基金（“INFONACOT”）登记。	约 3 周
4	在国家移民局登记（如需）	约 4 周
5	在劳动部作为专业服务提供商注册（如需）	约 3 周
6	取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和/或当地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和/或风险授权	180-360 天
7	取得 SEMARNAT 颁发的林业土地利用变更授权书	60-120 天
8	取得市政当局颁发的市政土地使用和建筑许可证	约 30 天
9	取得相关地方或市政当局的民事保护批准或地区风险（如需）	约 30 天
10	取得国家或市城市发展主管部门提交或颁发的城市影响和/或城市可行性研究或授权	60-90 天
11	取得国家交通管理局发布的过境影响批准	60-90 天

上表所列示的资质、许可、审批为示意性参考，具体情况视所处地区和项目情况可能有所变化。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在墨西哥取得建设相关产线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预计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尚在筹备中，待墨西哥子公司成立后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因相关手续的办理要求和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建设规划未预测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而是以完成前置手续的时点为 T 月进行后续生产建设规划。

③生产建设规划的可实现性、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的依据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和土建基础工程建设，第二年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初步设计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											√	√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从第三年开始进入产能提升期，考虑到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本地生产机型安排、市场拓展进度等因素，第三年产能达成率约为 29%。此后随着市场开拓及不同机型生产能力的逐步落实，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预计到第六年达到满产状态，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台

项目目标/时间（月）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产能目标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产量目标	-	-	4,500	7,940	12,100	15,700
达产率	0%	0%	29%	51%	77%	100%
销量目标	-	-	4,500	7,940	12,100	15,7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100%

由前述分析可知，标的公司现有产线从初步设计到完成试运行的用时为 12-13 个月，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 24 个月；现有产线从初步设计到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的用时为 18-23 个月，远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 72 个月，主要系考虑到墨西哥的生产和销售环境较国内有所区别且美洲市场开拓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预测的产销量提升幅度较小，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建设规划具有可实现性，取得相关的资质审批预计不存在障碍，预计项目第 6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有效满足美洲地区市场需求，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

高空作业机械是指满足建筑、设备安装、维修等行业高空作业需求的可移动性作业平台，可应用于工业领域、商业领域和建筑领域，覆盖建筑工程、建筑物装饰与维护、仓储物流、石油化工、船舶生产与维护，以及诸如电力设备、核电站、高铁、机场、隧道等各个领域，行业需求持续扩大。欧美市场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引入高空作业机械以来，经过四十年的发展，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从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市场保有量规模看，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2021 年北美保有量接近 80 万台，占比较高。

北美市场经济发展水平高，安全生产法规严格，已形成以租赁为主的成熟消费模式，美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市场；以巴西为代表的南美洲发展中国家高空作业机械渗透率不断提升，美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 11 月美国生效价值约一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法案，用于美国道路、桥梁、铁路和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基建投资。随着美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市场在持续稳定增长，租赁商不断扩大采购，增加设备保有量以抢占市场份额，市场景气度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据 IPAF 统计 2021 年美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为 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IPAF 预计 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131 亿美元及 1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及 1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标的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深受市场欢迎，在美国、巴西等美洲地区市场需求旺盛的带动下标的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标的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就近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有效满足美洲地区客户需求，快速扩大美洲市场份额，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

（2）完善全球化业务布局，符合标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标的公司对于海外市场非常重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加大市场

的开拓力度，销售已覆盖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相继进入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高端市场，与全球各地区大型租赁公司与客户相继实现合作。同时，标的公司积极贯彻集团全球“本土化”战略，积极推进海外管理变革，加快海外制造基地布局。

墨西哥作为全球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面向美国的出口经济是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墨西哥已形成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能有效支撑汽车、能源、矿产、化工、钢铁等重工业生产，同时墨西哥的用工成本在北美地区相对较低。2020年7月1日《美墨加三国协议》（简称 USMCA）正式生效，有利于墨西哥生产的工业产品向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出口，将吸引外国工业企业加大投资。为了更好的拓展标的公司在美洲地区的市场规模，标的公司规划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实现辐射整个美洲地区的销售业务布局，逐步落实全球化业务布局规划。

通过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将依托墨西哥的区位优势，为美洲地区提供优质的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及服务，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在美洲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标的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的市场地位，实现海外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3）提高后市场服务能力，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市政桥梁、厂房场馆建设维护、设备安装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标的公司技术优势的彰显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海外业务辐射范围持续扩大，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处于快速增长期。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标的公司将通过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高备件的本地化供应能力，从而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维护保养需求，增强标的公司在后市场服务能力，为标的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口碑，带来可持续的多领域市场收益和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将在墨西哥生产基地支撑下，持续优化本土服务团队服务运营模式，充分利用就近资源有效提高销售后期维修、定期巡检等服务的响应速度，提高标的公司在美洲地区的后市场服务保障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形象，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标的公司可通过售后服务工作掌握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消费端对产品的聚焦点和新需求，进而对产品进行维

护和改进，不仅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可为标的公司研发新产品提供思路，发现新的利润点，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市场战略。

2、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必要性及其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获得更好的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科目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	项目总体投资	110,575.31
②	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10,298.85
	其中：基本预备费	5,013.82
	铺底流动资金	5,285.03
③	项目资本性支出（①-②）	100,276.46
④	截至董事会已投入资本性支出	0.00
⑤	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③-④）	100,276.46
⑥	上市公司对实施主体的合计持股比例（重组完成后）	100%
⑦	上市公司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⑤*⑥）	100,276.46
⑧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2)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1) 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视同补流的项目

如前所述，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已剔除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

金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对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计算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4.2387 亿元，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74.2900 亿元。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25.00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规定。

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如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额度为 15.0000 亿元，占交易作价的 15.99%，不超过 25%，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3)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测算依据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其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 在手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211,010.0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78 万元，合计 216,06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00,899.59
	其他货币资金	10,110.49
	小计	211,01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78
合计		216,061.86
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205,951.3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诉讼冻结保证金等，系使用受限的款项，无法自由支配。

2) 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首次申报报告期基准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205,951.37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安全现金储备、新增营运资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且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具体分析如下：

①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采购、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经营活动。为保证标的公司稳定运营，标的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 2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安全现金储备。根据本次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76,920.9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数值
2023 年 1-4 月付现成本 (①)	153,841.90
2023 年 1-4 月现金周转次数 (②)	2
2023 年 1-4 月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①/②)	76,920.95

注：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支付的各项税费+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即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安全现金储备需求为 76,920.95 万元。

②满足未来三年一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本次评估测算，标的公司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合计 90,811.6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88,166.37	101,445.12	116,985.67	132,627.37
应收票据	17,583.78	20,298.57	23,481.28	26,596.35
应收账款	109,957.69	126,934.23	146,836.84	166,316.52
长期应收款	68,938.58	79,582.11	92,060.16	104,273.05
预付账款	761.19	878.31	1,015.31	1,149.46
存货	120,231.48	138,729.45	160,369.14	181,557.85
其他应收款	1,417.74	1,636.62	1,893.24	2,144.40
应付票据	53,972.53	62,276.36	71,990.53	81,502.25
应付账款	168,050.82	193,905.93	224,152.32	253,768.36
预收账款	13,610.82	15,712.22	18,175.81	20,587.05
应付职工薪酬	6,267.06	7,212.53	8,281.37	9,370.46
应交税费	288.22	332.71	384.88	435.94
其他应付款	33,763.64	38,958.27	45,035.17	50,985.42
营运资金	131,103.75	151,106.38	174,621.56	198,015.51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3,899.86	20,002.63	23,515.18	23,393.95

注：上述科目均为经营性相关资产或负债金额，应付设备采购款等非经营性负债已作为溢余负债予以剔除。

③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施工建设，截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后续待付款额为88,562.22万元（含已形成账面资产部分的剩余应付款项和未形成账面资产部分的投资额），用于支付工程规划、项目建设、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等款项。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投资规划，2024年和2025年计划新增投资18,884.96万元（即尚未签署合同但预计将投资的金额）购置生产设备。因此，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项目施工建设及新增设备投入合计107,447.18万元。

④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标的公司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为经营战略。2023年开始，标的公司拟在新一代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叉装车、蜘蛛车、车载式与智能高空作业机器人等全新产品以及与新产品对应的产品云端管理软件系统等多个领域加大研发投入。

标的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自主创新为核心，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专家型的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强化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2,519.85	27,148.36	26,964.52	29,775.10	32,348.72	33,192.95	33,142.15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预计2023年5月至2026年此部分储备资金预留106,407.83万元。

根据上述各项资金使用安排所需金额测算，截至2023年4月末，标的公司

资金缺口为 175,63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205,951.37
2	减：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76,920.95
3	减：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90,811.62
4	减：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107,447.18
5	减：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106,407.83
6	资金缺口（⑥=①-②-③-④-⑤）	-175,636.21

综上，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在不考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目前总体资金缺口超过计划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50,000	60.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高机已就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 N4300202300063），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59 号），于 2023 年

11月8日就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将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后完成出资。

标的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推进产线规划、土地选址落实、购置土地洽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备订购、设备安装调试、本地渠道建设等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续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并依据当地法律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制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占交易作价的15.92%，不超过25%，符合相关规定。

3、募投项目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客观审慎，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募投项目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客观审慎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的测算依据和假设，相较标的公司现有产线建设及产能释放的实际情况更为谨慎，其生产建设规划具有可实现性；效益测算中预计收入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支撑，预测单价整体低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售价，收入预测审慎合理；效益测算中预计成本、费用情况同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不

存在较大差异，预测单位成本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且测算时考虑了在墨西哥与在国内进行生产销售的相关差异，成本和费用预测审慎合理；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效益可以单独核算，未来在计算承诺期业绩时可以并且需要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墨西哥与国内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结果客观审慎。

(2) 对比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展业经营的相关模式特点，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形式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始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2023 年已成功形成了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系众多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初步开展业务时，为熟悉当地经营环境、规避经营风险、提高建设经营效率的一种常规展业模式；而在熟悉当地经营环境、形成稳定的本地化经营模式后，部分公司尤其是需要进行重资产投入的制造业公司会采取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购地建厂，开展长期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拓展美洲业务系当前中国制造业公司，尤其是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墨西哥位于北美洲，是北美洲面积第三大的国家。同时，墨西哥也属于拉丁美洲，与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洲国家文化同源。2018 年 10 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国签署《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对 1994 年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更新和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USMCA 协定产品价值一定比例来自于美墨加三国的产品向三国中的他国进行出口销售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另外，2021 年，美国发布《美国供应链行政令》推动“近岸外包”，鼓励美国企业将业务外包给地理位置、时区、语言相近的邻国或邻近地区。2023 年度，墨西哥已经超过中国成为对美国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

受前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成为目前发力国际化业务、计划拓展美洲业务的中国制造业公司，尤其是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机械装备制造业：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近年来众多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包括家居行业的顾家家居、敏华控股、爱丽家具等，也包括家电企业三花智控、海信集团；其中规模较大，贯通全产业链的赴墨设厂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宣布在墨西哥设厂设点的中国整车企业包括北汽、名爵、江淮、奇瑞、江铃、长安等，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包括拓普集团（601689.SH）、新泉股份（603179.SH）、旭升集团（603305.SH）、爱柯迪（600933.SH）、嵘泰股份（605133.SH）、伯特利（603596.SH）、三花智控（002050.SZ）、岱美股份（603730.SH）、银轮股份（002126.SZ）、上声电子（688533.SH）。除中国企业之外，特斯拉近期也将在墨西哥新莱昂州建设一“超级工厂”，中国上游企业也可以就近为其进行零部件供应。

工程机械制造业：在工程机械制造上下游领域，墨西哥也是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目的地。徐工机械（000425.SZ）墨西哥工厂设立于墨西哥新莱昂州，根据公开信息，该工厂目前已成为徐工机械在美国进行销售的重要生产制造基地。同一产业链上游龙头企业恒立液压（601100.SH）墨西哥工厂已于2023年投产，其资金来源于其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供应墨西哥本地的中外工程机械企业外，主要向美国的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供应液压零部件。临工集团墨西哥工厂于2023年开业，已下线首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该工厂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投资建设计划包括一个工业园区以及三个配套产业集群。

2) 在墨西哥，大部分A股上市公司选择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另有部分公司选择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多家A股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其墨西哥基地，且均通过子公司形式实施

根据对2020年至今上市公司在墨西哥开展业务情况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整理，超过50家公司在墨西哥开展业务，其中6家公司选择 Shelter 模式。但前述上市公司中，使用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墨西哥项目的9家，均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岱美股份	603730.SH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2 日
2	环旭电子	601231.SH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3	利通电子	603629.SH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9 月 2 日
4	恒立液压	601100.SH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1 年 9 月 1 日
5	三花智控	002050.SZ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
6	伯特利	603596.SH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4 年 1 月 6 日
7	爱柯迪	600933.SH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8	立中集团	300428.SZ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2 年 8 月 1 日
9	嵘泰股份	605133.SH	嵘泰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1 年 12 月 4 日

根据 2022 年 8 月 20 日审批通过的中联高机内部决策流程文件显示，在选择墨西哥工厂建设主体形式时，分析认为：Shelter 模式具有本地经营启动周期短、本地经营主体风险较低的优势以及运营服务成本较高、长期运营自主独立性不足的劣势；其他上市公司租赁厂房开展经营一般采用 Shelter 模式、购地建厂一般采用子公司形式。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中联高机决定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初步开展本地业务。

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与设立子公司，在资产所有制、税收优惠、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外国人签证、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Shelter 模式	子公司
资产控制	协议控制	股权控制
厂房形式	一般为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购地建厂均存在
税收优惠	无差异	无差异
人力资源管理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项目	Shelter 模式	子公司
进出口服务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财务税务服务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法务服务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环评服务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工会管理	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外国人签证	实际经营团队负责	子公司自行负责

由上表可知,通过 Shelter 模式经营,Shelter 庇护服务公司将承担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税务、法务、环评、工会管理等一系列行政工作,并根据庇护公司雇佣人员的数量收取相应的庇护服务费(如 0-10 人规模支付每月 11,475 美元;101-110 人规模支付每月 23,196 美元;191-200 人规模支付每月 31,286 美元)。该等费用的标准系交易双方经商业谈判确定的,符合当地经济水平与商业实践,不存在不合理的高额收费。

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经营可以将一部分与本土化经营密切相关的公司中后台职能外包,有效减轻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当地开展业务的难度,有利于中国公司更快地熟悉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经营的各类业务模式。Shelter 模式与子公司模式的差异也较为明显,即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只能通过协议而不是股权的方式控制其投资设立或构建的公司主体或固定资产。中联高机在海外开展业务一贯秉持稳定发展、严控风险的发展思路,无论是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在墨西哥的初步生产经营,还是通过航空港模式在一些新拓展的海外市场开展销售都是该思路的体现。

标的公司选择通过设立子公司而不是通过 Shelter 模式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是为将未来重资本投入的自有土地、设备通过股权而非协议的形式实现控制,充分保证日常生产、资产权属的稳定性,以实现大幅扩大生产规模、充分满足目标市场需求之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的普遍商业模式保持一致。

3) 经过 2023 全年的发展,中联高机已经通过 Shelter 模式顺利落地了墨西哥生产、销售业务,打开了目标市场,为后续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扩大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3 年，中联高机开始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在墨西哥的生产，并以此为基础对目标市场美国、阿根廷、智利以及墨西哥本地客户开展营销工作。虽然众多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开展本地化的生产经营为后续中国企业开展业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一批本地商业配套服务商，但是中联高机在墨西哥当地形成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的产能、打通零部件进口与整车出口的清关、报关及运输等物流环节、最终完成对客户的交付仍克服了多重困难。

2023 年，中联高机通过 Shelter 模式合计销售收入超 4,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了 2021-2022 年中联高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规模。截至目前，Shelter 模式已开始稳定运行，打开了美国这一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机械单一市场，给本次募投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经验。

但是，中联高机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建设的产能与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对高空作业机械的需求量相差较远；为满足该等国家客户的需求，中联高机需投资建设远超当前体量的产能。为了保障产能的稳定、需配套进行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通过股权控制的所有制形式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也属于中国公司在墨西哥进行长期生产经营的普遍选择。

4) 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达产期毛利率水平 18.5%系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效应不强等因素谨慎预测的合理水平，符合商业逻辑；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 Shelter 模式乃至中联高机在海外各地业务拓展的过程一致，将持续向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回归

一个市场的新进入者在开拓期往往需要通过折扣、试用、赠送配件等方式进行市场培育、打开市场销售，而在成本采购端因未形成规模效应、议价能力弱，平均成本也高于成熟期，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成熟期略低，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后则会回归正常水平。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的达产期毛利率水平 18.5%系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效应不强等因素谨慎预测的合理水平，属于一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的假设，也符合中联高机进行海外新市场拓展的长期商业实践。

以中联高机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本地生产和市场销售的过程来看，**2023 年度销售**的毛利率为负，与募投项目预测达产期的 18.50% 以及 2023 年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毛利率 **26.86%** 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2020 年**以及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海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22%、9.71%、19.63% 以及 **26.86%** 充分体现了来自中国的新品牌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毛利率由低到高、由亏损到达到市场一般水平的发展变化过程。

当前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国市场对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需求较大，市场上主流的高空作业机械厂商 JLG、Genie 等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中联高机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得到较好的保障。

(八)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标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标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十) 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效益在业绩承诺核算中的剔除方式

1、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是否可单独核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标的公司拟在墨西哥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根据生产所需购置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臂式和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海外本地化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的方式实施，为标的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完整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并新增聘用各类人员，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可以清晰区分，募投项目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够独立核算募投项目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及收益并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单独核算的可行性。

2、计算业绩承诺期中是否剔除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是，披露剔除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将由标的公司新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具体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建设和运营。以墨西哥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单独实施与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效益与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可有效区分核算。上市公司将为墨西哥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效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算；设立独立财务账套，实现独立核算，项目的经营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互区分，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予以扣除。针对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

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标的公司因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经审核的承诺净利润数将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减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情形。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中联高机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42,387.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沃克森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联高机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78,134.74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依据的评估值上升 135,747.74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联高机于评估基准日所有的资产和相关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①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②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③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本次评估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①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联高机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②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联高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

③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321.55 万元，评估值 902,281.37 万元，增值额为 119,959.81 万元，增值率为 15.33%；负债账面价值为 450,386.14 万元，评估值 462,271.07 万元，增值额为 11,884.94 万元，增值率为 2.64%；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31,935.4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010.29 万元，增值额为 108,074.87 万元，增值率为 32.5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42,387.00 万元，增值额为 610,451.58 万元，增值率为 183.91%。

(3)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942,387.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440,010.29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中联高机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品牌优势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月30日,中联高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1,935.4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为942,387.00万元,增值额为610,451.58万元,增值率为183.91%。

(二) 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

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管理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保持现状，不发生较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营性租赁收入系出租固定资产中的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给承租人宏信建发取得的租金收入，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12个月，本次评估假设该合同到期后，宏信建发会一直续租该批设备。

1) 评估中假设宏信建发会一直续租该批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经营性租赁收入系出租固定资产中的888台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给宏信建发取得的租金收入，宏信建发租赁的具体用途为对外出租，888台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的经济寿命为10年。本次评估假设该等经营性租赁业务长期持续，并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了相关租赁设备更新成本。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与宏信建发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12个月。该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到期后该批设备的处理方式。考虑到宏信建发租入设备的具体用途为对外出租且其对外出租业务具有持续性，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无迹象表明宏信建发不会续租设备，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宏信建发持续租赁该批设备。

2) 评估中对租赁收入的预测情况，相关收入对评估值的具体影响

①租赁收入的预测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宏信建发会一直续租该批设备，并考虑设备更新的相关成本。在此基础上，对于标的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经营性租赁收入	571.97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经营性租赁成本	344.62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21.66
毛利润	227.35	343.59	343.59	343.59	343.59	343.59	336.29

②相关收入对评估值的具体影响

由于历史期标的公司经营性租赁收入仅来源于向宏信建发出租设备，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预测期该类业务收入无增长，保持稳定。预测期经营性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极低，且逐年降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经营性租赁收入	571.97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总收入	387,108.12	657,840.76	760,986.73	861,940.79	941,681.29	970,910.09	970,910.09
经营性租赁收入占比	0.15%	0.13%	0.11%	0.10%	0.09%	0.09%	0.09%

综上，本次评估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预测的占比极低，且不同假设情形下评估值差异极小。因此，经营性租赁收入预测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3) 宏信建发的续租情况，同预测假设是否存在差异

2023年8月，宏信建发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838台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年租金778.03万元，租赁期为12个月。

此外，2023年8月，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工程机械租赁合同》，租赁43台高空机械设备，租赁期为12个月，年租金为55.93万元。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差异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	差额	差异率
租赁设备数量（台）	881	888	-7	-0.79%
年租金（万元）	833.97	857.95	-23.98	-2.80%

4) 若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再持续发生, 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① 888 台设备的评估情况

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中联高机出租给宏信建发的 888 台设备进行评估, 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成新率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宏信建发 888 台租赁设备	93%	5,302.71	4,916.94	5,414.19	4,926.91	111.48	9.97

此次评估对该部分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 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 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 本次设备评估中,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text{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为评估基准日设备出厂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网上报价等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取类比方法确定, 如设备购置不久, 则按发票价确认。该部分设备重置价按照基准日近期同型设备出厂价格确定。

II.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设备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该部分设备评估未考虑运杂费。

III. 设备基础费

$$\text{设备基础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综合确定。

IV.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安装调试费率}$$

式中：安装调试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安装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V.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text{设备购置费}+\text{运杂费}+\text{设备基础费}+\text{安装调试费})\times\text{费率}$$

根据此次委估设备特点及设备所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本次该部分设备评估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费用。

VI.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投入为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贷款利率采用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日期	1年	5年
2023-4-20	3.65%	4.3%

本次评估,该部分设备合理占用资金成本工期按1年计算。

VII.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扣除。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i.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原费 / (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 13%

ii.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含税费用 / (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率: 9%

iii. 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 / (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率: 6%

通过以上评估程序,该部分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1,114,798.75 元,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时考虑了该部分设备占用的合理资金成本;净值增值 99,749.37 元,主要受原值增值影响。

②期后实际销售情况

2023年8月14日,中联高机与宏信建发签订合同,宏信建发对其不再续租

的 50 台设备进行买断，买断价格与该批设备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出售价格
宏信建发 50 台买断设备	354.57	320.18	362.03	329.45	382.74

如上表所示，该批设备的出售价格高于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前述评估对相关租赁设备的价值评估审慎合理。

③假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再发生对评估值的影响

若本次评估基准日不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相关租赁设备按照评估值确认为溢余资产，则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将变更为 943,384.00 万元，增加 997.00 万元，差异率为 0.11%，主要原因为未来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受折现系数影响较大、现值较低。

因此，即使未来中联高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再持续，也不会对本次评估值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人中联高机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人按合同规定条件授予被许可人及其附属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一项普通使用许可，许可被许可人及其附属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业务范围内使用许可人授权的字号及商标，许可的商标为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中联、中联重科、zoomlion、Z 图形等商标。

商标、字号授权许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人及其附属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活动、服务、产品、商品、文件或其他方面，及用于公司公告、通函、财务报告、广告、宣传、展览等业务经营活动。

许可使用商标的服务范围为商标注册证所列明的全部核定服务项目。

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区域范围为商标、字号所允许使用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如适用）。

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形式为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授权的业务范围（高空作业机械业务）及期限内使用合同约定商标、字号的权利。被许可人及其附属公司未

经许可，不得授权第三人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字号。

中联重科许可中联高机及其附属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商标、字号不收取任何费用。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划的前提下，合同授权期限为十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授权到期后，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许可协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授权优先权。

授权的商标到期续展后，许可人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被许可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被许可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

本次评估假设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后能按现有合同条款续期，继续无偿使用商标。

(7) 中联高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0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假设中联高机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中联高机企业所得税按 15% 进行测算。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能够一直延续，按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测算。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321.55 万元，评估值 902,281.37 万元，增值额为 119,959.81 万元，增值率为 15.33%；负债账面价值为 450,386.14 万元，评估值 462,271.07 万元，增值额为 11,884.94 万元，增值率为 2.64%；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31,935.4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010.29 万元，增值额为

108,074.87 万元，增值率为 32.56%。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0,916.91	522,431.13	31,514.22	6.42
非流动资产	291,404.64	379,850.24	88,445.60	30.35
长期应收款	108,565.07	108,565.07		
长期股权投资	2,156.05	1,600.14	-555.91	-25.78
固定资产	67,764.14	82,766.75	15,002.62	22.14
在建工程	77,454.35	78,732.14	1,277.79	1.65
使用权资产	1,118.93	1,118.93		
无形资产	27,692.01	100,413.11	72,721.10	26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39	6,61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0	38.70		
资产总计	782,321.55	902,281.37	119,959.81	15.33
流动负债	433,121.06	433,121.06		
非流动负债	17,265.07	29,150.01	11,884.94	68.84
负债合计	450,386.14	462,271.07	11,884.94	2.6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033,343,067.57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7,623,496.16 元，净额为 47,503,732.94 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7,107,132.46 元，净额为 1,151,397,283.19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货款。评估无增减值。

(4) 应收款项融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68,162.21 元，为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评估无增减值。

(5) 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7,797,952.3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租赁费等。评估无增减值。

(6) 应收利息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2,442,783.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银行存款相关的利息。评估无增减值。

(7)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965,051.77 元，账面价值 43,031,788.23 元。主要包括备用金、代扣代缴款等。评估无增减值。

(8) 存货

1) 存货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212,981,599.95 元，账面价值 1,210,874,703.70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账面余额 137,264,364.1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用外购原料和辅助材料等，评估基准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7,348.53 元，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35,857,015.64 元。原材料的账面值主要是由采购成本、运杂费以及入库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组成。被评估单位大部分原材料的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近期购入，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库存时间稍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135,857,015.64 元，

评估无增减值。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69,374,975.24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已生产完工并已入库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类高空作业机械等，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10,877.04 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69,264,098.20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均属正常销售，但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本次评估对于一般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以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499,773,622.93 元。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129,508,327.12 元，包括产线上的各类剪叉升降式高空作业机械等，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29,508,327.12 元。考虑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别按不同阶段的工序进行归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由于产线上检测出的报废产品已在账面值中扣除，故该部分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值为 129,508,327.12 元，评估无增减值。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576,245,262.74 元，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对于一般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合同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发出商品，以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值。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760,877,914.14 元。

通过以上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1,526,016,879.83 元，增值 315,142,176.13 元，增值率 26.03%，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发出商品不扣除本项）、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有一定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类、数量、金额及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原因，标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库存商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

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认定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共 4 项，评估减值 11.09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类	数量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产品 A	曲臂式产品	11	1 年以内	240.31	7.42	232.89
2	产品 B	剪叉式产品	1	1-2 年	6.14	0.07	6.08
3	产品 C	剪叉式产品	1	1-2 年	5.96	0.31	5.65
4	产品 D	曲臂式产品	3	1-2 年	50.18	3.29	46.89
合计			16	-	302.59	11.09	291.50

由上表可知，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02.5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1.09 万元，账面价值 291.5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2,059,032.49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分期销售商品款。评估无增减值。

（10）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0,150,621.94 元，核算内容为期末留抵增值税及期末多交所得税。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长期应收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为分期销售商品款，账面价值 1,085,650,729.49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560,479.03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具体被投资单位包括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和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

对于上述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原因如下：1、长投单位-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且近几年处于停业状态，不具备使用市场法与收益法的条件；2、长投单位-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数据较少，不具备使用市场法与收益法的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6,001,386.19 元，评估减值 5,559,092.84 元，减值率 25.78%，减值原因为被投资企业-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新成立。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 8 项，分别为两个臂式装调车间、两个臂式结构厂房、辅助试制车间和固废站及原租赁园区的仓库和雨棚。房屋账面原值 310,671,081.48 元，账面净值 308,317,476.08 元，结构为钢结构，新园区厂房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4 月验收转固。通过核查房屋转固文件，转固房屋无不合理费用，且转固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均无变化，因此房屋不含税造价按账面值确认。考虑建造房屋对资金的占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房屋合理建造时间为一年，资金成本按一年计。

综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为 315,302,251.00 元，评估增值 6,984,774.92 元，增值原因为评估时考虑了合理资金成本。

（4）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用电子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14,174,548.94	364,825,500.55
固定资产-车辆	1,828,678.07	1,130,810.22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	5,445,449.94	3,367,595.43
合计	421,448,676.95	369,323,906.20

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设备评估中，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为评估基准日设备出厂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网上报价等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取类比方法确定，如设备购置不久，则按发票价确认。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设备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式中：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运杂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c.设备基础费

$$\text{设备基础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综合确定。

d.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式中：安装调试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安装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e.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费用。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投入为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贷款利率采用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日期	1年	5年
2023-4-20	3.65%	4.3%

g.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扣除。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i.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原费 / (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

ii.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含税费用 / (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率：9%

iii.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 / (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率：6%

B.车辆的重置全价

对车辆，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免征条件的车辆不计取车辆购置税，符合条件的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否则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 ÷1.13×10%

C.电子办公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相关网站价格信息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办公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商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重置全价即为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 在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 现场查看设备实际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 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确定如下:

A.对于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 年限成新率权重 40%, 现场调查成新率权重 6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调查成新率×60%

式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经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 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 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 综合分析确定设备的调查成新率。

B.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具体确定如下:

a.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有规定强制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 本次评估首先计算车辆的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 再依据孰低原则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 结合现场查看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 发动机是否正常, 电路是否通畅, 制动性能是否可靠, 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以确定车辆的现场调查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调查成新率权重 60%的原则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根据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年限成新率及行驶里程成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系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并参考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车辆状况调查表》对车辆给出的成新率。

b.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未规定强制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经济耐用年限确定为15年。

C.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经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D.对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办公设备参考市场回收价或设备回收残值比率等因素确定其评估值。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14,174,548.94	364,825,500.55	550,247,500.00	507,179,044.00	32.85	39.02
车辆	1,828,678.07	1,130,810.22	1,747,580.53	1,281,624.00	-4.43	13.34
电子办公设备	5,445,449.94	3,367,595.43	5,045,742.00	3,904,614.00	-7.34	15.95
合计	421,448,676.95	369,323,906.20	557,040,822.53	512,365,282.00	32.17	38.73

机器设备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

（1）根据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分摊协议》，中联重科将依据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计算方式向标的资产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在每个分、子项目依法取得用地后，甲方（即长沙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一定金额的产业扶持资金给予乙方支持【计算公式为:土地挂牌成交地款(不含税费)-18万元/亩*地块红线面积】,甲方按每个分、子项目分别给予支持,在每个分、子项目按约实质性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至±0层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生产经营等产业发展。

中联高机智慧产业城项目是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的分、子项目,标的公司购买土地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获得相关扶持资金,根据《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亩

涉及土地	土地成交金额 (A)	固定参数(B)	面积(C)	分摊金额 (D=A-B*C)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0396997号	25,606.00	18	651.20	13,884.44

根据约定公式计算后,分摊金额为13,884.44万元,该金额符合《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分摊协议》的约定,分摊金额具有客观性、公允性。

中联高机收到中联重科拨付的高空项目土地款相关产业扶持资金138,844,400.00元,中联高机对该产业扶持资金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相关机器设备按资产原值比例冲减了122,647,984.64元账面原值。评估原值则按相关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重置价值进行评估测算,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除原值增值外,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基准日车辆购置价格相对下降;净值增值主要是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电子办公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1)部分电子办公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2)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价确认为评估值;净值增值主要是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5) 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390,704,663.6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83,838,842.14
合计	774,543,505.75

在建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智能制造项目总包、屋面工程施工、外墙面和项目管理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约一半。

在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臂式车架转台机加工系统、剪式装配线、臂式臂架智能下料输送线、剪式智能结构线和剪式装配单元智能仓储物流等。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未完工或已完工未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应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已历工期中较短者以及合理建设工期对应的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对于已验收未转固项目参照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以上且有实质性工程支出的在建项目：

评估值=重置全价+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如在建工程开工日期不久，人工成本及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不含资金成本）确认重置全价；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及合理建设工期，以合理建设工期在评估基准日当月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重置全价×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390,704,663.61	397,093,164.14	6,388,500.53	1.6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83,838,842.14	390,228,223.77	6,389,381.63	1.66
合计	774,543,505.75	787,321,387.91	12,777,882.16	1.65

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值均未计提资本化利息，评估时根据工程特点和合理工期考虑在建工程的资金成本。

（6）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1,189,337.29 元，核算内容为因生产所需租用的办公产地、仓库及员工公寓。无评估增减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宗地总面积 434,131.68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267,388,460.00 元，账面价值 258,306,981.76 元。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桥头铺村附近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待估宗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待估宗地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长沙市现行的基准地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

3年，且待估宗地位于长沙市基准地价定级范围内，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在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利用有关调整系数对评估对象宗地所在位置的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宗地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总价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8,306,981.76	285,583,500.00	27,276,518.24	10.56

增值原因为由于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长沙市高新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有小幅增长。

（8）无形资产—其他

中联高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购入的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软件外，企业的专利支出及软件著作权支出直接记入了损益，评估基准日无账面值。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资产的未来收益的测算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技术资产相应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技术分成率（技术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技术资产的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18,613,089.70元，评估值718,547,589.70元，评估增值699,934,500.00元，增值率3,760.44%，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企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相关支出直接记入了损益，评估基准日无账面价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66,153,856.73元，核算内容为因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无增减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87,049.00 元,核算内容为购置长期资产款。评估无增减值。

3、流动负债评估

(1) 应付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963,805,408.9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

(2)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值 2,971,371,762.24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评估无增减值。

(3) 合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同负债账面值 73,608,462.54 元,核算内容为赠送代金券、预收货款。评估无增减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2,593,583.90 元,为应付的工资、工会经费等。评估无增减值。

(5)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4,216,932.88 元,为应交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评估无增减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17,624,749.00 元,主要包括工资代扣款、押金或保证金等。评估无增减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0,173,589.81 元,内容为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无增减值。

(8) 其他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57,816,156.29 元,为待结转的销项税。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评估

(1) 租赁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租赁负债账面值 1,246,661.48 元,为未来要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评估无增减值。

(2) 预计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计负债账面值 94,009,390.43 元,为产品质量保证、融资、预计担保损失。评估无增减值。

(3) 递延收益

纳入评估范围递延收益的账面值为 20,584,307.03 元,为湖南省财政厅等发放的各类政府补贴,其中 3 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1 项为与企业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第一项递延收益是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为高空项目土地款相关产业扶持资金,存在部分资产完工部分资产未完工情况。已完工部分:根据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签署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分摊协议》,中联高机收到中联重科拨付的高空项目土地款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138,844,400.00 元,中联高机对该产业扶持资金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相关机器设备按资产原值比例冲减了 122,647,984.64 元账面原值,同时冲减了相关的递延收益。本次评估相关机器设备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按照资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未完工部分:按照递延收益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第二项 2022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相关资产目前尚未完工,按照递延收益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第三项 2022 年度省级人才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评估值按照相关费用期间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

第四项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拨付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目前资产已完工，评估值按照资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39,433,693.65 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56,810,345.62 元，主要是分期销售税会差异、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无增减值。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④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收益期持续

经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经营策略保持一致；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政策性征收费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

(2) 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①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⑤为实现公司整体制造水平升级，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中联高机在长沙高新区打造高空作业机械园区，项目实施后可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迅速扩大市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新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为中联高机提供的投资规划。

⑥2020年12月31日，许可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人中联高机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人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中联、中联重科、zoomlion、Z”图形商标许可中联高机在包括但不限于商号名称、商品及包装物、产品目录、报价单、说明书、企业名片、广告宣传、展览、电商平台、生产销售等有关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具体的授权商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为准。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同时，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授权的范围及期限内再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

应严格规范对第三方的商标、字号授权，管理被授权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报备给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本次评估假设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后能按现有合同条款续期，继续无偿使用商标。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0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假设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进行测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能够一直延续，按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测算。

2、收益模型的选取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

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 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

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3、收益年限的确定

中联高机属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中联高机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确定中联高机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2023年5月至2028年。

4、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到其子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成立时间很短，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收入预测情况

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销售，产品分为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曲臂式高空作业机械及其他高空作业机械；2020年-2023年4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15,559.12	55,449.30	76,092.17	31,998.16
剪叉-6-14米-国内	25,213.68	68,401.60	81,412.52	39,549.58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1,325.09	1,411.49	3,209.63	547.66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28,682.78	86,208.25	139,481.62	48,878.55
臂式-直臂-30米以上-国内	9,241.88	29,796.35	34,281.88	10,852.84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14,915.35	38,126.38	38,974.64	8,483.64
臂式-曲臂-20米以上-国内	110.17	1,590.14	2,819.99	2,867.65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997.69	2,891.32	11,604.40	4,112.54
剪叉-6-14米-海外	2,321.59	5,288.06	18,273.01	7,257.53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267.80	135.68	2,675.32	2,043.29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2,238.04	2,207.27	11,437.18	5,324.11
臂式-直臂-30米以上-海外	114.23	624.54	2,493.37	1,337.06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1,032.62	3,455.90	29,053.57	12,600.63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42.65	709.98	3,970.91	6,272.12
经营性租赁收入	-	-	357.48	285.98
销售收入合计	102,062.69	296,296.27	456,137.67	182,411.35

本次评估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在分析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历史收入及其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及市场占有情况、企业自身的产能、规模及规划等因素进行。对中联高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估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	43,556.78	81,192.87	86,442.12	91,172.01	93,438.46	94,830.71	94,830.71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以下-国内							
剪叉-6-14米-国内	53,150.59	89,472.51	95,259.65	100,470.24	102,968.40	104,504.62	104,504.62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2,962.37	3,747.69	4,008.64	4,243.32	4,353.57	4,438.60	4,438.60
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101,217.21	168,965.36	186,805.91	202,750.27	220,075.54	227,822.77	227,822.77
直臂-30米以上-国内	24,059.32	39,620.40	44,176.75	48,379.48	52,022.88	53,824.67	53,824.67
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35,961.62	51,357.54	57,807.04	63,913.30	69,364.35	71,815.08	71,815.08
曲臂-20米以上-国内	1,416.55	3,437.55	3,838.60	4,208.50	4,511.51	4,675.76	4,675.76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19,222.08	30,693.37	37,017.23	43,156.13	48,578.40	50,284.32	50,284.32
剪叉-6-14米-海外	30,330.22	48,827.14	58,882.31	68,647.92	77,272.05	79,990.61	79,990.61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3,110.12	6,313.55	14,173.62	23,143.62	28,334.05	29,471.17	29,471.17
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16,246.77	30,407.23	47,361.96	66,658.02	80,389.57	83,235.22	83,235.22
直臂-30米以上-海外	6,148.40	9,724.56	12,216.47	14,733.07	16,246.27	16,844.20	16,844.20
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42,553.32	77,684.37	93,699.17	108,298.75	119,730.24	123,927.06	123,927.06
曲臂-20米以上-海外	6,600.81	15,538.66	18,439.31	21,308.22	23,538.04	24,387.35	24,387.35
经营性租赁收入	571.97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收入合计	387,108.12	657,840.76	760,986.73	861,940.79	941,681.29	970,910.09	970,910.09

2) 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产品数量、单价、海内外销量，单价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划情况、订单及客户需求、标的资产市占率等披露销售单价和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收入预测是否客观审慎

①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产品数量、单价、海内外销量，单价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

A. 各类产品数量、单价、海内外销量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分为剪叉式和臂式（包括直臂和曲臂）两大类，并根据不同作业米段进一步细分为剪叉-6米及以下、剪叉-6-14米、剪叉-16米及以上、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臂式-直臂-30米以上、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臂式-曲臂-20米以上7个品类。

本次评估预测中，将7个品类的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区分国内和海外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剪叉-6 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量 (台)	3,343.00	12,678.00	18,069.00	8,341.00	11,354.00	21,271.00	22,760.00	24,126.00	24,850.00	25,347.00	25,347.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4.65	4.37	4.21	3.84	3.84	3.82	3.80	3.78	3.76	3.74	3.74
	销售收入 (万元)	15,559.12	55,449.30	76,092.17	31,998.16	43,556.78	81,192.87	86,442.12	91,172.01	93,438.46	94,830.71	94,830.71
剪叉-6-14 米-国内	销售量 (台)	3,579.00	10,582.00	12,819.00	6,563.00	8,820.00	14,922.00	15,967.00	16,925.00	17,433.00	17,782.00	17,782.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7.04	6.46	6.35	6.03	6.03	6.00	5.97	5.94	5.91	5.88	5.88
	销售收入 (万元)	25,213.68	68,401.60	81,412.52	39,549.58	53,150.59	89,472.51	95,259.65	100,470.24	102,968.40	104,504.62	104,504.62
剪叉-16 米及以上-国内	销售量 (台)	48.00	55.00	131.00	22.00	119.00	151.00	162.00	172.00	177.00	181.00	181.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27.61	25.66	24.50	24.89	24.89	24.82	24.74	24.67	24.60	24.52	24.52
	销售收入 (万元)	1,325.09	1,411.49	3,209.63	547.66	2,962.37	3,747.69	4,008.64	4,243.32	4,353.57	4,438.60	4,438.60
臂式-直臂-30 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量 (台)	672.00	2,150.00	3,492.00	1,342.00	2,779.00	4,616.00	5,078.00	5,484.00	5,923.00	6,101.00	6,101.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42.68	40.10	39.94	36.42	36.42	36.60	36.79	36.97	37.16	37.34	37.34
	销售收入 (万元)	28,682.78	86,208.25	139,481.62	48,878.55	101,217.21	168,965.36	186,805.91	202,750.27	220,075.54	227,822.77	227,822.77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臂式-直臂-30 米 以上-国内	销售量 (台)	139.00	425.00	464.00	166.00	368.00	603.00	669.00	729.00	780.00	803.00	803.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66.49	70.11	73.88	65.38	65.38	65.71	66.03	66.36	66.70	67.03	67.03
	销售收入 (万元)	9,241.88	29,796.35	34,281.88	10,852.84	24,059.32	39,620.40	44,176.75	48,379.48	52,022.88	53,824.67	53,824.67
臂式-曲臂-20 米 及以下-国内	销售量 (台)	547.00	1,447.00	1,480.00	339.00	1,437.00	2,042.00	2,287.00	2,516.00	2,717.00	2,799.00	2,799.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27.27	26.35	26.33	25.03	25.03	25.15	25.28	25.40	25.53	25.66	25.66
	销售收入 (万元)	14,915.35	38,126.38	38,974.64	8,483.64	35,961.62	51,357.54	57,807.04	63,913.30	69,364.35	71,815.08	71,815.08
臂式-曲臂-20 米 以上-国内	销售量 (台)	2.00	34.00	73.00	83.00	41.00	99.00	110.00	120.00	128.00	132.00	132.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55.09	46.77	38.63	34.55	34.55	34.72	34.90	35.07	35.25	35.42	35.42
	销售收入 (万元)	110.17	1,590.14	2,819.99	2,867.65	1,416.55	3,437.55	3,838.60	4,208.50	4,511.51	4,675.76	4,675.76
国内销量合计 (台)		8,330.00	27,371.00	36,528.00	16,856.00	24,918.00	43,704.00	47,033.00	50,072.00	52,008.00	53,145.00	53,145.00
国内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95,048.06	280,983.52	376,272.44	143,178.09	262,324.43	437,793.92	478,338.70	515,137.12	546,734.71	561,912.20	561,912.20
剪叉-6 米及以下- 海外	销售量 (台)	276.00	654.00	2,313.00	822.00	3,804.00	6,014.00	7,217.00	8,372.00	9,377.00	9,658.00	9,658.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3.61	4.42	5.02	5.00	5.05	5.10	5.13	5.15	5.18	5.21	5.21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销售收入 (万元)	997.69	2,891.32	11,604.40	4,112.54	19,222.08	30,693.37	37,017.23	43,156.13	48,578.40	50,284.32	50,284.32
剪叉-6-14 米-海外	销售量 (台)	321.00	750.00	2,341.00	882.00	3,800.00	6,087.00	7,304.00	8,473.00	9,490.00	9,775.00	9,775.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7.23	7.05	7.81	8.23	7.98	8.02	8.06	8.10	8.14	8.18	8.18
	销售收入 (万元)	2,321.59	5,288.06	18,273.01	7,257.53	30,330.22	48,827.14	58,882.31	68,647.92	77,272.05	79,990.61	79,990.61
剪叉-16 米及以上-海外	销售量 (台)	10.00	5.00	99.00	71.00	107.00	214.00	471.00	754.00	905.00	932.00	932.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26.78	27.14	27.02	28.78	29.07	29.50	30.09	30.69	31.31	31.62	31.62
	销售收入 (万元)	267.80	135.68	2,675.32	2,043.29	3,110.12	6,313.55	14,173.62	23,143.62	28,334.05	29,471.17	29,471.17
臂式-直臂-30 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量 (台)	60.00	62.00	261.00	110.00	334.00	622.00	964.00	1,350.00	1,620.00	1,669.00	1,669.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37.30	35.60	43.82	48.40	48.64	48.89	49.13	49.38	49.62	49.87	49.87
	销售收入 (万元)	2,238.04	2,207.27	11,437.18	5,324.11	16,246.77	30,407.23	47,361.96	66,658.02	80,389.57	83,235.22	83,235.22
臂式-直臂-30 米以上-海外	销售量 (台)	2.00	10.00	31.00	13.00	61.00	96.00	120.00	144.00	158.00	163.00	163.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57.12	62.45	80.43	102.85	100.79	101.30	101.80	102.31	102.82	103.34	103.34
	销售收入 (万元)	114.23	624.54	2,493.37	1,337.06	6,148.40	9,724.56	12,216.47	14,733.07	16,246.27	16,844.20	16,844.20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臂式-曲臂-20 米 及以下-海外	销售量 (台)	40.00	128.00	1,049.00	433.00	1,455.00	2,643.00	3,172.00	3,648.00	4,013.00	4,133.00	4,133.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25.82	27.00	27.70	29.10	29.25	29.39	29.54	29.69	29.84	29.98	29.98
	销售收入 (万元)	1,032.62	3,455.90	29,053.57	12,600.63	42,553.32	77,684.37	93,699.17	108,298.75	119,730.24	123,927.06	123,927.06
臂式-曲臂-20 米 以上-海外	销售量 (台)	1.00	13.00	76.00	106.00	111.00	260.00	307.00	353.00	388.00	400.00	400.00
	销售单价 (万元/台)	42.65	54.61	52.25	59.17	59.47	59.76	60.06	60.36	60.67	60.97	60.97
	销售收入 (万元)	42.65	709.98	3,970.91	6,272.12	6,600.81	15,538.66	18,439.31	21,308.22	23,538.04	24,387.35	24,387.35
海外销量合计 (台)		710.00	1,622.00	6,170.00	2,437.00	9,672.00	15,936.00	19,555.00	23,094.00	25,951.00	26,730.00	26,730.00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7,014.63	15,312.76	79,507.76	38,947.28	124,211.72	219,188.89	281,790.07	345,945.72	394,088.63	408,139.93	408,139.93
经营性租赁收入	销售收入 (万元)	-	-	357.48	285.98	571.97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857.95
总计	销售收入 (万元)	102,062.69	296,296.27	456,137.67	182,411.35	387,108.12	657,840.76	760,986.73	861,940.79	941,681.29	970,910.09	970,910.09

B. 各类产品预测销售单价和报告期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实际情况和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在历史期最后一期销售单价的基础上对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增长率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预测结果及与历史期最新一期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单价	38,362.50	38,362.50	38,170.69	37,979.84	37,789.94	37,600.99	37,412.99	37,412.99
	差额	-	-	-191.81	-382.66	-572.56	-761.51	-949.51	-949.51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49%	-1.99%	-2.48%	-2.48%
剪叉-6-14米-国内	销售单价	60,261.44	60,261.44	59,960.13	59,660.33	59,362.03	59,065.22	58,769.89	58,769.89
	差额	-	-	-301.31	-601.11	-899.41	-1,196.22	-1,491.55	-1,491.55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49%	-1.99%	-2.48%	-2.48%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248,938.27	248,938.27	248,191.46	247,446.89	246,704.55	245,964.44	245,226.55	245,226.55
	差额	-	-	-746.81	-1,491.38	-2,233.72	-2,973.83	-3,711.72	-3,711.72
	差异率	-	0.00%	-0.30%	-0.60%	-0.90%	-1.19%	-1.49%	-1.49%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单价	364,221.69	364,221.69	366,042.80	367,873.01	369,712.38	371,560.94	373,418.74	373,418.74
	差额	-	-	1,821.11	3,651.32	5,490.69	7,339.25	9,197.05	9,197.05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51%	2.02%	2.53%	2.53%
臂式-直臂-30米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653,785.84	653,785.84	657,054.77	660,340.04	663,641.74	666,959.95	670,294.75	670,294.75
	差额	-	-	3,268.93	6,554.20	9,855.90	13,174.11	16,508.91	16,508.91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51%	2.02%	2.53%	2.53%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单价	250,254.82	250,254.82	251,506.09	252,763.62	254,027.44	255,297.58	256,574.07	256,574.07
	差额	-	-	1,251.27	2,508.80	3,772.62	5,042.76	6,319.25	6,319.25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51%	2.02%	2.53%	2.53%
臂式-曲臂-20米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345,499.62	345,499.62	347,227.12	348,963.26	350,708.08	352,461.62	354,223.93	354,223.93
	差额	-	-	1,727.50	3,463.64	5,208.46	6,962.00	8,724.31	8,724.31
	差异率	-	0.00%	0.50%	1.00%	1.51%	2.02%	2.53%	2.53%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50,030.91	50,531.22	51,036.53	51,291.71	51,548.17	51,805.91	52,064.94	52,064.94
	差额	-	500.31	1,005.62	1,260.80	1,517.26	1,775.00	2,034.03	2,034.03
	差异率	-	1.00%	2.01%	2.52%	3.03%	3.55%	4.07%	4.07%
剪叉-6-14米-海外	销售单价	82,284.92	79,816.37	80,215.45	80,616.53	81,019.61	81,424.71	81,831.83	81,831.83
	差额	-	-2,468.55	-2,069.47	-1,668.39	-1,265.31	-860.21	-453.09	-453.09
	差异率	-	-3.00%	-2.52%	-2.03%	-1.54%	-1.05%	-0.55%	-0.55%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287,787.68	290,665.56	295,025.54	300,926.05	306,944.57	313,083.46	316,214.29	316,214.29
	差额	-	2,877.88	7,237.86	13,138.37	19,156.89	25,295.78	28,426.61	28,426.61
	差异率	-	1.00%	2.51%	4.57%	6.66%	8.79%	9.88%	9.88%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484,010.08	486,430.13	488,862.28	491,306.59	493,763.12	496,231.94	498,713.10	498,713.10
	差额	-	2,420.05	4,852.20	7,296.51	9,753.04	12,221.86	14,703.02	14,703.02
	差异率	-	0.50%	1.00%	1.51%	2.02%	2.53%	3.04%	3.04%
臂式-直臂-30米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1,028,504.96	1,007,934.86	1,012,974.53	1,018,039.40	1,023,129.60	1,028,245.25	1,033,386.48	1,033,386.48
	差额	-	-20,570.10	-15,530.43	-10,465.56	-5,375.36	-259.71	4,881.52	4,881.52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	预测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差异率	-	-2.00%	-1.51%	-1.02%	-0.52%	-0.03%	0.47%	0.47%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291,007.64	292,462.68	293,924.99	295,394.61	296,871.58	298,355.94	299,847.72	299,847.72
	差额	-	1,455.04	2,917.35	4,386.97	5,863.94	7,348.30	8,840.08	8,840.08
	差异率	-	0.50%	1.00%	1.51%	2.02%	2.53%	3.04%	3.04%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591,709.06	594,667.61	597,640.95	600,629.15	603,632.30	606,650.46	609,683.71	609,683.71
	差额	-	2,958.55	5,931.89	8,920.09	11,923.24	14,941.40	17,974.65	17,974.65
	差异率	-	0.50%	1.00%	1.51%	2.02%	2.53%	3.04%	3.04%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差异较小，主要系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②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划情况、订单及客户需求、标的资产市占率等披露销售单价和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收入预测是否客观审慎

A. 标的资产产能规划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投资规划，预测期臂式和剪叉式产品产能均将有所提升，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已将相关投资纳入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产能规划与本次评估预测的销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份	臂式			剪叉式		
	设计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	9,240	9,178	99.33%	45,000	44,705	99.34%
2024年	11,290	10,981	97.26%	55,000	48,659	88.47%
2025年	13,340	12,707	95.25%	65,000	53,881	82.89%
2026年	16,500	14,344	86.93%	65,000	58,822	90.50%
2027年	16,500	15,727	95.32%	65,000	62,232	95.74%
2028年	16,500	16,200	98.18%	65,000	63,675	97.96%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各期预测销量均未超过标的公司产能规划，具有可实现性。

B. 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情况		2023年5-12月月均预测收入②
	订单金额①	倍数③=①/②	
国内	33,142.18	1.01	32,790.55
海外	50,485.50	3.25	15,526.46
合计	83,627.68	1.73	48,317.02

注：2023年5-12月月均预测收入不含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订单交付周期相对较短，行业内企业一般综合考虑在手订单、未来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生产和备货计划。标的公司国内在手订单一般1个月实现收入，海外订单一般1-2个月实现收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

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83,627.68 万元，为 2023 年 5-12 月月均预测收入的 1.73 倍。

除上述在手订单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还有多笔国内外销售订单处于实质洽谈、合同评审、签订框架协议等阶段，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因此，本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订单和客户需求充足，为预测期净利润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C. 标的公司市占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海内外收入规模大幅上涨，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报告，2022 年度，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排名位居世界第七，全球排名前十的高空作业机械制造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市场份额
1	JLG	16.73%
2	Terex (Genie)	12.54%
3	徐工机械	7.37%
4	Skyjack	6.31%
5	浙江鼎力	6.07%
6	Haulotte	5.50%
7	标的公司	5.12%
8	Time Manufacturing	5.05%
9	临工重机	4.69%
10	AichiCorporation	4.12%

注：ACCESS INTERNATIONAL 排名的企业范围包括国内外知名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商；排名数据来源于生产商的公开数据及向 ACCESS INTERNATIONAL 申报的数据。以上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测算中，所使用的分母为 ACCESS INTERNATIONAL 报告中前四十名企业的总销售金额。

D. 销售单价和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收入预测是否客观审慎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实际情况和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对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a. 销售单价预测情况

考虑到国内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对该类产品销售均价已逐年下降进行预测；臂式产品作业高度普遍高于剪叉式产品，未来在国内商业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会逐渐增加，且较高米段及电动化产品占比将有所提升，因此预测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海外市场则是标的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历史期标的公司海外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拓展客户、打开市场时的产品售价较低。随着标的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海外销售价格将有一定上涨空间。

本次评估预测的海内外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情况及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单价	4.65	4.37	4.21	3.84	3.84	3.82	3.8	3.78	3.76	3.74	3.74	历史期内，国内进军或加大高机行业投入的企业不断出现，且多采用低价竞争模式，对产品单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目前市场价格已基本达到平衡点，出于谨慎性，在未来预测中产品单价延续缓慢下降的趋势。此外，16米及以上剪叉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竞争烈度相对较低，因此未来预测的价格下降幅度略低。
	增长率	-	-6.03%	-3.71%	-8.9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剪叉-6-14米-国内	销售单价	7.04	6.46	6.35	6.03	6.03	6	5.97	5.94	5.91	5.88	5.88	
	增长率	-	-8.25%	-1.75%	-5.11%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27.61	25.66	24.50	24.89	24.89	24.82	24.74	24.67	24.6	24.52	24.52	
	增长率	-	-7.04%	-4.53%	1.60%	0.00%	-0.30%	-0.30%	-0.30%	-0.30%	-0.30%	0.00%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单价	42.68	40.10	39.94	36.42	36.42	36.6	36.79	36.97	37.16	37.34	37.34	
	增长率	-	-6.06%	-0.38%	-8.82%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臂式-直臂-30米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66.49	70.11	73.88	65.38	65.38	65.71	66.03	66.36	66.7	67.03	67.03	
	增长率	-	5.45%	5.38%	-11.51%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臂式-曲	销售单价	27.27	26.35	26.33	25.03	25.03	25.15	25.28	25.4	25.53	25.66	25.66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臂-20米及以下-国内	增长率	-	-3.37%	-0.05%	-4.97%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海外剪叉未来将主推锂电版和户外版机型，主打高端差异化竞争，产品定价较高，因此长期价格呈上升趋势，基于审慎预测未来单价小幅上涨。 长期价格增长原因同上。同时，2023年5-12月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测部分价格敏感客户将大批量采购铅酸设备，均价相对较低。 高米段越野剪叉式产品将逐渐投放市场，同时标的公司计划开发大米段剪叉式产品，高米段产品售价较高，将带动平均价格上涨，因此该类剪叉未来价格涨幅预计高于中低米段。
臂式-曲臂-20米以上-国内	销售单价	55.09	46.77	38.63	34.55	34.55	34.72	34.9	35.07	35.25	35.42	35.42	
臂式-曲臂-20米以上-国内	增长率	-	-15.10%	-17.40%	-10.56%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3.61	4.42	5.02	5.00	5.05	5.1	5.13	5.15	5.18	5.21	5.21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增长率	-	22.30%	13.48%	-0.28%	1.00%	1.00%	0.50%	0.50%	0.50%	0.50%	0.00%	
剪叉-6-14米-海外	销售单价	7.23	7.05	7.81	8.23	7.98	8.02	8.06	8.1	8.14	8.18	8.18	
剪叉-6-14米-海外	增长率	-	-2.51%	10.71%	5.42%	-3.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剪叉-16米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26.78	27.14	27.02	28.78	29.07	29.5	30.09	30.69	31.31	31.62	31.62	
剪叉-16米以上-海外	增长率	-	1.33%	-0.41%	6.50%	1.00%	1.50%	2.00%	2.00%	2.00%	1.00%	0.00%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37.30	35.60	43.82	48.40	48.64	48.89	49.13	49.38	49.62	49.87	49.87	随着海外业务的开拓和品牌形象的建立及电动化产品占比提升，价格有进一步上升空间，基于审慎预测未来单价小幅上涨。此外，直臂-30米以上类别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3年5-12月间有价格敏感客户的大量采购需求，相应售价做出策略性调整，短期价格预测有所下降。
	增长率	-	-4.56%	23.09%	10.4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臂式-直臂-30米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57.12	62.45	80.43	102.85	100.79	101.3	101.8	102.31	102.82	103.34	103.34	
	增长率	-	9.34%	28.79%	27.87%	-2.0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单价	25.82	27.00	27.70	29.10	29.25	29.39	29.54	29.69	29.84	29.98	29.98	
	增长率	-	4.59%	2.58%	5.07%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销售单价	42.65	54.61	52.25	59.17	59.47	59.76	60.06	60.36	60.67	60.97	60.97	
	增长率	-	28.05%	-4.33%	13.2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b. 销售数量预测情况

整体来看，国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知名度和产品实力，预计产品销量将保持小幅增长。海外市场是标的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历史期各期均实现了销量的大幅增长。随着海外各个市场的持续开拓、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预计标的公司的海外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且由于海外销量基数较小，预计增长率将高于国内。

本次评估预测的海内外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情况及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销售数量	3,343	12,678	18,069	8,341	11,354	21,271	22,760	24,126	24,850	25,347	25,347	剪叉式高空作业机械设备主要应用在工业厂房、商业楼、地铁等建设和装修等应用场景，未来随着国内工业产线和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上述应用场景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深耕国内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因此剪叉式产品销量长期将保持小幅增长。根据 IPAF 预测，2023年中国高空作业机械租赁行业设备保有量较 2022 年预计上涨 40%。结合标的公司生产规划等，预测各年度剪叉产品销量增长率处于 2%-10% 之间。此外，2023 年标的公司推出某 6-14 米剪叉新品受到客户青睐，根据在手订单短期内销量将大幅上升。但结合过往经验，预计 2024 年竞争对手会推出类似竞品，因该新产品带来的销售增量可能有所下滑，未来将重新回到平稳增长趋势。
	增长数量	-	9,335	5,391	-	1,626	1,576	1,489	1,366	724	497	0	
	增长率	-	279.24%	42.52%	-	9.00%	8.00%	7.00%	6.00%	3.00%	2.00%	0.00%	
剪叉-6-14米-国内	销售数量	3,579	10,582	12,819	6,563	8,820	14,922	15,967	16,925	17,433	17,782	17,782	
	增长数量	-	7,003	2,237	-	2,564	-461	1,045	958	508	349	0	
	增长率	-	195.67%	21.14%	-	20.00%	-3.00%	7.00%	6.00%	3.00%	2.00%	0.00%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销售数量	48	55	131	22	119	151	162	172	177	181	181	
	增长数量	-	7	76	-	10	10	11	10	5	4	0	
	增长率	-	14.58%	138.18%	-	7.63%	7.09%	7.28%	6.17%	2.91%	2.26%	0.00%	
臂式-直	销售数量	672	2,150	3,492	1,342	2,779	4,616	5,078	5,484	5,923	6,101	6,101	国内目前臂式产品占比远低于海外成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臂-30米及以下-国内	增长数量	-	1,478	1,342	-	629	495	462	406	439	178	0	<p>熟市场，未来国内建筑清洗、小区改造和维护、广告安装等臂式产品应用场景会持续增加，预计臂式产品销量会持续增长，且增速超过剪叉式产品。此外，2023年标的公司推出某20米以上曲臂新品受到客户青睐，根据在手订单短期内销量将大幅上升。但结合过往经验，预计2024年竞争对手会推出类似竞品，因该新产品带来的销售增量可能有所下滑，未来将重新回到平稳增长趋势。</p>
	增长率	-	219.94%	62.42%	-	18.01%	12.01%	10.01%	8.00%	8.01%	3.01%	0.00%	
臂式-直臂-30米以上-国内	销售数量	139	425	464	166	368	603	669	729	780	803	803	
	增长数量	-	286	39	-	70	69	66	60	51	23	0	
	增长率	-	205.76%	9.18%	-	15.09%	12.92%	10.95%	8.97%	7.00%	2.95%	0.00%	
	销售数量	547	1,447	1,480	339	1,437	2,042	2,287	2,516	2,717	2,799	2,799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增长数量	-	900	33	-	296	266	245	229	201	82	0	
	增长率	-	164.53%	2.28%	-	20.00%	14.98%	12.00%	10.01%	7.99%	3.02%	0.00%	
臂式-曲臂-20米以上-国内	销售数量	2	34	73	83	41	99	110	120	128	132	132	
	增长数量	-	32	39	-	51	-25	11	10	8	4	0	
	增长率	-	1600.00%	114.71%	-	69.86%	-20.16%	11.11%	9.09%	6.67%	3.13%	0.00%	
	销售数量	276	654	2,313	822	3,804	6,014	7,217	8,372	9,377	9,658	9,658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增长数量	-	378	1,659	-	2,313	1,388	1,203	1,155	1,005	281	0	<p>该类型产品为海外主销型号，随着对欧美及亚太等重点国家或地区商机覆盖和市场占有率的突破，预测销量稳步提升。结合在手订单和海外市场拓展规划预测未来各期销售增量。</p>
	增长率	-	136.96%	253.67%	-	100.00%	30.00%	20.00%	16.00%	12.00%	3.00%	0.00%	
剪叉-6-14米-海外	销售数量	321	750	2,341	882	3,800	6,087	7,304	8,473	9,490	9,775	9,775	
	增长数量	-	429	1,591	-	2,341	1,405	1,217	1,169	1,017	285	0	
	增长率	-	133.64%	212.13%	-	100.00%	30.01%	19.99%	16.00%	12.00%	3.00%	0.00%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销售数量	10	5	99	71	107	214	471	754	905	932	932	海外高米段剪叉式产品单价较高、销量相对较低，增长空间较大。标的公司计划于2024年初投入市场新型高米段越野剪叉式产品，并于2025年形成200余台的大批量销售，预计将带动2025年销量的大幅增长。
	增长数量	-	-5	94	-	79	36	257	283	151	27	0	
	增长率	-	-50.00%	1880.00%	-	79.80%	20.22%	120.09%	60.08%	20.03%	2.98%	0.00%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数量	60	62	261	110	334	622	964	1,350	1,620	1,669	1,669	该类产品为中东和亚太市场主销机型，需求稳定增长、持续提供销售增量。同时，标的公司预计于2024年推出新型产品投放市场，2025年和2026年销售增量预计有所增加。
	增长数量	-	2	199	-	183	178	342	386	270	49	0	
	增长率	-	3.33%	320.97%	-	70.11%	40.09%	54.98%	40.04%	20.00%	3.02%	0.00%	
臂式-直臂-30米以上-海外	销售数量	2	10	31	13	61	96	120	144	158	163	163	标的公司高米段直臂式产品2023年在亚太和中东等新兴市场打开市场并形成批量销售，提供销售增量。同时，标的公司预计于2023年完成该类高米段产品的新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海外销量。由于该产品单价较高，未来预测新增台数相对较少。
	增长数量	-	8	21	-	43	22	24	24	14	5	0	
	增长率	-	400.00%	210.00%	-	138.71%	29.73%	25.00%	20.00%	9.72%	3.16%	0.00%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销售数量	40	128	1,049	433	1,455	2,643	3,172	3,648	4,013	4,133	4,133	该类产品为美洲市场主力机型，2023年已有较多采购需求。未来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开拓，销量将保持增长态势。
	增长数量	-	88	921	-	839	755	529	476	365	120	0	
	增长率	-	220.00%	719.53%	-	79.98%	39.99%	20.02%	15.01%	10.01%	2.99%	0.00%	

产品名称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依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销售数量	1	13	76	106	111	260	307	353	388	400	400	标的公司预计于2023年完成该类高米段产品的新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海外销量。由于该类产品单价较高，未来预测新增台数相对较少。
	增长数量	-	12	63	-	141	43	47	46	35	12	0	
	增长率	-	1200.00%	484.62%	-	185.53%	19.82%	18.08%	14.98%	9.92%	3.09%	0.00%	

注1：2023年5-12月增长数量=2023年1-4月实际销量+2023年5-12月预测销量-2022年实际销量；2023年5-12月增长率=(2023年1-4月实际销量+2023年5-12月预测销量)/2022年度销量-100%。

注2：2024年增长数量=2024年度预测销量-2023年1-4月实际销量-2023年5-12月预测销量；2024年度增长率=2024年度预测销量/(2023年1-4月实际销量+2023年5-12月预测销量)-10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针对标的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分别对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符合标的公司产能规划、在手订单和客户需求情况，变化趋势与标的公司持续上升的市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相匹配，预测期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预测均有相关依据支撑、符合标的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收入预测客观审慎。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中联高机 2020 年-2023 年 4 月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剪叉-6 米及以下-国内	13,481.60	45,742.54	60,939.43	25,828.83
剪叉-6-14 米-国内	20,572.60	57,628.12	64,636.99	30,303.48
剪叉-16 米及以上-国内	1,200.12	1,352.58	2,917.65	454.86
直臂-30 米及以下-国内	25,469.16	74,336.48	116,033.84	38,981.52
直臂-30 米以上-国内	7,485.74	22,066.35	23,705.73	8,017.88
曲臂-20 米及以下-国内	13,594.69	31,928.24	29,664.05	6,283.39
曲臂-20 米以上-国内	83.58	1,329.50	1,921.95	1,971.13
剪叉-6 米及以下-海外	1,194.59	2,874.05	9,724.68	3,111.43
剪叉-6-14 米-海外	2,079.26	4,658.85	13,778.77	4,813.26
剪叉-16 米及以上-海外	255.33	121.72	2,444.22	1,714.05
直臂-30 米及以下-海外	2,510.59	2,101.93	9,647.65	3,891.10
直臂-30 米以上-海外	106.95	544.66	1,656.52	828.52
曲臂-20 米及以下-海外	1,045.59	2,971.51	23,449.18	9,301.93
曲臂-20 米以上-海外	48.20	552.88	3,197.46	4,530.25
经营性租赁成本	0.00	0.00	326.04	171.44
成本合计	89,127.99	248,209.42	364,044.14	140,203.09
毛利率	12.67%	16.23%	20.19%	23.14%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4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直接材料	82,613.39	232,813.44	346,108.30	129,668.15
直接人工	2,125.09	5,092.74	3,855.20	2,366.67
运费及其他	599.64	791.49	3,657.14	2,537.57
制造费用	3,789.87	9,511.76	10,097.46	5,459.25

成本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经营性租赁成本	-	-	326.04	171.44
成本合计	89,127.99	248,209.42	364,044.14	140,203.09
直接材料	92.69%	93.80%	95.07%	92.49%
直接人工	2.38%	2.05%	1.06%	1.69%
运费及其他	0.67%	0.32%	1.00%	1.81%
制造费用	4.25%	3.83%	2.77%	3.89%
经营性租赁成本	0.00%	0.00%	0.09%	0.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材料所占成本的比例最大，占 90% 以上，其他如人工费、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所占比例较小。被评估单位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主营业务成本率分别为 87.33%、83.77%、79.81% 及 76.86%，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本次以中联高机的采购及销售模式为基础，根据历史年度实际采购、销售情况，以及历史年度毛利情况、现行固定资产情况、后续资本性支出形成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其会计折旧政策等进行综合测算。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剪叉-6 米及以下-国内	35,014.43	65,338.92	70,099.57	74,560.41	77,095.36	78,848.64	78,534.74
剪叉-6-14 米-国内	41,903.71	70,633.09	75,775.84	80,587.91	83,320.67	85,214.69	84,868.74
剪叉-16 米及以上-国内	2,517.53	3,181.33	3,423.07	3,647.54	3,768.81	3,864.83	3,850.14
直臂-30 米及以下-国内	81,803.78	135,434.86	149,484.02	162,084.88	175,841.70	181,727.90	180,973.74
直臂-30 米以上-国内	18,016.70	29,437.49	32,763.80	35,844.59	38,522.69	39,792.71	39,614.53
曲臂-20 米及以下-国内	27,184.47	38,520.24	43,279.67	47,801.36	51,847.87	53,592.04	53,354.31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曲臂-20米 以上-国内	1,008.02	2,427.92	2,706.04	2,963.62	3,175.09	3,285.48	3,270.00
剪叉-6米及 以下-海外	14,749.66	23,275.10	28,016.75	32,617.61	36,683.26	37,904.28	37,737.82
剪叉-6-14米 -海外	21,795.30	34,869.53	41,960.41	48,834.81	54,905.30	56,732.72	56,467.93
剪叉-16米 及以上-海外	2,668.65	5,333.72	11,784.77	18,937.57	22,830.09	23,586.57	23,489.01
直臂-30米 及以下-海外	12,384.66	23,017.75	35,782.00	50,285.23	60,585.10	62,616.58	62,341.05
直臂-30米 以上-海外	4,004.02	6,310.19	7,905.69	9,507.53	10,462.07	10,824.10	10,768.34
曲臂-20米 及以下-海外	32,798.44	59,486.70	71,603.65	82,616.25	91,227.87	94,245.59	93,835.36
曲臂-20米 以上-海外	5,021.69	11,773.53	13,936.03	16,056.66	17,697.08	18,292.74	18,212.01
经营性租赁 成本	344.62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21.66
成本合计	301,215.67	509,554.75	589,035.66	666,860.32	728,477.33	751,043.23	747,839.37
毛利率	22.19%	22.54%	22.60%	22.63%	22.64%	22.65%	22.98%

2) 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未来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核心优势及可持续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披露预计预测期内毛利率在22%-23%之间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 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以标的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模式为基础，根据历史年度实际采购、销售情况，以及历史年度毛利情况、现行固定资产情况、后续资本性支出形成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其会计折旧政策等进行综合测算；对于其他业务成本则根据其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合适比率进行测算。

分产品或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35,014.43	65,338.92	70,099.57	74,560.41	77,095.36	78,848.64	78,534.74
剪叉-6-14米-国内	41,903.71	70,633.09	75,775.84	80,587.91	83,320.67	85,214.69	84,868.74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2,517.53	3,181.33	3,423.07	3,647.54	3,768.81	3,864.83	3,850.14
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81,803.78	135,434.86	149,484.02	162,084.88	175,841.70	181,727.90	180,973.74
直臂-30米以上-国内	18,016.70	29,437.49	32,763.80	35,844.59	38,522.69	39,792.71	39,614.53
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27,184.47	38,520.24	43,279.67	47,801.36	51,847.87	53,592.04	53,354.31
曲臂-20米以上-国内	1,008.02	2,427.92	2,706.04	2,963.62	3,175.09	3,285.48	3,270.00
剪叉-6米及以下-海外	14,749.66	23,275.10	28,016.75	32,617.61	36,683.26	37,904.28	37,737.82
剪叉-6-14米-海外	21,795.30	34,869.53	41,960.41	48,834.81	54,905.30	56,732.72	56,467.93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2,668.65	5,333.72	11,784.77	18,937.57	22,830.09	23,586.57	23,489.01
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12,384.66	23,017.75	35,782.00	50,285.23	60,585.10	62,616.58	62,341.05
直臂-30米以上-海外	4,004.02	6,310.19	7,905.69	9,507.53	10,462.07	10,824.10	10,768.34
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32,798.44	59,486.70	71,603.65	82,616.25	91,227.87	94,245.59	93,835.36
曲臂-20米以上-海外	5,021.69	11,773.53	13,936.03	16,056.66	17,697.08	18,292.74	18,212.01
经营性租赁成本	344.62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21.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1,215.67	509,554.75	589,035.66	666,860.32	728,477.33	751,043.23	747,839.37
其他业务成本	1,386.93	2,356.91	2,726.46	3,088.16	3,373.86	3,478.57	3,478.57
营业成本合计	302,602.60	511,911.66	591,762.12	669,948.48	731,851.19	754,521.80	751,317.94

主营业务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相关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直接材料	275,440.00	462,890.24	535,093.23	605,203.28	661,007.59	681,136.37	681,136.37
直接人工	5,177.24	11,200.01	13,448.11	15,902.78	18,205.45	20,041.18	20,041.18
运费及其他	6,177.51	11,089.38	13,937.02	16,798.56	18,823.50	19,383.64	19,383.64

成本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制造费用	14,076.30	23,860.75	26,042.94	28,441.34	29,926.43	29,967.67	26,756.52
经营性租赁成本	344.62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21.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1,215.67	509,554.75	589,035.66	666,860.32	728,477.33	751,043.23	747,839.37

②结合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未来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核心优势及可持续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披露预计预测期内毛利率在 22%-23%之间的依据及合理性

A.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参考的历史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4.03	3.61	3.37	3.10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0.53%	-6.53%	-8.18%
	毛利率	13.35%	17.51%	19.91%	19.28%
	毛利率变化	-	4.16%	2.40%	-0.63%
剪叉-6-14米-国内	单位成本	5.75	5.45	5.04	4.62
	单位成本增长率	-	-5.26%	-7.41%	-8.43%
	毛利率	18.41%	15.75%	20.61%	23.38%
	毛利率变化	-	-2.66%	4.86%	2.77%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单位成本	25.00	24.59	22.27	20.68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64%	-9.43%	-7.17%
	毛利率	9.43%	4.17%	9.10%	16.94%
	毛利率变化	-	-5.26%	4.93%	7.84%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37.90	34.58	33.23	29.05
	单位成本增长率	-	-8.77%	-3.89%	-12.58%
	毛利率	11.20%	13.77%	16.81%	20.25%
	毛利率变化	-	2.57%	3.04%	3.44%
臂式-直	单位成本	53.85	51.92	51.09	48.30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臂-30 米以上-国内	单位成本增长率	-	-3.59%	-1.60%	-5.46%
	毛利率	19.00%	25.94%	30.85%	26.12%
	毛利率变化	-	6.94%	4.91%	-4.73%
臂式-曲臂-20 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24.85	22.07	20.04	18.54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1.22%	-9.16%	-7.52%
	毛利率	8.85%	16.26%	23.89%	25.94%
	毛利率变化	-	7.41%	7.63%	2.05%
臂式-曲臂-20 米以上-国内	单位成本	41.79	39.10	26.33	23.75
	单位成本增长率	-	-6.43%	-32.67%	-9.80%
	毛利率	24.14%	16.39%	31.85%	31.26%
	毛利率变化	-	-7.75%	15.46%	-0.59%
剪叉-6 米及以下-海外	单位成本	4.33	4.39	4.20	3.79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53%	-4.33%	-9.97%
	毛利率	-19.74%	0.60%	16.20%	24.34%
	毛利率变化	-	20.34%	15.60%	8.14%
剪叉-6-14 米-海外	单位成本	6.48	6.21	5.89	5.46
	单位成本增长率	-	-4.10%	-5.25%	-7.28%
	毛利率	10.44%	11.90%	24.59%	33.68%
	毛利率变化	-	1.46%	12.69%	9.09%
剪叉-16 米及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25.53	24.34	24.69	24.14
	单位成本增长率	-	-4.66%	1.42%	-2.22%
	毛利率	4.66%	10.29%	8.64%	16.11%
	毛利率变化	-	5.63%	-1.65%	7.47%
臂式-直臂-30 米及以下-海外	单位成本	41.84	33.90	36.96	35.37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8.98%	9.03%	-4.30%
	毛利率	-12.18%	4.77%	15.65%	26.92%
	毛利率变化	-	16.95%	10.88%	11.27%
臂式-直臂-30 米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53.47	54.47	53.44	63.73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85%	-1.89%	19.27%
	毛利率	6.37%	12.79%	33.56%	38.03%
	毛利率变化	-	6.42%	20.77%	4.47%
臂式-曲臂-20 米	单位成本	26.14	23.21	22.35	21.48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1.19%	-3.71%	-3.90%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及以下-海外	毛利率	-1.26%	14.02%	19.29%	26.18%
	毛利率变化	-	15.28%	5.27%	6.89%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48.20	42.53	42.07	42.74
	单位成本增长率	-	-11.76%	-1.08%	1.58%
	毛利率	-13.01%	22.13%	19.48%	27.77%
	毛利率变化	-	35.14%	-2.65%	8.29%

注 1: 国内和海外同一分类产品, 由于细分产品构成、产品配置等有所区别, 平均单位成本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注 2: “臂式-直臂-30 米以上-海外” 类型产品 2023 年 1-4 月单位成本增幅较大, 主要是因为销售的高米段机型占比大幅提升(40 米及以上产品占比由 2022 年的 12.90% 上升至 2023 年 1-4 月的 53.85%), 高米段机型的销售价格和成本较高, 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历史期内, 标的公司国内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大, 规模效应愈发凸显, 国内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毛利率持续上升; 海外业务从起步阶段已发展至一定规模, 受细分产品构成、摊销等因素影响, 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但各期毛利率均有大幅上升。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型号和使用的原材料品类众多, 不具备分产品类型单独预测成本的可行性, 且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基本相同,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产品成本的各类构成采用如下预测方式:

a.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依据产品工艺定额、公司历史成本资料、采购规模、材料市场价格等进行预测;

b. 直接人工先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及人员编制, 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预测出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总额, 再按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配入各类产品成本;

c. 制造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 生产单位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 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费在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基础上, 考虑后续新增资产, 按企业采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预测出制造费用总额后, 再按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配入各类产品成本;

d. 运费及其他主要根据历史年度运费及其他的相关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程序，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小，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剪叉-6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3.08	3.07	3.08	3.09	3.10	3.11	3.10
	单位成本增长率	-0.41%	-0.39%	0.27%	0.34%	0.39%	0.27%	-0.40%
	毛利率	19.61%	19.53%	18.91%	18.22%	17.49%	16.85%	17.18%
	毛利率变化	0.33%	-0.08%	-0.62%	-0.69%	-0.73%	-0.64%	0.33%
剪叉-6-14米-国内	单位成本	4.75	4.73	4.75	4.76	4.78	4.79	4.77
	单位成本增长率	2.89%	-0.37%	0.26%	0.33%	0.38%	0.27%	-0.41%
	毛利率	21.16%	21.06%	20.45%	19.79%	19.08%	18.46%	18.79%
	毛利率变化	-2.22%	-0.10%	-0.61%	-0.66%	-0.71%	-0.62%	0.33%
剪叉-16米及以上-国内	单位成本	21.16	21.07	21.13	21.21	21.29	21.35	21.27
	单位成本增长率	2.32%	-0.41%	0.29%	0.36%	0.41%	0.28%	-0.38%
	毛利率	15.02%	15.11%	14.61%	14.04%	13.43%	12.93%	13.26%
	毛利率变化	-1.92%	0.09%	-0.50%	-0.57%	-0.61%	-0.50%	0.33%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29.44	29.34	29.44	29.56	29.69	29.79	29.66
	单位成本增长率	1.34%	-0.33%	0.33%	0.40%	0.45%	0.33%	-0.41%
	毛利率	19.18%	19.84%	19.98%	20.06%	20.10%	20.23%	20.56%
	毛利率变化	-1.07%	0.66%	0.14%	0.08%	0.04%	0.13%	0.33%
臂式-直臂-30米以上-国内	单位成本	48.96	48.82	48.97	49.17	49.39	49.56	49.33
	单位成本增长率	1.36%	-0.29%	0.32%	0.40%	0.44%	0.34%	-0.45%
	毛利率	25.12%	25.70%	25.83%	25.91%	25.95%	26.07%	26.40%
	毛利率变化	-1.00%	0.58%	0.13%	0.08%	0.04%	0.12%	0.33%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国内	单位成本	18.92	18.86	18.92	19.00	19.08	19.15	19.06
	单位成本增长率	2.06%	-0.28%	0.32%	0.39%	0.44%	0.34%	-0.44%
	毛利率	24.41%	25.00%	25.13%	25.21%	25.25%	25.37%	25.71%
	毛利率变化	-1.53%	0.59%	0.13%	0.08%	0.04%	0.12%	0.34%
臂式-曲臂-20米	单位成本	24.59	24.52	24.60	24.70	24.81	24.89	24.77
	单位成本增长率	3.53%	-0.25%	0.31%	0.39%	0.44%	0.34%	-0.47%
	毛利率	28.84%	29.37%	29.50%	29.58%	29.62%	29.73%	30.06%

类型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以上-国内	毛利率变化	-2.42%	0.53%	0.13%	0.08%	0.04%	0.11%	0.33%
剪叉-6米及以下	单位成本	3.88	3.87	3.88	3.90	3.91	3.92	3.91
	单位成本增长率	2.44%	-0.19%	0.31%	0.36%	0.41%	0.32%	-0.44%
海外	毛利率	23.27%	24.17%	24.31%	24.42%	24.49%	24.62%	24.95%
	毛利率变化	-1.07%	0.90%	0.14%	0.11%	0.07%	0.13%	0.33%
剪叉-6-14米-海外	单位成本	5.74	5.73	5.74	5.76	5.79	5.80	5.78
	单位成本增长率	5.10%	-0.12%	0.29%	0.33%	0.38%	0.32%	-0.47%
	毛利率	28.14%	28.59%	28.74%	28.86%	28.95%	29.08%	29.41%
	毛利率变化	-5.54%	0.45%	0.15%	0.12%	0.09%	0.13%	0.33%
剪叉-16米及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24.94	24.92	25.02	25.12	25.23	25.31	25.20
	单位成本增长率	3.31%	-0.07%	0.39%	0.38%	0.44%	0.32%	-0.41%
	毛利率	14.19%	15.52%	16.85%	18.17%	19.43%	19.97%	20.30%
	毛利率变化	-1.92%	1.33%	1.33%	1.32%	1.26%	0.54%	0.33%
臂式-直臂-30米及以下-海外	单位成本	37.08	37.01	37.12	37.25	37.40	37.52	37.35
	单位成本增长率	4.82%	-0.20%	0.30%	0.35%	0.40%	0.32%	-0.44%
	毛利率	23.77%	24.30%	24.45%	24.56%	24.64%	24.77%	25.10%
	毛利率变化	-3.15%	0.53%	0.15%	0.11%	0.08%	0.13%	0.33%
臂式-直臂-30米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65.64	65.73	65.88	66.02	66.22	66.41	66.06
	单位成本增长率	2.99%	0.14%	0.23%	0.22%	0.29%	0.29%	-0.52%
	毛利率	34.88%	35.11%	35.29%	35.47%	35.60%	35.74%	36.07%
	毛利率变化	-3.15%	0.23%	0.18%	0.18%	0.13%	0.14%	0.33%
臂式-曲臂-20米及以下-海外	单位成本	22.54	22.51	22.57	22.65	22.73	22.80	22.70
	单位成本增长率	4.93%	-0.15%	0.29%	0.32%	0.38%	0.31%	-0.44%
	毛利率	22.92%	23.43%	23.58%	23.71%	23.81%	23.95%	24.28%
	毛利率变化	-3.26%	0.51%	0.15%	0.13%	0.10%	0.14%	0.33%
臂式-曲臂-20米以上-海外	单位成本	45.24	45.28	45.39	45.49	45.61	45.73	45.53
	单位成本增长率	5.85%	0.09%	0.25%	0.20%	0.27%	0.26%	-0.44%
	毛利率	23.92%	24.23%	24.42%	24.65%	24.81%	24.99%	25.32%
	毛利率变化	-3.85%	0.31%	0.19%	0.23%	0.16%	0.18%	0.33%

由上可知，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而预测期单位成本除期初延续小幅下降趋势外，长期整体呈上升趋势，预测具

有谨慎性。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而预测期国内剪叉式产品预测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余产品预测毛利率小幅上升，上升主要由售价提高所带动，预测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在考虑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B. 未来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和型号众多，且不同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尺寸和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电气件、液压件三大类，其价格波动情况和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型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结构件	结构件主要由钢材制成，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并有联动机制调价。 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且变动趋势较难预测，预计短期内保持稳定。	随着标的公司采购量增加及商务竞价或洽谈进度，采购价格预计小幅下降。 随着标的公司结构件自制率上升，相关成本与钢材价格波动的关联度将有所上升。
电气件	电气件主要包括电池和线束。 锂电池：价格主要与碳酸锂强相关，目前碳酸锂的产能及价格已进入相对稳定期，锂电池价格基本稳定。 线束：原材料主要为电线电缆，与铜材价格强相关，并有联动机制调价。铜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且变动趋势较难预测。	电池类原材料随着标的公司采购量增加，预计未来采购价格将小幅下降。 铜材目前供应和价格情况相对稳定，预计线束类原材料整体价格保持稳定。
液压件	液压件主要包括液压油缸、液压阀和胶管包。行业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液压油缸/液压阀：预计短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加，整体价格小幅下降。 胶管包：预计通过国产化替代方式，未来成本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众多、成本构成较为分散且随产品类型变化而持续变化，且结构件、电气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不具备可预测性，因此本次评估未将直接材料进行拆分，而是根据历史波动情况和审慎性原则对各类型产品的单台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以量换价、国产替代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且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和采购量的增长，标的公司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价格仍有下降空间。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除 2024 年预测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外，其余预测期均预测单位成本长期成上升趋势，具有谨慎性。

C. 市场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核心优势及可持续性

a. 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竞争地位

高空作业机械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目前仍为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市场，市场成熟度较高，知名厂商包括美国的 JLG 和 Genie、加拿大的 Skyjack 和法国的 Haulotte 等企业。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市场份额相较于欧美等国外市场处于落后地位，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多项产业政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 IPAF 的数据，2022 年中国租赁市场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为 44.84 万台，同比增长 36%，已成为仅次于美国、欧洲的全球第三大市场，并涌现标的公司、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临工重机、星邦智能等企业。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标的公司市场排名由 2020 年的第 14 位上升至 2022 年的第 7 位：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 排名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1	JLG	美国	1	1	1
2	Terex (Genie)	美国	2	2	2
3	徐工机械	中国	3	5	6
4	Skyjack	加拿大	4	4	3
5	浙江鼎力	中国	5	3	7
6	Haulotte	法国	6	6	4
7	标的公司	中国	7	9	14
8	Time Manufacturing (2021 年 收购 Ruthmann)	美国	8	8	12
9	临工重机	中国	9	7	9

排名	制造商	国家	2022 年度 排名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排名
10	AichiCorporation	日本	10	10	5

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除部分国家对高空作业机械的贸易设置壁垒，各国企业均可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自由竞争。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b. 标的资产的核心优势及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的核心优势包括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制造优势、服务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十）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与劣势/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前述核心优势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深耕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上下游资源、对产品和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人才团队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受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D.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历史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鼎力	-	29.42%	27.85%	33.19%
临工重机	-	21.56%	21.77%	24.75%
星邦智能	-	-	26.65%	30.45%
平均值	-	25.49%	25.42%	29.46%
标的公司	23.14%	20.19%	16.23%	12.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临工重机毛利率取其高空作业设备业务的毛利率

历史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销售规模较小，生产的规模效应逐渐释放、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尚在逐步进行，成本相对较高。随着标的公司推进关键零部件研发及国产替代、

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规模效应得到进一步体现，成本下降，同时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议价能力增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较高毛利率的海外业务占比上升，标的公司毛利率有望继续提升。

E. 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历史期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度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1-4月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毛利率	12.67%	16.23%	20.19%	23.14%	22.19%	22.54%	22.60%	22.63%	22.64%	22.65%	22.98%
毛利率变动	-	3.56%	3.96%	2.95%	-0.95%	0.35%	0.06%	0.03%	0.01%	0.01%	0.33%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但均低于2023年1-4月已实现的毛利率水平。

如前所述，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趋势明显、毛利率持续上升，本次评估在历史期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营业成本采取了谨慎预测；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核心优势及其可持续性能够支撑标的公司毛利率的进一步上升；历史期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本次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处于22%-23%区间，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4）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其他业务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材料销售收入。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根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适比率进行测算，其他业务成本则根据其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合适比率进行测算。

（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于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增值税税率为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5%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预测，本次评估以对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的测算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应纳增值税后，再根据其适应税率计算。

对于房产税，根据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资产状况，结合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测算。对于车船税，根据现行车辆状况结合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测算。对于印花税，则主要根据其占营业收入的合理比例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1,427.67	4,755.30	5,474.88	6,136.42	6,562.67	6,744.91	6,640.01

（6）销售费用的预测

中联高机销售费用其历史年度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销售费用	3,773.90	9,009.12	13,395.27	5,964.93

对于各项销售费用，主要是在分析历年发生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

折旧摊销，在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基础上，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各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等进行测算。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与收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对于该类费用，主要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剔除其中不合理费用后，根据未来年度收入情况、收入增长情况等确定合适的比例后综合测算。

经上述测算后，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经上述测算后，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销售费用	12,084.08	20,843.94	24,514.78	28,315.97	31,655.08	33,751.60	33,751.63

(7) 管理费用的预测

1)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高机管理费用历史年度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管理费用	2,346.04	3,261.02	4,958.83	2,054.29

对于各项管理费用，主要是在分析历年发生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

折旧摊销，在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基础上，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各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等进行测算。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与收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安全生产费等，对于该类费用，主要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剔除其中不合理费用后，根据未来年度收入情况、收入增长情况等确定合适的比例后综合测算。

经上述测算后，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管理费用	5,186.65	8,732.00	9,661.98	10,727.65	11,780.22	12,564.92	12,526.48

2) 不合理费用的明细、金额和认定依据, 预测管理费用时是否充分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对折旧摊销及修缮维护费用等的影响, 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审慎充分

①不合理费用的明细、金额和认定依据

根据评估惯例, 预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时, 通常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 剔除其中不合理费用后, 根据未来年度收入情况、收入增长情况等确定合适的比例后综合测算。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经核实不存在不合理费用, 未进行剔除。

②预测管理费用时是否充分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对折旧摊销及修缮维护费用等的影响, 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审慎充分

A. 折旧摊销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中, 对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充分考虑了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需求及未来产线设备的投资计划, 对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期在预测期内获得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选择适当的残值和折旧/摊销年限计算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进度、标的公司资本性投资计划等因素,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新增房屋建筑物	69,006.94
新增机器设备	58,131.45

结合上述情况, 参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会计政策, 本次评估对折旧摊销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4,786.75	6,634.65	6,375.15	6,354.75	6,351.75	6,329.58	5,028.16
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	669.37	2,677.47	2,677.47	2,677.47	2,677.47	2,677.47	2,389.07
新增机器设备折旧	1,902.70	4,418.95	5,031.00	5,638.75	5,638.75	5,638.75	3,935.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	358.30	534.78	534.78	534.78	534.78	534.78	535.12
无形资产—其他摊销	127.03	189.60	189.60	189.60	189.60	189.60	189.60
折旧摊销合计	7,844.14	14,455.45	14,807.99	15,395.35	15,392.35	15,370.18	12,077.10

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至各个科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344.62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21.66
制造费用	6,619.27	12,627.76	12,978.48	13,567.27	13,570.12	13,573.73	10,362.57
销售费用	15.35	22.84	22.72	22.71	22.70	22.77	22.80
管理费用	426.59	970.75	973.10	973.66	973.32	944.61	906.17
研发费用	214.37	319.73	319.33	317.34	311.85	314.70	263.90
在建工程	223.94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	7,844.14	14,455.44	14,807.99	15,395.34	15,392.35	15,370.17	12,077.10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管理费用时已充分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对折旧摊销的影响，相关费用的预测审慎充分。

B. 修缮维护费用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的修缮维护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日常及偶发修理费，随着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标的公司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规模增加，预计修理费将有所上升。本次评估管理费用预测中修理费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修理费	106.07	129.21	180.25	208.51	236.17	258.02	266.03	266.03
增长率	-	23.39%	39.50%	15.68%	13.27%	9.25%	3.10%	0.00%

本次评估预测修理费逐年上升，与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对修缮维护费用的影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管理费用时充分考虑了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对折旧摊销及修缮维护费用等的影响，相关费用的预测审慎充分。

（8）研发费用的预测

中联高机研发费用历史年度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研发费用	4,049.66	6,192.68	9,270.31	2,630.74

对于各项研发费用，主要是在分析历年发生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

折旧摊销，在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基础上，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各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等进行测算。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③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研发规划、未来年度收入情况、收入增长情况进行综合测算。

经上述测算后，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2,519.85	27,148.36	26,964.52	29,775.10	32,348.72	33,192.95	33,142.15

（9）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高机无付息债务，其他财务费用如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10）担保损失的预测

1）担保损失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和普通结算模式。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是指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融资租赁公司向被评估单位支付货款。被评估单位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又分为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被评估单位购买指定的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客户向被评估单位购买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使用。

分期结算方式是指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支付。

普通结算方式是指标的客户支付全部（或除质量保证金外）货款后再发货的结算方式。

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近年国内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服务业发展迅速的趋势一致：近年来，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大量的设备运营商进入该行业，融资租赁模式作为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得到快速发展；当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制造商采购设备已成为行业惯例。

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设备生产商为承租人提供设备回购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触发其他设备回购条款，则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为承租人回购设备所有权的担保责

任。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1、国内销售收入	280,983.52	376,272.44	143,178.09
2、其中：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223,257.30	271,211.44	66,362.35
3、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占国内收入比例	79.46%	72.08%	46.35%
4、中联重科担保对应收入		20,262.13	6,357.82
5、中联高机担保对应收入	223,257.30	250,949.31	60,004.53
6、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	-2,289.98	-2,141.88	-234.42
7、预计担保损失占中联高机担保对应收入的比例	-1.03%	-0.85%	-0.39%

考虑到预测年度关联方中联重科将不再为中联高机提供担保，预测年度的担保损失按历史年度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占国内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中联高机担保对应销售收入的加权平均比例 0.87% 进行测算，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	262,324.43	437,793.92	478,338.70	515,137.12	546,734.71	561,912.20
融资租赁 结算	184,361.61	307,681.57	336,176.44	362,038.37	384,245.15	394,911.89
担保损失	-1,603.95	-2,676.83	-2,924.74	-3,149.73	-3,342.93	-3,435.73

2) 按 0.87% 测算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损失和预计担保损失的差异情况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标的公司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融资租赁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通常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为承租人提供设备回购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触发其他设备回购条款，则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需要承担为承租人回购设备所有权的担保责任。

2020-2023 年，标的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当期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回购金额	125.58	2,799.58	36.05	-
当期计提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786.33	2,141.88	2,289.98	-
回购金额占当期计提金额比例	15.97%	130.71%	1.57%	-
当期末预计担保损失余额	5,218.06	4,431.86	2,289.98	-
回购金额占当期末预计担保损失余额比例	2.41%	63.17%	1.57%	-

由上表可知，除 2022 年外，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回购金额远低于当年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且各期实际回购金额均低于当期末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前述回购担保实际发生后，标的公司一般综合分析客户的经营规模、资产情况、内外部征信情况等因素，若判断该客户后续有继续履约能力，则将该客户的结算模式转为分期结算模式，由客户继续向标的公司还款。标的公司 2022 年实际回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2 年部分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上海、新疆的客户受宏观环境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显著下降所致。该等影响结束后，该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恢复正常，通过分期结算模式向标的公司持续还款。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实际回购金额低于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且后续通过分期结算模式按计划收回回购款项。因此，标的公司因融资租赁担保可能导致的担保损失远低于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②由中联重科提供担保客户同由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客户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为标的资产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部分主要为：

A. 资产注入前，中联重科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融资租赁公司为融资中国、融资北京

资产注入前，中联高机系中联重科事业部，不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因此由中联重科承担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相应销售业务形成的回购担

保责任，该部分业务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为融资中国、融资北京，涉及的客户系中联高机自行拓展。

资产注入后，综合考虑中联重科合并报表风险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将该部分担保责任转移至标的公司，仍由中联重科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同时，融资中国新增业务由标的公司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前述中联重科担保与标的公司担保的范围以时间点进行区分，与客户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无关。

报告期内，该部分中联重科提供担保的销售规模前五大主要终端客户，后续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163.50	信达金租	融资中国、信达金租	融资中国	-
华铁应急	95,661.22	未发生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业务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融资北京
四川吉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88.92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融资北京
深圳市业盛建机租赁有限公司	7,546.20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融资北京
南京万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11.78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	融资中国

报告期内，该部分中联重科提供担保的销售规模前五大主要终端客户，后续均与融资中国继续合作，新增业务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因此，由中联重科提供担保客户同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客户群体部分重叠，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B. 资产注入后，中联重科承担担保责任涉及的融资租赁公司为越秀租赁及信达金租

a. 越秀租赁

2021年起，中联高机开始探索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

在与越秀租赁初步合作过程中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的模式进行了 1 单产品的销售，销售规模 3.80 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试单效果并不符合双方预期，后续双方未开展进一步合作。该客户后续新增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与融资中国合作。

b. 信达金租

中联高机在与信达金租初步合作过程中通过中联重科进行全额担保的模式进行了 2 单产品的销售，销售规模 55.10 万元人民币。通过该等合作试单，双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亦与民生金租、融资中国进行合作。

2022 年 6 月，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与信达金租达成合作，由信达金租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中联高机产品，销售规模 25,929.76 万元。同时，中联神力智能装备（厦门）有限公司亦与融资中国进行合作。

因此，资产注入后，由中联重科提供担保客户同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客户重合，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③预测期内预计关联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预计担保损失比例波动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规划，2023 年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均由标的公司自身提供担保，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内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参考的历史期内，标的公司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政策保持一致，为按未到期担保余额与客户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计提，计提比例为 1%。由于未到期担保余额与客户未到期的租金余额孰高值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担保年限、担保比例等多种因素相关，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测算了历史期各期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占当期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作为预测期的预计担保损失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联高机提供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	60,004.53	250,949.31	223,257.30
当期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234.42	2,141.88	2,289.98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占对应收入比例	0.39%	0.85%	1.03%
加权平均值	0.87%		

注 1：2020 年由中联重科提供担保，未计提预计担保损失，故未纳入考虑。

注 2：加权平均值=各期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之和/各期中联高机提供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收入之和。

④按 0.87%测算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0.87%为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占对应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具有可参考性。同时，标的公司因担保事项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远低于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金额，预测期按预计担保损失口径进行预测并扣减预测净利润，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评估中预计担保损失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11）所得税计算

中联高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0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中联高机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中联高机企业所得税按 15%进行测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能够一直延续，按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测算。

（12）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中联高机未来收益期非现金支出项目为折旧和摊销。折旧和摊销项目的确定以预测收益期当年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确认。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 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主要包括在固定资产上的更新维护和新增投资支出。

中联高机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产产能不能支撑预测年度产销提升，需要再进行生产扩容。新增投资支出主要根据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规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投资计划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含税总价
1	焊接	薄板臂架结构线	1	3,050.00	3,050.00
2	装调	臂式数字化调试系统	1	2,060.00	2,060.00
3	装调	桅柱式装配线	1	2,050.00	2,050.00
4	装调	剪式数字化调试系统	1	1,780.00	1,780.00
5	装调	臂式装配线扩产	1	2,450.00	2,450.00
6	装调	剪式装配线扩产	1	2,870.00	2,870.00
合计					14,260.00
2025 年投资计划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焊接	臂式车架转台结构线扩产	1	3,030.00	3,030.00
2	装调	蜘蛛车装配线	1	1,920.00	1,920.00
3	装调	叉车装配线	1	2,130.00	2,130.00
合计					7,080.00

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根据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等综合考虑，对于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则按年金模式测算。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度	2028 年 度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30,827.59	12,675.46	6,292.17	183.78	449.59	144.14	7,263.55

2) 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情况、未来年度扩展计划等, 补充披露未来年度销售数量与其产能规模的匹配性,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是否考虑在建或拟扩建工程项目后续投入, 相关预测是否客观充分

①标的资产现有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剪叉式	产能 (台)	44,588	38,295	29,557	8,340
	产量 (台)	41,920	38,252	28,576	6,868
	产能利用率	94.02%	99.89%	96.68%	82.35%
臂式	产能 (台)	10,731	8,060	5,253	2,224
	产量 (台)	11,411	7,701	5,084	1,554
	产能利用率	106.34%	95.55%	96.78%	69.87%

根据高空作业机械生产特点, 标的公司可视订单需求情况, 通过增加生产人员、增加生产排班等方式提升产量。

②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对产能的影响、未来年度扩展计划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 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39,070.47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8,383.88
合计	77,454.35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土建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工作; 设备安装工程主体均已建完, 已开始局部生产调试。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在用产线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产线和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臂式产线。标的公司将根据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剪叉

式产线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合理安排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剪叉式产线逐步停产，确保产能的平稳过渡，不会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除已有在建工程及其后续投入外，标的公司在预测期的新增资本性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价格（不含税）
2024 年上半年			
1	焊接	薄板臂架结构线	2,699.12
2	装调	臂式数字化调试系统	1,823.01
3	装调	桅柱式装配线	1,814.16
4	装调	剪式数字化调试系统	1,575.22
5	装调	臂式装配线扩产	2,168.14
6	装调	剪式装配线扩产	2,539.82
合计			12,619.47
2025 年			
1	焊接	臂式车架转台结构线扩产	2,681.42
2	装调	蜘蛛车装配线	1,699.12
3	装调	叉装车装配线	1,884.96
合计			6,265.49
总计			18,884.96

根据上述投资计划，标的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将新增设备投资 12,619.47 万元，新增臂式产能 4,100 台/年，剪式产能 20,000 台/年，达到臂式年产出能力 13,340 台，剪式年产出能力 65,000 台；2025 年将新增设备投资 6,265.49 万元，新增臂式产能 3,160 台/年，达到臂式年产出能力 16,500 台，剪式年产出能力 65,000 台。

③未来年度销售数量与其产能规模的匹配性

本次评估预测的各年度产品销售数量与标的公司产能建设规划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台

年份	臂式			剪叉式		
	设计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	9,240	9,178	99.33%	45,000	44,705	99.34%
2024年	11,290	10,981	97.26%	55,000	48,659	88.47%
2025年	13,340	12,707	95.25%	65,000	53,881	82.89%
2026年	16,500	14,344	86.93%	65,000	58,822	90.50%
2027年	16,500	15,727	95.32%	65,000	62,232	95.74%
2028年	16,500	16,200	98.18%	65,000	63,675	97.96%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各期预测销量均未超过标的公司产能规划，销售数量与产能规模相匹配。

④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是否考虑在建或拟扩建工程项目后续投入，相关预测是否客观充分

A. 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在建或拟扩建工程项目后续投入考虑情况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包括标的公司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等综合测算；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考虑相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重置价等情况综合测算。

本次评估已根据标的公司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签署的投资合同和未来资本性投资计划预测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待投资额	预计投资时间
在建工程后续投入	30,764.83	2023年5-12月
拟建工程后续投入	18,884.96	2024年、2025年

注：审计报告附注中在建工程部分计算“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时未考虑土地投资款与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时冲减的购买长期资产相关费用，因此比例偏低，系计算口径差异。

根据前述测算过程，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账面已有固定资产更新	62.76	55.99	26.69	183.78	449.59	144.14	4,143.53
基准日后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936.47	-	-	-	-	-	59.37
基准日后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28.36	12,619.47	6,265.49	-	-	-	2,820.68
无形资产	-	-	-	-	-	-	239.97
合计	30,827.59	12,675.46	6,292.17	183.78	449.59	144.14	7,263.55

B. 相关预测是否客观充分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已充分考虑了在建或拟扩建工程项目后续投入。

a. 在建工程后续投入金额根据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所签署合同的投资总额扣减已形成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金额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客观、充分。

b. 拟建工程后续投入测算参考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投资规划，且对设备投资金额和新增产能的匹配性进行了复核。

标的公司产品产能主要和装配线设备相关，目前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臂式装配线投资额为 6,415.93 万元，对应生产能力 9,240 台/年；剪叉式装配线投资额 5,707.96 万元，对应生产能力为 45,000 台/年。标的公司资本性投资规划中，将新增臂式装配线投资 7,566.37 万元，对应臂式产能增加 7,260 台/年；将新增剪叉式装配线投资 2,539.82 万元，对应剪叉式产能增加 20,000 台/年。未来新建产能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与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投资建造的装配线的单位投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类型	产线	投资额	产能	单位产能投资额
剪叉	现有产线	5,707.96	45,000	0.1268

类型	产线	投资额	产能	单位产能投资额
	预测新增产线	2,539.82	20,000	0.1270
臂式	现有产线	6,415.93	9,240	0.6944
	预测新增产线	7,566.37	7,260	1.0422

如上表所示，剪叉装配线的新增单位产能投资额与目前建设产线基本一致，预测具有合理性；臂式装配线的新增单位产能投资额高于目前建设产线，主要原因为计划投资部分桅柱式、蜘蛛车等新型臂式产品的装配线，金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标的公司拟建工程后续投入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已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在建或拟扩建工程项目的后续投入，包括其资本性支出和正常更新支出，相关预测依据充分、客观合理。

（1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①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则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预付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

年付现成本=营业成本+当年缴纳的税金+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平均余额=预测的月末支付职工薪酬的平均余额

应交税费平均余额=预测的月末、季末未支付应交税费的平均余额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现金持有量规模、往来款账期等情况，结合企业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预测期营运资金项目进行计算。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	23,899.86	20,002.63	23,515.18	23,393.95	18,641.25	6,978.34	-

5、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D+E；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第 1 号》，本次评估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3.1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5.88%。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beta_i = \frac{\text{Cov}(R_i, R_m)}{\sigma_m^2}$$

其中： $\text{Cov}(R_i, R_m)$ ——一定时期内股票 i 的收益率和市场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m^2 ——一定时期内市场收益率的方差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	E	T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浙江鼎力	1.1959	160,610.73	2,586,931.31	15%	1.1360
徐工机械	0.8913	2,321,277.30	5,194,056.47	15%	0.6459
中联重科	0.7089	4,332,181.35	8,105,889.94	15%	0.4875
平均值					0.75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7564，最终确定企业预测年度 β 指标值为 0.7564。

④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企业特定风险的原理为：承受的风险越高，所要求的回报也越高。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通过大幅度扩产能高速增长，结合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与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程度较高，综合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为 4.0%。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资本成本为 11.59%。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且没有证据表明其期后将持有付息债务，本次评估选取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 $WACC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结果为 11.59%。

6、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89,159.79	661,327.32	765,019.96	866,509.08	946,672.20	976,055.91	976,055.91
减：营业成本	302,602.60	511,911.66	591,762.12	669,948.48	731,851.19	754,521.80	751,317.94
税金及附加	1,427.67	4,755.30	5,474.88	6,136.42	6,562.67	6,744.91	6,640.01
销售费用	12,084.08	20,843.94	24,514.78	28,315.97	31,655.08	33,751.60	33,751.63
管理费用	5,186.65	8,732.00	9,661.98	10,727.65	11,780.22	12,564.92	12,526.48
研发费用	22,519.85	27,148.36	26,964.52	29,775.10	32,348.72	33,192.95	33,142.15
担保损失	1,603.95	2,676.83	2,924.74	3,149.73	3,342.93	3,435.73	3,435.73
营业利润	43,734.97	85,259.23	103,716.94	118,455.72	129,131.40	131,844.00	135,241.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3,734.97	85,259.23	103,716.94	118,455.72	129,131.40	131,844.00	135,241.95
减：所得税费用	5,438.70	11,061.31	13,637.64	15,643.04	17,122.43	17,390.67	17,905.95
净利润	38,296.27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112,008.97	114,453.33	117,336.01
加：折旧摊销	7,620.21	14,455.45	14,807.99	15,395.35	15,392.35	15,370.18	12,077.1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3,899.86	20,002.63	23,515.18	23,393.95	18,641.25	6,978.34	-
资本性支出	30,827.59	12,675.46	6,292.17	183.78	449.59	144.14	7,263.5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810.98	55,975.28	75,079.93	94,630.30	108,310.48	122,701.03	122,149.57
折现率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 5-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641	0.8799	0.7885	0.7066	0.6332	0.5674	4.8956
自由现金流现值	-8,494.66	49,252.65	59,200.52	66,865.77	68,582.20	69,620.57	597,995.42
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903,022.46						

7、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

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经过评估其价值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一	溢余（非经营）资产		
1	货币资金	126,413.36	126,413.36
2	预付账款	35.33	35.33
3	应收利息	244.28	244.28
4	其他应收款	1,206.30	1,206.30
5	其他流动资产	991.53	991.53
6	长期股权投资	2,156.05	1,600.1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39	6,615.39
	合计	137,662.24	137,106.33
二	溢余（非经营）负债		
1	应付账款	66,225.71	66,225.71
2	其他应付款	2,490.70	2,490.70
3	递延收益	2,058.43	13,943.37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1.03	5,681.03
5	预计负债	9,400.94	9,400.94
	合计	85,856.81	97,741.75
三	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净额	51,805.43	39,364.58

8、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通过以上测算，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最终计算出中联高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42,387.00万元。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独立性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中联高机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联高机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中联高机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中联高机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较为一致。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中联高机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经验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

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经对预测现金流进行分析，产品销量、产品价格和折现率的变动是影响本次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

1、产品销量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产品销量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销量变动幅度	标的资产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0%	819,347.00	-123,040.00	-13.06%
-7.5%	849,864.00	-92,523.00	-9.82%
-5.0%	880,899.00	-61,488.00	-6.52%
-2.5%	911,518.00	-30,869.00	-3.28%
0.0%	942,387.00	0.00	0.00%
2.5%	973,057.00	30,670.00	3.25%
5.0%	1,003,748.00	61,361.00	6.51%
7.5%	1,034,493.00	92,106.00	9.77%
10.0%	1,065,524.00	123,137.00	13.07%

2、毛利率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标的资产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0%	789,162.00	-153,225.00	-16.26%
-7.5%	827,468.00	-114,919.00	-12.19%
-5.0%	865,774.00	-76,613.00	-8.13%
-2.5%	904,081.00	-38,306.00	-4.06%

毛利率变动幅度	标的资产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0.0%	942,387.00	0.00	0.00%
2.5%	980,693.00	38,306.00	4.06%
5.0%	1,019,000.00	76,613.00	8.13%
7.5%	1,057,306.00	114,919.00	12.19%
10.0%	1,095,612.00	153,225.00	16.26%

3、折现率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标的资产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0%	1,055,722.00	113,335.00	12.03%
-7.5%	1,025,135.00	82,748.00	8.78%
-5.0%	996,044.00	53,657.00	5.69%
-2.5%	968,516.00	26,129.00	2.77%
0.0%	942,387.00	0.00	0.00%
2.5%	917,639.00	-24,748.00	-2.63%
5.0%	894,060.00	-48,327.00	-5.13%
7.5%	871,583.00	-70,804.00	-7.51%
10.0%	850,126.00	-92,261.00	-9.79%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汽车信息化、智能化产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智能网联相关产品，并投入及开展新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联高机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942,387.00 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6.18 倍，市净率为 2.84 倍。标的公司中联高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选取以高空作业机械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排名靠前的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浙江鼎力（603338.SH）、徐工机械（000425.SZ）、中联重科（000157.SZ）和海伦哲（300201.SZ）。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浙江鼎力	603338.SH	主要从事各类智能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涵盖臂式、剪叉式和桅柱式三大系列	20.58	3.66
徐工机械	000425.SZ	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	18.82	1.52
中联重科	000157.SZ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	24.39	1.03
海伦哲	300201.SZ	主要从事包括高空作业车、电力应急保障车、军品及消防车等在内的特种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55.96	3.00
平均值			29.94	2.30
中位值			22.48	2.26
中联高机			16.18	2.84

注：市盈率=2023年4月30日总市值/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2023年4月30日总市值/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联高机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平均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近年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市净率
徐工机械	000425.SZ	徐工有限100%股权	2021-3-31	18.64	-	-	1.00
柳工	000528.SZ	柳工有限100%股权	2020-12-31	13.35	-	-	2.45
ST 宏盛	600817.SH	宇通重工100%股权	2019-12-31	7.58	14.22	12.51	1.77
平均数				13.19	14.22	12.51	1.74
最大值				18.64	14.22	12.51	2.45
最小值				7.58	14.22	12.51	1.00
中联高机				16.18	14.41	12.38	2.84

注 1：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取当年数据；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当年预测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取下一年度数据；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前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2：徐工机械案例和柳工案例标的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无预测净利润，无动态市盈率和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联高机的静态市盈率处于可比交易区间内，动态市盈率和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基本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关联销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 89,701.88 万元、94,379.06 万元、105,546.48 万元 **86,915.49**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87.28%、31.70%、23.03%和 **15.69%**，占比逐年降低。同时，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为财务核算的口径，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关联销售虚增业绩的情况。

标的公司境内销售中，关联销售主要包括通过中联重科境内销售事业部，以及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两类销售关联方均不参与价格的确定，且标的公司将以合同签订、终端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关联销售虚增销售业绩的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中，存在先将产品销售往中联重科再由中联重科对外销售的情形，第一类为因标的公司无出口业务资质，由中联重科代理报关出口的销售，随着标的公司获取出口业务资质、建立业务熟练的报关团队，于 2023 年起已停止代理报关的销售（除履行少量以前年度签订的以中联重科为卖方的合同）；第二类为销售往中联重科境外航空港的销售，由于标的公司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建立境外本地化运营团队需要较长时间，因而在报告期内通过境外航空港服务商在境外本地化的展示、仓储、维护、服务的职能开展了境外业务。同时，标的公司以航空港服务商实现终端销售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因此，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关联销售虚增境外销售业绩的情况。

因此，境内、境外关联销售均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对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17,618.30 万元、37,713.17 万元、55,806.23 万元及 **76,465.10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4%、15.13%、15.27%和 **17.72%**，占比基本稳定。

标的资产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及金属焊接加工件等原材料。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为标的资产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从整体市场而言，标的资产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

等因素，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及采购数量确定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关联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和采购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关联销售的比例保持下降、关联采购的比例基本稳定，因此，关联交易对报告期的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业绩或关联方利益侵占的情况，未因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根据评估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且未来的管理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保持现状，不发生较大变化。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基于合理需求的关联交易在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未来关联交易情况无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在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类型、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未将业务内容区分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而进行分别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准则和评估惯例。

3、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1）预测期关联交易对业绩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对预测期业绩和估值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电气件、液压系统等适配高空作业机械的零部件，通过双方的谈判确认合同价格，关联采购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较稳定，且该等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在性能、交付时效、运费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关联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需求和占比将保持稳定，并维持公允价格，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高空作业机械，按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①国内关联销售

标的公司国内关联销售包括通过中联重科境内销售事业部的关联销售、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和零星关联销售。

其中，通过中联重科境内销售事业部的关联销售系中联重科高空作业机械事业部尚未注入标的资产时，以及注入标的资产后向央企、国企通过招投标销售时，将产品销售给具有销售职能的事业部再对外销售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未来将微量发生；因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系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为关联方融资中国的情形，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情况不存在差异；零星关联销售系中联重科下属的工程机械子公司、事业部因自身开展厂房建设、翻新等高空作业需求而对标的公司产品进行采购，报告期金额占比极低，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标的公司国内关联销售的变化会随着偶发性需求的产生而变化，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②境外关联销售

标的公司境外关联销售包括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即境外销售模式 1——代理报关-直接销售模式和模式 2——代理报关-航空港服务商模式模式）和因出口至境外航空港服务商而产生的关联销售（即境外销售模式 4——自行出口，航空港服务商模式）。

对于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通过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关联销售，鉴于标的公司已取得出口业务资质，自 2023 年起不再签订由中联重科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的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已签署合同后该类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对于因出口至境外航空港服务商而产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利用境外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展示、仓储、销售职能开拓境外业务，使标的公司产品更快速有效的占据市场份额。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将逐步在境外设立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目前标的公司已设立德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子公司，正在筹建巴西、欧洲等地的子公司，预计从 2024 年开始逐步投入实际运营。

通过境外航空港服务商销售的订单，订单价格中将扣除航空港服务费，因而未来标的公司通过自有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预期收益将高于通过航空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收益。随着境外子公司逐步投入运营，该类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将会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包含中联重科为中联高机融资租赁结算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和中联高机为融资租赁结算客户向关联方融资中国提供担保两部分。其中中联重科担保情形除零星业务发生外，自 2021 年起已不再新增，不会对预测期业绩构成影响；中联高机向关联方融资中国提供担保属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正常业务环节，具有合理性，亦不会对预测期业绩构成影响。

因此，关联担保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为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租赁望城工业园和麓谷工业园房产。相关租金价格公允，且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搬迁至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将不再续租相关房产。本次评估预测中已充分

考虑中联高机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相关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

因此，关联租赁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22 年末整改并清偿完毕，预测期将不再发生相关情形。

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影响。

6) 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存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相关存款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3 年 6 月 30 日后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不超过货币资金余额的 30%，且存款利率仍将比照市场利率确定，确保公允性。

因此，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存放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影响。

7) 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全部完成清理，预测期将不再发生相关情形。

因此，关联方代收代付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影响。

8) 其他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商标授权、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关联交易对业绩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 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标的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中，除因出口至境外航空港服务

商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未来因标的公司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而可能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其他关联交易均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此类关联销售中，标的公司销售给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价格由标的公司与航空港服务商共同确定，而航空港服务商对外销售价格则由航空港服务商与当地终端客户具体商谈制定。标的公司销售给航空港服务商的产品价格已扣减了航空港服务费，航空港服务费系考虑航空港服务商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由标的公司与航空港服务商协商确定，因各国家、各年度的人力成本、运营成本等不同，报告期不同国家的航空港服务费率在 3% 至 14% 之间。

未来标的公司以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后，在不考虑自有子公司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与目前直销给境外客户的业务模式（即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详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主要经营模式/（三）销售模式/2、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2）借助中联重科海外航空港进行境外销售业务的情况”，下同）毛利率水平将较为接近。同时，因航空港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将保障其一定的利润水平，自有子公司的运营成本预计将低于支付给航空港服务商的服务费。

本次收益法评估参考的历史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历史期内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和模式 4（自行出口-航空港服务商模式）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收入合计	38,947.28	79,507.76	15,312.76	7,014.63
模式 3 收入	18,430.25	21,635.68	0.00	0.00
模式 3 收入占比	47.32%	27.21%	0.00%	0.00%
模式 3 毛利率	33.88%	29.60%	-	-
模式 4 收入	14,710.72	6,743.73	0.00	0.00
模式 4 收入占比	37.77%	8.48%	0.00%	0.00%
模式 4 毛利率	23.56%	25.26%	-	-

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其将在俄罗斯、巴西和加拿大建立子公司并替换

航空港服务商，报告期对应区域的航空港服务费率分别为 3%、10% 和 10%。以对应区域的 2023 年 1-4 月销售收入加权平均得到平均航空港服务费率 5.42%，可作为标的公司海外子公司运营成本产生的费用率的预测值。

为直观比较使用自有子公司和航空港服务商两种情形下标的公司的收益差异，以境外销售模式 3（自行出口-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作为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并将海外子公司的运营成本视作成本项直接扣减，得到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的修正毛利率。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变化较快，以 2023 年 1-4 月的数据进行测算，得到使用自有子公司情形修正毛利率为 28.46%，高于报告期模式 4（自行出口-航空港服务商模式）的毛利率。因此，随着未来以自有子公司替换航空港服务商，标的公司整体海外销售毛利率水平会持续提升，即高于 2023 年 1-4 月的毛利率 27.62%。

本次评估对于标的公司海外销售的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毛利率	24.79%	25.15%	25.13%	25.17%	25.30%	25.47%	25.80%

本次评估预测中，未对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区分，可视同假设各类销售模式占比不变，且预测期境外销售毛利率均低于 2023 年 1-4 月实际水平，具有谨慎性。由前述分析可知，若将自有子公司替代航空港服务商的趋势纳入考虑，则评估预测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将进一步上升，预测期业绩及估值将相应增加。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海外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未来的经营情况及对航空港服务商的替代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相关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本次评估预测期海外收入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标的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海外销售价格预计将有一定上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收益法评估中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单独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惯例；若考虑未来关

联交易变动情况，则预测期业绩及估值将有所上升，不会对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九）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收益法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实际情况	2023 年收益法预测情况	业绩实现率
营业收入	553,893.78	572,879.58	96.69%
营业利润	86,245.70	75,238.32	114.63%
利润总额	86,232.53	75,232.91	114.62%
净利润	74,750.03	65,396.47	114.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893.78 万元、净利润 74,750.03 万元，分别达到本次评估收益法相关预测值的 96.69%、114.30%。营业收入略低于评估预测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标的公司提高业务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利润率较低的产品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与收益法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不会对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构成不利影响。

（十）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审慎、合理，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预测业绩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营业成本、毛利率和折现率等。销售价格、销售数量、营业成本、毛利率参数的具体情况和评估依据详见本章前述内容；本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遵循《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选取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β 值、特有风险系数等相关参数取值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得到的折现率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与收益法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不会对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构

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较高，自身业务发展迅速，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产能规划与评估预测相匹配，预测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审慎、合理，基准日后的实际实现业绩超过评估预测，不会对评估定价造成不利影响，预测业绩具备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估值水平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标的公司	16.18	2.84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871.67	7.31

注：（1）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

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2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4)上市公司市净率=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由上可知，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标的公司，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后，公司综合实力得以增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效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化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

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2月3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共29名交易对方，合称“乙方”）和中联高机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构成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路畅科技向乙方发行股份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8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的90%。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路畅科技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发行数量

路畅科技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sum$ (乙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div 发行价格)。乙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股份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舍去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乙方各自所获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将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式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且尚需经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路畅科技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配套资金

路畅科技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由路畅科技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路畅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锁定期

中联重科和中联产业基金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智诚高盛、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和新一盛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如智诚高达、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湖南国瓴、产兴智联、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升级、湖南迪策和湖南财信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路畅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乙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路畅科技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路畅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路畅科技享有，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路畅科技应在交割日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对价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

（九）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联高机享有

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之约定的，该违约方应当单独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或因路畅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除外。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路畅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4）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 中联重科就中联高机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重组上市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豁免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授权和许可（如需）；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他必要的监管审批（如需）。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此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1) 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协议签署后，无论任何原因，如路畅科技股价有严重不合理异动导致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路畅科技和/或相关方立案调查/稽查/重点关注的，且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造成重大障碍的，路畅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0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共29名交易对方，合称“乙方”）和中联高机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言，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以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42,387 万元。各方同意，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补充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942,387 万元。

2、就募集配套资金而言，路畅科技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发行数量

1、路畅科技在本次交易项下为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4,469,218 股，乙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乙方	名称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788,676,192.67	242,305,407
乙方 2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85,896.60	12,858,346
乙方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8,941.11	14,564,208
乙方 4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95,121.03	5,554,421
乙方 5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93,285.87	12,917,257
乙方 6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	74,596,343.05	

乙方	名称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492
乙方 7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83,226.25	32,293,144
乙方 8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49,175.69	12,174,515
乙方 9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55,439.67	13,384,488
乙方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520,997.26	9,230,682
乙方 1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0,260,492.84	4,615,340
乙方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130,240.63	2,307,670
乙方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0,240.63	2,307,670
乙方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0,240.63	2,307,670
乙方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9,617,221.20	2,076,903
乙方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8,139.75	1,384,601
乙方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078,139.75	1,384,601
乙方 18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5,120.32	1,153,835
乙方 19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5,722.15	1,253,064
乙方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089.31	923,067
乙方 21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52,089.31	923,067
乙方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089.31	923,067
乙方 23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089.31	923,067
乙方 24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089.31	923,067
乙方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2,111.17	657,685
乙方 2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26,038.86	461,533
乙方 27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	66,156,291.08	2,769,204

乙方	名称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8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90,745.05	6,923,011
乙方 2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4,190.19	1,846,136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路畅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累计数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分别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其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次发行的交割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路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应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关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因交割所需产生的全部手续文件。

2、路畅科技应于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向乙方发行新股并进行登记的事宜。

（六）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补充协议经补充协议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路畅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
- 3、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 4、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 5、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6、中联重科就中联高机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重组上市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豁免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授权和许可（如需）；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1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新一盛、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中联产业基金、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共29名中联高机股东，合称“乙方”）和中联高机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如下：

1、原交易对方长沙优势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0.2340% 股权（对应 190.4761 万元注册资本）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2、原交易对方东莞锦青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0.2340% 股权（对应 190.4761 万元注册资本）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3、上述交易对方退出后，各方同意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发行数量，交易作价调整为 937,976.5821 万元，发行数量调整为 392,623,084 股，剩余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变；

4、上市公司原定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 的股权，调整为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除长沙优势、东莞锦青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中联高机 99.5320% 的股权；

5、上市公司拟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并将继续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补充协议经补充协议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路畅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3、乙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 4、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0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合称“业绩承诺人”）及中联高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业绩承诺期标的资产所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在标的资产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

1、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对中联高机在2023年-2026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承诺净利润	64,001.37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2、若深交所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对上述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各方

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各方同意，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四）业绩差异的确定

1、各方同意，路畅科技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2、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五）业绩差异的补偿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

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给上市公司。

路畅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就业绩承诺人向路畅科技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占该等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继续进行补偿。此时，如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因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路畅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 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

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路畅科技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1) 如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路畅科技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人应于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路畅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若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路畅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业绩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路畅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路畅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路畅科技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 $\text{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则业绩承诺人应向路畅科技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的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4、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其他事宜，各方同意参照协议“业绩差异的补偿”章节约定的相关程序予以实施。

（七）补偿数额的调整

1、若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人应相应无偿返还给路畅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业绩承诺人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业绩承诺人不

负有返还给路畅科技的义务。

2、如因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业绩承诺人其他承诺事项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九）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成立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终止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中联高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此外，本次交易前中联重科分别持有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 50% 以上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中联高机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新增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

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联高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项下的境外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比例为 68.67%（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 3.08% 股权、智诚高盛持有的中联高机 3.04% 股权、智诚高新持有的中联高机 1.08%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智诚高达、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承诺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上述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此外，招商银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联高机全部股权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利办理资产交割，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提前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因此，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路畅科技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

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7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收购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股份数
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	970,248.34	937,976.58	553,893.78	39,262.31
上市公司	58,932.00	38,758.15	41,035.60	12,000.00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 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 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股份数
财务指标比例	1,646.39%	2,420.08%	1,349.79%	327.19%

注：中联高机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路畅科技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路畅科技对应指标的 1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联高机成立于 2012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工商底档等资料,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标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957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9578-1号**)。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标的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标的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同属工程机械相关行业但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且未发生变化,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中联重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纠纷，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 标的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相关情况

① 标的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等各类业务模式均长期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更好的产品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标的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下，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研发方向，于行业内率先推出新能源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多种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取得良好表现，其根源是稳定的研发模式和研发团队。采购模式方面，受供应链重视安全性、能源绿色化趋势影响，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研发和应用；在供应

商选择、采购计划设定、采购计划执行、核心零部件检验等业务模式上保持长期稳定。生产模式方面，标的公司具有突出的制造优势，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高度智能化的生产线，以长期稳定地提升标的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结算模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分期结算以及普通结算。穿透标的公司各类结算模式，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即租赁服务商普遍通过分期、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融入资金购买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以按揭、融资租赁为代表的买方信贷模式属于国际通行方式，在具有“价值高、寿命长、需求广”等特点的飞机、车辆、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广泛应用。在我国，买方信贷模式自 1990 年代开始普及，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世界范围取得领先地位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在行业内长期稳定存续。

建筑业是制造业之外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下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除支持了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发展外，也属于金融拉动实体经济及就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代表，在制造商、资金方、服务商等各个方面均属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②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可有效保护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业绩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553,893.78**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970,24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614.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制造优势已成为我国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导品牌。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标的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2022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高于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星邦智能以及海伦哲，在集中度较高的境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凭借着业内率先推出的锂电驱动高空作业机械系列产品打开了境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与增长态势；凭借广度、深度逐步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的建立，标的公司国际化发展以及境外市场地位未来将获得持续提升。综合前述情况，标的公司系高空作业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研发优势长年通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6) 关于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51,453.6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9,518.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318,597.49** 万元。

综合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奖励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

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1、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承诺净利润数

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评估对中联高机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4、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2) 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和补偿

1) 业绩差异的确定

路畅科技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应当进行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业绩承诺人补偿给上市公司。

路畅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 业绩补偿原则

就业绩承诺人向路畅科技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占该等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继续进行补偿。此时，如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路畅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路畅科技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应向路畅科技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 = 减值补偿金额 ×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 全体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就减值补偿的方式，各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路畅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应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的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

进行补偿。

（4）补偿数额的调整

若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人应相应无偿返还给路畅科技，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当期每股已累积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中业绩承诺人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则业绩承诺人不负有返还给路畅科技的义务。

如因路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持有的路畅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调整前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5）补偿程序

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路畅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路畅科技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如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路畅科技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人应于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路畅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路畅科技将尽快

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路畅科技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路畅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业绩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路畅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路畅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6）业绩承诺人其他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相关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路畅科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人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5、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61	71,657.59	328.89	58,29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0.03	1.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

升。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将大幅上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及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联高机的业务独立于其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21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联高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智诚高达持有的中联高机 3.08% 股权、智诚高盛持有的中联高机 3.04% 股权、智诚高新持有的中联高机 1.08%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智诚高达、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承诺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期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上述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利办理资产交割，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提前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

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

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

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本次交易未设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

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1、中联重科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

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

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交易对方在报告书公开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路畅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路畅科技董事会，由路畅科技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路畅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路畅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智诚高达持有的标的公司 3.08% 股权、智诚高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3.04% 股权、智诚高新持有的标的公司 1.08% 股权尚未解除质押，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中联高机办理股权变更前，或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配合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相关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利办理资产交割，智诚高达、智诚高新和智诚高盛正在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提前就其质押的中联高机股权进行解质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诚高达、智诚高新、智诚高盛尚未完成其质押股份的解质押登记工作。**上述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联重科于2000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668号）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093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3788号），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8.28亿元、12.93亿元和27.08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中联重科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8.28亿元、12.93亿元和27.08

亿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均已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3 年末 归母净资产
中联重科	35.06	27.08	564.07
中联高机	7.48	6.95	37.96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按实缴比例计算) ¹	64.68%	64.68%	64.68%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按认缴比例计算) ²	64.68%	64.68%	64.68%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净利润或 净资产(按实缴比例计算)	4.83	4.50	24.55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净利润或 净资产(按认缴比例计算)	4.83	4.50	24.55
占比(按实缴比例计算)	13.79%	16.60%	4.35%
占比(按认缴比例计算)	13.79%	16.60%	4.35%

注：1.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实缴出资计算）以 2023 年末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实体实际缴纳中联高机实收资本占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实际缴纳中联高机实收资本比例计算；

2. 中联重科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按认缴出资计算）以 2023 年末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实体对中联高机认缴出资占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对中联高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

中联重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中联重科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联重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联高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中联重科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中联重科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联重科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联重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联重科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重科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8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联重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中联重科间接持有的中联高机的股份外，还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73% 股份对应的权益，不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因此，中联重科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6、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而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联高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联重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中联重科的股票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中联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建筑业重大装备及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HBT 系列混凝土输送泵、TC 系列塔式起重机、HG 系列布料机、TCP 系列

起重布料两用机、YZ 系列全液压振动压路机等建设机械产品。中联高机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晚于中联重科上市时间，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该等资产、业务系中联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设立、发展形成，不属于中联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联高机、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的工商资料，及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联高机股权，除通过中联重科间接持有的股权之外，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31% 股权对应权益的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联高机任职职务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	折合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
1	任会礼	董事长、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35.86	1.32
			智诚高新	1.41	2.22	0.03
			智诚高达	3.09	98.27	3.03
2	王建	副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11.08	0.41
3	杨艾华	副总经理	智诚高新	1.41	20.34	0.29
4	刘建村	副总经理	智诚高盛	3.69	3.32	0.12
5	李小宁	财务负责人	智诚高盛	3.69	2.66	0.10

序号	姓名	在中联高机任职职务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中联高机股权比例 (%)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	折合享有中联高机权益比例 (%)
合计				—	—	5.31

注：本表格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上表所示，中联高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中联重科间接持有的股权之外，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还通过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及智诚高达合计享有中联高机 5.31% 股权对应的权益，中联高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不超过中联高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因此，中联重科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之外）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中联高机主业之外的业务，突出主业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产品用途、业务领域及运营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中联高机之间将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中联重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联高机上市后，中联重科仍将保持对中联高机的控制权，中联高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联重科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联高机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中联高机，本次分拆上市后，中联重科仍为中联高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重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联高机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最近三年，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联重科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本次分拆后，中联重科与中联高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均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权属；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

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联高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联高机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重科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联重科不存在占用、支配中联高机的资产或干预中联高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中联重科和中联高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联重科、中联高机核心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为保持本次分拆后路畅科技的独立性，中联重科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 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 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分开；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为本次分拆后路畅科技的独立性，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 资产完整：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2) 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 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综上，中联重科分拆中联高机至深交所主板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标的公司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中，考虑中联高机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选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联高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

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投入研发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产品，并从事新材料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业机械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电子等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路畅科技，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畅科技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路畅科技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路畅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1,137.80	1,014,675.55	1,8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72.11	414,310.16	1,0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8.08	165.92%
项目	202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8,443.72	582,337.50	1,9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1	71,657.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0	-

注：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交易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路畅科技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3.04 元/股增加至 8.08 元/股，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23 元/股增加至 1.40 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35 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其中升降机包括施工升降机、装修用升降机（工作平台）、升降工作平台、其他升降机，因此所属行业代码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为“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机制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中联高机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人才引

进等方面将不断优化改进，有利于中联高机更好地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关键时期，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巩固市场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平台，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持续扩大影响力，实现产品与技术的进一步突破，提升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7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予以明确，2024年2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2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2,387.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37,976.58 万元。

（一）资产交割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作出如下明确安排：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路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应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关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因交割所需产生的全部手续文件。

2、路畅科技应于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向乙方发行新股并进行登记的事宜。”

（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之约定的，该违约方应当单独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或因路畅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除外。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联重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为中联重科的一致行动人；新一盛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达恒基石、联盈基石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必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报交易所备案。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23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路畅科技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2号》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23年修订)。

(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3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及必要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合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假设本次交易事项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603**号《备考审计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 3)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

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 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 3) 审阅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决策和报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各项重大风险。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市公司聚焦汽车信息化、智能化产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智能网联相关产品，并投入及开展新材料业务。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现有汽车电子等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1) 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2) 对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标的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

3)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了解上市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六)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

定。

（七）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文件；
- 3) 审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秀梅。2022 年 2 月，路畅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秀梅将所持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中联重科，同时，郭秀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自愿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299.97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5.83%）的表决权。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路畅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收购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股份数
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	937,976.58	937,976.58	458,307.61	39,262.31
上市公司	58,932.00	38,758.15	41,035.60	12,000.00
财务指标比例	1591.63%	2420.08%	1,116.85%	327.19%

注：中联高机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路畅科技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路畅科技对应指标的 1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更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标的资产报告期业务重组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审阅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公告及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测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是否达到《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2) 审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 审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 审阅标的公司资产重组协议、股东决定、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合同负债转移告知函；审阅标的公司及重组资产业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

2)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不会导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标的公司业务重组不构成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九)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65** 人，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1、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

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2、考虑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点的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②审阅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基金备案情况。

③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合伙人信息。

（2）核查意见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6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89 人，符合《证券法》《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相关说明材料；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股份锁定安排；

4) 审阅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延长交易对方存续期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合伙企业；其中部分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主体，其相应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交易对方份额已穿透锁定至非专设主体。

2)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均长于其所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或已由上层权益持有人出具配合延长锁定期的专项承诺，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3)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4)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一) 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

标的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2) 审阅交易对方就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实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3) 审阅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取得其股东的同意，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联高机，标的资产为中联高机 99.5320% 股权，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 IPO 申报。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 2) 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 IPO 申报。

（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高空作业机械 A 股（拟）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融资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主要数据源包括 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国家统计局等；

3) 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2) 标的公司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亦非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十四)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九、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三)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于湖南省、江苏省、广东省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且湖南省为“工程机械之都”，主要供应商在湖南省及周边分布具有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 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0.08%、30.19% 和 **31.38%**，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5) 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

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重叠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针对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原材料，对比标的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的价格；

4)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

5) 查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6) 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 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2) 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外,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外,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 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4)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情形, 亦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十五)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 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三)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境内市场方面,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华南区域, 均为经济相对发达地区, 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境外市场方面,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欧洲、美洲区域, 与标的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地域分布相吻合, 因此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

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间接持有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3% 的股份。除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4.30%、39.93% 和 **40.5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5) 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2023 年，标的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14.58	18.42%
	合计	102,014.58	18.4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超 1,400 亿元。

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新增情形。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659.51	10.63%
2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914.93	6.35%
3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344.51	3.81%
合计		61,918.95	20.79%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主要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租赁商，曾申报新三板，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 亿元、3.26 亿元和 0.79 亿元。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宏信建发的子公司，为国内知名设备综合运营服务商。2020 年至 2022 年，其母公司宏信建发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 亿元、61.41 亿元和 78.78 亿元。

山西天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华北区域大型设备租赁商，2022 年度在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暨中国设备租赁峰会上被评选为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 10 强。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重叠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统计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 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 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股东情况;
-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
- 3)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4) 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5) 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 并与主要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核算准确, 销售定价公允;
-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间接持有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3% 的股份。除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外,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3)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 不存在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客户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 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十六)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走访标的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 3) 审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审阅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以及拟建项目的立项、环评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2) 标的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
- 3)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 2) 审阅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应取得的必备业务资质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对于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八)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中联高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42,387.00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 2) 了解中联高机的市场概况、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情况;
- 3) 了解中联高机的生产情况及产销量情况,分析预测期生产能力与预测销量的匹配性;
- 4) 审阅中联高机重大销售合同并走访重要客户;

- 5) 了解中联高机的生产模式、主要成本构成并走访重要供应商；
- 6) 对中联高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
- 7) 了解并分析中联高机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 8) 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 9) 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 1) 中联高机在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历史期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历史数据及行业规律对产品单价及销量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 2) 中联高机在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结合评估基准日水平及企业的具体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 3) 中联高机在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变动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 4) 预测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 5) 预测期各期，中联高机资本性支出测算基于中联高机的投资规划预测，具有合理性；
- 6) 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反应了中联高机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 7) 本次评估预测期期限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8 年，考虑了中联高机目前的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九)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及评估作价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最近三年增减资、

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

(2) 本次交易可比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 标的资产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了解历次股份的原因、作价及依据，并分析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差异原因；

2)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 审阅了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增资原因和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二十二)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 本次重组未设置业绩奖励。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 审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二十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标的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设立了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5万欧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缴65万欧元，自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德国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设立了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750万美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缴750万美元，自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设立了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加拿大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加拿大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00 万美元，自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加拿大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设立了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澳大利亚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澳大利亚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缴，自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澳大利亚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设立了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764.10 万卢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缴，自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俄罗斯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进行合并的情况。

(3) 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

(6) 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合理性；

2) 审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3) 审阅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和新设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十四)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总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0.88%、53.69% 和 **45.6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 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96%和 **95.13%**，标的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回款措施，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3)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4) 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制定了《信用销售审计管理办法》以加强标的公司信用销售合规管理，规范信用销售管理与操作，控制信用销售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	星邦智能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3%	3.92%-4.51%	3%	3%
1 至 2 年	10%	16.92%-26.29%	10%	10%
2 至 3 年	20%	61.16%-88.00%	20%	20%
3 至 4 年	50%	100%	50%	50%
4 至 5 年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账龄连续计算。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	-	1,214.71	40.00
	未终止确认	1,127.69	-	-	-

时间	类别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 票	商业承兑汇 票	银行承兑汇 票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	-	39,131.37	-
	未终止确认	11,807.92	-	-	-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	-	37,698.70	-
	未终止确认	23,159.40	-	-	-

标的公司对“6+9”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转让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期末余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2)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
- 3) 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4)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 5)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 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异常应收款项进行期后检查，核实期后

回款的情况，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备查簿，对应收票据财务账记录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对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并与应收票据明细表进行核对；

8) 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和期后兑付情况，核查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合理性；

9) 结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账龄结构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覆盖预期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账龄连续计算。

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五)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 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存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6) 存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系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商品备货和生产备产需求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 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和技术水平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和“十、标的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标的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主要经营模式/（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9% 以上，主要收入来源于高空作业机械的销售收入，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为高空作业机械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组成情况与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19	3.97	4.40
存货期末余额	168,352.69	102,017.59	81,968.93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率	65.02%	24.46%	-
主营业务收入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0.63%	53.95%	-
主营业务成本	428,786.03	364,044.14	248,209.4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17.78%	46.67%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 次/年、3.97 次/年及 3.19 次/年，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分别为 162.07%、24.46% 和 65.0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别为 190.31%、53.95% 和 20.6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别为 178.49%、46.67% 和 17.78%，公司存货变动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基本趋同。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库存安排适当，存货的变动与业务规模发展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与标的公司所处竞争环境、

技术水平、生产周期以及在手订单等实际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以及期末余额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电气控制系统、液压件等。标的公司存货库龄大多为1年以内，且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或直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对存货需求正常，且存货库龄集中于1年以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金额计提充分。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监盘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①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②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如未停止流动，如何对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流动以及出入库情况进行控制；是否已经恰

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③从标的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或以视频方式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标的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④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⑤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⑥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财务报表日存货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2) 监盘范围、监盘金额及监盘比例

存货的监盘范围、监盘金额及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1日
监盘主体	中联高机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详见下表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9,780.44	2,761.05	28.23%
在产品	16,907.96	5,150.67	30.46%
库存商品	60,545.47	46,711.71	77.15%
合计	87,233.86	54,623.43	62.62%

针对标的公司异地存放的存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采取视频监盘的方式，并执行函证程序，以核查其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视频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期末数量	视频监盘数量	监盘比例
发出商品	6,039	367	6.08%
合计	6,039	367	6.08%

②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总计数量	6,039
发函数量	5,250
发函比例	86.93%
回函确认数量	4,996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数量	254
确认数量比例	100.00%

3) 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 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检查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的数量、质量、存放状态等进行关注，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资产各期末存货没有出现减值迹象, 符合标的资产存货实际情况;

3) 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二十六)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 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 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 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 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账龄及欠款方等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9.23%、99.92% 和 **89.95%**,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 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32.64%、86.42% 和 **92.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为风险抵押金,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可收回风险较低。

综上,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风险较低, 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是, 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 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 (如是, 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 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入	中联重科	-	-	13,000.00
票据拆入	中联重科	-	21,613.70	77,275.36
票据拆出	中联重科	-	333.22	948.96

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之间存在票据拆借的情形。

2022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之间的票据拆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并清偿完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商业合理性；
- 2)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 3) 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获取关联方往来凭证及流水等；
- 4) 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押金及保证金等，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分析/（2）固定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观察、巡视，并通过询问相关资产管理员进行了解，未见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生产、管理用设备类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编号以及对应固定资产数量，询问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设备用途，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见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固定资产，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804.62	31,804.62	100.00%

项目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机器设备	43,665.95	23,416.37	53.63%
运输工具	236.27	10.27	4.35%
电子设备	1,842.70	21.32	1.16%
合计	77,549.54	55,252.58	71.25%

(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长，主要系满足主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产能所致，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	星邦智能	标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20-35	25-35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4	4	4	10
电子设备	3-5	3-5	3-5	5

2) 固定资产残值率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浙江鼎力	临工重机	星邦智能	标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	3-5%	5%	3%
机器设备	5%	3-5%	5%	3%
运输设备	5%	3-5%	5%	3%
电子设备	5%	3-5%	5%	3%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未有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

2) 分析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3)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获取主要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标的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相匹配；

3)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

4)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八)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 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不存在合并中识别或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不存在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将检查各期新增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等资料; 复核资产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2) 了解并评价公司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 包括从立项到投产的每个具体环节和流程, 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 核查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要求: 研发费用的范围、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界定标准、开发阶段中资本化和不资本化的界定标准;

4) 对于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披露数据与企业所得税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数据存在差异的, 核查具体原因, 分析差异合理性;

5)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区分是否合理并具有相关内控证据, 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虚

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二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未产生商誉。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2) 审阅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产生商誉。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交易标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资产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确

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获取并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 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十一)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业务往来和合同签订情况、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合同，检查其权利及义务安排；

2) 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各期随机抽取的一定数量的订单进行穿行测试。穿行测试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询问、检查等程序，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4)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等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50, 245. 78	456,137.68	296,296.27
合同收入金额 (万元)	561, 910. 59	471,071.45	310,383.00
发函金额 (万元)	487, 331. 58	414,034.15	267,243.99
发函比例	86. 73%	87.89%	86.10%
回函金额 (万元)	474, 877. 70	413,229.03	267,243.99
回函比例	97. 44%	99.81%	100.0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万元)	12453. 88	805.12	-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2. 56%	0.19%	-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金额 (万元)	487, 331. 58	414,034.15	267,243.99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100. 00%	100.00%	100.00%

注 1: 合同收入金额为不含税订单金额;

注 2: 发函比例计算方式为发函金额除以合同收入金额; 回函比例、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计算方式为回函金额、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除以发函金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交易情况、合作模式等, 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中联高机及其股东、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走访客户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具体如下:

项目	访谈覆盖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364, 441. 35	65. 80%
2022 年度	318,128.68	69.41%
2021 年度	203,489.55	68.34%

(2) 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 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本次交易对《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

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蓬勃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产量不断提高，并不断取得境内外客户的订单，因而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关注，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相关行业政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交易标的的主要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的情况。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494.89	24.62%	129,203.69	28.33%	57,329.28	19.35%
第二季度	195,203.20	35.48%	101,575.01	22.27%	75,218.17	25.39%
第三季度	139,641.58	25.38%	96,868.26	21.24%	88,908.10	30.01%
第四季度	79,906.11	14.52%	128,490.72	28.17%	74,840.72	25.26%
合计	550,245.78	100.00%	456,137.68	100.00%	296,296.27	100.00%

整体上，标的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小。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境内销售方面对标竞争对手策略，向客户发货并给予客户较长的试用时间，由于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故根据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尚无法确认收入，该季度境内销售金额较低，导致整体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

(6) 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所处的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标的公司各收入类型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检查，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景气，客户需求量增长。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3)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 4)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4) 标的公司于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特征基本吻合；

6) 报告期内, 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 标的公司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10%, 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 核查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及经销模式贡献收入及毛利占比;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业模式及经销商业模式贡献收入和毛利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10%, 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三十三)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 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 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 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17%、17.43% 和 **32.06%**, 2022 年

度及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10%。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1	MATECO Group	31,411.91	17.69%
2	ABPOPA	22,432.74	12.63%
3	RP HIDROJATEAMENTO LTDA	7,682.82	4.33%
4	Bac Investment sp. o	7,170.09	4.04%
5	A. J. Access Platforms Ltd 及其关联方	5,560.41	3.13%
合计		74,257.96	41.82%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OCAR GUINDASTES E TRANSPORTES INTERMODAIS S.A.	13,208.05	16.48%
2	MATECO	6,097.29	7.61%
3	ABPOPA	5,409.34	6.75%
4	D.J. Bac Verkoop. B.V.	4,086.91	5.10%
5	ACCESS LIFT EQUIPMENT GROUP, SOCIED	3,543.85	4.42%
合计		32,345.45	40.36%

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均非标的公司的境外经销商。

(2) 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关金额合计	191,415.35	110,570.83	19,436.70
加：时间性差异	-6,535.56	-28,381.53	-3,124.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其他差异（不适用海关报关系系统）	1,026.01	287.93	4.82
经调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	185,905.80	82,477.23	16,316.77
境外营业收入（未扣除因分期收款冲销的金额）（B）	186,233.43	81,366.79	15,667.09
差异金额（C=A-B）	-327.63	1,110.44	649.68
差异占比（D=C/B）	-0.18%	1.36%	4.15%

标的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6,491.68	11,884.16	2,616.93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203,782.14	91,416.62	20,130.21
加：时间性差异	-26,278.30	-11,420.26	-3,294.99
加：其他差异（尚未申报退税、不适用出口退税的金额等）	9,283.56	3,436.28	4.82
经调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	186,787.40	83,432.64	16,840.04
境外营业收入（未扣除因分期收款冲销的金额）（B）	186,233.43	81,366.79	15,667.09
差异金额（C=A-B）	553.97	2,065.85	1,172.95
差异占比（D=C/B）	0.30%	2.54%	7.49%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无出口业务资质而借助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扣除代保管费用后净额确认收入。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1) 获取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中关键条款信息，判断所销售的商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

2) 对主要外销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其收入的真实性，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合同收入金额	176,514.38	80,729.76	15,350.98
境外发函金额	151,170.77	77,959.60	15,350.98
境外发函比例	85.64%	96.57%	100.00%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	141,045.37	77,154.48	15,350.98
境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10,125.41	805.12	0.00
境外回函比例	93.30%	98.97%	100.00%
境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6.70%	1.03%	0.00%
合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1：境外合同收入金额为不含税订单金额；

注2：境外发函比例计算方式为境外发函金额除以境外合同收入金额；境外回函比例、境外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计算方式为境外回函金额、境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除以境外发函金额。

3) 对主要外销客户实施走访，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177,582.43	80,144.79	15,628.86
境外客户访谈金额	87,889.62	43,170.84	6,154.82
境外客户访谈金额比例	49.49%	53.87%	39.38%

4) 取得了标的公司电子口岸导出的出口数据、税务系统的出口退税明细、核查标的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情况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取的上述函证及走访核查比例足以支持该核查结论。

(4) 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

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19.83%	20.31%	16.58%
境外	26.86%	19.63%	9.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7%	20.19%	16.23%

标的公司境外毛利率由 9.71% 增长至 26.86%，主要系标的公司开拓境外市场之初进行市场推广以及初始阶段销售额较小，分摊较大所致，2021 年度境外毛利率显著低于境内毛利率。随着标的公司市场认可度和产品美誉度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彰显，标的公司议价能力增强，规模增加，境外毛利率逐步提升。

(5)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6) 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较为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7)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如下表列示：

模式	具体流程
----	------

模式	具体流程
模式 1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报关销售给境外客户
模式 2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由中联重科报关销售给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航空港服务商，再由航空港服务商销售给境外客户
模式 3	标的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
模式 4	标的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航空港服务商，再由航空港服务商销售给境外客户

标的公司采取模式 1、模式 2 的原因，系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出口报关业务资质，故将产品先销售给中联重科，再由中联重科进行报关出口销售。

标的公司模式 2、模式 4 中销售往中联重科海外子公司，即航空港服务商的原因，系标的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所需时间较长，在自有海外子公司设立并运营之前，模式 2 和模式 4 的销售方式可以使标的公司海外业务通过航空港服务商在海外进行产品仓储、产品展示、本地派送等，以促进境外销售，因此模式 2、模式 4 具备商业合理性。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1) 了解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境外销售规划、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2)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账，计算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重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计算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的地域分布，分析其是否具备合理性；

4) 计算并对比标的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5) 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 核查标的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6) 取得标的公司电子口岸导出的出口数据、税务系统的出口退税明细, 核查标的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情况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7)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 分析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主要系标的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政策、海外销售模式导致, 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共四类模式, 各类模式均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退货金额	359.54	286.48	81.86
主营业务收入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7%	0.06%	0.03%
退货数量	9	6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形。

(2)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形。

(3)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标的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监高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和关联方融资中国因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故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4)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A)	12,893.97	2,557.67	855.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473,948.43	419,856.94	285,144.15
主营业务收入 (C)	550,245.78	456,137.68	296,296.27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比例 (D=A/B)	2.72%	0.61%	0.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E=A/C)	2.34%	0.56%	0.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55.52 万元、2,557.67 万元和 12,893.9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30%、0.61% 和 2.72%，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6% 和 2.34%，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

第三方回款主要有 6 种情形：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⑤客户指定其相关公司或相关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各类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情形 1	178.72	79.42	168.38
情形 2	1,589.75	1,142.96	396.09
情形 3	68.76	30.36	70.27
情形 4	8.54	3.66	-
情形 5	720.51	688.98	158.48
情形 6	10,270.54	232.50	-
其他	57.14	379.79	62.30
合计	12,893.97	2,557.67	855.52

其他情形主要系标的公司员工代付（即标的公司销售人员代客户向标的公司付款）、保险理赔及融资中国代收信达金租融资租赁客户首付等。其中，员工代付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03 万元、0.8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且已进行规范，并将自 2023 年起发生的员工打款全部退回，严格规范员工代付行为，并持续宣贯；融资中国代收信达金租融资租赁客户首付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2 年拓展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初期，信达金租与融资中国签订代理协议，委托融

资中国作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代理人，负责融资租赁项目的合同档案、资金和保险管理等工作，自 2022 年 3 月起，该等情况已整改，并由客户直接支付首付至标的公司。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除第三方回款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和关联方融资中国外，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自营出口，境外客户开始向标的公司回款，标的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2.50 万元和 10,270.54 万元，主要系境外客户基于付款便捷性、及时性考虑以及受当地外汇管制影响，指定由其关联方、外汇合作机构等代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标的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并采取售后回租模式时，由于该模式下客户向标的公司购买高空作业机械，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回使用，通常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售后回租模式，买受人按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履行约定义务后，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付给出卖人。在该等结算模式下，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为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55.52 万元、2,557.67 万元和 12,893.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56% 和 2.34%。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2) 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流水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确认其用途，并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

3) 获取标的公司关联方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清单，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匹配，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4) 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对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取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合同、代付证明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结合银行流水、结算中心存款科目核查，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6) 网络查询第三方回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第三方回款方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 4) 标的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监高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和关联方融资中国因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故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 5) 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除第三方回款方融资中国和中联重科外，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第三方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十五)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九、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8	91.50%	8.11	95.16%	8.03	93.80%
直接人工	0.13	1.48%	0.09	1.06%	0.18	2.05%
制造费用	0.60	7.02%	0.32	3.78%	0.36	4.15%
合计	8.51	100%	8.52	100.00%	8.5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3.80%、95.16% 及 **91.50%**，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	-	-
临工重机		85.76%	88.37%
星邦智能		-	89.57%
平均值		85.76%	88.97%
标的公司	91.50%	95.05%	93.76%

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规模大于临工重机、星邦智能，所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低，单位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外包结算金额	3,053.33	2,133.36	1,368.50
营业成本	431,570.36	365,484.25	249,252.86
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1%	0.58%	0.55%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	1,694	1,166	910
劳务外包人数	169	85	55
用工总人数	1,863	1,251	965
外包比例	9.07%	6.79%	5.70

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同行业公司星邦智能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浙江鼎力、临工重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由于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因此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均合规经营，并非专门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
- 2) 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 3) 了解标的公司劳务外包情形，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合同、营业执照，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报告；
- 4) 获取劳务外包公司结算明细，计算劳务外包金额对成本的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试运行产品成本归集合理，营业成本准确、完整；

2) 标的公司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的金额较小，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标的公司人数的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劳务外包公司均合规经营，并非专门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1)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六）期间费用分析”。

2) 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期末人数（人）	278	193	13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36	165	116
职工薪酬（万元）	4,706.38	3,242.25	2,244.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9.94	19.65	19.35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26.77	30.96	27.99
星邦智能	未披露	16.81	27.77
临工重机	未披露	38.24	35.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28.67	30.42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01	5.81
中联高机	19.94	19.65	19.35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

3)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其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人)	461	298	23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80	267	179
职工薪酬(万元)	9,150.43	6,608.13	4,241.02
平均薪酬(万元/人)	24.08	24.75	23.69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加,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34.36	27.37	18.88
星邦智能	未披露	18.23	31.09
临工重机	未披露	31.69	30.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25.76	26.74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01	5.81
中联高机	24.08	24.75	23.69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

(2) 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和波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六）期间费用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其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期末人数（人）	284	246	18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265	216	160
职工薪酬（万元）	7,101.30	5,036.42	3,592.78
平均薪酬（万元/人）	26.80	23.32	22.45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由于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及制造过程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及技术人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稀缺，标的公司提高研发人员薪酬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为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研发水平高、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研发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标的公司不断吸纳研发人员，从 2021 年末研发人员 185 人到 2023 年末研发人员 284 人，团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鼎力	17.09	22.76	19.14
星邦智能	未披露	18.72	19.96
临工重机	未披露	19.90	19.0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0.46	19.39
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01	5.81
中联高机	26.80	23.32	22.45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标的公司研发驱动业务的发展思路相匹配。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的情况；检查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的合理性，兼职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了解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分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匹配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分析公司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此外关注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否存在异常偏低的情形；

4) 比较报告期各月份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分析主要期间费用项目（与收入有比例关系的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

5) 检查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发票单据，验证发生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截止日前后（结合期后事项审计，延伸至报告日点）的大额费用

性付款所对应的业务及其账务处理是否存在异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2)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研发费用的确认是真实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主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2) 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分析差异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毛利率逐渐提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差异原因系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策略、境外销售模式导致, 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十八)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 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 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报告期各期, 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500,324.50	582,369,555.50	242,494,931.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85,654.68	946,301.30	1,365,249.63
信用减值损失	46,968,116.17	47,852,631.28	38,451,648.45
固定资产折旧	53,614,628.95	15,299,915.90	11,540,492.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077,449.31	11,947,485.35	
无形资产摊销	7,344,588.15	5,384,882.04	1,790,68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29,448.31		-8,44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0,951,602.41	1,152,288.43	25,198.8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292,625.15	10,192,313.38	-1,202,16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246,586.95	-40,189,438.62	4,676,1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9,490,590.45	31,048,945.07	-4,012,811.4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69,851,117.85	-254,724,371.75	-507,941,49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41,696,847.48	-969,552,497.32	-751,365,67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79,801,816.57	776,927,989.29	1,948,643,293.20
其他	5,362,737.36	3,449,657.52	1,719,8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62,928.29	222,105,657.37	986,176,971.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2) 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等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分别为-74,368.20 万元、36,026.39 万元和-21,216.26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通

过结算中心进行票据拆借和支付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情形，该两种情形无现金流出；2022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自 2022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通过结算中心进行票据拆借和支付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12 月清偿全部结算中心欠款并停用结算中心功能，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2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分期模式大客户回款良好，现金流入较多，同时应付票据尚未到结算时点，现金流出较少。**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分别为-74,368.20 万元、36,026.39 万元和**-21,216.26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通过结算中心进行票据拆借和支付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情形，该两种情形无现金流出；2022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自 2022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已全面停止与中联重科通过结算中心进行票据拆借和支付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12 月清偿全部结算中心欠款并停用结算中心功能，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2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原因主要系分期模式大客户回款良好，现金流入较多，同时应付票据尚未到结算时点，现金流出较少。**

（三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中联高机股份进行支付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 2) 获取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中联高机不存在以中联高机股份进行支付的情况。

（四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现有汽车电子等业务经营及发展计划不变。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在保持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标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将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市场边界、提高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并统筹协调资源。在支持标的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产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既

有优势资源、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平台，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运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接受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防范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等各种资源优势，为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稳步实现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有机整合。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经验，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稳定，

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支持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优化，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参考行业先进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结合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在与中联重科保持良好沟通关系的基础上，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必要的管理和协调部门，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体的良性互补，促进上市公司更

为全面、有效的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作为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上述风险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是否有历史收购；
- 2)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
- 3) 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审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 4) 审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603** 号《备考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后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进行了有效计划，但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四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关联方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

(2)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 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4) 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关联方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五）关联方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

易的影响”。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鉴于标的公司体量较大，其原有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较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高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中联高机正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且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交易为阶段性发生。

存续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相较于上市公司路畅科技交易前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但中联重科等关联方和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系双方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上升，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开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前，中联重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联重科，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联重科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工程机械相关行业，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联重科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

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中联重科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避免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中联重科均属于工程机械相关行业,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联重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四十四）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其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情况；

3) 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未来资金需求、可使用融资渠道等情形；

4) 查阅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分析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收入及成本费用科目预估标准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授信额度和相关财务指标、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以及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四十五)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的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63 号)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59号);

2) 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论证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复核募投项目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以及测算的合理性;复核了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规划;

3) 了解并分析了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当前行业境内外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核查并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标的公司技术及资源储备,当前高空作业机械的市场空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中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审批通过，尚需取得外管等部门境外投资审批通过，该等程序审批进程符合相关计划，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的风险；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计划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系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当前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发展良好，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标的公司现有技术资源储备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存在足够的境外市场空间消化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

4) 本次募投项目中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十六)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路畅科技与业绩承诺人、中联高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 2) 审阅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
- 3) 审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审阅标的公司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计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标的公司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基金备案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备案	备案编号
1	中联重科	否	-	-
2	新一盛	否	-	-
3	智诚高盛	否	-	-
4	智诚高达	否	-	-
5	智诚高新	否	-	-
6	达恒基石	是	是	SZG184
7	招银新动能	是	是	SNB218
8	联盈基石	是	是	SZG184
9	中联产业基金	是	是	SEN341
10	绿色基金	是	是	SSZ616
11	湖南湘投	是	是	SGG865
12	湖南轨道	否	-	-
13	上海申创	是	是	SER952
14	上海君和	是	是	STM643
15	国信资本	否	-	-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备案	备案编号
16	招商金圆	是	是	SJZ385
17	万林国际	否	-	-
18	产兴智联	是	是	SXR019
19	兴湘瑞航	是	是	SVK399
20	湖南兴湘	是	是	SVC364
21	湖南安信	是	是	SSD510
22	长财智新	是	是	SXS093
23	湖南昆石	是	是	SXZ154
24	东方产投	否	-	-
25	湖南迪策	是	是	SXH825
26	湖南升级	是	是	STG731
27	湖南财信	是	是	SLB36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交易对方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路畅科技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发布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

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毕马威咨询担任 IT 系统辅助核查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5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聘请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17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提供复核服务。

（3）聘请毕马威咨询

毕马威咨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6990788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陶匡淳。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对标的公司履行商定的信息系统辅助核查程序。

2、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华泰联合与第三方机构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第三方机构项目人员配备、实际服务时长等因素确定服务费用。华泰联合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和毕马威咨询合计服务费用为 88 万元（含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立信会计师支付 35 万元，向毕马威咨询支付 16 万元，向容诚会计师支付 20 万元。**

3、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内部审核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聘请第三方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华泰联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遴选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次华泰联合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毕马威咨询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同时合规总监对选聘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了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

综上，华泰联合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毕马威咨询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方达律师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天职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备考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此外，上市公司亦聘请了毕马威咨询对标的公司进行 IT 系统辅助核查，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了上市公司内部审批，上市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署了正式的聘用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范围、工作成果以及服务费用标准，在项目执行中第三方机构充分履行了工作职责并提供专业服务，本次聘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商业惯例。

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毕马威咨询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聘请了毕马威咨询对标的公司进行 IT 系统辅助核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如认为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不够充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不足以支持核查结论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将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部门组织召开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经会议充分讨论对项目进行投票，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经内核部门汇总参

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草案）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精神；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毕马威咨询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聘请了毕马威咨询对标的公司进行 IT 系统辅助核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5、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主板定位；


16、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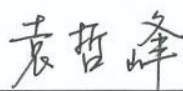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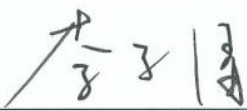

何奕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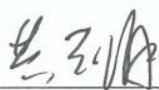

陈紫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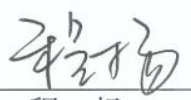

袁哲峰


蔡浩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子清


黄玉海


程 扬


组春雷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